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1
声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2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7
七、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30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31
九、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31
十、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31
十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31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道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黄新炎、金田为道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李钊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刘煜麟、杨颖欣、金泽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黄新炎，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总监，保荐代表人。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曾负责或参与了恒泰艾普、润和软件、首航节能、海南橡胶、正元智慧等 IPO 项目，中粮屯河、中科金财等再融资项目。

金田，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华友钴业、正元智慧、朗新科技、鼎胜新材等 IPO 项目，赣锋锂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创智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重组项目，新国都非公开、冠城大通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鼎胜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李钊，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副总裁。曾参与小米集团 CDR 项目，恒银金融、银河证券、交通出版、鲁南新材、多益网络等 IPO 项目，华映科技、冠昊生物等非公开发行项目，豪威科技、当当网等私有化回归项目，万科公司债项目，以及若干信息传媒行业私募股权融资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刘煜麟、杨颖欣、金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红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8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B1 栋 7 层、8 层、10 层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传真号码：0755-86147758

电子信箱：ir@ auteltech.net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888.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约 2.22%。

除上述事宜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19年5月29日，在中信证券大厦11层19号会议室召开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578号），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8,464.22万元、72,162.32万元、90,025.46万元和53,280.22万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418.32万元、9,136.40万元、33,578.15万元和13,808.57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579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

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道通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道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道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6 日，道通科技各股东签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04 号《审计报告》，将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27,475,916.35 元折合为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6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72 号《验资报告》，确认道通科技已经收到全体出资者所认缴的净资产，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 15,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578 号）、《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579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

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财产权属证明，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历次三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相关财产权属证书、信用报告、重大合同及查询诉讼、仲裁文件、行业政策文件，本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受到《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等国务院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产业政策的鼓励、指导及监管；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任职资格声明等文件及向相关法院、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进行询证或走访了解。本保荐人认为，（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和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对公司和行业内其他厂商都尤为重要。报告期内，公司与福特、元征科技、Service Solutions等公司发生过多起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该等诉讼均已和解。考虑到公司全球化经营的策略，境外经营面临的法律环境更为复杂，且行业内技术人员存在相互流动，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对手或其他主体出于各种目的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可能难以完全避免。由于知识产权的排查、申请、授权、协商和判定较为复杂，如公司未能妥善处理各类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及纠纷，并在未来潜在的知识产权诉讼败诉，可能导致公司赔偿损失、支付高额律师费、专利许可费、产品停止生产销售等不利后果，该等情形如果发生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也发现存在公司著作权被某公司侵犯的情形，公司未来可能无法完全阻止他人盗用公司知识产权，如果未来出现知识产权保护不利，被第三方侵犯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长期坚持汽车智能诊断、检测领域的专研和突破，形成了独有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核心技术体系，并搭建了完善的汽车诊断通信数据库。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数据库在汽车电子系统中具有良好的延展性。随着人们对汽车安全性、智能化要求的不断提高，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各项新技术加快与汽车行业融合，汽车电子系统的功能区块不断增加和复杂性不断提升。近年来，公司在原有技术基础上相继针对胎压监测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等汽车子系统不断研发推出了对应的新产品。未来公司也将跟随着汽车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求，围绕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不断开发新产品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但新产品的成功与否，受技术变迁、市场需求把握、市场推广情况和市场竞争状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3、技术革命性迭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汽车行业。随着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新能源等各项新兴技术加快与汽车行业融合，催生汽车行业不断向智能化、网联化、新能源化发展，使得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也面临众多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不排除未来在汽车行业可能出现革命性的新型产品和技术，从而可能使现有公司产品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和革命性迭代。虽然公司始终以研发和技术作为核心驱动力，高度重视对研发和技术的投入，但如果届时公司未能成功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效的完成产品技术迭代，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具有较强的行业属性和较高的行业壁垒。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依赖行业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为508人，占员工数的比例为41.57%。

目前，与快速变化和不断发展的市场相比，高端研发人才相对稀缺，同时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技术人员流失时有发生。未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公司未能物色到合适的替代者，或人才队伍建设落后于业务发展的要求，则可能会削弱或限制公司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保护或保密措施，防范技术泄密，并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非竞争协议，但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仍可能出现由于了解相关技术的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专利保护措施不利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前述情况发生，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数据授权到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业务，为实现产品的功能，公司需要掌握各类汽车通讯协议，并自建覆盖面广、兼容性强、高效精准的诊断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上述诊断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系技术研发及软件功能发挥的关键环节。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如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向第三方购买（如ETI协会、原厂）及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外部可取得信息和自研信息，综合形成与全球各种汽车车型兼容的自有通讯协议库，其中自主研发系公司数据获取的主要方式，上述数据获取模式系行业内的普遍状况。公司不依赖于汽车企业或第三方的技术许可，但取得汽车企业或第三方的技术许可能够节省时间和资源、减少研发成本，更快更直接地完善汽车诊断信息的准确程度。目前，公司主要取得了福特公司的福特综合汽车诊断系统数据库的授权许可，并在公司主要产品中使用了授权许可的相关信息，该项授权许可将于2023年3月17日到期。如果福特知识产权许可到期后，公司未继续使用该项授权且未能自主开发出有效替代方案，则会减少授权许可费，但可能导致研发成本上升、产品对福特汽车的诊断准确程度下降、福特新车型相关诊断软件更新变慢等情况，上述情况可能对公司产品和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491.66 万元、60,709.38 万元、72,965.44 万元和 44,500.3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70%、84.73%、81.99%和 84.73%。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相对集中，其中来自北美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4.60%、44.26%、41.41%和 46.41%，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北美市场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销售已遍及全球超过 50 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也在北美、欧洲等主要地区设立了海外分支机构。如未来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环境、行业和对外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日常生活和盈利状况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尤其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国政府不断加大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关税征收力度。在此背景下，公司美国子公司 Autel 纽约于 2019 年 9 月收到了美国海关对其自中国进口的四类商品补征 301 关税的通知。公司目前已就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工业内窥镜和车辆通信接口三类产品提出申诉，但特殊情况下如 Autel 纽约针对本次补征关税的申诉全部失败，则可能需要对历史进口货物补缴 301 关税（预计最高金额为 878 万美元），可能对 2019 年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另如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公司产品设置其他贸易壁垒，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将导致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有少部分原材料的原产地位于美国或属于美国品牌，2018 年前述原材料采购占比分别为 0.34%和 12.31%。由于公司并未被美国列入出口管制实体名单，公司自美国采购原材料并未受到任何特殊限制。但客观上由于中美贸易摩擦过程中，美国政府陆续将华为、海康等国内大型企业列入出口管制实体名单，潜在影响了众多市场参与者的预期，IC 芯片商经营周转趋于保守，而有较多企业短期加大了备货，从而导致市场供需短期发生扰动，可能影响公司 IC 芯片采购交货周期及价格，为此 2018 年以来公司也提高了美国

品牌 IC 芯片的备货水平，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美国品牌 IC 芯片的备货量分别为 293.10 万元、1,178.27 万元和 970.65 万元，占同期 IC 芯片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10.65%和 14.22%。若后续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为预防市场波动，公司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备货，从而可能导致原材料增加和相关资金占用上升。此外，若在本次贸易摩擦中出现我国对上述原材料的进口关税税率提高，且公司未能及时寻求替代原材料，则公司的营业成本将会有所提高，从而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政策法规风险

各国对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出台将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如受美国和欧盟强制安装 TPMS 产品要求的影响，TPMS 市场迎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如果公司产品所在销售市场的国家和地区对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出台不利影响政策，则对公司经营将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诊断分析业务系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在北美、欧洲等主要海外市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博世公司、实耐宝、元征科技等已在汽车诊断分析行业长期经营，具有较大资产规模和较久品牌认知度。同时公司在积极开拓国内业务，国内市场目前主要竞争对手为元征科技。随着国内外汽车后市场的发展亦可能吸引更多的竞争者加入，预期未来行业竞争会加剧。如公司不能充分发挥和维持现有的竞争优势、特别是产品技术优势，随着竞争加剧，则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的下降、公司产品和服务价格下降，从而导致公司该项业务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4、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张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总资产从 2016 年末的 82,577.37 万元上升至 2019 年 6 月末的 135,997.85 万元，营业收入从 2016 年度的 58,464.22 万元上升至 2018 年度的 90,025.46 万元。公司业务也从汽车综合诊断产品开始，持续迭代推出纵向与横向产品，进一步发展出针对胎压监测系统的 TPMS 系列和针对智能辅助驾驶系统的 ADAS 系列专业化产品，延伸出对

应专业化的汽车电子零部件的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能力、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等方面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这将给公司的研发、销售、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层素质、管理能力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5、委外加工风险

目前公司贴片等生产环节主要采用委托外协生产，公司的生产线进行产品组装、功能测试和质量检验等环节。

公司通过委外加工方式有效地利用了外部资源，提高了生产效率，但如果委外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公司与委外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切换委外加工方，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原材料供给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 IC 芯片、电阻电容、PCB 电路板、二极管、三极管、液晶显示屏等。总体来看公司所需原材料相关行业的供应商数量多，供给充分，但 IC 芯片、液晶显示屏等主要消费电子元器件的更新升级速度较快，随着产品代际更迭，原有型号产品可能由于减产、停产而出现供应不足。由于该等主要原材料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设计方案，公司需根据该等主要原材料相应地更改产品设计，如公司未能及时作出应对调整或找到替代性方案，可能导致阶段性出现该等原材料供给不足，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产品目前使用的 IC 和电子元器件部分通过进口，2018 年以来公司增加了部分关键芯片的备货，整体备货规模有所上升。若中美贸易摩擦、日韩关系恶化、国际经济贸易形势出现极端情况导致部分材料、特别是关键芯片采购周期变长、价格剧烈波动或无法顺利进口，且公司未能合理调整生产销售安排、及时采取调整产品设计、寻找替代性方案或者将采购生产转移至境外等措施进行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新产品型号的推出、新市场的开拓所导致的公司产品的结构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整体上呈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产品大类	二级分类	平均单价				年均价格变动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汽车综合诊断产品	汽车智能诊断电脑	4,256.07	4,452.96	5,254.94	5,980.11	12.77%
	读码卡	147.27	183.24	219.45	288.60	18.25%
TPMS 产品	TPMS 系统诊断匹配工具	570.38	584.62	977.20	1,165.56	24.92%
	胎压传感器	90.76	87.88	94.82	99.85	5.99%

注：表中价格变动为2016-2018年的单价年均下降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的最主要原因系新产品型号的推出、新市场的开拓所导致的公司产品的结构性变化。具体如下：（1）公司针对部分市场推出了单价相对较低的新产品型号，且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上述单价较低的新产品型号占比提高，使得整体单价有所下降；（2）公司在报告期内大力拓展在新兴市场的业务布局，尤其是在国内市场，而新兴市场的产品销售单价相对于欧美市场低，从而拉低了整体单价水平。

为拓展在 TPMS 领域的布局，公司针对部分市场进行了促销，在欧美市场的促销策略为对购买胎压传感器的客户赠送指定型号的 TPMS 系统诊断匹配工具，在国内市场的促销策略为对购买指定型号的汽车智能诊断电脑产品的客户赠送胎压传感器和 TPMS 系统诊断匹配工具，因而使得 TPMS 产品的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

若从公司单款产品型号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流型号的产品价格下降幅度不大，报告期内的年均下降幅度均在 5-10% 以内，单款产品并不存在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

综上，虽然公司销售单价下降主要是因为新产品型号的推出、新市场的开拓所导致的公司产品的结构性变化，是公司主动进行产品和业务布局的结果，公司单款产品型号本身并不存在单价大幅下降的情形。但是，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价下降客观上会使得公司的收入增长受到影响，加上竞争加剧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可

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8、中信保业务相关风险

自 2018 年 4 月起，公司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开展合作，按照年度购买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对出口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收汇风险进行投保。公司与中信保合作，在为公司境外应收账款提供保障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业务风险，主要包括：

（1）拒绝赔偿的风险

按照公司与中信保签订的投保合同，中信保对于以下情形不承担赔付责任：1) 由于合同约定不明确，或因公司、境外关联公司自身行为导致双方均不能确立对买方的债权引起的损失，中信保不承担赔付责任；2) 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时，应注明“境外关联公司签约”字样，同时境外关联公司应以自己的名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中信保有拒绝承担赔偿责任；3) 公司和境外关联公司有义务按照中信保的要求全力配合和协助其实施海外调查和追偿，若该义务未履行或未完全、适当履行，则中信保有拒绝承担赔偿责任；4) 公司和境外关联公司应将赔偿涉及的合同项下的权益合法转让给中信保，以保证其实施代位追偿。如公司或境外关联公司未将上述权益转让给中信保，或因上述转让权益的瑕疵而导致中信保无法实施追偿，中信保有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可能无法获得中信保的赔付，因而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赔付风险。

（2）索赔逾期风险

按照公司与中信保签订的投保合同，中信保将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归为两类：拖欠风险和非拖欠风险。拖欠风险是指客户在中信保批复的信用期限内 30 天内仍未支付货款，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对于拖欠风险，公司需在风险发生后 30 天内向中信保提出索赔；非拖欠风险是指除拖欠风险以外的其他所有风险，公司需在风险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索赔。超过上述索赔期限，影响中信保权益的，中信保有降低赔付比例，但事先经中信保书面同意的除外。

按照上述规定，若公司未在中信保规定的索赔期限内提出索赔申请，则可能

导致中信保赔付比例降低的风险。

（3）无法获得全额赔付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中信保签订的投保合同，中信保的最高赔付比例为 90%，因而当公司发生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并向中信保索赔时，仍有 10%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由于上述风险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三）内控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 家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4 家、境外子（孙）公司 8 家），3 家分公司。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运行，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经营责任考核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有效地约束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张，主要产品销售区域不断增加，若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且公司对子公司约束机制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将可能导致管理失控、资产流失、经营亏损等问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四）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办法，公司及智能航空（2016 年和 2017 年 1-8 月为公司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以及《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子公司道通合创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 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道通合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原子公司深圳市道通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子公司 Autel 越南按公司所在地税收优惠政策，适用2年免税优惠（从产生利润起计算，最迟不超过3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及《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①	2,014.65	3,809.52	3,308.32	2,472.40
软件增值税退税②	921.71	3,920.62	3,741.39	2,752.12
税收优惠金额小计①+②	2,936.36	7,730.14	7,049.71	5,224.52
利润总额③	14,495.18	32,309.12	7,688.38	-7,021.94
备考口径利润总额④	-	-	23,063.92	15,369.56
(①+②)/③	20.26%	23.93%	91.69%	-74.40%
(①+②)/④	-	-	30.57%	33.99%

2016年度、2017年度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原无人机业务投入较大影响了公司经营业绩。剥离无人机业务后，2018年和2019年1-6月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93%和20.26%，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未来，如果国家调整相关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国家不再出台新的优惠政策，或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则将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491.66万元、60,709.38万元、72,965.44万元和44,500.3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6.70%、84.73%、81.99%和84.73%。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相关影响主要体现为：1）公司生产环节主要

在国内，销售环节主要在境外，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经营业绩指标造成影响；2)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人民币的汇率波动直接影响产品价格竞争力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3) 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汇兑损益金额，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各期汇兑损益对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3,288.96万元、-2,521.73万元、3,742.76万元和153.80万元。因此，公司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1) 报告期内主要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外币为美元和欧元，报告期内各期的平均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7714	6.6338	6.7423	6.6529
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7.6488	7.8113	7.6579	7.3417

(2) 汇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报告期内外币销售收入分别按照外币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折算，在外币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上（下）浮5%、10%的情况下，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53,280.22	90,025.46	72,162.32	58,464.22
其中：以外币结算的外销收入	39,161.28	66,795.39	53,923.23	44,745.48
占比	73.50%	74.20%	74.72%	76.53%
按外币销售额及年平均汇率折算营业收入	39,161.28	66,795.39	53,923.23	44,745.48
年平均汇率上升（下降）5.00%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1,958.06	3,339.77	2,696.16	2,237.27
影响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68%	3.71%	3.74%	3.83%
年平均汇率上升（下降）10.00%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3,916.13	6,679.54	5,392.32	4,474.55
影响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35%	7.42%	7.47%	7.65%

注：按结算的外币金额*外币年均中间价计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外币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分别上升（下降）5.00%，

对公司各期销售收入的影响分别为±3.83%、±3.74%、±3.71%和±3.68%；外币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分别上升（下降）10.00%，对公司各期销售收入的影响分别为±7.65%、±7.47%、±7.42%和±7.35%，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如发生汇率大幅波动，公司还可以通过外汇远期或掉期等工具对冲外汇波动的风险，或者通过与客户单位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等措施，共同承担汇率波动的风险。

3、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出口产品税收实行“免、抵、退”政策。如果未来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波动风险。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9.37%、61.26%、60.74%和60.95%，总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但产品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相关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同一产品价格随着时间推移，受到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会缓慢下滑；（2）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有利于改善公司收入结构，维持较好价格水平；（3）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竞争策略会影响整体的价格水平；（4）汇率变动对公司以本位币计量的价格会产生影响。因此，产品价格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波动风险。此外，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劳动力成本、业务规模和生产效率的影响，中长期看产品生产成本呈下降趋势，但短期可能仍存在一定波动。

总体来看，未来如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成本的相关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较多，或成本上升较快，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5、公司外汇风险敞口及使用外汇管理工具的风险

公司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包括已确认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外币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等外币金融负债和未来的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其余少量为生产经营需要的其他外币），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外汇远期业务均为道通科技

母公司买卖美元和欧元的交易。

报告期内，道通科技母公司以人民币列示的美元资产及负债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外币资产及负债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79.28	3,730.38	1,278.41	2,744.01
应收账款	7,907.23	7,714.48	5,931.96	3,791.43
其他应收款	401.62	49.96	2.68	2.62
小计	9,688.13	11,494.82	7,213.05	6,538.06
应付账款	372.60	182.13	94.64	54.77
其他应付款	36.56	47.94	1,387.33	249.06
预计负债				
小计	409.16	230.07	1,481.97	303.83
美元外汇风险敞口	9,278.97	11,264.75	5,731.08	6,234.23
外汇远期合约覆盖的风险敞口	8,056.33	2,200.00		

自2017年下半年开始，为了降低外汇风险敞口，公司根据未来外币现金流的预测情况开展了外汇远期业务。截至2019年6月30日，美元外汇风险敞口的覆盖率为86.82%。

报告期内，道通科技母公司以人民币列示的欧元资产及负债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外币资产及负债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92.80	259.42	1.18	10.09
应收账款	2,481.44	1,922.99	1,634.63	901.57
其他应收款	33.42	0.77	0.40	0.06
小计	2,907.66	2,183.18	1,636.21	911.72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10.00			
应付账款	3.74	3.42		
其他应付款	8.96	6.10	345.79	
预计负债		35.00		
小计	322.70	44.52	345.79	
欧元外汇风险敞口	2,584.96	2,138.66	1,290.42	911.72

外汇远期合约覆盖的风险敞口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欧元外汇风险敞口较小，仅在 2017 年度和 2019 年上半年开展了两笔和一笔外汇远期合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未交割的欧元外汇远期合约。

公司进行外汇远期交易遵循稳健原则，以具体业务为依托防范汇率风险，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公司使用外汇管理工具主要的风险为市场风险，即当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到期日的即期汇率优于合约中约定的远期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无法取得即期汇率超过合同汇率部分的收益。

6、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提升导致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公司对部分客户信用政策的提升，公司应收账款整体上呈增长趋势。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①	20,586.19	22,281.46	15,228.49	10,302.12
营业收入②	53,280.22	90,025.46	72,162.32	58,464.22
①/②	38.64%	24.75%	21.10%	17.62%
应收账款较前期增幅	-7.61%	46.31%	47.82%	-
营业收入较前期增幅	-	24.75%	23.43%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一方面系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针对个别大客户的实际需求、新产品的需求及业务和市场特点等，对少部分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包括提高信用额度或延长信用期限。虽然公司调整部分客户信用政策均系业务实际发展需要，且上述客户在信用政策调整后均能如期还款，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风险，但是，若该部分客户未来进一步要求提高信用政策，或者因其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还款，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并可能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有所提高，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正常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并在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会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一定规模的产能，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富余，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增加费用负担。

3、募投项目投入对财务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增加，各类支出将迅速增加，会导致折旧或摊销费用上升，而投资项目的收益存在滞后性。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将导致公司短期内费用上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相关财务指标被摊薄短期内将有一定程度下降。

（六）公司业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前述经营风险、技术风险和财务风险贯穿本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出现极端情况，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释放，可能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本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 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则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具体时点由公司协同主承销商确定。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

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注册。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公司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此外，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股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届时出现发行认购不足，或者发行定价后公司无法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后总市值要求的，还可能产生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汽车保有量增长、平均车龄提供支撑汽车后市场持续发展

全球范围内，随着汽车保有量越来越多，平均车龄越来越长，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需求增长迅速，尤其以诊断数据、软件和服务的需求增长最为主要。

2、电子化提升，技术水平提高

汽车逐渐进化为系统化集成化的电子设备，必须更多的依靠综合性集成的诊断检测设备进行维修。汽车电子化程度不断提升带动故障诊断智能化，使得整体汽车后市场的智能诊断、检测产品需求快速提高。

3、政策推动

目前，发达国家成熟汽车市场的政策和法规环境已相对成熟和稳定，汽车智

能诊断、检测行业的发展主要依靠上述汽车技术的变革带动。在如我国这样的新兴市场，除上述因素外，政策与法规环境的不断完善将为行业的发展提供红利。另外，国家对汽车维修检测也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以保证交通安全和能源节约，在用车辆技术状况监控和维修质量控制服务的汽车检测行业也将迅速发展，带来各种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

4、汽车维修行业市场化趋势

发达国家的汽车维修渠道相对市场化，汽修机构的独立化经营程度较高，市场稳定增长。根据发达国家的汽车后市场的发展经验，发展中国家的汽车后市场将由单一品牌的 4S 店模式逐渐转变为综合型的整车维修检测养护，独立维修机构的成长、汽修技术人员的技术缺失等都会大幅推动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市场的增长。

(二)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技术研发积累深厚

公司已逐步组建了较为完整全面研发团队，建立起稳定的研发和质量保障体系，研发领域覆盖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主要技术领域，形成了包含软件、硬件、设计、测试等职能全面完整的研发组织架构。在实际研发中，公司团队在新型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工艺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体系建设、云技术业务创新等方面都取得了众多成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境内外共计 160 项涉及汽车智能诊断、检测的专利，其中境内外发明 30 项；软件著作权 69 项。

2、产品精良功能强大

公司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功能强大，高度智能化、集成化。如主打产品汽车智能诊断电脑 MaxiSys 系列优势如下：①诊断准确率高：由数亿份真实数据模型通过智能仿真系统训练而得出的车系诊断数据库，其诊断普遍准确率较高；②覆盖车型广泛：囊括亚欧美主流车型，并不断增加；③功能稳定强大：在传统功能的基础上，能实现匹配、编程等高级功能，支持 J2534 协议并在线编程；④诊断方式多元：可通过蓝牙/WIFI 等无线连接，无障碍 100 米范围内任意移动测

车，同时首创远程诊断技术，实现技术人员的远程技术支持；⑤操作智能便捷：实现了一键升级、一键识别、一键诊断、一键分析、一键管理、一键反馈等智能化操作；⑥处理运行快速：优化软件系统并高配各类硬件设备，实现软硬件的有效结合，极大的提升了诊断设备运行速度，让客户得到极速体验。

3、团队人才梯队整齐

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主要研发人员均为硕士以上学历，技术领域包括汽车工程、电子工程、计算机科学、互联网工程、工业设计等学科等，全面覆盖了公司技术和产品各个环节，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达 508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高达 41.57%，核心技术团队均具有专业的行业经验，研发团队稳定性强。

4、全球市场和品牌具备较好知名度

公司始终把自身放在国际行业的竞技场上，和国际行业巨头同台竞技。

公司凭借着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以最成熟的汽车市场美国为目标，成功打开了产品在美国的销路，提高了在美国乃至国际市场品牌知名度，实现了对客户的深度覆盖，公司凭借产品的高性价比，对客户定制化需求的满足以及售后服务的快速响应能力实现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公司在全球 50 多个国家或地区陆续建立了销售渠道网络，覆盖众多充满潜力的市场，具备较强的全球销售能力。

公司一直注重品牌的建立，凭借自身强大的技术实力、高性价比的全系列产品为依托，以较为完善的多元化营销网络为先导，以快速的供货能力为保障，公司企业品牌已在国内外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品牌影响力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扩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共计 85 个，其中境内 37 个，境外 48 个。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实现公司以上业务目标和发展计划具有关键作用，可解决目前企业发展所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为公司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集中用于现有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可保证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的

研发资金投入，以及新设备、新领域的投入，将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本次公开发行可提高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强化公司的人才优势。

本次发行成功之后，公司将接受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关注与监督，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优化组织管理架构，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七、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晨创丰、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平阳钛和、五星钛信、温州钛星、南山鸿泰、熔岩战略、熔岩二号、熔岩浪潮、熔岩时代、深圳兼固、海宁嘉慧、梅山君度、广州智造、扬州尚硕属于上述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道合通旺、道合通泰系实员工持股平台的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达晨财信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青岛金石属于上市公司中信证券直投子公司，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机构股东达晨创丰、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平阳钛和、五星钛信、温州钛星、南山鸿泰、熔岩战略、熔岩二号、熔岩浪潮、熔岩时代、深圳兼固、海宁嘉慧、梅山君度、广州智造、扬州尚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二）关于保荐机构在本项目的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6 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政策要求，本项目未聘请相关第三方，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募投项目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发改委备案（编号 2019-610161-35-03-012968），已完成环评备案（编号

20196101000100000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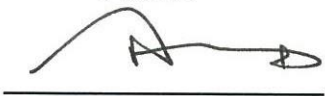
募投项目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完成发改委备案（编号2019-440305-65-03-101567），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环境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产品研发检测（非医药、化工、生物类实验室）属于免于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的项目，因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建设项目均已完成项目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备案程序。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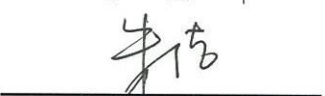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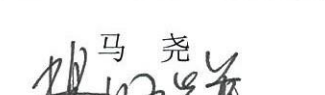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2019年12月6日
黄新炎

 2019年12月6日
金田

项目协办人:  2019年12月6日
李钊

内核负责人:  2019年12月6日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19年12月6日
马尧

总经理:  2019年12月6日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9年12月6日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黄新炎和金田担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黄新炎


金田



2019年12月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7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以及司法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司法部、证监会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司法部、证监会公告〔2010〕33号）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所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已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由于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道通科技、公司 或发行人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通有限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道合通达	指	深圳市道合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含前员工）
道合通旺	指	深圳市道合通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道合通达的有限合伙人之一，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含前员工）
道合通泰	指	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达晨创丰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财信	指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平阳钛和	指	平阳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五星钛信	指	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温州钛星	指	温州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南山鸿泰	指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熔岩战略	指	平潭熔岩新战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熔岩二号	指	平潭熔岩新战略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熔岩浪潮	指	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熔岩时代	指	深圳市熔岩新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深圳兼固	指	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海宁嘉慧	指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梅山君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广州智造	指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附属公司	指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分公司、子公司的统称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系发行人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的分支机构
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的分支机构
成都分公司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发行人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的分支机构

道通合创	指	深圳市道通合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道通合盛	指	深圳市道通合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湖南道通	指	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西安道通	指	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道通香港	指	AUTEL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系发行人的香港全资子公司
道通越南	指	AUTE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系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道通迪拜	指	AUTEL IMEA DMCC，系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道通加州	指	AUTEL (USA), INC.，系发行人的美国全资子公司
道通纽约	指	AUTEL. US INC.，系道通加州的全资子公司
道通德国	指	AUTEL EUROPE GMBH，系发行人的德国全资子公司
通元合创	指	深圳市通元合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智能航空	指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智能软件	指	深圳市道通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智能航空的全资子公司
中信或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或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或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出具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19〕6108号《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19〕6109号《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19〕6111号《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19〕6112号《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道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已于2014年6月13日在主管机关完成股份公司的注册登记，目前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已具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2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已经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9,136.40万元、30,332.02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标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2004年9月，发行人前身设立；2007年4月，股权转让；2010年3月，股权转让；2010年5月，股权转让；2010年6月，股权转让；2012年11月，股权转让；2012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2013年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3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2014年6月，变更公司形式、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得到主管机关批准登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成立之后发生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3月，增资扩股；2015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7年9月，股权转让；2017年12月，股权转让；2018年3月，股权转让；2019年2月，股权转让。

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有效存续，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已全部到位。

发起人的现有股东共23名，均有效存续，具有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已全部到位。

李红京持有发行人超过40%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案件。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检测诊断仪器设备、汽车配件、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以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汽车诊断仪、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设光明分公司作为生产主体、北京分公司作为销售分支、成都分公司作为销售分支）。
2	道通合创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的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计算机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软件开发。
3	道通合盛	汽车诊断系统、胎压监测系统、胎压传感器产品的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的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计算机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软件开发。
4	湖南道通	软件开发；机电产品、遥控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照相器材、软件的批发；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通用仪器仪表、汽车用品、汽车内饰用品、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批发、售后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贸易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限分支机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软件开发。



		<p>构); 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限分支机构); 照相机维修服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限分支机构);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机电生产、加工 (限分支机构); 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 汽车维修技术咨询;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限分支机构); 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汽车修理与维护 (限分支机构); 汽车清洗服务 (限分支机构); 仪器仪表修理 (限分支机构); 汽车美容 (限分支机构);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场地租赁; 自有厂房租赁; 房屋租赁; 电子产品检测 (限分支机构)。</p>	
<p>5</p>	<p>西安道通</p>	<p>软件开发; 机电产品、遥控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 照相器材、软件的批发; 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通用仪器仪表、汽车用品、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 仪器仪表技术服务; 汽车零配件批发; 软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照相机及器材、汽车诊断仪、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 电力电子元器件生产; 数据处理及存储; 照相机维修服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含汽车发动机); 企业管理咨询;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机电生产、加工; 汽车零配件设计; 汽车维修技术咨询; 汽车技术咨</p>	<p>拟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载体, 正在筹建中。</p>

		询；机动车维修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汽车美容；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电子产品检测。	
--	--	---	--

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主管机关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书面证明，发行人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该业务的营业收入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1%、99.29%、98.86%，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证书编号 或备案编号	经营主体	主营业务	股本总额	成立时间
1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476 号	道通香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道通越南、道通迪拜股权	1万港元	2018/07/09
2		道通越南 (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生产	200万美元	2018/09/04
3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114 号	道通迪拜 (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10.89万美元	2019/04/28
4	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0900017 号	道通加州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道通纽约股权	10万美元	2009/03/11



		公司)			
5	B201100044 号境外投资备案表	道通纽约 (道通加州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5 万美元	2011/05/10
6	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400450 号	道通德国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10 万欧元	2014/05/0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境外附属公司法律状态发表的法律意见,该等企业均有效存续。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道合通达; 达晨创丰、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财信 (五者合并计算); 平阳钛和、五星钛信、温州钛星 (三者合并计算)。
6. 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 (独立董事除外)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通元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红京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深圳市道通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AUTEL ROBOTICS HOLDING LLC、AUTEL ROBOTICS USA LLC、AUTEL ROBOTICS EUROPE GMBH）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红京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市道合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华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市道合通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华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	发行人董事高毅辉担任其实际控制人
6	西藏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	发行人董事高毅辉担任其实际控制人
7	深圳钛信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毅辉担任其实际控制人
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毅辉担任其独立董事
9	北京双髻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0	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1	深圳华制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2	深圳东方酷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3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4	广州玩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5	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农颖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关于发行人为关联方涉诉案件承担连带责任事宜，需要说明如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6 年 8 月，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DJI SZ”）和 DJI EUROPE B.V（“DJI BV”）在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对智能航空、AUTEL ROBOTICS USA LLC（系智能航空附属公司）和发行人提起诉讼，指控被告的无人机产品 X-STAR 和 X-STAR PREMIUM 侵犯其专利（后于 2019 年 2 月追加指控无人机产品 EVO 侵犯其专利）。该案件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在诉讼期间，原告和被告向法院联合提交自愿撤回对发行人诉讼的动议，并获得法院的批准。根据法院批准的动议，原告已经撤回对发行人的指控，保留对智能航空的指控，但发行人需对判定智能航空的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即使法院判定被告的无人机产品侵犯原告的专利且如果被告没有支付损害赔偿的财务能力，发行人的支付负担将不超过 56 万美元（约人民币 380 万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需对上述案件承担任何经济支出的，则由其本人以个人财产予以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会由于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旧有无人机业务及其主要实施主体智能航空已剥离出发行人体系,智能航空从2017年9月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不再从事无人机业务,且对于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以其个人财产予以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遭受损失,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主要拥有27项已登记的房产、1项已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不含房产分摊部分的土地使用权)。另外,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出租方)与道通越南(承租方)于2019年4月25日签署《安阳工业区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越南海防市安阳工业园区内B30号地块属于CN4号地块出租给承租方使用,土地面积为20,067.35平方米(实际面积以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指定测绘单位实测面积为准),租赁期限为从签署土地移交记录之日起至2058年12月25日止。

截至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主要拥有37项境内注册商标、12项境外(美国)注册商标、2项境外(加拿大)注册商标、1项境外(墨西哥)注册商标、3项境外(巴西)注册商标、1项境外(阿根廷)注册商标、1项境外(巴拿马)注册商标、4项境外(哥伦比亚)注册商标、1项境外(委内瑞拉)注册商标、1项境外(智利)注册商标、1项境外(秘鲁)注册商标、7项境外(欧盟)注册商标、1项境外(德国)注册商标、1项境外(法国)注册商标、1项境外(瑞士)注册商标、1项境外(意大利)注册商标、1项境外(澳大利亚)注册商标、1项境外(新西兰)注册商标等。

截至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主要拥有119项境内专利、4项境外(美国)专利、28项境外(欧盟)专利,主要拥有69项已发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主要拥有3项使用中的境内域名、2项使用中的境外域名。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激光焊接机、气密性测试设备、电磁垂直振动仪等。

发行人拥有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案件。

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内分公司，即光明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并拥有 4 家境内子公司，即道通合创、道通合盛、湖南道通和西安道通。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事项已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案件。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外附属公司，即道通香港、道通越南、道通迪拜、道通加州、道通纽约和道通德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境外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境外附属公司法律状态发表的法律意见，该企业均有效存续，股权归属明确。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审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事项为应收出口退税款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事项为专业机构服务费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曾从事无人机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鉴于发行人的第一代无人机产品市场反应未达预期，且全球无人机市场近年来变化较快，无人机业务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金，但未来发展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出于对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剥离无人机业务并将无人机业务主要实施主体智能航空 100% 的股权转让给通元合创（由发行人当时原股东

设立的用以承接无人机业务的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亦为李红京），属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资产剥离与收购。

发行人就转让智能航空 100%的股权之事项与通元合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约定，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智能航空的评估值为 2,644 万元，且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审计确认智能航空的净资产变动 -3,045 万元，智能航空转让价款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智能航空的净资产变动（截至股权交割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智能航空的净资产为-401 万元），故双方同意智能航空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智能航空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无人机业务剥离后，发行人不再从事无人机业务，专注于主营业务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无人机业务剥离后，发行人已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及其近三年来历次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发行人制定的《章程草案》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来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会议、12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或授权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属于发行人为公司治理与业务发展需求而为，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变动人数和比例较低，相关核心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没有破坏公司决策与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注册办法》所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具备履行其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其任职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等文件，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相应规定，相关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一）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拟为 55,609.6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西北总部基地，包括生产、研发场地建造，引进先进生产和研发设备，开展汽车智能诊断等产品升级和产业化；建设地点为：西安市高新区南北二号路以西，东西八号路以北，东南七号路以南，西太路以东。

2019 年 3 月 29 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同意该项目的备案事宜，项目编码为：2019-610161-35-03-012968。

（二）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拟为 9,390.9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包括机房等基础设施的搭建和应用软件服务模块的开发；建设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B1 栋。

2019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该项目的备案事宜，项目编码为：2019-440305-65-03-101567。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募股资金运用的相关资料，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拟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已披露发行人发展规划，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提升和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

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另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且经本所律师查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关于发行人已经了结的较大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以及境内外行政处罚案件，需要说明如下情况：

(一) 较大案件（已和解结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4 年 9 月，FORD MOTOR COMPANY 和 FORD GLOBAL TECHNOLOGIES, LLC（合称“福特”）向美国密歇根东区联邦地区法院（简称“密歇根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发行人和道通纽约（合称“道通”）不当侵入福特 IDS 软件获取该软件数据库中的诊断信息、复制福特的数据库信息用于道通的汽车诊断工具，并指控道通侵犯福特的著作权和商标权等。道通向密歇根法院提出答辩，否认福特对侵犯著作权的指控，且商标的使用在合理范畴，福特也未能举出事实证明信息和数据构成商业秘密，请求法院驳回福特的起诉。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和道通合创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柏鑫斯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设置技术性阻碍、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并支付赔偿金等。

2017 年 3 月，各方共同签署《和解许可协议》，该协议约定：1. 道通一次性向福特支付和解费用 100 万美元；2. 福特授予道通非独占许可，许可期限为 3

年，许可费用为 800 万美元；3. 双方相互免除对方相关责任，并撤销所有未决诉讼和行政投诉等。各方均已向法院撤诉。

2018 年 12 月，福特向密歇根法院主张，道通未经福特授权擅自将包含福特商业秘密和版权的许可材料交给深圳市黄曹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黄曹科技”）使用，已经构成对《和解许可协议》实质性违反，福特要求道通支付 500 万美元罚款并补偿合理费用。道通否认福特的诉求，认为其没有违反《和解许可协议》的约定，黄曹科技是道通的经销商，没有研发和生产能力，其销售含有福特许可材料的产品是由道通独立研发、生产并通过正规渠道销售给黄曹科技的。

2019 年 4 月，各方共同签署《和解许可协议第一次修正案》，该修正案约定：
1. 许可期限再延长 3 年，到 2023 年 3 月 17 日结束；2. 道通应向福特支付 900 万美元作为延长许可期限的许可费用；3. 福特永久放弃对道通和黄曹科技及其员工、董事、经理等人员提起的所有与销售侵权产品有关诉讼等；4. 福特同意道通可基于一定条件，向自有品牌经销商销售由道通设计、开发、制造但未张贴道通商标的产品。福特已在法院撤诉成功，至此，本案终结。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道通已与福特达成和解，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道通没有其他额外法律责任，无需就本案向福特承担侵权或违约的赔偿责任；道通已按约支付许可费用并履行和解协议，福特已撤诉，案件已结案。

（二）境内处罚（非重大违法）

2018 年 12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发行人在 2015-2016 年期间销售部门领用自产成品用于赠送、销售或样品展示将成本计入销售费用样品费未作视同销售处理，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7,605.79 元。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

2019 年 4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认为发行人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三）境外处罚（非重大违法）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道通纽约于 2018

年接受俄亥俄州税务部门审计并进行商业活动税（CAT）审计，补交商业活动税和利息 26,706 美元并罚款 3,585 美元，已经支付给俄亥俄州财务部门，该次商业活动税审计中道通纽约未被判处任何刑事责任，也没有判定为主动、失职或故意行为，不是严重的违规行为；除上述俄亥俄州税务部门审计外，道通纽约没有因税务违规而受到联邦或州税务当局的处罚或禁令。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于道通纽约的工作场所规范（如货物堆放等）问题，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局（OSHA）与道通纽约达成和解，道通纽约支付 1.29 万美元罚款，该违规已被分类为非严重违规。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道通德国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因未在废旧电器登记簿（EAR 基金会）登记商标和电器类型，未在电池法登记簿中登记的情况下，在德国向用户出售相关产品，德国联邦环保局于 2019 年 3 月对道通德国处以 1.20 万欧元罚款，道通德国已经接受处罚，在行政程序期间已经完成必要登记；该项处罚基于《行政处罚法》和《电器和电子设备法》为一般性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廖春兰

经办律师: 张扬

张扬

经办律师: 林林

林林

2019年6月12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9年6月30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道通日本	指	道通科技（亚太）株式会社，系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19〕8578号《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9年6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19〕8579号《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19〕8581号《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19〕8582号《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由于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所需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已经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136.40 万元、30,332.0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标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增加或减少股本。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仍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检测诊断仪器设备、汽车配件、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以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汽车诊断仪、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设光明分公司作为生产主体、北京分公司作为销售分支、成都分公司作为销售分支）。
2	道通合创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的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计算机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软件开发。
3	道通合盛	汽车诊断系统、胎压监测系统、胎压传感器产品的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的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计算机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软件开发。
4	湖南道通	软件开发；机电产品、遥控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照相器材、软件的批发；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通用仪器仪表、汽车用品、汽车内饰用品、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批发、售后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贸易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限分支机构）；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限分支机构）；照相机维修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限分支机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软件开发。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咨询；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限分支机构）；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限分支机构）；汽车清洗服务（限分支机构）；仪器仪表修理（限分支机构）；汽车美容（限分支机构）；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场地租赁；自有厂房租赁；房屋租赁；电子产品检测（限分支机构）。	
5	西安道通	软件开发；机电产品、遥控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照相器材、软件的批发；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通用仪器仪表、汽车用品、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照相机及器材、汽车诊断仪、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电力电子元器件生产；数据处理及存储；照相机维修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企业管理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生产、加工；汽车零配件设计；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汽车技术咨询；机动车维修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汽车美容；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电子产品检测。	拟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载体，正在筹建中。

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主管机关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书面证明，发行人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二）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证书编号或	经营主体	主营业务	股本总额	成立时间
----	---------	------	------	------	------

	备案编号				
1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476 号	道通香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道通越南、道通迪拜、道通日本股权	1 万港元	2018/07/09
2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476 号	道通越南(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生产	200 万美元	2018/09/04
3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114 号	道通迪拜(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10.89 万美元	2019/04/28
4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107 号	道通日本(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2,000 万日元	2019/06/27
5	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0900017 号	道通加州(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道通纽约股权	10 万美元	2009/03/11
6	B201100044 号境外投资备案表	道通纽约(道通加州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5 万美元	2011/05/10
7	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400450 号	道通德国(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10 万欧元	2014/05/0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境外附属公司法律状态发表的法律意见,该等企业均有效存续。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该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1%、99.29%、98.86%、98.5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道合通达；达晨创丰、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财信（五者合并计算）；平阳钛和、五星钛信、温州钛星（三者合并计算）。

6. 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通元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红京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深圳市道通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AUTEL ROBOTICS HOLDING LLC、AUTEL ROBOTICS USA LLC、AUTEL ROBOTICS EUROPE GMBH）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红京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市道合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华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市道合通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华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	发行人董事高毅辉担任其实际控制人
6	西藏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	发行人董事高毅辉担任其实际控制人
7	深圳钛信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毅辉担任其实际控制人

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毅辉担任其独立董事
9	北京双髻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0	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1	深圳华制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2	深圳东方酷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3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4	广州玩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5	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农颖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商标的补充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次新增披露发行人 2 项境外（欧盟）注册

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018014623	MaxiCOM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24
2	018013762	MaxiCheck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8/06

(二) 对专利的补充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次新增披露发行人的 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性质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2018212937466	一种喇叭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8/10
2	2018213103796	一种汽车诊断及 其电池仓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8/11
3	2018215678092	一种车辆诊断仪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9/25
4	2018215965805	一种上位机及汽 车诊断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9/28
5	2018216609009	一种汽车诊断平 板电脑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0/11
6	2018217068880	一种轮定位仪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0/19
7	2018217056968	机器视觉系统的 目标靶单元、目标 靶组件和机器视 觉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0/20
8	2018306061915	三通连接器	外观 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0/29
9	2018307005842	胎压检测仪	外观 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2/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案件。

（三）对域名的补充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对 2 项使用中的境内域名进行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auteltech.cn	粤 ICP 备 14011537 号	发行人	2010/07/19	2019/07/19 已续期至： 2022/07/19
2	auteltech.com		发行人	2004/12/31	2019/12/31 已续期至： 2020/12/31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案件。

（四）对附属公司的补充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设境外附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道通日本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股本总额为 2,000 万日元，系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境外附属公司法律状态发表的法律意见，该企业均有效存续，股权归属明确。

（五）对主要租赁财产的补充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对境内 2 处生产经营场地的房屋租赁合同进行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7、8、10 楼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用于

办公，租赁面积为 5,637.8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双方现已签订补充协议，将前述合同续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与道通合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6 楼的房屋出租给道通合创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1,853.2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双方现已签订补充协议，将前述合同续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就南山智园 B1 栋房屋持有相关产权证书。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南山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内容，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系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部门，代表区政府对所属物业资产进行管理，行使产权人职责。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已进行租赁备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事项为应收出口退税款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事项为专业机构服务费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

不存在拟进行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即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即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即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任职和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外其他单位 任职或兼职情况
----	----	----------	-----------------------------



1	李红京	董事长 总经理	无
2	李宏	董事 副总经理	无
3	李华军	董事 副总经理	深圳市道合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道合通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高毅辉	董事	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钛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陈全世	独立董事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技术委员会顾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合肥国骋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融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绿宝石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6	廖益新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法学教授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周润书	独立董事	东莞理工学院会计学教授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张伟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无
9	周秋芳	监事	无
10	任俊照	监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北京双髻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华制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东方酷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玩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大族再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11	农颖斌	副总经理 人力资源总监	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王永智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
13	王勇	财务负责人	无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以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募股资金的投放项目未发生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已经披露发行人发展规划，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提升和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另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且经本所律师查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廖春兰

经办律师： 张扬

张 扬

经办律师： 林 林

林 林

2019 年8月13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第 2 题.....	53
二、审核问询第 3 题.....	59
三、审核问询第 4 题.....	61
四、审核问询第 5 题.....	62
五、审核问询第 7 题.....	65
六、审核问询第 8 题.....	72
七、审核问询第 9 题.....	78
八、审核问询第 10 题.....	82
九、审核问询第 11 题.....	90
十、审核问询第 12 题.....	95
十一、审核问询第 13 题.....	97
十二、审核问询第 14 题.....	113
十三、审核问询第 19 题.....	129
十四、审核问询第 21 题.....	131
十五、审核问询第 29 题.....	140
十六、审核问询第 31 题.....	145
十七、审核问询第 47 题.....	147
十八、审核问询第 50 题.....	157
十九、审核问询第 51 题.....	160
二十、审核问询第 52 题.....	163
二十一、审核问询第 53 题.....	166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就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以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由于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第 2 题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 4 次股权转让。2017 年 9 月，李红京将其所持公司 17.38% 股权（对应股本 6,952 万元）作价合计 59,057.24 万元分别转让给平阳钛和、五星钛信、南山鸿泰、熔岩战略、熔岩时代、广州智造、扬州尚颀、梅山君度。前述 8 名股东入股时与实际控制人李红京间存在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进行业绩对赌的约定，现金补偿义务方系李红京，同时约定该等对赌条款在公司申请上市之日起自动失效（在撤回上市或上市被否之日起恢复执行）。

前述 8 名股东及达晨创丰、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财信、达晨创瑞、深圳兼固、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合计 16 名机构股东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李红京以上市（及申报）与否为触发条件的回购条款，同时约定该等回购条款在公司申请上市之日起自动失效（在撤回上市或上市被否之日起恢复执行）。

请发行人：（1）说明 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时相关对赌的内容及执行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触发对赌的情形，如是且实际履行，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2）列表说明 16 名机构股东的入股时间、签订回购条款的时间；（3）说明回购条款的约定是否实质属于“中止”，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相关未清理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0 规定的情形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

（一）关于“说明 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时相关对赌的内容及执行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触发对赌的情形，如是且实际履行，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的答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与平阳钛和、五星钛信、南山鸿泰、熔岩战略、熔岩时代、广州智造、扬州尚颀、梅山君度（以下合称“平阳钛和等 8 名股东”）所签署的《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李红京、平阳钛和等 8 名股东就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业绩对赌的具体内容如下：发行人 2017 年度实现的备考净利润不低于 2.3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实现的合并利润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未完成上述业绩指标的，则李红京应当给予平阳钛和等 8 名股东现金补偿。

发行人 2017 年度实现的备考净利润未达到“2017 年度承诺备考净利润”要求，但该条款目前根据协议约定已经失效，未实际履行。发行人 2017 年净利润达到了“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要求，2018 年净利润达到了“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要求，未触发业绩对赌预设的条件。

（二）关于“列表说明 16 名机构股东的入股时间、签订回购条款的时间”的答复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16 名机构股东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16 名机构股东的入股时间、签订回购条款的时间列表说明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签订回购条款时间
1	青岛金石	2013/10	2013/10、2015/04、2017/08
2	达晨创泰	2013/10	2013/10、2015/04、2017/08
3	达晨创恒	2013/10	2013/10、2015/04、2017/08
4	达晨创瑞	2013/10	2013/10、2015/04、2017/08
5	达晨创丰	2015/03	2015/03、2017/08
6	达晨财信	2015/03	2015/03、2017/08
7	海宁嘉慧	2015/03	2015/03、2017/08
8	平阳钛和	2017/09	2017/07、2017/08
9	五星钛信	2017/09	2017/07、2017/08
10	南山鸿泰	2017/09	2017/07、2017/08
11	熔岩战略	2017/09	2017/07、2017/08

12	熔岩时代	2017/09	2017/07、2017/08
13	广州智造	2017/09	2017/07、2017/08
14	扬州尚颀	2017/09	2017/08、2017/09
15	梅山君度	2017/09	2017/09
16	深圳兼固	2017/12	2017/09、2017/09

（三）关于“说明回购条款的约定是否实质属于‘中止’，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的答复

根据平阳钛和等 8 名股东、达晨创丰、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财信、达晨创瑞、深圳兼固、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合计 16 名机构股东（以下合称“16 名机构股东”）与发行人、李红京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该等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16 名机构股东有权要求李红京受让该等机构股东届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1. 发行人未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若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政策原因导致中国证监会不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时间在前述时间基础上相应顺延；

2. 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若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政策原因导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暂停，发行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时间在前述时间基础上相应顺延；

3. 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发行人明示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排或工作。

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回购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

效力，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发行人上市申请或发行人撤回申请材料，则回购条款自申请材料撤回之日或上市申请被否决之日起恢复执行，该等约定目前属于“中止”状态；并且，该等约定在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补充风险提示如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股东签署相关投资协议中存在回购条款，并明确股权回购条款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但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发行人上市申请或发行人撤回申请材料，则回购条款自申请材料撤回之日或上市申请被否决之日起恢复执行，届时机构股东可要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受让该等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四）关于“相关未清理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0 规定的情形”的答复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包含 2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2 名，以及外部机构股东 19 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与外部机构股东间存在对赌协议（其中 8 名机构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约定业绩对赌条款，16 名机构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约定股权回购条款），该等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业绩对赌条款：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进行业绩对赌，现金补偿义务方系李红京。（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青岛金石入股时对 201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进行业绩对赌，现金补偿义务方系李红京，该条款已终止履行。）

2. 股权回购条款：如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实现上市，或者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且未能得到同意，或者李红京丧失对发行人控制权等情况下，机构股东有权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予以回售，股权回购义务方系李红京。

上述对赌协议的签订、执行及法律效力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	
		业绩对赌条款	股权回购条款
1	达晨创丰	未签订	已失效
2	达晨创泰	已终止	已失效
3	达晨创恒	已终止	已失效
4	达晨创瑞	已终止	已失效
5	达晨财信	未签订	已失效
6	平阳钛和	已失效	已失效
7	五星钛信	已失效	已失效
8	温州钛星	未签订	未签订
9	南山鸿泰	已失效	已失效
10	熔岩战略	已失效	已失效
11	熔岩二号	未签订	未签订
12	熔岩浪潮	未签订	未签订
13	熔岩时代	已失效	已失效
14	深圳兼固	未签订	已失效
15	海宁嘉慧	未签订	已失效
16	梅山君度	已失效	已失效
17	青岛金石	已终止	已失效
18	广州智造	已失效	已失效
19	扬州尚颀	已失效	已失效

*注：对于已失效的条款，各方约定自发行人申请上市之日起自动失效、自发行人撤回上市或上市被否之日起恢复执行。

全体机构股东已经出具关于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的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持有道通科技的股权权属明确，本企业对本企业所持有道通科技的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无异议。”“本企业持有道通科技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以及信托持股、债转股安排。”“本企业与道通科技之间、本企业与道通科技的股东之间、本企业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就道通科技的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企业对道通科技的投资、出资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并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如需），相关股份形成和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法律瑕疵和风险隐患。”

就关于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对赌、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对赌、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不允许设置的协议、安排或者约定，全体机构股东已出具函件并书面同意，机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上述协议、安排或约定（如有），自发行人申请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与外部机构股东间存在对赌协议，但发行人没有作为业绩对赌、股权回购安排的补偿义务方、回购义务方，而由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担，且对赌协议已在本次发行申报前予以清理或在申报时依约自动失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问题 10 的要求。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与机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书面说明、审计报告等资料，用以核查相关对赌的内容及执行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机构股东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用以核查机构股东的入股时间、签订回购条款的时间。

3. 取得并查阅全体机构股东已出具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的书面承诺，并对比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进行分析，用以核查投资协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未达到 2017 年度承诺备考净利润要求，但该条款目前根据协议约定已经失效，未实际履行；股权回购条款的约定，已经于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已对机构股东入股及签订回购条款时间做出说明，并进行风险提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与外部机构股东间存在对赌协议，但发行人没有作为业绩对赌、股权回购安排的补偿义务方、回购义务方，而由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担，且对赌协议已在本次发行申报前予以清理或在申报时依约自动失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问题 10 的要求。

二、审核问询第 3 题

2018 年 3 月，中兴系资本以 7.65 元/股对外转让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中兴系资本转让的原因；（2）转让价格低于 2017 年发生的两次股权转让价格（8.4950 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中兴系资本转让的原因”的答复

2017 年 9 月，青岛金石、中兴成长、中兴鲲鹏与深圳兼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青岛金石将其所持发行人 2.4660%的股权（对应股本为 986.40 万元）作价 8,379.4680 万元转让给深圳兼固，中兴成长将其所持发行人 0.7398%的

股权（对应股本为 295.92 万元）作价 2,513.8404 万元转让给深圳兼固，中兴鲲鹏将其所持发行人 0.4932%的股权（对应股本为 197.28 万元）作价 1,675.8936 万元转让给深圳兼固。本次股权转让为投资者部分退出并引入新投资者，转让价格为 8.4950 元/股，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7 年 12 月，中兴成长分别与熔岩浪潮、温州钛星、熔岩二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中兴成长将其所持发行人 0.3250%的股权（对应股本为 130 万元）作价 993.9150 万元转让给熔岩浪潮，将其所持发行人 0.5962%的股权（对应股本为 238.48 万元）作价 1,823.2988 万元转让给熔岩二号，将其所持发行人 1.1515%的股权（对应股本为 460.60 万元）作价 3,521.5173 万元转让给温州钛星；中兴鲲鹏分别与熔岩二号、梅山君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中兴鲲鹏将其所持发行人 0.2303%的股权（对应股本为 92.12 万元）作价 704.3035 万元转让给熔岩二号，将其所持发行人 1.1515%的股权（对应股本为 460.60 万元）作价 3,521.5173 万元转让给梅山君度。本次股权转让为中兴成长和中兴鲲鹏退出并由其他投资者受让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7.65 元/股，由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中兴系资本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原因主要为根据自身业务调整的需要而退出投资。

（二）关于“转让价格低于 2017 年发生的两次股权转让价格（8.4950 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答复

2017 年 12 月，中兴系资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以 7.65 元/股对外转让股权，较之前发生的股权转让价格（8.4950 元/股）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中兴系资本根据自身业务调整需要退出投资，由于对受让方不存在对赌回购安排，因此价格有所折价，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以及中兴系资本股权转让的协议等资料，用以核查中兴系资本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具体过程和定价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中兴系资本的书面说明，了解其退出投资的原因。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中兴系资本转让原因系根据自身业务调整需要退出投资；2018年3月转让价格低于2017年主要系本次转让对受让方无对赌回购安排，故转让价格有所折价，具备合理性。

三、审核问询第4题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04年9月，发行人前身道通有限初始设立，但2005年至2006年间存在被工商部门撤销变更登记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情况的发生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规范措施以及是否影响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工商企处〔2007〕6号），2005年至2006年间，发行人存在被撤销变更登记的情况，原因主要为创业初期发行人及其股东对工商登记手续未足够重视，存在相关文件未签字、办事人员或个别股东代替签字的情况。行政机关按照最低罚款标准（5万元）对发行人提交工商申报材料中存在的签字不规范行为进行处罚。

发行人已就此进行整改规范，后续已经落实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于现场见证签字的要求并录入企业档案资料，后续历次变更登记均获得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建立较为完善的相关办事制度。

鉴于发行人的设立登记并未被撤销，虽然2005年至2006年间存在被工商部门撤销变更登记的情况，但该等情况发生距今已逾十年，在报告期外且较为久远，发行人后续已进行整改且未因类似事件而遭受处罚，且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已经为发行人出具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发行人目前的企业登记状态为在营企业，目前有效存续，未触及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条件，故题述事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用以核查发行人 2005 年至 2006 年间被工商部门撤销变更登记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最新的《营业执照》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用以核查发行人的登记合法情况以及目前有效存续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5 年至 2006 年间被工商部门撤销变更登记的情况，鉴于发行人的设立登记并未被撤销，且上述情况发生距今已逾十年，在报告期外且较为久远，发行人后续已进行整改且未因类似事件而遭受处罚，主管机关已为发行人出具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未触及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条件，故题述事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审核问询第 5 题

发行人存在道合通达、道合通泰、道合通旺（通过道合通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个员工持股平台。2010 年 3 月李红京将其所持道通有限 10% 的股权以总价款 1 元转让给李宏；2012 年 12 月，道通有限增资，引入员工持股平台道合通达，同时李宏增资。2019 年 2 月，李红京以 2.50 元/股价格向员工持股平台与道合通泰转让部分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代持；（2）设立多个持股平台的逻辑性，人员来源，退出机制和内部转让机制等；（3）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参与持股平台，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原因；（4）2010 年李红京将股权 1 元转让给李宏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代持”的答复

员工持股平台道合通达及道合通旺员工入股资金来源均来自于自有资金。道合通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颖斌（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出资系自有资金加上向实际控制人李红京的借款，其他员工皆为自有资金出资。农颖斌和李红京之间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真实。

道合通达、道合通旺和道合通泰中员工出资真实，不存在代持。

（二）关于“设立多个持股平台的逻辑性，人员来源，退出机制和内部转让机制等”的答复

公司设立了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主要为涉及人数较多和批次不同，为方便管理因而设置上述持股平台。道合通达、道合通旺及道合通泰的合伙人均目前或历史上为发行人员工，上述员工入股具备合理性。

根据合伙协议等资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退出及内部转让机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份处置

（1）各合伙人自首次签订合伙协议之日（即入伙之日）起，应保证在道通或其子公司至少服务七年（即与道通或其子公司累计建立至少七年劳动关系并实际连续服务至少七年）。自入伙之日起五年内，合伙人不得以转让、质押或与第三方达成利益承诺等任何方式处置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额。

（2）各合伙人所持本合伙企业出资额自各合伙人入伙之日起满五年后的两年为行权期；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分两年匀速行权（即合伙人每年解锁的出资份额数量为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 50%）。在行权期内符合变现条件的情形下合伙人可申请将其所持出资额变现。每一年度，本合伙企业处置道通的股份的次数原则上不超过四次，但有普通合伙人认定的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处置次数的除外。具体按照本合伙协议第 37 条至第 40 条执行。

2. 退伙

除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在道通出现任何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合伙人与道通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不再续约的；（2）合伙人向道通提出辞职或自行离职；（3）道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提前解除与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的，必须退伙，并按本协议约定处理退伙事宜。若合伙人因特殊情况离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建议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保留其持有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者部分出资额。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期间退伙或者减少出资额的，其所持出资额由道通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负责回购，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加上该实缴出资额按照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相应年限利息之和减去合伙人从合伙企业获得的累计分红（税后），其他退伙事宜按本协议相应时间段的相应规定执行。

（三）关于“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参与持股平台，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原因”的答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宏、邓仁祥、银辉、詹金勇、罗永良，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1	李宏	直接持股 7.03%
2	邓仁祥	通过道合通达间接持股 0.42%
3	银辉	通过道合通旺间接持股 0.025%
4	詹金勇	通过道合通泰间接持股 0.0125%
5	罗永良	通过道合通旺间接持股 0.02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四）关于“2010年李红京将股权1元转让给李宏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答复

李宏 2006 年 9 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道通有限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核心创始合伙人员及技术领军人物。2010 年李红京将 10% 股权以 1 元转让给李宏，主要考虑其在 MaxiDAS 系列 DS708

等公司第一代产品研发过程中较大的贡献，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作用，因此将股权作价 1 元进行转让，作价具备合理性。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道合通达、道合通旺和道合通泰的合伙协议，用以核查员工出资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道合通达、道合通旺和道合通泰设立背景与原因的说明文件，用以核查持股平台设立的具体背景与原因。
3. 取得并查阅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股东调查表》、员工花名册，对合伙人出资来源及员工身份、是否存在代持进行核查。
4. 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出具的书面说明，用以核查 2010 年转让股权给李宏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除农颖斌出资系自有资金加上向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借款之外，其他员工均为自有资金出资，员工出资真实、合规，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主要系涉及人数较多且批次不同，为便于管理而相继设立，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了发行人股权；2010 年李红京将股权 1 元转让给李宏具备合理性。

五、审核问询第 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永智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任职，2018 年薪酬为 122.71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王永智的任职时间、工作职责等，说明其年薪远高于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薪酬体系设计的合理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3）披露“职能人员”定义及分类标准；（4）披露人员学历结构；（5）结合各类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及与当地薪酬水平的比较，说明各类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结合王永智的任职时间、工作职责等，说明其年薪远高于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答复

王永智于2018年3月26日加入道通科技，从2018年10月23日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如下：

1. 负责公司上市前辅导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办理相关辅导备案手续并准备相关备案材料、负责与证券中介机构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络；

2.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3.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业协会、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5.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6.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

7.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8.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9. 《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王永智于 2018 年 3 月入职公司，2018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招股书中披露的其 2018 年度所得薪酬由 3-12 月每月固定薪资和年终奖（经考核评定）组成，共计 122.71 万元。王永智 2018 年度薪酬已经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永智薪酬高于其他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一方面是结合公司目前的利润规模以及同区域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另一方面是基于王永智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从业经验及相关金融专业背景，主导负责公司的上市事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融资等业务，岗位的职责较重，对专业能力要求高等综合因素考量的结果。

（二）关于“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薪酬体系设计的合理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的答复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薪酬体系，以岗位重要性、稀缺性为原则，根据职务、岗位、资历、学历、技能精通程度制定不同的薪酬标准。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薪酬体系设计保证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较为健全的薪酬体系，并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薪酬标准，目前公司薪酬水平合理，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严格执行已制定的薪酬体系，通过有效的激励手段，不断完善现有薪酬体系，构建高素质人才梯队，促进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三）关于“披露‘职能人员’定义及分类标准”的答复

公司职能人员主要包括采购部、行政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公共关系部、流程与 IT 部、法务部等职能部门人员。

（四）关于“披露人员学历结构”的答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按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学历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	----	---------	------

受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74	6.06%
	本科	587	48.04%
	大专	123	10.07%
	高中及以下 ^注	438	35.84%
	合计	1,222	100.00%

注：高中及以下员工主要系一线生产人员

（五）关于“结合各类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及与当地薪酬水平的比较，说明各类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的答复

1. 公司按职能分类的员工平均薪酬水平

公司按职能分类的员工具体构成及薪酬情况（本题统计的公司和同行业公司的薪酬内容均指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如下：

人员构成	2018 年			
	平均人数	所占比例	薪酬总额合计（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研发人员	484	46.99%	9,244.79	19.10
生产人员	274	26.60%	1,744.65	6.37
营销人员	141	13.69%	3,874.54	27.48
职能人员	131	12.72%	2,778.28	21.21
合计	1,030	100.00%	17,642.26	17.13

人员构成	2017 年			
	平均人数	所占比例	薪酬总额合计（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研发人员	493	51.25%	10,931.12	22.17
生产人员	245	25.47%	1,585.78	6.47

人员构成	2017年			
	平均人数	所占比例	薪酬总额合计（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营销人员	118	12.27%	3,856.53	32.68
职能人员	106	11.02%	2,497.67	23.56
合计	962	100.00%	18,871.10	19.62

人员构成	2016年			
	平均人数	所占比例	薪酬总额合计（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研发人员	495	45.92%	10,525.04	21.26
生产人员	333	30.89%	1,924.54	5.78
营销人员	126	11.69%	3,844.66	30.51
职能人员	124	11.50%	2,536.88	20.46
合计	1,078	100.00%	18,831.11	17.47

公司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元征科技	总薪酬	18,506.13	12,807.26	15,020.99
	平均职工人数	1,248	1,164	1,486
	平均薪酬	14.83	11.01	10.11
万通智控	总薪酬	4,017.61	3,709.24	3,254.81
	平均职工人数	451	449	458
	平均薪酬	8.91	8.27	7.11

保隆科技	总薪酬	36,044.19	31,788.22	25,855.73
	平均职工人数	3,624	3,410	3,056
	平均薪酬	9.95	9.32	8.46
为升电装	总薪酬	5,313.89	3,889.18	4,887.64
	平均职工人数	374	327	320
	平均薪酬	14.21	11.89	15.27
可比公司平均薪酬		11.97	10.12	10.24
道通科技平均薪酬		17.13	19.62	17.47

注：为升电装财务数据以台币计价，按 2019 年 6 月 30 日汇率 1 人民币=4.50 台币折算成人民币。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公司员工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采用有竞争力的的薪资政策以吸引人才，激励员工；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生产人员占比较低；境外员工的薪酬水平较高，2018 年如果剔除境外员工，平均薪酬为 15.79 万元，与元征科技较为接近。总体来看，公司人员薪资水平平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薪资水平，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相符。

2. 公司按地区分类的员工平均薪酬水平

公司按地区分类的员工具体构成及薪酬情况如下：

人员构成	2018 年			
	平均人数	所占比例	薪酬总额合计（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深圳	795	77.18%	12,881.02	16.20
湖南	168	16.31%	2,321.80	13.82
其他 ^注	67	6.50%	2,439.45	36.41
合计	1,030	100.00%	17,642.26	17.13

注：其他指深圳、湖南以外的地区员工，主要系境外员工

人员构成	2017 年			
	平均人数	所占比例	薪酬总额合计（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深圳	800	83.16%	13,212.59	16.52
湖南	88	9.15%	1,208.11	13.73
其他	74	7.69%	4,450.41	60.14
合计	962	100.00%	18,871.10	19.62

人员构成	2016 年			
	平均人数	所占比例	薪酬总额合计（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深圳	986	91.89%	13,924.12	14.12
湖南	4	0.37%	33.69	8.42
其他	88	7.74%	4,873.30	55.38
合计	1,078	100.00%	18,831.11	17.47

公司员工薪酬与同地区行业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地区	平均薪酬（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深圳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10.00	9.34
	道通科技	16.20	16.52	14.12
湖南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6.36	5.73
	道通科技	13.82	13.73	8.42

资料来源：深圳、湖南统计局统计年鉴

公司采用有竞争力的的薪资政策以吸引人才，激励员工，且研发人员占比较高，各地区人员薪资水平均高于该地区平均薪资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王永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记录，用以核查其任职期间及薪酬情况。
2. 取得并查阅《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用以核查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
3. 与公司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交流，了解发行人薪酬体系及执行情况。
4. 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工资发放明细，统计报告期内人员构成、薪酬情况及地区分布。
5. 将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进行比较，并将深圳和湖南员工薪酬与当地同行业平均薪酬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王永智薪酬为参考同区域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发行人利润规模、专业能力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拥有较为健全的薪酬体系，并且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薪酬标准，发行人薪酬体系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披露职能人员定义及标准、人员学历结构；发行人员工薪资水平均高于同地区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资水平，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六、审核问询第 8 题

发行人有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6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同时报告期内注销了两家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子公司与母公司分别的业务定位，不同境外子公司分别负责的销售区域；（2）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Autel 巴拿马、道和天下）注销前从事的业务及注销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境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宏及李华军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失控风险；（2）境外子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履行了发改委、外汇审批备案手续，其境外业务的合规性；（3）报告期内，子公司 Autel 纽约、Autel 德国受到所在地的税务、安全、环保行政机关的罚款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子公司与母公司分别的业务定位，不同境外子公司分别负责的销售区域”的答复

1. 子公司与母公司分别的业务定位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企业档案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外附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设光明分公司作为生产主体、北京分公司作为销售分支、成都分公司作为销售分支）
2	道通合创(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软件开发
3	道通合盛(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软件开发
4	湖南道通(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软件开发
5	西安道通(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拟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载体，正在筹建中
6	道通香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道通越南、道通迪拜、道通日本股权
7	道通越南(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生产
8	道通迪拜(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9	道通日本(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10	道通加州(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道通纽约股权
11	道通纽约(道通加州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12	道通德国(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2. 不同境外子公司分别负责的销售区域

发行人不同境外子公司分别负责的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负责的销售区域
1	道通迪拜	中东区域（包括印度、沙特、阿联酋、黎巴嫩、叙利亚），以及埃及，整个非洲区域
2	道通日本	日韩、东南亚、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太平洋区域群岛
3	道通纽约	美国、加拿大
4	道通德国	欧洲区域（包括英国、爱尔兰），俄罗斯及周边

（二）关于“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Autel 巴拿马、道和天下）注销前从事的业务及注销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答复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 日在巴拿马共和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Autel 巴拿马，注册资本为 1 万美元，Autel 巴拿马已经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Autel 巴拿马原主要负责南美区域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销售，发行人拟成立墨西哥附属公司负责南美业务，因而将 Autel 巴拿马解散。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道合天下，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16 号 9 号楼 5 层 5021A，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主要从事电脑动画设计和摄影等文化传媒业务。由于公司不再经营该业务，道合天下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根据 Galindo, Arias & Lopez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Autel 巴拿马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机关的门户

网站进行核查，道合天下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境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宏及李华军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失控风险”的答复

李宏担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道通合盛、道通合创的法定代表人，李华军担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湖南道通、西安道通的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道通合盛、道通合创分别主要从事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软件开发和 TPMS 及其他产品的软件开发，李宏在发行人主要负责研发工作，因此由其担任道通合盛、道通合创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湖南道通、西安道通位于广东省外，由李华军统一负责上述两家公司的设立筹建工作，因此由其担任湖南道通、西安道通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道通合盛、道通合创、湖南道通、西安道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境内子公司设置执行董事和监事制度并由股东作为所有者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发行人作为境内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职权决定子公司的重大事项。

基于上述，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宏及李华军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失控风险。

（四）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履行了发改委、外汇审批备案手续，其境外业务的合规性”的答复

发行人拥有 7 家境外附属公司，分别为道通香港、道通越南、道通迪拜、道通日本、道通加州、道通纽约、道通德国，该等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证书编号或备案编号	经营主体	主营业务	股本总额	成立时间
1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476 号	道通香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道通越南、道通迪拜、道通日本股权	1 万港元	2018/07/09
2		道通越南（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生产	200 万美元	2018/09/04

3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114 号	道通迪拜(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10.89 万美元	2019/04/28
4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107 号	道通日本(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2,000 万日元	2019/06/27
5	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0900017 号	道通加州(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道通纽约股权	10 万美元	2009/03/11
6	B201100044 号境外投资备案表	道通纽约(道通加州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5 万美元	2011/05/10
7	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400450 号	道通德国(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10 万欧元	2014/05/08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相关登记资料,并查阅境外投资监管部门、外汇监管部门等有权单位向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投资证书、登记凭证以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过程已经履行境外投资、外汇审批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境外投资监管、外汇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符合所在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关于“报告期内,子公司 Autel 纽约、Autel 德国受到所在地的税务、安全、环保行政机关的罚款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依据”的答复

1. 报告期内, Autel 纽约受到所在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Autel 纽约于 2018 年接受俄亥俄州税务部门审计并进行商业活动税(CAT)审计,补交商业活动税及利息 26,706 美元和罚款 3,585 美元,已支付给俄亥俄州

财务部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俄亥俄州相关法律关于商业活动税可能处罚包括罚金、利息和起诉以撤销纳税人在俄亥俄州经营授权或特许经营权；在此次商业活动税审计中，Autel 纽约没有因其未能登记、申报及缴纳商业活动税而被判处任何刑事责任，也没有判定为主动、失职或故意行为，这不是严重的违规行为；由于 Autel 纽约缴纳了税款、罚金和利息，该行为也未导致针对 Autel 纽约的民事诉讼，其在俄亥俄州商业运营的资质也未被取消，本次审计后，Autel 纽约在俄亥俄州的商业活动税都已申报；鉴于这些事实，Autel 纽约未能按时登记申报和缴纳商业活动税并非严重违法行为；除上述俄亥俄州税务部门审计外，Autel 纽约没有因税务违规受到联邦或州税务当局的处罚或禁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Autel 纽约的工作场所规范（如货物堆放等）问题，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局（“OSHA”）与 Autel 纽约于 2018 年 9 月达成和解协议，Autel 纽约支付 1.29 万美元罚款，该和解协议上已明确说明，所有违规都为非严重违规。

2. 报告期内，Autel 德国受到所在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utel 德国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因未在废旧电器登记簿（EAR 基金会）登记商标和电器类型，未在电池法登记簿中登记情况下，在德国向用户出售相关产品，德国联邦环保局于 2019 年 3 月对 Autel 德国处以 1.20 万欧元罚款，Autel 德国已接受处罚，在行政程序期间已经完成必要登记；根据《电器和电子设备法》《电池法》和《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一般性违规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范畴。考虑到《电器和电子设备法》相关规定对此类处罚的罚款标准为最高 10 万欧元，可以判断公司的行为被德国联邦环保局视为了情节较轻的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发行人子公司 Autel 纽约、Autel 德国受到所在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企业档案资料及设立、变更程序相关

凭证，用以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情况、履行程序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用以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合规运营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阅相关合同、财务资料，用以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定位、不同境外子公司分别负责的销售区域，并分析境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宏及李华军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子公司与母公司分别的业务定位及不同境外子公司分别负责的销售区域；Autel 巴拿马和道和天下注销原因真实，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宏及李华军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失控风险；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过程已履行境外投资、外汇审批相关程序，境外业务合规；报告期内，Autel 纽约、Autel 德国受到所在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七、审核问询第 9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李红京直接持有公司 42.44%的股权，并分别通过道合通达、道合通泰和海宁嘉慧间接持有公司 0.71%、0.73%和 0.07%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3.95%的股权，其中可支配表决权的股权比例为 42.44%。道合通达的普通合伙人为副总经理李华军，李红京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92%份额；道合通泰的普通合伙人为副总经理农颖斌，李红京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9.46%份额。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下属多个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宏，李红京 2010 年曾将发行人 10%股权 1 元转让给李宏。

请发行人：（1）提供道合通达、道合通泰的合伙协议；（2）说明合伙协议对各合伙人所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及权益分配比例是否存在与出资比例不同的约定；（3）结合合伙协议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李红京的出资比例及其对于普通合伙人的影响等，补充披露道合通达、道合通泰是否构成李红京的一致行动人；（4）说明是否存在不认定为一致行动规避减持相关规则的情形；（5）李红京、

李华军、李宏三者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提供道合通达、道合通泰的合伙协议”的答复

发行人已补充提供道合通达、道合通泰的合伙协议。

（二）关于“说明合伙协议对各合伙人所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及权益分配比例是否存在与出资比例不同的约定”的答复

道合通达、道合通泰的合伙协议约定：1. 利润分配。合伙企业对可分配的收益进行分配时，应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分配：按照本合伙企业年度可分配利润的1%标准，每年提取管理费准备金，如提取的管理费准备金累计达到10万元，则不再提取；余额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分配。2. 表决方式。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3. 剩余财产分配。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另根据道合通达、道合通泰所出具的书面说明，道合通达、道合通泰对各合伙人所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及权益分配比例不存在与出资比例不同的约定。

基于上述，道合通达、道合通泰的合伙协议对各合伙人所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及权益分配比例不存在与出资比例不同的约定。

（三）关于“结合合伙协议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李红京的出资比例及其对于普通合伙人的影响等，补充披露道合通达、道合通泰是否构成李红京的一致行动人；说明是否存在不认定为一致行动规避减持相关规则的情形”的答复

1. 合伙协议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道合通达、道合通泰的合伙协议约定：

（1）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原有限合伙人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合伙人之间的出资额转让；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管理、维持和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和其他任何财产权利；聘任及解聘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如有）；聘用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法律、财务、审计、评估、证券公司等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2）合伙人会议

下列事项必须经合伙人会议投票决定：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合伙企业合伙期限的延长或变更；提前解散合伙企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通过合伙企业清算报告。上述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方有效。对上述事项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2. 李红京的出资比例及其对于普通合伙人的影响

（1）李红京在道合通达、道合通泰中的出资比例

李红京在道合通达、道合通泰中的直接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道合通达	18.7777	1.9200%	有限合伙人

2	道合通泰	725.0000	39.4558%	有限合伙人
---	------	----------	----------	-------

(2) 李红京对于普通合伙人的影响

道合通达普通合伙人李华军于 2012 年 10 月起在发行人任职，历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系发行人资历较深的员工，在公司有较高的威望，故发行人及合伙人决定让李华军管理道合通达这一员工持股平台；道合通泰普通合伙人农颖斌现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其熟悉员工管理及股权激励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故发行人及合伙人决定让农颖斌管理道合通泰这一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道合通达、道合通泰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并由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李华军、农颖斌分别作为道合通达、道合通泰的普通合伙人，基于自己的判断独立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合伙企业事项进行管理，必要时按照合伙协议启动合伙人会议进行群策群力，为发行人的整体良性发展进行管理，不会受到李红京个人的重大影响，并且，李红京、李华军、农颖斌三者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基于上述，道合通达、道合通泰不构成李红京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认定为一致行动规避减持相关规则的情形。

(四) 关于“李红京、李华军、李宏三者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安排”的答复

根据李红京、李华军、李宏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该等人员书面确认，三者之间虽姓氏相同但非近亲属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安排。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道合通达、道合通泰的合伙协议，用以核查各合伙人对利润分配和权益分配的约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以及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2. 取得并查阅道合通达、道合通泰出具的书面说明，用以核查道合通达、道合通泰对各合伙人所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及权益分配比例，是否存在与出资比

例不同的约定。

3. 取得并查阅道合通达、道合通泰的企业档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用以核查李红京在道合通达、道合通泰中的出资比例。

4. 取得并查阅李红京、李华军、农颖斌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用以核查李红京对道合通达、道合通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是否施加重大影响。

5. 取得并查阅李红京、李华军、李宏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用以核查三者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安排。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道合通达、道合通泰的合伙协议对各合伙人所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及权益分配比例不存在与出资比例不同的约定；道合通达、道合通泰不构成李红京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认定为一致行动规避减持相关规则的情形；李红京、李华军、李宏三者间非近亲属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安排。

八、审核问询第 10 题

发行人各类汽车通用智能诊断、检测产品发挥作用的前提是获取汽车诊断数据，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特公司发生了与诊断数据相关的大额知识产权诉讼，后通过发行人与福特公司签订《和解许可协议》并支付许可费的方式和解。

请发行人披露：（1）获得福特公司的数据类型，获取的数据是否超越业务所在地法规要求。如是，结合当地法规、境外律师意见分析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和其他潜在风险；（2）公司与福特汽车的诉讼具体情况，知识产权许可的具体内容、期限，发行人涉及的产品目前使用情况；（3）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对上述知识产权及数据存在较大依赖，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4）前述情况是否行业内的普遍状况，公司如何防范发展过程中的侵权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获得福特公司的数据类型，获取的数据是否超越业务所在地

法规要求。如是，结合当地法规、境外律师意见分析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和其他潜在风险”的答复

目前公司获得福特公司的数据系其综合汽车诊断系统数据库，主要包括车型定位数据及算法、故障码维修帮助信息和其他诊断相关信息。公司基于福特公司的授权获得相关数据，不存在违反当地法规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目前的开发模式和数据获取方式，公司不存在违反美国法律规定获取数据的行为，公司获得的数据和开发的产品也不会对第三方汽车生产商构成侵权风险，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二) 关于“公司与福特汽车的诉讼具体情况，知识产权许可的具体内容、期限，发行人涉及的产品目前使用情况”的答复

1. 2014年9月，福特第一次起诉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福特的主张	发行人的抗辩
<p>福特主张发行人不当侵入福特 IDS 软件获取该软件数据库中的诊断信息、复制福特的数据库信息用于发行人的汽车诊断工具，并指控发行人侵犯福特的著作权和商标权等，向美国密歇根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p> <p>(1) 禁止发行人实施侵犯福特著作权、商标权的行为；(2) 命令发行人召回并销毁所有含有福特商标、版权的产品；(3) 命令发行人就其侵犯福特著作权的行为向福特支付赔偿金、法定损害赔偿金；(4) 请求法院签发保护福特商业秘密、禁止滥用福特商业秘密的命令；(5) 命令公司补偿福特公司支出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p>	<p>发行人不认可福特的主张，并提出如下抗辩理由：</p> <p>(1) 福特只是将数据选择和编排进行版权登记，美国法律只保护数据选择和编排，而数据本身并非版权保护的主体；(2) 发行人使用福特商标是为了描述和展示产品的用途及应用范围，并非为了表明产品的来源或原产地，不会混淆其与福特的关系，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3) 福特未能举证这些信息和数据构成商业秘密。</p> <p>(另外，2016年7月，发行人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柏鑫斯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设置技术性阻碍、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并支付赔偿金等。)</p>
案件进展	
<p>2017年3月，发行人与福特和解，签署《和解许可协议》并结案，具体内容如下：</p> <p>(1) 发行人一次性向福特支付和解费用 100 万美元；(2) 福特授予发行人非独占的、不可再授权和不可转让的许可，以便在全球制造、使用、销售、进口、出口产品，除经福特批准的关联实体外，发行人不得向任何关联实体或其他第三方披露或分发许可材料；(3) 许可期限为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4) 发行人向福特支付许可费 800 万美元；</p>	

(5) 双方相互免除对方的相关责任，并撤销所有未决诉讼和行政投诉；(6) 发行人不在其产品和网站上使用福特徽标或福特风格文字商标；(7) 发行人可以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购买和使用福特的 IDS 软件；(8) 如果发行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法院将判处 500 万美元罚款并立即禁止销售所有违规产品。

2. 2018 年 12 月，福特第二次起诉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福特的主张	发行人的抗辩
福特主张发行人未经福特授权，擅自将包含福特商业秘密和版权的许可材料交给深圳市黄曹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黄曹科技”）使用，其行为已构成对《和解许可协议》的实质性违反，向美国密歇根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发行人支付 500 万美元罚款并补偿因发行人违反协议而导致其支出的合理费用。	发行人不认可福特的主张，并提出如下抗辩理由： 发行人未违反《和解许可协议》的约定，黄曹科技是发行人的经销商，没有研发和生产能力，其销售含福特许可材料的产品是由发行人独立研发、生产并通过正规渠道销售给黄曹科技的。
案件进展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福特和解，签署《和解许可协议第一次修正案》并结案，具体内容如下： (1) 许可期限再延长 3 年，到 2023 年 3 月 17 日结束；(2) 发行人应向福特支付 900 万美元作为延长许可期限的许可费用；(3) 福特永久放弃对发行人和黄曹科技及其员工、董事、经理等人员提起的所有与销售侵权产品有关诉讼等；(4) 福特同意发行人可基于一定条件，向自有品牌经销商销售由发行人设计、开发、制造，但未张贴发行人商标的产品。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律师认为，发行人和福特已经达成和解协议，对发行人和福特均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没有其他额外法律责任，无需就此案向福特承担侵权或违约的赔偿责任；发行人已按约定支付许可费用并履行和解协议，福特已撤诉，案件已结案。

3. 目前公司涉及使用福特公司授权许可数据的产品主要有：

产品种类	涉及产品型号
汽车智能诊断电脑	DS708、DS808、DS808K、MP808、MP808TS、MS905、MS906、MS906TS、MS906BT、MS908、MS908P、MaxiSys Elite、MX808、MX808TS、MX808IM、MK808、MK808BT、MK808TS、MK906、MS906S、MS906CV、MS908S、MS908SP、IM100、IM600
商用车智能综合诊断电脑	MS908CV、MS906CV

TPMS 系统诊断 匹配工具	TS608、TS608K
ADAS 智能检测 标定工具	ADAS 平板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对上述知识产权及数据存在较大依赖，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的答复

公司业务开展不会对上述数据的授权存在较大依赖，主要基于如下理由：

1. 授权续期的约定

根据《和解许可协议》，授权到期后，如果公司没有约定的违约行为，公司可以参照与其他诊断工具制造商相同的条款选择续期福特公司二级汽车诊断信息的授权许可。

基于上述规定，在公司没有违反《和解许可协议》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在许可期限届满后主动选择是否续期，即和解许可协议无法续期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

2. 通过对授权信息的自主研发，相关信息获取对福特公司的授权不存在重大依赖

（1）取得汽车厂商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及数据许可能够节省时间和资源、减少研发成本，更快更直接地完善汽车诊断信息准确程度，但并非必须取得。公司利用外部可取得信息和自研信息，综合形成与全球各种汽车车型兼容的自有通讯协议库，其中自主研发系公司数据获取的主要方式。公司长期坚持汽车智能诊断、检测领域的钻研和突破，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已经具备相应的技术研发能力，已构建起自己的技术体系，已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并未对汽车厂商数据授权形成较大依赖。

（2）公司使用的福特公司授权信息主要系车型定位数据及算法和故障码维修帮助信息。随着公司不断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基本完成对上述授权信息的自主研发。

针对授权文件中的车型定位数据及算法部分，公司已研究出替代方案，即利

用大数据技术对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长期积累、逐步形成的车辆 VIN 码数据库进行大数据分析、学习，得到 VIN 码与车型定位间的逻辑关系和相应算法，达到利用 VIN 码精准定位车型的目的。目前通过车辆 VIN 码大数据算法定位车型的方案已进入验证测试阶段。

针对授权文件中的故障码维修帮助信息，公司组织专门的汽车技术部门进行了维修案例和资料的撰写，已形成资料库并持续更新，可以替代福特授权的故障码维修帮助信息。

基于上述，在遵守《和解许可协议》情况下，公司具备选择是否续期授权许可的权利和能力，针对公司主要使用的福特授权信息，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制定相应的替代方案，从而不会对福特授权信息产生重大依赖，故未来福特公司对公司的授权到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前述情况是否行业内的普遍状况，公司如何防范发展过程中的侵权风险”的答复

通过对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了解和对公司主管行业协会（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公司数据获取的情况为行业内的普遍状况。

为有效保护知识产权、防范各类知识产权风险，发行人已建立覆盖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的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控体系，通过该体系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知识产权风险进行识别、控制和修正。发行人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体系具体内容如下：

1. 专利管理体系

鉴于汽车厂家在新产品推出市场之前，一般会对产品中的关键技术进行专利布局。因此，发行人在开发新产品之前，首先会分析汽车厂家的专利布局，避免落入侵权。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管理规定》，从新产品立项、启动研发至研发结束的整个研发过程中，发行人的知识产权部与研发部密切配合，对相关技术的专利风险进行排查，具体措施包括：（1）立项之前的知识产权检索与分析；（2）研发阶段中的知识产权跟踪检索与监督；（3）研发完成之后，对最终技

术方案及研发成果的法律评估和不侵权分析，形成完整的监控体系。

发行人根据该制度，对整个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专利风险进行了排查，降低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出现的专利侵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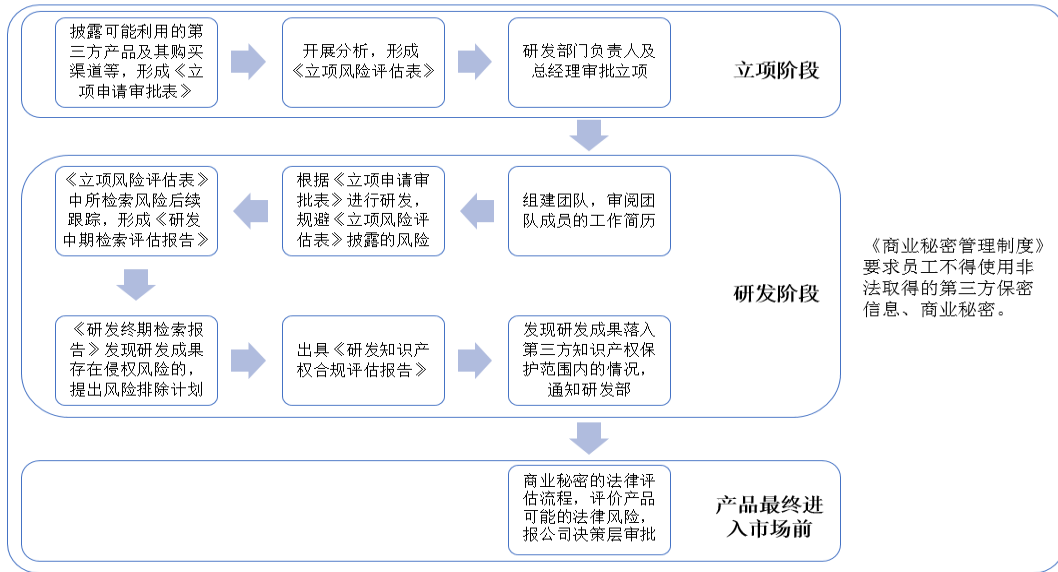
2. 商业秘密管理体系

由于发行人的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通过对第三方的产品进行研究和分析，其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接触第三方商业秘密的风险点主要包括：第三方产品的获取渠道是否合法；研发过程中是否遵守“净室程序”规则等。为避免前述风险发生，发行人有针对性地设立了一套风险防控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首先，发行人在《商业秘密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任何时候，员工都不得使用非法取得的第三方保密信息、商业秘密，从管理制度上确立了不得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的基本原则。

其次，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在立项阶段，研发人员需要披露可能利用的第三方产品及其购买渠道，知识产权部会据此进行分析，以保证研发过程中所使用的对象产品从公开渠道合法取得，取得手段是正当、诚实的，符合一般商业道德标准。

最后，发行人在组建研发团队过程中，要求项目负责人对团队成员的工作背景进行核查，排除曾经在竞争对手处任职或者与分析对象有关联的技术人员，以确保分析过程中没有非法依赖第三方的专有信息。发行人还设置了商业秘密的法律评估流程，在产品最终进入市场前，评价产品可能的法律风险，并报公司决策层审批，具体风控流程如下图所示：



3. 商标管理体系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在为描述或解释性目的使用第三方商标时，应当采用发行人自行设计的统一风格标识，禁止直接使用第三方的商标。同时，在使用汽车厂家的名称时，明确要求在汽车厂家名称之前加入“用于/适用于”的描述。发行人通过前述措施，确保其使用第三方商标或名称是为了说明产品的用途及使用范围，而不是用于指示产品的来源，从而保证发行人在满足法律法规中对于商标指示性的使用要求的前提下使用汽车厂家的商标或名称，避免侵犯第三方商标的风险。

4. 著作权管理体系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管理规定》明确要求：在产品研发阶段，知识产权部门应当评估相关法律风险，对于使用他人作品的合法性需要进行法律审核，以降低著作权的侵权风险。

5. 产品投放前风险评估体系

根据发行人的《知识产权预警与维权制度》，在产品投放市场前，发行人有关部门会对产品进行全面的知识产权风险评估，评估范围涵盖了专利、商业秘密、商标以及著作权各个方面。通过最后的全面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作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的最后一道控制流程，跟踪、修正此前采购、生产的知识产权风险，降低了产品上市后可能的侵权纠纷。

基于上述，发行人通过对生产经营环节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体系化风险控制，防范发展过程中的侵权风险。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福特诉讼案件资料、和解许可协议等文件，并且与发行人的法务人员进行交流，了解该案的具体情况以及和解内容。

2. 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检索并查阅境外相关法规并与国内外专业律师就知识产权相关规定进行交流，了解境内外知识产权及数据的立法情况，分析发行人知识产权及数据获取的合法情况。

3. 使用并查看发行人的产品，并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技术人员、法务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及数据使用情况，特别是福特车系相关数据的使用情况，同时查阅并了解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及《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规定，核查发行人的防侵权内部控制体系。

4. 通过对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了解和对发行人的主管行业协会（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了解发行人行业内的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披露其与福特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以及知识产权许可的具体内容，并已披露发行人涉及的产品目前使用情况，发行人与福特的诉讼案件已和解结案，不存在后续纠纷；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不会对知识产权及数据授权存在较大依赖，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数据获取的情况为行业内的普遍状况，发行人通过对生产经营环节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体系化风险控制，防范发展过程中的侵权风险。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美国法律规定获取数据的行为，发行人所获得的数据和开发的产品也不会对第三方汽车生产商构成侵权风险，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美国律师认为，发行人和福特已达成和解协议，对发行人和福特均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没有其他额外法律责任，无需就此案向福特承担侵权或违约的赔偿责任；发行人已按约定支付许可费用并履行和解协议，福特已撤诉，案件已结案。

九、审核问询第 1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软件是公司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的核心内容，是产品功能的关键所在。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模式，数据获取是否为技术研发及软件功能发挥的关键环节，发行人数据获取的具体方式，是否为行业惯例；（2）欧洲及其他地区是否与美国类似，也存在要求汽车原厂公开相关数据的法规。如否，发行人如何获得相关汽车品牌的数据；（3）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否存在较大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发行人的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其他汽车企业或第三方的技术许可；（4）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周期是否能够与车型更新换代相匹配，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5）随着车型更新换代，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能够及时获得汽车原厂的相关授权，其中是否潜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若存在，有何具体的应对措施；（6）在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充分提示发行人业务模式对相关数据的依赖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模式，数据获取是否为技术研发及软件功能发挥的关键环节，发行人数据获取的具体方式，是否为行业惯例”的答复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业务，为实现产品的功能，公司需要掌握各类汽车通讯协议，并自建覆盖面广、兼容性强、高效精准的诊断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上述诊断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系技术研发及软件功能发挥的关键环节。

公司智能诊断产品的研发过程大致如下：首先，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如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向第三方购买（如 ETI 协会、原厂）及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外部可取得信息和自研信息，综合形成与全球各种汽车车型兼容的自有通讯协议库，其中自主研发系公司数据获取的主要方式。公司自主研发的过程主要是：通过汽车实测和利用公司智能仿真平台进行的模拟测试，收集汽车通讯过程的信号和数据，并利用基于经验学习的专家系统和模糊推理的

神经网络系统，对数据进行定义和解析，并分析、归纳、提炼为与全球各种汽车车型兼容的自有通讯协议库。经过长期的积累和优化，各类通讯协议和相关数据形成了公司自有、庞大的诊断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其次，公司在自有的诊断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基础上，结合产品具体的各项功能设计，进行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并通过大量实车测试和产品检验后，形成可投放市场的产品。最后，公司通过投放全球市场的数十万台诊断、检测设备的客户反馈信息和实车检测数据，不断校准和优化自有的诊断信息数据库和算法库，使其更加高效、精准，并通过升级方式完成产品性能的提升。

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如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向第三方购买（如 ETI 协会、原厂）及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外部可取得信息和自研信息，综合形成与全球各种汽车车型兼容的自有通讯协议库，其中自主研发系公司数据获取的主要方式。上述数据获取模式系行业内的普遍状况。

（二）关于“欧洲及其他地区是否与美国类似，也存在要求汽车原厂公开相关数据的法规，如否，发行人如何获得相关汽车品牌的数据”的答复

我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规定，汽车生产者应制定本企业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明确责任部门及职责，负责公开本企业获得国家 CCC 认证并且已上市销售汽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对于汽车生产者未按规定公开车型维修技术信息的，由交通运输部责令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由交通运输部依法予以通报、罚款等处罚。

美国在其《汽车可维修法案》中规定，汽车生产企业应及时向车主、汽车维修者提供诊断、维修车辆必须的技术信息。

欧洲同样也存在要求汽车原厂公开相关数据的法规，如欧盟（EC）715/2007 号条例（关于轻型乘用车和商用车有关排放问题的机动车型式认证以及车辆维修和维护信息的获取）中规定，汽车制造商应通过使用标准格式的网站，以易于获取的、迅速的及非歧视的方式，向独立运营商提供不受限制的、标准化的车辆维修和保养信息访问。欧盟第 692/2008 号条例第 13 条规定，汽车制造商还应制定必要的安排和程序，以确保车辆 OBD 和车辆维修和维护信息易于获取。

另外，日本在其《道路运送车辆法》中规定，汽车制造商必须尽力提供给车

辆使用者日常和定期检查、维修保养所必需的技术信息。

基于上述可见，全球主要汽车市场相关国家均具有要求汽车原厂公开相关数据的法规，有利于发行人所属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等后市场业务的发展。

（三）关于“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是否存在较大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发行人的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其他汽车企业或第三方的技术许可”的答复

根据国内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的意见，发行人已对其研发技术和产品进行了境内外的专利申请布局，公司建立了专利合规风控体系；对于开发过程中获取的厂商产品界面中所显示的文本、代码名称以及数据标识，发行人已经对属于著作权所保护的内容进行了合规设计，并建立了著作权合规风控体系；发行人产品对其他汽车厂商的商标使用为指示性使用，不会带来市场的混淆或误导，不构成商标侵权，公司建立了商标合规风控体系；发行人采用的研发模式以及技术开发过程不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美国、德国律师的专业意见，基于发行人的现有开发模式和数据获取方式，不存在违法获取数据的行为；发行人的开发行为属于独立自主开发，所开发的技术和获得的产品不会对第三方汽车生产商构成侵权风险，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数据获取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并且，中国、美国、欧洲及其他一些全球主要汽车市场相关国家均具有要求汽车原厂公开相关数据的法规，有利于发行人所属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等后市场业务的发展。

取得汽车企业或第三方的技术许可能够节省时间和资源、减少研发成本，更快更直接地完善汽车诊断信息的准确程度，但并非必须取得。发行人长期坚持汽车智能诊断、检测领域的钻研和突破，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且经过长期的积累和优化，各类通讯协议和相关数据形成了发行人自有、庞大的诊断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在诊断准确度、反馈响应度等方面能够较好满足市场的需求，并不依赖于汽车企业或第三方的技术许可。

（四）关于“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周期是否能够与车型更新换代相匹配，是

“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的答复

公司产品研发周期能够与车型更新换代相匹配，不存在由此导致的技术迭代风险，主要理由如下：

1. 公司研发团队强大，设置了相对完备的研发组织架构，拥有一支专注专业、技术全面和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队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08 人，占比 41.57%。

2. 公司研发积淀深厚，开发效率高。若汽车品牌推出新车型或对现有车型进行改款，跟其目前在售车型有较大关联性，比如共用一些模块，或者对模块进行一些改进，所以对于该类车型的开发，工作量会显著减少。基于诊断数据库多年的积累及继承性，结合公司的智能仿真系统技术，公司新车型开发及现有车型改款更新速度较快。目前，对于主流的品牌，全新车型上市 3 个月内即可支持，车型改款一个半月内即可支持；对于非主流品牌，全新车型上市半年内即可支持，车型改款 3 个月内即可支持，可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更新需求。

3. 报告期内，公司在车型覆盖方面的研发成果显著。2016 年至今，共计开发了 6,000 多款车型（含年款更新），其中除覆盖原有车型更新换代的共计 3,500 多款外，还扩展了新车型 2,500 多款。截至目前，公司已能覆盖全球 100 多个品牌逾万款车型（含年款）的诊断，覆盖面广，更新快系公司产品的重要竞争力。

基于上述，产品研发周期能够与车型更新换代相匹配，不存在由此导致的技术迭代风险。

（五）关于“随着车型更新换代，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能够及时获得汽车原厂的相关授权，其中是否潜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若存在，有何具体的应对措施”的答复

如前述问题的回复，根据美国、德国律师的专业意见，基于公司的现有开发模式和数据获取方式，不存在违法获取数据的行为；公司的开发行为属于独立自主开发，所开发的技术和获得的产品不会对第三方汽车生产商构成侵权风险，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随着车型更新换代，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获取新车型覆盖所需的数据，不依赖于汽车原厂的相关授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六）关于“在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充分提示发行人业务模式对相关数据的依赖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的答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数据授权到期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业务，为实现产品的功能，公司需要掌握各类汽车通讯协议，并自建覆盖面广、兼容性强、高效精准的诊断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上述诊断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系技术研发及软件功能发挥的关键环节。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如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向第三方购买（如 ETI 协会、原厂）及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外部可取得信息和自研信息，综合形成与全球各种汽车车型兼容的自有通讯协议库，其中自主研发系公司数据获取的主要方式，上述数据获取模式系行业内的普遍状况。公司不依赖于汽车企业或第三方的技术许可，但取得汽车企业或第三方的技术许可能够节省时间和资源、减少研发成本，更快更直接地完善汽车诊断信息的准确程度。目前，公司主要取得了福特公司的福特综合汽车诊断系统数据库的授权许可，并在公司主要产品中使用了授权许可的相关信息，该项授权许可将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到期。如果福特知识产权许可到期后，公司未继续使用该项授权且未能自主开发出有效替代方案，则会减少授权许可费，但可能导致研发成本上升、产品对福特汽车的诊断准确程度下降、福特新车型相关诊断软件更新变慢等情况，上述情况可能对公司产品和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技术研发和数据获取模式的说明，与发行人研发人员进行了交流，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2. 使用并查看发行人的产品，并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工作原理。
3. 取得发行人关于覆盖车型更新换代的研发人员和工作情况的说明，并与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发行人就车型更新换代的跟进措施。
4. 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检索并查阅境外相关法规并与国内外专业律师就知识产权相关规定进行交流，了解境内外知识产权及数据的立

法情况，分析发行人知识产权及数据获取的合法情况。

5. 通过对同行业其他企业的调查了解和对发行人的主管行业协会（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了解发行人行业内的研发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技术研发模式和数据获取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中国、美国、欧盟和日本等主要汽车市场相关国家均具有要求汽车原厂公开相关数据的法规；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不存在较大的知识产权风险，不依赖于汽车厂商或第三方的技术许可；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周期能够与车型更新换代相匹配，不存在由此导致的技术迭代风险；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应对车型的更新换代，不依赖于汽车原厂的相关授权，不存在较大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十、审核问询第 1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中涉及使用车企品牌，如通用、丰田、宝马、路虎、保时捷等。

请发行人：（1）说明出现前述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构成商标侵权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或潜在商标使用权纠纷；（2）披露与各车企之间是否存在授权或许可等相关协议安排，如何确保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合法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说明出现前述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构成商标侵权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或潜在商标使用权纠纷”的答复

发行人产品中涉及使用车企品牌名称，主要是为了便于发行人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和产品对各车系有具体针对性的识别与管理。由于发行人的汽车诊断仪是集合型产品，需要指示使用产品的维修人员进入各车系的具体诊断、检测功能页面，故发行人在其产品中不可避免地使用各车企名称，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

发行人已加强风险控制并在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的指导下搭建防侵权体系，发

行人已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规定，以防止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侵权风险，发行人在为描述或解释性目的使用各车企名称时，已采用公司统一风格自行设计的标识而不使用各车企的商标，同时，在使用汽车厂家的名称时，在各车企名称前增加“for”或“用于/适用于”等表达作为指示性用途。

通过上述措施，确保发行人使用各车企的名称是为了说明产品用途和使用范围而不是用于指示产品来源，不会导致其与各车企形成混淆以误导消费者，从而保证发行人的产品能够满足法律法规中对于商标指示性的使用要求，商标侵权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可控，发行人当前不存在商标使用权纠纷。

（二）关于“披露与各车企之间是否存在授权或许可等相关协议安排，如何确保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合法性”的答复

判定是否构成商标侵权的主要因素是对于他人商标的使用是否构成商品或者服务来源上的混淆，如果在商品或者服务中突出地、显著地使用他人商标，让消费者无法辨别商品或者服务的真正提供者，或者形成混淆、误认，则构成商标侵权的风险较大。

就发行人产品本身而言，使用各车企名称之目的并非用于表明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不会导致其与各车企形成混淆以误导消费者，而是为说明产品用途和使用范围，以指示使用产品的维修人员进入各车系具体诊断、检测功能页面，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

发行人与各车企之间未签订品牌授权或许可等相关协议安排。发行人已在产品与功能中采用统一风格自行设计的标识，采用圆框黑底白字的显示方式，而不使用各车企的商标，且发行人在其相关产品适用的汽车厂家名称前增加“for”或“用于/适用于”等表达作为指示性用途，避免与各车企造成混淆，从而有效降低商标侵权风险，以确保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合法性。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看并使用发行人的产品，对涉及车企品牌名称的软件功能与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法务人员等进行交流，了解发行人对相关品牌、商标、名称使用的风险控制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规定，并且对比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对相关商标使用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涉诉案件资料，并且与发行人的法务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发行人在相关商标使用方面是否存在纠纷。

4. 取得并查阅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商标使用和知识产权保护、防止侵权等方面的规范建议以及分析报告并进行交流，了解发行人在相关商标使用和知识产权保护、防止侵权等方面的内控体系搭建情况和执行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产品中涉及使用车企品牌名称，主要是为便于发行人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和产品对各车系有具体针对性的识别与管理，也是为指示使用产品的维修人员进入各车系具体诊断、检测功能页面，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不会导致其与各车企形成混淆以误导消费者；发行人已加强风险控制并在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的指导下搭建防侵权体系，商标侵权的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可控，当前不存在商标使用权纠纷；发行人与各车企之间未签订品牌授权或许可等相关协议安排，发行人已经在其产品与功能中采用统一风格自行设计的标识，而不使用各车企的商标，有效降低商标侵权风险，以确保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合法性。

十一、审核问询第 1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系高度凝结成为五大核心系统，即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汽车诊断通信系统、智能仿真分析系统、智能诊断专家系统和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共五大核心系统。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为 488 人，占员工数的比例为 43.92%。

请发行人披露：（1）五大核心系统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的对应关系；（2）上述产品所掌握的具体核心技术内容，以及该等技术的独特性、市场地位的具体表征，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参数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五大核心系统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的对应关系”的答复

1. 主要产品与五大核心系统的对应关系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核心技术凝结于自有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软件之中，逐步形成自身独有的五大核心系统，并基于五大核心系统进一步延展开发出其他专用技术。

公司五大核心系统深度运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是公司产品实现核心功能及构筑市场竞争优势的基础，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五大核心系统					专用技术
		汽车诊断操作系统	汽车诊断通信系统	智能仿真分析系统	智能诊断专家系统	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	
汽车综合诊断产品	读码卡	—	●	●	●	—	—
	汽车智能诊断电脑	●	●	●	●	●	—
	商用车智能综合诊断电脑	●	●	●	●	●	—
TPMS系列产品	TPMS系统诊断匹配工具	●	●	●	●	●	多传感器并行无线编程技术、智能硬件控制的自适应低频激活技术、高性能噪比信号采集与动态模拟、仿真技术
	TPMS Sensor（胎压传感器）	—	—	●	—	—	多传感器适配技术、RF双频天线技术、轮胎位置自动定位技术、低频滤波接收技术、轻量

							化技术
ADAS 系列产品	ADAS 智能检测标定工具	•	•	•	•	•	多普勒模拟技术、自适应温度控制技术、智能引导式标定技术、多系统集成技术、双激光辅助精准定位技术
其他产品	工业视频内窥镜、汽车诊断特殊功能检测仪等	—	•	•	•	—	—

2. 主要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与五大核心系统的对应关系

公司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是五大核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具有对应关系。公司在五大核心系统的基础上，根据具体产品技术拓展需求，研发了一系列具有实际价值的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并覆盖公司其他系列产品线。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30 项发明专利中 16 项对应五大核心系统，14 项对应 TPMS 系列产品的专用技术。具体对应关系汇总如下：

技术分类	细分类	对应数量	主要发明专利内容描述
核心系统	汽车诊断通信系统	5 项	Automatic connection method and apparatus between an automobile diagnostic device and a VCI device、硬件资源动态分配的实现方法及装置等
	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	4 项	一种基于嵌入式 LINUX 系统实现加密和解密方法及装置、一种 VCI 设备程序升级方法、装置和系统等
	智能诊断专家系统	6 项	通用型汽车诊断设备诊断的方法及装置、一种车辆识别码的检测处理方法及装置等
	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	1 项	汽车诊断仪的维修备份方法、汽车诊断仪和备份服务器
专用技术	TPMS 产品专用技术	14 项	一种 TPMS 传感器升级方法及装置、胎压传感器 Z 轴加速度的校正方法及装置、通用的 TPMS 数据编码格式转换方法及装置等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69 项软件著作权中有 52 项对应五大核心系统，

17 项对应其他系列产品的专用技术，具体对应关系汇总如下：

技术分类	分类	对应数量	软件著作权主要内容描述
核心系统	智能仿真技术	22 项	不同车系汽车智能诊断数据库及应用软件等
	智能诊断专家系统	30 项	通用型车系汽车智能诊断数据库及应用软件、道通汽车诊断分析仪应用软件、MaxiSys 汽车诊断设备软件等
专用技术	TPMS 产品专用技术	9 项	道通胎压传感器应用软件、道通胎压检测仪应用软件等
	ADAS 产品专用技术	1 项	道通汽车 ADAS 应用软件等
	其他产品专用技术	7 项	工业视频内窥镜、道通汽车电路测试仪应用软件等

（二）关于“上述产品所掌握的具体核心技术内容，以及该等技术的独特性、市场地位的具体表征，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参数等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的答复

1. 发行人具体核心技术内容与其先进性、独特性介绍，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的对比

公司五大核心系统是产品实现功能的技术基础，经过长期积累和技术核心竞争力的构筑，确保研发高效，实现汽车综合诊断产品在通信、诊断等方面高度精准性、广泛兼容性和用户便捷性的产品优势。随着产品线的发展，拓展出 TPMS 和 ADAS 系列专用技术，同时产品向云端服务延伸，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情况相比，在软件和产品系统化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公司在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进行参数和指标比较时，采用了自身产品公开参数和内部实际研发统计数据，竞争对手信息一方面来自其对外公开的产品参数，另一方面来自对其的对比研究，具体情况如下：

(1) 汽车诊断通信系统

① 核心技术内容概述

汽车诊断通信系统的核心内容，是公司在对汽车通信技术长期研究基础上自主研发出的套通信系统，硬件上辅以自主研发通信芯片和多核 DSP 工业级芯片，实现了对汽车通信诊断兼容性能力的提升，兼容 100 余种汽车通信链路，覆盖了全球绝大多数的车辆通信协议；支持汽车三大协议标准（SAE J2534、RP1210、D-PDU），可适配全球主流车系原厂诊断软件，并且在功能广度、效率实施方面有显著提高。

② 技术独特性和先进性表征以及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

公司该项技术作为与汽车通信的桥梁，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其包含物理层及链路层等技术，依托定制的任意通路多协议并行诊断芯片，使产品在兼容性、可扩展性、小型化、可靠性、成本控制得到了提高；结合多链路兼容技术，通过持续积累及优化通信模板数据库，支持更广泛的汽车通信链路和汽车行业标准；通过多源时域、频谱数据融合分析、异构多核通信及调度技术，使无线通信速度具备优势。汽车诊断通信系统为产品通信高效稳定、超强兼容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具体技术分析说明对比如下：

核心技术分项名称	独特性和先进性	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任意通路多协议并行诊断的 ASIC 芯片技术	（1）自研高集成度融合通信系统架构，解决了各类汽车诊断总线物理层繁杂的兼容性问题；（2）ASIC 芯片技术针对汽车诊断接口高压脉冲、大电流冲击等非标异常现象，集成了快速过载恢复、过压过流、失地等异常保护，保证可靠性	竞争对手技术大多采用分立元器件组合或者部分功能采用 ASIC 芯片，兼容性、可靠性受限
智能诊断硬件平台的多链路兼容技术	兼容 100 余种汽车通信链路，兼容支持汽车三大协议标准 SAE J2534、RP1210、D-PDU，适配超过 50 个以上乘用车、商用车原厂软件：（1）基于自研 ASIC 芯片，实现任意通路切换同时可并行通信；（2）具备十多年积累的汽车通信模板数据库，较好解决总线信号时序、链路保持、抗干扰等复杂多样问题；（3）自主研发参数转换算法，覆盖 500 个以上参数，实现硬件抽象层与链路层分离，链路层与应	竞争对手现有竞品仅支持 1-2 个标准；公司多协议融合通讯技术使对标准软件的支持数量平均超出竞争对手 25% 以上

	用层分离，兼容扩展性强	
汽车总线智能检测技术	自动实现对高速CAN、容错CAN、单线CAN、KWP、J1708、VPW、PWM等总线类型及协议实现智能判定，检测准确率达到95%以上，并根据扫描预探测分析结果，减少20%-70%扫描时间，大幅提升效率：（1）基于多源时域和频谱数据融合分析技术并行分析多通道硬件信号；（2）依据积累的数据库，研发扫描预探测技术，获取更精确车辆信息	目前暂未发现竞争对手采用类似技术，普遍使用传统的遍历方式进行扫描，整体效率较低，整车扫描及系统定位速度较慢
智能诊断硬件平台的高速并发实时通信技术	连接到可通信状态蓝牙为4秒、WiFi为7秒，高速实时并支持150m以上通信，实现同时20个以上ECU通信，大幅提升了通信效率和稳定性：（1）异构多核通信及调度控制技术和多语言联合编程技术，解决了通信链路层高精度时序和高实时性难点；（2）深度优化USB/WIFI/蓝牙协议栈，定制开发了高速通讯协议，同时在低时延、信道竞争、连接稳定性方面进行了定制化智能学习和场景判定	与竞争对手竞品技术相比，通信连接速度平均高出30%，通信距离高出20%~30%

(2) 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

① 核心技术内容概述

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是公司基于安卓原生系统之上，深度定制并开发出一套的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实现了产品智能、易用、安全，并进一步搭载更多的产品功能。

② 技术独特性和先进性表征以及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

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较早在2013年即推出运用，具备全方位的优化能力和安全等级。自研多层结构设计诊断SDK，可自动识别车型、VIN码等做到数据预加载，解放技术人员双手、提高诊断效率，开发出的软硬件加密处理技术和文件系统自动修复技术、多诊断CPU调度技术，使得产品UI为轻视觉轻交互，简捷易用，整体运行更快、更省、更稳。

具体技术分析说明对比如下：

核心技术分项名称	独特性和先进性	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汽车诊断SDK	诊断SDK采用基于组件的架构，为诊断应用开发提供了一套包括UI、通讯方法、数据处理的跨平台SDK；SDK本身采用多层结构设计，通过诊断程序初始化、UI动态创建、数据处理、消息传递等方法，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较早（2013年）推出安卓平台产品，在UI交互易用及速度上，一直处于较领先

核心技术分项名称	独特性和先进性	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实现友善的 UI 交互、高效的诊断业务和跨平台的兼容性，大幅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的地位
系统安全技术	(1) 系统内置硬件加密处理单元，内置防破解的硬件模块，安全等级符合《安全芯片密码检测准则》加密要求；(2) 开发系统安全域加固保护方案和独特威胁感知算法，防止设备的安全域被恶意攻击或篡改，确保设备数据和用户权益不受侵害	竞争对手技术多采用软件加密；公司基于硬件加密，速度快、安全等级高
高容错文件管理	(1) 对文件同步更新机制做深度优化，文件操作的运行效率提升 20%以上；(2) 自研文件自动修复技术，降低异常导致的文件系统故障，使该类故障返修率下降至 3%以下；(3) 内置 Cache 缓存定时清理机制，解决使用卡顿	竞争对手技术多采用日志文件系统，对芯片级的数据损坏无法修复，随着产品使用周期增长系统崩溃与响应慢问题更为明显
系统自动恢复	(1) 自动修复技术能自动检测系统异常并对系统自动修复；(2) 系统内置关键分区自动备份技术，定期检查和备份关键分区、关键数据，渐进式对系统异常进行逐步恢复，有效提高系统稳定性，同时保留客户数据资料，该类返修下降至 1%以下	竞争对手技术多采用 Recovery 修复技术，系统的稳定性在同等条件相对较低，只可修复数据分区的损坏
多诊断 CPU 调度技术	(1) 多诊断 CPU 调度技术、智能化场景识别算法，自动识别读汽车故障码、清故障码、ECU 编程、通数据流、示波器等系列诊断场景，智能化自动加载运行，加快数据计算和图像处理速度，又可智能限制运行、降低功耗，提升续航时间；(2) 关键场景加速框架，调整性能或功耗优先场景，达到功耗和性能处于合理的平衡范围之内	竞争对手技术多采用的是 Interactive CPU 调度技术，没有智能化地针对特定线程去加速；公司在同等资源配置情况下，整体平均功耗和性能提升 15%以上
自动推送 (OTA)	Push 服务器结合用户行为算法做出优先推送；诊断软件增量升级，升级时间压缩到几分钟以内；跨进程文件解压技术，在设备端进行解压，1GB 文件 5 分钟可以解压完成，相比 java API 快 25 分钟	由于此技术的评价指标受测试车辆数据集、应用场景及硬件条件等各类外部因素影响，技术量化比较的前提条件较为复杂，公开市场上较难获得相似前提条件下的同行业可比较量化数据

(3) 智能仿真分析系统

① 核心技术内容概述

智能仿真分析系统基于大数据计算和机器学习，为诊断软件研发出一个集协议自动解析和验证于一体的虚拟化仿真环境，实现高效采集通信数据、汽车模拟

仿真以及自动分析诊断协议的功能，极大程度地提高了研发效率。

(2) 技术独特性和先进性表征以及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

智能仿真分析系统率先采用一系列的自动化分析技术，包括算法匹配、模拟仿真、数据标记和测试，并开创性将专家系统和神经网络系统结合起来，可快速完成对通信协议的自动解析和诊断算法的自动匹配，极大提升研发效率。

具体技术分析说明对比如下：

核心技术分项名称	独特性和先进性	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诊断协议自动分析技术	<p>技术以两大系统（基于经验学习的专家系统及模糊推理的神经网络系统）为核心，专家系统主要负责对标准协议的匹配和解析；神经网络则负责对衍生、变种及专有协议进行探索和解析。内部统计专家系统目前的解析准确率达 90%以上，神经网络系统的解析准确率达 65%以上</p>	<p>该技术应用于内部研发系统，竞争对手未披露此类技术，故无法对比</p>
算法自动匹配	<p>汽车通信协议分为协议规则（即协议的结构）和算法（如故障码解析算法、数据流解析算法、授权算法等）两部分，公司基于自主建立的汽车协议算法库，对数据进行分析模拟及仿真并结合 ECU 的实时响应，可快速验证算法匹配的正确性。内部统计目前算法自动匹配的准确率达 80%以上</p>	<p>同上</p>
汽车模拟仿真	<p>基于多算法集成仿真和 3D 建模的软件平台，结合高性能 I 实时仿真硬件平台而研发实现的仿真系统，可快速建立目标车辆的仿真环境。能够精确模拟车辆的各种总线，传感器及 ECU 的反馈，并且可以精确控制时序、数据格式、传输速率等链路参数，可以高效地对各种问题进行快速验证；同时也可以应用于日常的功能测试、回归测试及压力测试。</p> <p>经过多年的技术累积，目前支持对超过 90 种汽车具体通讯协议，种类覆盖达 90%以上；技术被广泛应用于研发测试领域，比实车测试效率提升 2 倍</p>	<p>同上</p>
自动化数据标记	<p>通过对用户行为（如诊断、维修保养、问题反馈等）和汽车诊断通信数据（如故障码读取、数据流读取、动作测试等）进行特征提取及特征划分，使用自适应模式匹配和聚类算法对特征进行分类，最后将特征转化为各种属性标签，可以极大提高数据采集和后续的数据分析处理效率。经过统计，数据标记准确率达 85%以上，后续数据处理效率提升 50%以上</p>	<p>同上</p>

自动化测试	(1) 支持跨平台 (Windows/安卓) 协作, 自动控制汽车仿真平台、模拟汽车信号交互; (2) 测试工具具备平台自适应能力, 自动识别三星 5260、瑞芯微 RK3188、英伟达 t40s 等不同硬件平台, 快速切换车辆诊断路径, 对数据流、故障码正确性校验, 对 ADAS 标定设备中的图片元素进行智能对比; (3) 可支持分布式测试, 实现对全球上万种车型高效率自动遍历测试及回归验证, 可覆盖目前市面上 90% 的车型, 测试效率提升 20%	同上
-------	--	----

(4) 智能诊断专家系统

① 核心技术内容概述

智能诊断专家系统是基于公司积累多年形成的诊断数据库, 实现了一个具有自适应和自学习能力的智能系统, 在诊断准确率、覆盖面及智能化等方面具备优势, 是公司产品实现快速诊断的主要支持。

② 技术独特性和先进性表征以及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

智能诊断专家系统采用模块化和平台化设计思想, 结合机器学习、云计算等核心前沿技术, 积累了智能车辆识别、智能故障诊断、智能应用场景识别、智能通信数据采集等核心技术, 在车型覆盖、诊断速度等方面具有优势。

具体技术分析说明对比如下:

核心技术分项名称	独特性和先进性	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多车型兼容	基于 ODX (诊断数据交换国际标准) 的先进架构上做了大量优化及改进, 结合机器学习、云计算等核心前沿技术, 整合智能仿真分析系统和大量实测验证的车系诊断数据库和算法模式, 多车型兼容且不损失准确率及效率。 截至目前, 据内部统计支持全球近 500 个车辆品牌, 上万种车型, 车型覆盖率达 98% 以上	由于此技术的评价指标受测试车辆数据集、应用场景及硬件条件等各类外部因素影响, 技术量化比较的前提条件较为复杂, 公开市场上较难获得相似前提条件下的同行业可比较量化数据
AutoScan 车辆自动扫描体检技术	基于诊断专家数据库, 精确计算出车辆配备的控制单元集, 并行采集硬件多通路信号, 能在 10ms 内自动识别匹配符合的诊断协议, 并快速给出准确的全车扫描体检报告; 扫描速度快效率高、扫描结果准确	竞争对手技术多为简单的轮询, 缺少深度优化; 公司在扫描效率、准确率方面有技术优势
AutoVIN 智	通过深度神经网络模型和数亿样本数训练而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可识别

能车辆识别定位	<p>积累出车型对应关系数据库；可实现快速识别车辆，对车辆通讯针脚、通讯协议进行自动识别，通过采集的关键信息，结合车型对应关系数据库，便可快速精准地对车辆进行识别定位。经内部验证可覆盖全球上万种车型，占目前市面上所有车型的95%以上，相对传统的手动选择车型，速度提升约1.5倍至3倍</p>	<p>范围广，支持全球50多个国家千万级别的车辆信息及诊断记录数据</p>
检测计划	<p>根据特定的算法和策略自主学习，计算出综合解决方案，智能、快速地指导用户解决疑难杂症，目前可实现对数千款车型的90%以上的常见故障提供解决方案</p>	<p>个别竞争对手拥有此技术</p>
诊断应用场景智能识别	<p>该技术可预判下一步诊断操作进行提前进行预诊断和预扫描等关联操作，大幅节省诊断时间，行为预测准确率达80%以上，诊断效率可以提升30%以上</p>	<p>由于此技术的评价指标受测试车辆数据集、应用场景及硬件条件等各类外部因素影响，技术量化比较的前提条件较为复杂，公开市场上较难获得相似前提条件下的同行业可比较量化数据</p>
基于智能设备的通信数据采集	<p>自动采集基于情境感知和事件触发相结合的方式，可对信息进行精准高效的采集并做初步分类，大幅提高后数据处理效率和利用率；人工采集使用自主研发的通讯数据采集设备，采用多协议实时采集技术，能对车辆通讯数据、车间通讯数据进行高效地采集，尤其是能够对于通讯时序进行精准地捕捉</p>	<p>由于此技术的评价指标受测试车辆数据集、应用场景及硬件条件等各类外部因素影响，技术量化比较的前提条件较为复杂，公开市场上较难获得相似前提条件下的同行业可比较量化数据</p>
跨平台框架	<p>(1) 以C++标准语言及标准模板库为主编程语言，保证跨平台编译执行；(2) 基于分层架构及SDK组件技术，将GUI、通信、数据库、算法分层隔离，将通信以物理层、链路层、网络层、应用层分层隔离，保障软件低耦合；(3) 基于组件间协议标准化技术，使通信模块与移动终端等互联方式灵活而且一致；(4) 专家数据库及算法基于系统、车型、部件等合理划分，使其按不同功能规模快速移植到不同产品平台；(5) .GUI采用Hybrid App混合模式架构，具备良好交互体验和跨平台优势</p>	<p>各竞争对手软硬件架构及具体实现方式属未公开及保密状态，无法进行相应对比</p>

(5) 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

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在聚集的数量庞大的维修案例、故障代码、故障症状以及全球汽车的应用数据的基础上，构建了一套基于云计算、云服务于一体的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提供从汽车诊断到维修的高效、精准的智能化方案，逐步为客户提供故障维修预测、远程诊断和协助、智能维修方案推荐、

新型数字化车辆检测等一系列更为高效智能的功能，提供端到端一站式服务，实现从诊断设备到诊断维修业务综合解决方案的业务拓展。

具体技术分析说明对比如下：

核心技术分项名称	独特性和先进性	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智能维修预测	聚集实测案例数据，包括全球各品牌车型的维修案例、故障代码、故障症状等大量参数，以及全球汽车的应用情况、信息，应用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模型挖掘，进行相互关联和加工处理并对其进行预测，制定出量身定制的维修方案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备汽车故障维修案例进行启发式信息发现模型的系统
远程诊断	通过远程诊断业务云平台和 VCI 设备，实现汽车远程诊断，提供远程技师协助。针对低速的通信环境优化汽车通讯的链路保持和通讯响应，确保在网络抖动或低速通讯环境下业务稳定可靠。远程诊断平台采用 K8S 和 Service mesh 进行服务架构设计，保障远程诊断业务的后台服务的高可用	竞争对手诊断软件多在本地服务，公司支持诊断软件在远程端提供云服务
高可用云平台架构技术	采用 K8S 和 Service mesh 进行云平台架构设计，支持流量转移，熔断，Docker 容器服务镜像，速率控制，黑白名单等多种流量管理策略，支持集群的动态扩容应对波峰流量，对服务状态进行分布式追踪和指标度量，保障诊断业务的后台服务的高可用； 通过在国内、北美、欧洲等多个区域部署公有云服务节点以及独立服务节点部署高可用集群方式，确保服务 7*24 运行，后台服务高可用率超过 99.9%	竞争对手未有公开披露数据对比
汽车诊断数据管理技术	建设统一的数据管理中心，构建基于数据采集、机器学习/建模、应用服务多层次的数据中台模式，为技师诊断、维修业务提供精准定向服务； 通过使用主流开源框架和先进公有云托管服务，完成千万级车辆故障维修案例精准标签库的构建	竞争对手未有公开披露数据对比

(6) TPMS 产品领域专用技术

在 TPMS 系列产品方面，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胎压协议数据库，并通过结构创新、射频匹配、智能定位算法设计等核心技术，研发出通用型四合一智能胎压传感器产品，具备显著的兼容性竞争优势，此外操作方便、准确度高，截至目前能覆盖全球 98%以上车型。

具体技术分析说明对比如下：

核心技术分项名称	独特性和先进性	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多传感器适配	<p>独创的胎压信号采集系统，以及高效的静态和动态仿真分析，结合模块化软件开发，实现了自动化协议解析和多维度模拟测试，软件升级维护简单，新增协议研发速度快，准确度高。经过多年的积累，胎压传感器适配的具体协议种类超过 700 种。配合无线编程，RF 双频发射等核心技术，传感器兼容截至目前市面 98%以上的车型</p>	<p>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品支持的车型年款具备优势</p>
多传感器并行无线编程技术	<p>基于高低频无线交互，多机通信，CRC 校验等技术，公司自定义无线通信协议，通过广播轮询与动态分配从端通信时序，防叠包，并根据连接数量自适应通信功率，结合重发防丢包技术，实现了在一定空间范围内编程工具与多个传感器之间既有效又不相互干扰的无线编程，一次性最多可支持 16 个传感器同时编程，且在轮胎内部也可以正常编程，大幅节省了操作时间</p>	<p>2013 年底推出通用型无线编程胎压传感器产品，多传感器并行编程技术领先同类竞争对手 2 年以上；</p> <p>竞争对手主要采用接触式有线编程的方式，在出厂前烧录好特定的应用程序，出厂后无法再更新，仅能在特定车型上面使用</p>
RF 双频天线技术	<p>利用有限元仿真和三维电磁场仿真技术，独创性提出了共形阵多频加载天线设计，通过大量的射频匹配理论计算和仿真调试与实测，实现了 315MHz 和 433MHz 双频同时工作，具有全向性好、效率高、受外部环境干扰小等特点，满足了单种传感器兼容各类 OEM 传感器要求</p>	<p>在 2017 年 5 月率先推出双频胎压传感器，领先同类竞争对手约半年到一年的时间；</p> <p>竞争对手主要采用单频（单频 433MHz，或者单频 315MHz）胎压传感器，只能替换相应频率的 OE 传感器，兼容性受到限制</p>
轮胎位置自动定位技术	<p>（1）通过双轴加速度实时相位、三维 RF 场强，实现了左右轮+信号强度自动定位算法，能够快速准确完成四轮定位；（2）通过实时自适应加速度变化趋势动态采集与分析，结合正弦映射，递归滤波算法与系统仿真预测技术，实现轮胎旋转角度的准确检测。并结合 ABS 角度数据，实现高效准确的轮胎位置自动定位</p>	<p>目前竞争对手多数产品不支持复杂的自动定位算法，不支持自学习功能，所支持的车型也相对有限</p>
低频滤波接收技术	<p>通过对 125K 低频信号的实时采集与特征分析，实现了低频实时不失真接收与处理，抗干扰能力强，低频解码成功率提升 20%以上。符合低运算平台，高实时性的信号处理要求，保障了无线编程和低频定位算法等功能的稳定性</p>	<p>竞争对手未披露相关技术的应用情况</p>
智能硬件	<p>研发半桥/全桥开关谐振和可调电压双闭环自适应</p>	<p>竞争对手大多采用单一</p>

控制的自适应低频激活技术	控制电路技术，低频激活信号可调范围达±50%，智能匹配各类汽车胎压传感器对低频激活信号的繁杂需求，满足了用户检测过程的稳定性和精准度	开关谐振技术，激活信号不可调整或者档位很少
高性噪比信号采集与动态模拟仿真技术	(1)独创的信号采集系统采用高性能RF收发芯片，融合红外技术、特征信号识别技术和低频采集等技术于一体，实现了实时双通道、双频(315MHZ/433MHZ)、FSA/ASK 独立可调，接收灵敏度高达-110dBm，丢包率低于0.1%；(2)静态模拟仿真通过自研综合型模拟软件，模拟仿真传感器各种发送策略，快速定位软件设计缺陷，缩短了研发周期，准确度达到98%以上；(3)动态模拟仿真，自动化算法对数据进行标记，实现自动化协议解析和测试，可真实地模拟传感器各种工作模式及发送策略，极大的提高了功能测试	竞争对手未披露相关技术情况
轻量化技术	(1)壳体采用PA66+GF14材质，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能很好适应恶劣的轮胎环境；(2)硬件采用低功耗设计，同等寿命要求下，外壳结构紧凑，内部中空，采用激光焊接，产品体积小，重量轻(11g左右)，密封性好，并通过模拟仿真技术调整重心，实现了良好的动平衡性能；(3)采用激光焊接，且产能相比普通灌胶高出5倍以上	(1)目前竞争对手主要采用普通灌胶方式，体积和重量都较大，未做重心调校，动平衡性能较差； (2)采用普通灌胶产能低；个别厂家采用超声波焊接，稳定性有限

(7) ADAS 产品领域专用技术

公司 ADAS 智能检测标定系统是国内首款解决汽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标定功能的标定工具，通过智能引导式标定、多系统集成、双激光辅助精准定位等技术，使得标定技术达到毫米级；结合诊断软件和完整引导式标定流程，通过智能引导方式，使产品具备精准性高、覆盖面广、功能集成度高、维修引导智能优势。

具体技术分析说明对比如下：

核心技术分项名称	独特性和先进性	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智能引导式标定技术	ADAS 标定过程严谨而且复杂，需要设备与车辆建立通信、并将标定板精准置于车辆的相对位置、严格按流程操作才能完成。(1)把智能诊断、校准装置、操作向导等模块相结合，将复杂的操作过程流程化；(2)通过 OBD 接口与车辆建立连接，用户只需根据图文提示简单操作，即可轻松完成各种车辆 ADAS 功能校准及其相关诊断功能(如传感器初始化、读码、清码等)	竞争对手产品大多没有采用引导式解决方案，操作难度大，标定效率低，容易因操作失误导致 ADAS 标定不准确或失败



多系统集成技术	ADAS 标定通常会涉及多个系统的同时标定，公司产品自动化程度高、精准度高，集成体积小：（1）ACC 自适应巡航、夜视摄像机、盲点雷达、前摄像机四大系统的精准校准；（2）首创手动和电动升降一体式，能快速精准调节高度；（3）自主研发自由滑动的装置，能在水平方向实现快速精准定位	竞争对手多数产品一个功能对应一个设备，体积庞大、造价高，用户需要逐个对设备进行定位，操作繁琐且难以保证精准度
双激光辅助精准定位技术	使用双激光仪实现标定架精准定位，测验角度误差可控制在 0.03 度级别，定位误差控制在毫米级	竞争对手多数使用点激光加轮毂夹方式或使用线激光加辅助定位架方式来定位，定位精度受影响
多普勒模拟技术	核心零件横流风扇叶片的角度进行精确的建模，风扇转速稳定，仪器外壳雷达信号散射、反射小于 10%	同类竞争对手未披露相关技术的应用情况
自适应温度控制技术	加热模块采用多点温度均衡算法，使产品的平均温度误差小于 $\pm 1^{\circ}\text{C}$ ，加热速度快；系统根据环境温度，自动调节产品发热模块温度差，使车辆在高温下能做标定，低温下解决产品发热模块能耗	竞争对手主要产品加热速度较慢，温度不可随环境温度调节，在高温环境下的标定可能会无法识别

2. 发行人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质量参数、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情况对比

（1）汽车综合诊断产品

公司产品在软件方面通过自定义的安卓操作系统，在安全性和稳定性方面有很大优势；同时软件功能快捷实用、软件升级速度快，在车型覆盖范围、诊断精准度、功能深度上具有一定的行业优势；同时，硬件性能突出，产品通信高效稳定，兼容性强。公司产品通过远程诊断、数字检测、维修案例、维修资料、培训视频等一系列远程支持和服务，为用户提供了较好的一站式故障解决方案。

在欧美市场对比一线品牌产品，公司主要优势是诊断软件及车系覆盖，支持更多、更新及一些本地化的车系，软件升级速度快，具备智能功能和易用功能。欧美一线诊断品牌具有地域及语言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同时有维修资料、汽车电路图优势，本土品牌溢价较高。在中国市场公司主要与元征科技等竞争，对比欧美一线品牌诊断产品具备本地和性价比优势。

综上，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性能品质和一定的价格优势，为全球市场主流厂商。



公司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可比产品情况如下表：

品牌	销售区域	竞品型号	对标型号
实耐宝	全球	Zeus	Maxisys Elite
		Apollo-D8	MS906TS
博世	全球	ADS625	Maxisys Elite
		ADS325	MS906TS
OTC (博世在美国的 下属品牌)	美国	Evolve	Maxisys Elite
		Encore	MS906TS
元征科技	全球	PAD III	Maxisys Elite
		X431PRO3S	MS906TS
AutoLand	亚太	iScan3	Maxisys Elite
		Vedis3	MS906TS
Texa	美欧	Axone Nemo	MS906TS

具体对标型号相关技术水平和参数指标如下：

比较项目	公司	实耐宝	博世	OTC	元征科技	AutoLan d
产品定位	中高端型号					
对标型号	MaxiSys Elite	Zeus	ADS625	Evolve	PAD III	iScan3
终端市场售价 (美元)	3900-4,200	9,000- 10,000	4,800-5,300	4,200- 4,700	2,200- 2,700	4,000- 4,500
硬件：影响产品使用速度和方式，协议标准影响兼容性						
屏幕分辨率	2048*1536	1280*8 00	1280*800	1280*8 00	1920*120 0	未知
VCI 通信接口	蓝牙（6秒连 接）、USB	WIFI 、USB	WIFI、USB	WIFI 、USB	蓝牙、 USB	USB、 Cable 线
SAE J2534 协议标 准	•	•	•		-	•
RP1210 协议标准： 重卡	•	-	-	-	-	-
续航	8 小时	5 小时	4 小时	4 小时	8 小时	4 小时
前后双摄像头：数 字化识别管理	双	单	双	双	双	/
启动时间	20 秒	105 秒	45 秒	45 秒	23 秒	52 秒
软件和车系覆盖						
美洲车系	•	•	•	•	•	•
欧洲车系	•	•	•	•	•	•
亚洲车系	•（包括东南 亚）	•	•	•	-	•
中国车系	•	-	-	-	•	•
支持年份	至 2020	至 2018	至 2019	至 2019	至 2019	至 2019
ECU 编码	•	有限支 持	有限支持	有限支 持	有限支持	有限支 持
升级频率	每周	2 次/年	6 次/年	4 次/年	每周	每周
升级费用	免费期后约 \$1,300/年	约 \$1,300/ 年	后约\$1,300/ 年\$1200/年	约\$700 年	约\$700/年	订阅附 赠
维修信息服务和支持						
现场专家支持（美 国）	-	•	•	•	-	-
维修资料	•（部分）	•	•	•	•（部 分）	•
电话售后服务	•	•	•	•	•	•
彩色电路图	-	•	•	•	-	-
产品特性						
检测计划	•（宝马、陆 虎、捷豹）	-	-	-	-	-
ADAS 标定	•	-	-	-	-	-
维修保养	•&支持一键归 零	•	•	•	•&支持一 键归零	•
远程诊断	•	-	-	-	•	-

中端产品的续表如下:

比较项目	公司	实耐宝	博世	OTC	元征科技	Auto Land	TEXA
产品定位	中端						
对标型号	MS906TS	Appollo-D8	ADS325	Encore	X431PR O3S	Vedis3	Axone Nemo
终端市场售价 (美元)	1,500-1,900	3,500-4,000	2,800-3,300	1,800-2,300	1,000-1,500	5,300-5,800	3,000-3,500
硬件							
屏幕分辨率	2048*1536	800*480	1024*600	1024*600	1200*800	未知	2160*1440
VCI 通信接口	蓝牙、USB	WIFI、Cable 线	USB、Cable 线	USB、Cable 线	蓝牙、USB	USB、Cable 线	WIFI、蓝牙、USB
续航	6 小时	3 小时	4 小时	4 小时	4-6 小时	4 小时	8 小时
前后双摄像头: 数字化识别管理	单	无	无	无	双	无	单
启动时间	20 秒	6 秒	45 秒	30 秒	27 秒	10 秒	45 秒
软件和车系覆盖							
美洲车系	•	•	•	•	•	•	•
欧洲车系	•	•	•	•	•	•	•
亚洲车系	• (包括东南亚)	•	•	•	•	•	•
中国车系	•	-	-	-	•	•	-
支持年份	至 2020	至 2018	至 2019	至 2019	至 2019	至 2019	至 2019
TPMS 无线激活及注册	•	-	-	-	-	-	-
ECU 编码	•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升级频率	每周	2 次/年	6 次/年	4 次/年	每周	每周	3-4 次/年
升级费用	免费期后约\$700/年	未知	未知	约\$750/年	约\$700/年	约\$500/年	\$600/年
维修信息服务&支持							
现场专家支持 (美国)	-	•	•	•	-	-	-
维修资料	• (部分)	•	•	•	• (部分)	•	• (部分)
电话售后服务	•	•	•	•	•	•	•
彩色电路图	-	•	•	•	-	-	• (部分)
产品特性							
检测计划	• (宝马、陆虎、捷豹)	-	-	-	• 宝马	-	-
ADAS 标定	•	-	-	-	•	-	-
维修保养	•&支持一键归零	•	•	•	•&支持一键归零	•	•&支持一键归零
远程诊断	•	-	-	-	•	-	-
AutoVIN	•&仅 5 秒	•有限	•	•	•	•	-

(2) TPMS 产品

公司 TPMS 系列产品主要包括 TPMS 系统诊断匹配工具和 TPMS Sensor(胎压传感器)。公司同时具备工具和胎压传感器研发生产能力，诊断匹配工具主要针对胎压系统的诊断，胎压传感器主要面对后装市场兼容的通用型产品，基于公司长期积累和技术成果，产品在车型车系覆盖面上均具备较好竞争优势，产品软件更新迭代快、功能稳定，客户体验较好。

在欧美市场，对比行业主流品牌，公司胎压传感器兼容性高、易用性好，具有性价比优势。欧美厂商在传感器轻量化设计方面具备优势，经过长时间积累，品牌认可度较高。在国内市场，公司支持国产车系、胎压加装及美系车胎压参考值设定，具备技术优势，品牌认可度较高。

综上，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性能品质和一定的价格优势，TPMS 产品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公司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可比产品简要情况如下表：

分类	品牌	竞品型号	对标型号
TPMS 系统诊断匹配工具	Bartec	Tech500	TS608
	Ateq	VT56	
	OTC	3838	
	元征科技	X431 PT TPMS/Pilot TPMS	
TPMS Sensor (胎压传感器)	Sensata (Schrader)	EZ-Sensor 33500	四合一胎压传感器
	CUB/为升电装	Uni-Sensor, 315 单频, 433 单频, 2SKU	
	Hamaton/万通智控	U-Pro Hybrid 2.0	
	Baolong/保隆	Dill Redi-Sensor	

① 在 TPMS 系统诊断匹配工具方面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可比产品具体参数情况如下表：

产品特点描述	公司	Bartec	Ateq	OTC	元征科技
型号	TS608	Tech500	VT56	3838	X431 PT TPMS/Pilot TPMS
终端市场价格 (美元)	700-900	900-1,200	900-1,200	1,250-1,350	300-900
产品定位	通用型	通用型	通用型	预编程多协议胎压传感器	通用型
客户类型	经销商: 汽车配件批发商、轮胎配件批发商; 终端用户: 轮胎修理店、汽车修理店				
销售地区与渠道	全球; 经销商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全球; 经销商渠道、OEM 渠道	全球; 经销商渠道	全球; 经销商渠道
工具软件对比					
区域性版本	US, EU, CN, KR, JP, AU	US, EU	US, EU, KR, JP, AU	US, EU	CN, EU, US
支持传感器激活, 编程学习	√	√	√	√	√
支持的车系车型数量	支持 115 个车系, 1679 个子车型	支持 82 个车系, 1277 个子车型	支持 81 个车系, 1541 个子车型	美区支持 62 个车系, 566 个子车型	无相关功能列表, 未知
OBID 功能车型覆盖面	支持国际、国产等 93 个车系, 1295 个子车型的 OBID 功能; OBID 覆盖面 ≥77%	其公布的 OBID 覆盖面 ≥30%	其公布的 OBID 功能覆盖面 ≥60%	其公布的 OBID 覆盖面 ≥54%;	无相关功能列表, 未知
支持多传感器同时编程	√	×	×	×	×
支持胎压加装	√	×	×	×	×
胎压报警阈值设定	√ (Chrysler, Ford, GM 支持 66%)	√ (Chrysler, Ford, GM 支持 15%)	√ (Chrysler, Ford, GM)	×	×
胎内编程	√	√	√	√	×
VIN 码识别车型、年款	√	√	√	√	√
支持全系统诊断功能	√	×	×	×	√
多语言支持种类	16 种	14 种	25 种	未知	2 种 (中英)
工具升级频率	一年升级 6-8 次	一年升级 3-4 次	一年升级 3-4 次	一年升级 3-4 次	未知
工具硬件					
显示屏	7'	2.6'	4.3'	3.5'	5'
OBID VCI 连接	蓝牙	有线连接	有线连接	蓝牙	有线连接
软件升级费用	2 年免费	2 年免费	1 年免费	3 年免费	未知
钥匙频率检测	√	√	√	√	√

②在 TPMS Sensor（胎压传感器）方面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可比产品具体参数情况如下表：

产品特点描述	公司	Sensata (Schrader)	CUB/为升电装	Hamaton/万通智控	Baolong/保隆
型号	四合一胎压传感器	EZ-Sensor 33500	Uni-Sensor, 315 单频, 433 单频, 2SKU	U-Pro Hybrid 2.0	Dill Redi-Sensor
终端市场售价 (北美)	\$ 25-30	\$30-35	\$25-30	\$25-30	\$30-35
产品定位	通用型	通用型	通用型	通用型	预编程多协议胎压传感器
客户类型	经销商：汽车配件批发商、轮胎配件批发商； 终端用户：轮胎修理店、汽车修理店				
销售地区与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胎压传感器					
车型覆盖面	国际车方面：支持欧、美、日、韩等主流 75 个车系品牌，1,389 个子车型；国产车方面：支持 40 个车系，308 个子车型，支持绝大部分国产车；总体覆盖面≥98%	其公布的覆盖面≥96%，不支持中国车	其公布的官宣覆盖面 95%，基本不支持中国车	其公布的官宣覆盖面 97%，不支持中国车	支持预编程覆盖的车型范围
支持无线编程	√	√	√	√	×
最轻款 Sensor 重量	11g	7g	17g	26g	8g
单个产品支持 315、433MHZ 两种频率	√	√	×	√	×
单个产品上，Clamp in 和 Snap in 气门嘴可选配	√	√	×	√	×
支持轮胎自动定位算法	√	√	√	√	√
售后市场 TPMS Sensor 性能表现与 OEM 对比情况	与 OE 相当	与 OE 相当	与 OE 相当	未知	与 OE 相当
胎压匹配工具					
是否具备自研胎压匹配工具	√	×无自研匹配工具，搭载于 Bartec, Ateq 等工具	√	×无自研匹配工具	×
工具支持区域	US, EU, CN, KR, JP, AU	/	US, EU	/	/
TPMS 工具 OBD 功能车型覆盖面	支持国际、国产等 93 个车系，1295 个子车型的 OBD 功能；OBD 覆盖面≥77%	/	未知	/	/
支持多传感器同时编程	√	/	×	/	/

(3) ADAS 系列产品

ADAS 相关标定系列产品目前在市场上属于新兴领域，整体市场空间还未完全形成，公司的 ADAS 智能辅助标定工具属于较早进入市场的产品，具备一定先发优势。

公司 ADAS 智能检测标定工具和其他厂家相比具备兼容性强、系统集成度高、精度高、维修智能引导等优势，产品软件更新迭代快，功能稳定，具有较好的客户体验。

综上，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性能品质和一定价格优势，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在 ADAS 系列产品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可比产品具体参数情况如下表：

产品特点描述	公司	Bosch	Gutmann	Texa
型号	Maxisys ADAS + ADAS 一代标定主架	DCU 220_ESI (TRONIC) 2.0& KTS 560 + DAS1000	Mega macs + CSC-TOOL	AXONE Nemo&NAVIGATOR TXTs + S12613
市场售价-	约 EUR 3,700 + 约 EUR 7,000	约英镑 1,700&3,000 + 约 EUR 9,000	约 EUR 2,500 + 约 EUR 6,800	约 4,500&2,500 + 约 EUR 8,000
诊断工具				
车型覆盖面	国际车品牌：支持 欧、美、日、韩等 主流 48 个车系品 牌；合资品牌：支 持合资品牌 17 个车 系。	国际车品牌：支 持欧、美、日、 韩等主流 30 个车 系品牌；合资品 牌：不支持	国际车品牌：支 持欧、美、日、 韩等主流 31 个车 系品牌；合资品 牌：不支持	国际车品牌：支持 欧、美、日、韩等主 流 32 个车系品牌；合 资品牌：不支持
引导方式	√	/	/	/
图文提示	√	/	/	√
标定工具				
系统覆盖面	ACC, LDW, BSD, NVS	ACC, LDW	ACC, LDW	ACC, LDW
标定工具覆盖 面	54 款	24 款	25 款	27 款
校准精度	毫米级	毫米级	厘米级	厘米级

3.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专注发展，基于有竞争力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与行业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并凭借产品和技术持续创新，获得了客户和终端

用户的品牌认可，多年来实现了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多区域行业市场的主流厂商，具体论证如下：

(1) 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由于目前市面上暂无权威可见的细分口径统计或排名数据，相关披露及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报告数据由于统计口径过大，通过数据无法直接测算对比公司的细分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保持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在汽车后市场技术积累和品牌优势。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在细分领域不断推出新产品，凭借渠道和品牌优势，在巩固和扩大原有区域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向新兴市场拓展。公司报告期内汽车业务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三年复合增长率约 30%，2018 年度销售收入达 8.90 亿元；，具体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汽车电子产品	52,517.71	88,997.46	27.71%	69,688.31	33.57%	52,173.18
-汽车综合诊断产品	32,814.61	59,679.27	16.03%	51,432.88	30.48%	39,418.84
-TPMS 产品	8,362.57	14,348.66	82.64%	7,856.15	106.29%	3,808.26
-软件升级服务	5,945.99	9,367.01	30.73%	7,165.31	29.20%	5,545.99
-其他汽车产品	5,394.54	5,602.53	73.24%	3,233.96	-4.89%	3,400.10
无人机产品	—	—	—	1,961.41	-67.65%	6,062.27
合计	52,517.71	88,997.46	24.21%	71,649.72	23.03%	58,235.45

在区域市场方面，公司中国国内市场保持 40%以上的较快增长，境外市场持续开拓，欧洲市场、跨境电商区域增长较快，新兴区域市场销售不断提升；具体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别或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中国境内	8,017.33	16,032.02	46.54%	10,940.34	41.28%	7,743.79
中国境外	44,500.38	72,965.44	20.19%	60,709.38	20.24%	50,491.66
其中：北美	24,374.79	36,853.74	16.21%	31,713.02	-0.27%	31,797.76
欧洲	7,826.42	13,510.03	23.56%	10,933.99	49.66%	7,305.80
其他地区	12,299.17	22,601.67	25.13%	18,062.37	58.61%	11,388.09
总计	52,517.71	88,997.46	24.21%	71,649.72	23.03%	58,235.45

(2) 各区域市场销售优势

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和技术竞争优势，以成熟的美国汽车市场为突破口，成功打开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路，并建立了公司产品的全球知名度。随后在全球 50 多个国家或地区逐步建立销售网络，覆盖众多潜力市场，具备较强的全球销售能力。

① 美国市场

A、销售覆盖广泛

美国是全球最大、最成熟的单体汽车市场，专业化、标准化及细分度高，质量体系完善，对产品质量和服务要求较高。汽车后市场的汽配维修市场以独立厂商为主，占据全部市场的 80%，独立汽配修理的主要厂商有 AutoZone、Advanced Auto Parts、O'Reilly、Genuine Parts Co.(NAPA)，均为上市公司，合计占据后市场 30% 份额，其下属门店全美有 4 万多个，为行业主导企业。

公司在美国西部加州和东部纽约设立下属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和竞争优势，产品覆盖零售商、配件商、工具分销商、连锁轮胎店、连锁保养维修店等多个渠道，与 Advance Auto Parts、O'Reilly、Genuine Parts Co.(NAPA)、Walmart 等美国几大独立汽配维修厂商及国际连锁企业建立长期供销合作关系，渠道广泛触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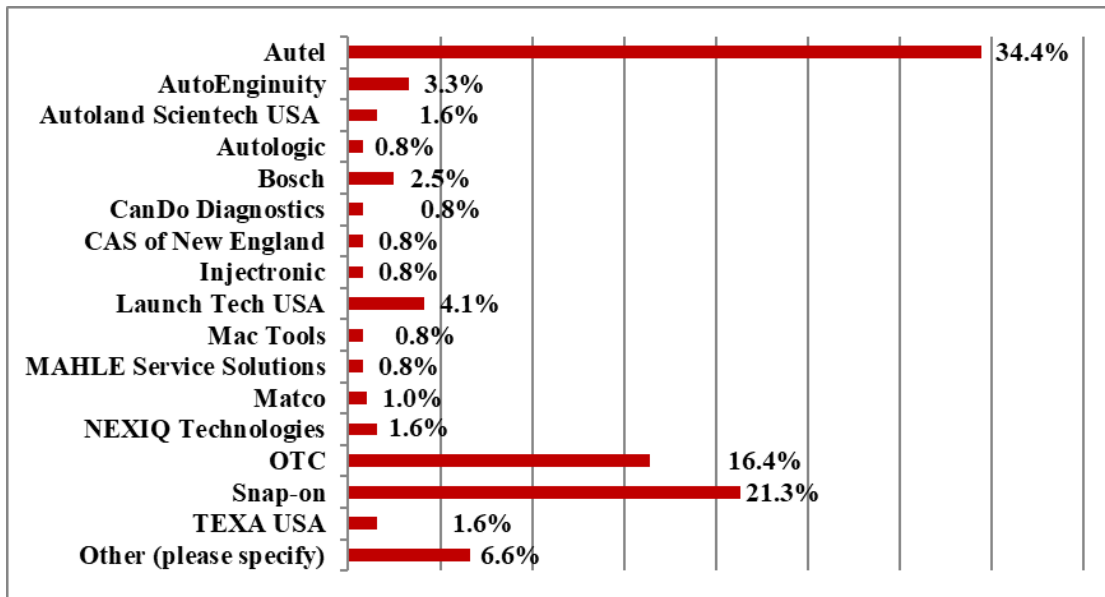
美国市场，同时公司产品通过汽配市场主流经销商渠道覆盖全美各洲，并通过 eBay、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向全美终端用户渗透，与实耐宝、OTC、博世等公司形成互相竞争的第一梯队。

B、整体销售持续增长

公司在美国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在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公司 2018 年汽车综合诊断产品销售额达 3.69 亿元，总体仍保持稳步增长；新产品线 TPMS 经过多年积累，2018 年实现销售的快速增长，实现销售达 8,872.16 万元，同比增长 180.13%；2018 年 9 月公司在美国推出 ADAS 系列产品，快速得到市场认可。

C、终端用户认可度较高

根据美国 PTEN（Professional Tool & Equipment News）杂志在 2017 年度对约 4.6 万电子订阅人员进行的调查显示，近期曾购买公司产品的受调查者占比达 34%，与实耐宝（Snap-on）和 OTC 等处于第一梯队，具有较好的用户品牌认可度，具体如下：



注：PTEN 为美国汽车诊断分析工具专业杂志，成立于 1990 年，每年出刊约 10 期，内部发行量约 10.5 万，是主要内部面向汽修技师、汽配零售管理人员、经销商和各类相应机构人员的专业杂志，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专业性。

此外，针对公司产品的市场情况，保荐机构协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客户（经销商）和终端使用者（维修机构）进行了走访，覆盖了包括北美

地区龙头企业、美国一般经销商、美国沃尔玛、欧洲区域企业和国内公司，并访谈北美、欧洲和国内汽修厂进行产品实地了解。

在实地走访中，公司产品具备较好渠道可见度和品牌口碑，客户与终端使用机构整体反馈良好，产品具备较好市场基础。

② 中国市场：增长迅速，覆盖扩大

公司在国内目前已与上百家经销商客户建立合作，销售网络已初步涉足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在全国一、二线城市有较高的知名度。整体来看国内维修机构对通用型设备需求稳健，随着未来维修行业发展转型，加之公司销售触角进一步渗透，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2016年至2018年间国内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43.89%，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国内销量2018年首次突破3万台，2019年上半年已突破2万台，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整体上，在国内市场公司与元征科技处于竞争第一梯队。

整体来看国内维修机构对通用型设备需求稳健，未来随着维修行业发展转型，加之公司销售触角进一步渗透，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

③ 欧洲市场：持续耕耘，市场前景良好

由于欧洲市场的分散程度较高，公司在欧洲市场处于持续发展阶段，产品知名度逐年提升，在报告期间欧洲区域注册经销商超100个，初步覆盖42个国家，其中西欧和南欧市场较为活跃，接下市场将重点投入东欧和北欧市场的扩展。欧洲市场配合当地经销商提高服务质量和营销支持，取得欧洲LKQ、NEXUS、MAK等跨国企业客户，2018年欧洲市场销售同比增长35%，市场前景良好。

(3) 属于同行业的主流厂商

公司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销售收入增加较快，市场覆盖能力增加，影响力持续提升。公司目前销售规模与元征科技相当，海外市场规模占高于元征科技，净利润情况较好，收入增速显著高于同行业；同行业国外公司实耐宝、博世发展历史较早，业务内容较广，整体销售规模较大，不完全可比，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2018 年度市场情况	公司	元征科技	实耐宝	博世
主营业务和收入构成	—	汽车诊断、检测、养护、轮胎设备研发生产企业之	位于美国，是全球最大的专业工具及汽车保修设备制造商之一	世界 500 强企业；汽车诊断检测设备是其细分业务板块之一
收入构成	汽车综合诊断产品 67.06%，TPMS 16.12%	汽车诊断和举升机产品，未披露收入构成	工具为 43.14%，诊断系统和信息为 28.75%，工业与商业为 28.11%	汽车 60%，消费品 23%，工业技术 10%，能源等 7%
收入	8.90 亿	10.48 亿	约 260 亿（诊断、信息与管理系统约 56 亿）	约 6,200 亿元
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	30.61%	12.08%	3.87%	3.63%
净利润	3.12 亿	0.59 亿元	约 46 亿	约 413 亿

注：公司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指汽车业务收入增长率

公司新产品线快速增长，增强了同行业间的竞争实力。公司 TPMS 系列产品发展迅速，主要针对胎压系统的诊断，而胎压传感器主要面对后装市场兼容的通用型产品，在细分系列产品 TPMS 后装市场兼容型细分可比厂商中，公司虽目前规模较小，但发展迅速，市场影响随着收入规模增长而快速提升，处于快速成长期。具体市场对比情况如下：

对应项目	公司 (TPMS)	Schrade (Performance Sensing)	CUB(汽车安全件及系统)	保隆科技 (TPMS)	万通智控 (TPMS)
收入规模 (万元)	1.43 亿元	约 183 亿元	约 4.4 亿	5.48 亿元	0.27 亿元
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	94.11%	约 4.69%	约 7.10%	35.84%	-13.40%

ADAS 相关标定系列产品目前在市场上属于新兴领域，整体市场空间还未完全形成，公司的 ADAS 智能辅助标定工具属于较早进入市场的产品，具备先发优势。未来随着 ADAS 设备的不断普及发展和搭载车辆不断增加，ADAS 系列

产品市场将能有较大程度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对应的市场地位，目前在全球多区域的行业市场属于主流厂商。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技术说明文件，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进行交谈，了解发行人具体业务实现功能，用以核查核心系统、专用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技术构成情况。

2. 了解主要发明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内容，进一步了解其对应核心系统、专用技术或其他产品的情况。

3. 了解核心技术系统、专用技术在先进性和创新性方面的具体业务水平和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比较发行人可比品牌和产品型号情况，了解核心指标和参数代表的业务技术能力。

4. 查阅相关市场数据和调查披露信息，对下游客户和终端用户进行走访，研究发行人美欧中市场，对市场占有率进行了研究测算，对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进行比较。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核心系统与主要产品、主要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具备合理对应关系；发行人在核心技术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研发和技术相比，在各方面体现出自身软件与系统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质量参数、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等情况对比后，汽车综合诊断产品具有相对优势，为市场主流厂商，TPMS 和 ADAS 系列产品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已经具备对应的市场地位，目前在全球多区域的行业市场属于主流厂商。

十二、审核问询第 14 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宏、邓仁祥、银辉、詹金勇、罗永良。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深圳车博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

限公司等。实际控制人李红京也曾任职于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元征科技为公司重要竞争对手。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和供货关系；（2）披露发行人与元征科技之间是否存在相关诉讼；（3）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监高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涉及禁业协议、保密协定等，是否存在获取同行业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可能性，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4）结合前述情况，有针对性地提示发行人的人员流失，技术泄密，专利侵权等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说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和供货关系”的答复

题述的元征科技、车博仕为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海能达、特发信息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供货关系。

（二）关于“披露发行人与元征科技之间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的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征科技之间存在诉讼案件，均已和解撤诉，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元征科技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和发行人经销商深圳车艺汽修设备工具有限公司提起了两起专利侵权诉讼，案号为（2016）粤03民初2501号和（2016）粤03民初2502号。

2017年5月，发行人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元征科技和其经销商长沙千源机电贸易有限公司提起了两起专利侵权诉讼，案号为（2017）湘01民初1452号和（2017）湘01民初1453号。

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元征科技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双方互相撤回对对方已有的任何未决纠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法律程序；双方认可并同意双方均无需就任何未决纠纷以及约定的撤诉或者撤回安

排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

上述案件均已和解撤诉。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与元征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诉讼纠纷。

（三）关于“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监高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涉及禁业协议、保密协定等，是否存在获取同行业公司知识产权、商业机密的可能性，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的答复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核心技术凝结于自有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软件之中，并逐步形成了自身独有的五大核心系统，从而构筑起公司研发的核心竞争力。五大核心系统主要包括汽车诊断通信系统、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智能仿真分析系统、智能诊断专家系统和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形成过程如下：

1. 汽车诊断通信系统。该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其研发及迭代的主要过程如下：2007年，MaxiDas708 正式立项开发，MaxiFlash 通信系统第一代概念初步定型；2010年6月，完成 MaxiFlash 通信系统第一代产品发布，支持全车系通信协议，并于2011年随同 MaxiDas708 整体推向市场；2011年9月，开发支持 SAE J2534 标准的 VCI 设备；2013年1月，提出研发自主汽车专用通信芯片方案（MaxiCom）；2014年1月，发布支持 SAE J2534 标准的第二代通信系统 MaxiFlashPro，成为国内首家完整支持该标准的产品，同时完成高度定制优化版的操作系统发布，对 OEM 软件支持达到全球领先；2015年12月，完成自主研发芯片 MaxiCom 海纳号的验证，并发布基于该芯片的第三代通信系统产品 MaxiFlashElite，批量投放市场，通信兼容能力和速度达到领先水平；2016年9月，完成对定制化实时系统优化，发布同时支持乘用车和商用车的通信系统；2017年9月，第四代通信系统立项，启动 RP1210、D-PDU 项目开发；2018年6月，完成对 RP1210 商用车标准支持；2019年6月，完成首个版本 D-PDU 标准支持，成为全球首家同时支持 SAE J2534、RP1210、D-PDU 标准的产品，对车厂软件覆盖能力大幅扩展。

2. 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该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其研发及迭代

的主要过程如下：2012年6月立项，项目启动、系统分析、产品设计与开发；2013年3月基本完成了适合诊断需求的 MaxiOS 系统研发；2013年5月完成产品样机开发与制造，证明功能的完备性、系统的稳定性，可以达到量产标准；2013年6月产品测试认证、用户试用与定型、专利申请；2013年7月转量产，开始小批量生产销售，同时完善售前支持系统，加强市场拓展与推广，逐步实现产品产业化；2014年10月增加了智能语音服务；2015年3月增加了示波器；2016年3月增加了缓存清理技术，为系统长时间运行加速，根据关键场景进行 CPU 加速；2017年12月增加了图像处理，车牌识别等技术。

3. 智能仿真分析系统。该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其研发及迭代的主要过程如下：2009年12月，完成第一代仿真平台设计；2010年11月，交付诊断应用开发小组使用；2015年5月，扩充仿真测试模块（包括通路测试等功能）；2016年7月，兼容 J2534 所有协议模拟仿真；2016年10月，扩充商用车仿真模块；2017年12月-2018年12月，工厂智能仿真测试软件项目完成，添加自动算法匹配功能。

4. 智能诊断专家系统。该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其研发及迭代的主要过程如下：2012年6月，确认 Maxisys 平台项目启动，开始进行系统分析、产品设计与开发；2012年7月，启动云诊断及专家系统技术开发；2012年8月，启动 AutoVID 和 AutoScan 的开发；2013年5月，开始产品样机开发与制造；2013年6月，产品测试认证、用户试用与定型、专利申请；2013年10月，完成初代 Maxisys 平台的发布；2015年9月，启动 ODX 的开发；2016年8月，Maxisys 完成 ODX 的集成并发布；2017年3月，启动检测计划框架及功能开发；2018年8月，完成检测计划功能的发布。

5. 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该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其研发及迭代的主要过程如下：（第1代）2012年7月，公司确定开发 MaxiFix 云平台，启动项目、诊断云平台需求分析；2012年12月，完成云平台需求分析、总体设计方案及系统概要设计文档编写，并制定开发计划；2013年6月，完成系统开发和系统接口和前端应用的自测；2013年12月，完成系统集成调试、内测及优化和云端设备调试，试运行及系统调优；2014年6月试运行；2015-2017年根据客户反馈情况逐步完善；2017年12月，完成远程诊断功能，正式推广。（第2代）2018

年7月，公司确定开发新一代 Maxifix 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主要业务包括：维修案例库、数字化车辆检测（DVI）系统、在第一版 Maxifix 基础上对技师社区进行版本迭代升级、以及远程诊断/编程业务；2018年12月，完成云平台项目需求分析与基础设计，并制定项目开发计划；2019年3月，完成系统架构设计、数据库设计和关键技术的验证；2019年5月，完成系统开发；2019年6月，开发团队完成前后端功能自测和系统接口自测。

根据董监高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履历，结合发行人相关技术形成过程、产品发布时间等因素，并且根据该等人员的书面声明与承诺，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董监高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且该等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禁业协议、保密协定的情况。

基于上述，发行人违法获取同行业公司知识产权、商业机密从而导致技术纠纷的可能性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前述核心技术相关的纠纷。

（四）关于“结合前述情况，有针对性地提示发行人的人员流失，技术泄密，专利侵权等风险”的答复

发行人的人员流失、技术泄密、专利侵权风险补充提示如下：

1. 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具有较强的行业属性和较高的行业壁垒。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依赖行业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在行业内积累了多年的专业生产研发经验，并不断进行技术人才的培养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为508人，占员工数的比例为41.57%。目前，与快速变化和不断发展的市场相比，高端研发人才相对稀缺，同时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技术人员流失时有发生。未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公司未能物色到合适的替代者，或人才队伍建设落后于业务发展的要求则可能会削弱或限制公司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公司产品技术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公司始终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积极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除已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核心技术外，公司所掌握的部分核心技术以技术秘密等形式存在。虽然公

公司已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保护或保密措施，防范技术泄密，并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非竞争协议，但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仍可能出现由于了解相关技术的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专利保护措施不利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前述情况发生，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公司作为行业知名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厂商，十分注重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布局和保护，同时积极预防知识产权风险，主动进行相关维权，避免在知识产权纠纷中受到损失。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6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0项）、6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5项商标，并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通过知识产权法律和保密制度共同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由于公司产品知名度较高，容易引发第三方假冒或以其他方式获取和使用公司知识产权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著作权曾受侵犯，公司经过协商获取了相应赔偿，维护了自身合法权益。但鉴于知识产权的监控、发现和权利保护较为困难，公司未来可能无法完全阻止他人盗用公司知识产权，技术人员的流失客观上会加大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如果未来出现知识产权保护不利，被第三方侵犯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福特等公司发生过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诉讼均已和解。考虑到公司全球化经营的策略，境外经营面临的法律环境更为复杂，且行业内技术人员存在相互流动，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对手或其他主体出于各种目的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可能难以完全避免。由于知识产权的排查、申请、授权、协商和判定较为复杂，如公司未能妥善处理各类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及纠纷，并在未来潜在的知识产权诉讼败诉，可能导致公司赔偿损失、支付高额律师费、专利许可费、产品停止生产销售等不利后果，该等情形如果发生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财务资料、重大销售、采购合同以及通过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发行人与元征科技、车博仕、海能达、特发信息之间是否存在竞争、供货关系。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元征科技之间的诉讼案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了解发行人与元征科技之间的诉讼案件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项目计划书、项目进度表、项目测试报告等资料以及通过与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与形成过程。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履历、调查表、书面声明与承诺，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用以核查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及核心技术主要成果是否涉及原单位的职务成果、董监高及相关技术人员与以前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禁业协议、保密协定。

5.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分析发行人的人员流失、技术泄密、专利侵权风险。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元征科技、车博仕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关系，海能达、特发信息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供货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征科技之间存在诉讼案件，均已和解撤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的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董监高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且该等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禁业协议、保密协定的情况；发行人违法获取同行业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从而导致技术纠纷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经有针对性地补充提示了人员流失，技术泄密，专利侵权等风险。

十三、审核问询第 19 题

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 核心系统 （1）汽车诊断通信系统”部分中，主要披露了公司的汽车诊断通信系统，并提到该系统实现了对汽车通信诊断的强大覆盖能力，功能强、速度快，兼容了全球最多的车辆通信协议及原厂诊断软件，是首家全支持 RP1210、D-PDU、J2534 三大协议标准的系统。

请发行人说明：（1）全球主要车辆通信协议标准是否只有 RP1210、D-PDU、

J2534 三大协议标准，主要是哪些品牌在使用这些通信协议；（2）补充披露公司和国内外主要竞争厂商的产品性能对比，尤其应包括产生直接竞争关系的可比产品的性能对比、能够代表各自技术水平的先进产品的性能对比。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市面上主流车厂诊断软件都符合 SAE J2534、RP1210、D-PDU 三大标准之一，仅小部分车厂软件为自定义协议标准，三大标准覆盖全球大部分的乘用车和商用车诊断场景，对标准兼容的能力直接影响产品的性能、应用范围和维修成本。

SAE J2534、RP1210、D-PDU 属于汽车通信协议标准中用于连接应用程序和数据链路层的标准接口的协议标准，目的是为车辆 ECU（电子控制单元）和车厂诊断软件提供标准化的 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制造零配件和提供服务可以据此标准化地开发和销售连接到车载通信总线的车厂软件与 ECU 所需要的硬件接口（VCI）。协议标准在整体上起到优化规范市场、反垄断和促进竞争的作用。

三大链路层汽车通信协议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标准	主导机构	主要应用领域	支持的硬件接口厂商	应用的车厂软件品牌
SAE J2534	美国机动车工程师学会 (SAE)	乘用车	实耐宝、元征科技、Drewtech、DGTech 等	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奔驰、宝马、大众、奥迪、沃尔沃、捷豹、路虎、丰田、本田、日产、三菱、斯巴鲁等几乎所有主流品牌
RP1210	美国货运协会技术与维护委员会 (TMC)	商用车	Texa、NexiQ、DGTech 等	Volvo、Cummins、Allison、Detroit、Cat、Webaco、Paccar 等
D-PDU (ISO22900-2)	国际标准组织 (ISO)	乘用车	大众、奥迪、保时捷、奔驰、傲视卡尔、欧克勒亚、Softing 等	大众、奥迪、保时捷、奔驰、福特、马自达等

公司在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质量参数、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情况对比后，其汽车综合诊断产品具有竞争优势，属于主流厂商，而 TPMS 和 ADAS 系列产品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公司和国内外主要竞争厂商的产品性能对比分析，具体详见本文件审核问询第 13 题的相关内容。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与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汽车通信链路层协议标准的基本情况。

2. 取得并查阅汽车通信协议相关的技术介绍，了解协议标准覆盖车辆品牌情况，并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在汽车通信链路层协议标准技术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技术覆盖 SAE J2534、RP1210、D-PDU 主流汽车通信链路层的标准接口的协议标准；市面上主流车厂诊断软件都符合 SAE J2534、RP1210、D-PDU 三大标准之一，仅小部分车厂软件为自定义协议标准，三大标准覆盖全球大部分的乘用车和商用车诊断场景；发行人产品具有竞争优势，目前属于全球多区域行业市场的主流厂商。

十四、审核问询第 21 题

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一）核心技术情况 2. 技术研发的积累与前瞻性”中指出“基于汽车智能诊断、检测的技术积累，公司进一步拓展了各类横向的汽车专业化的智能诊断、检测设备和相对应的汽车电子零部件，目前主要有 TPMS 系列（包含胎压专用诊断仪和胎压智能传感器）、ADAS 系列（ADAS 智能检测标定工具）和其他类等专业化产品。公司产品具有独特的技术优势，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基于积累远程诊断数据及维修应用案例，在各类诊断、检测产品中实现了智能化云服务的业务拓展。”

请发行人披露：（1）招股书中列示的各系列产品的相关性能或效果参数；（2）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性能及优势比较；（3）智能化云服务的具体技术水平



与业务拓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招股书中列示的各系列产品的相关性能或效果参数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列示各系列产品的相关性能或效果参数，具体如下：

1. 汽车综合诊断产品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类型	主要功能与特点	核心性能与参数	图示
<p>简易诊断仪——读码卡： 如 OBD 读码卡、多功能读码卡、移动端读码卡、商用车读码卡、商用车读码卡等</p>	<p>易用、准确度高，其中： (1) OBD II 读码卡：兼容性好，领先竞品；(2) 多功能读码卡：读取厂家自定义协议的增强型数据；(3) 移动端读码卡：与各品牌手机兼容，升级更方便，支持维修系统互联；(4) 商用车读码卡：在乘用车 OBD 2 的基础上，全面支持 SAE-J1939、SAE-J1708 等协议标准</p>	<p>(1) OBD II 读码卡包含 AL319、AL329、AL519、AL529、AL539B 等一系列产品，支持最新的 2017 版 OBDII(J1979)标准，故障码数量超过 2.7 万条；特有的 Autovin 功能可自动识别汽车型号；支持美国三大车系发动机、变速箱增强型读码、清码功能，覆盖超过 3.1 万条故障码 (2) AL529HD 专用于商用车领域的读码卡，支持 ISO5765、ISO14230、ISO9141、J1850、J1939、J1708 几大协议，覆盖故障码超过 6.5 万条；支持 J1939 标准中超过 7,000 个 SPN；支持最大近 200 条数据同时记录</p>	
<p>汽车智能诊断电脑一代： MaxiDAS 系列 DS708 等</p>	<p>(1) 北美三大车系的覆盖率和准确度高；(2) 率先实现欧美日系整车各系统自动扫描，快速输出汽车检测报告；(3) 通过可编程通路切换技术，实现多接头合一；(4) 突破性实现便捷式无线升级更新；(5) 通过实时在线反馈，及时高效处理客户问题</p>	<p>(1) 车系品牌覆盖：40 个以上 (2) 系统覆盖：100% (3) 自动扫描功能覆盖：100% (4) 支持车辆数据流图形显示 (5) 运行速度和显示：ARM 双核处理器，7 寸 800*480 TFT 彩色显示屏 (6) 操作系统：Windos CE，软件兼容好，</p>	


		<p>稳定性高，UI 操作简单、易用，支持与下位机 USB 在线连接。</p> <p>(7) WIFI: 软件车辆包支持无线 WIFI 升级，支持远程协助，WIFI 无线打印；实时上传记录数据。</p>	
<p>汽车智能诊断电脑二代:</p> <p>MaxiSys 系列</p> <p>MS908 、</p> <p>MS908P 、</p> <p>MS906 、</p> <p>MS906BT 、</p> <p>MX808 等</p>	<p>(1) 全面提升德国车系诊断的覆盖面和准确度，业内领先；(2) 首个实现兼容 SAE-J2534 标准，具备汽车电脑编程功能；(3) 率先实现定制的安卓汽车诊断专有操作系统，简单易用；(4) 提供汽车维修信息系统，为汽车维修技师赋能，提供了云平台服务</p>	<p>(1) 车型覆盖率：截至目前车型约 99%</p> <p>(2) 支持车型年份：2020</p> <p>(3) 支持在线编程年份：2019</p> <p>(4) 检测计划：支持宝马、路虎、捷豹、大众、奥迪 5 个品牌</p> <p>(5) 支持近 30 个 J2534 标准的原厂软件，可实现全功能诊断和编程</p> <p>(6) 运行速度和显示：ARM 6 核处理器，9.7 寸高清显示屏，分辨率为(2048*1536)，DPI 高达 264，存储空间 64G</p> <p>(7) 操作系统：深度定制 Android 操作系统，UI 交互更友好，诊断性能提升 30%以上</p> <p>(8) 续航：大电池续航强，可连续工作时间 6 小时以上</p>	


<p>商用车智能综合诊断电脑： MS908 CV、MS906 CV</p>	<p>(1) 首个全方位支持商用车 RP1210,D-PDU,J2534 三大协议标准，兼容上原厂诊断软件及第三方诊断软件； (2) 北美市场商用车系覆盖率、准确度高</p>	<p>(1) 车型覆盖率：截至目前车型约 99% (2) 支持车型年份：2019 (3) 特殊功能覆盖率：约 90% (4) 持最新的 RP1210C 标准，覆盖超过 14 个商用车的原厂诊断软件，支持乘用车、商用车及欧美拖车 90 余种汽车协议，覆盖面领先于行业产品 (5) 运行速度和显示：ARM 6 核处理器，9.7 寸高清显示屏，分辨率为(2048*1536)，DPI 高达 264，存储空间 64G (6) 操作系统：深度定制 Android 操作系统，UI 交互更友好，诊断性能提升 30%以上 (7) 续航：大电池续航强，可连续工作时间 6 小时以上</p>	 
---	---	--	---

注：各产品具体编码型号会根据销售国家地区有具体不同。

2. TPMS 系列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类型	主要功能与特点	核心性能与参数	图示
----	---------	---------	----

<p>TPMS 系统 诊断匹配工 具： TS 系列 TS401 、 TS501 、 TS601 、 TS408 、 TS508 等</p>	<p>(1)融合上百种静态学习和动态学习方法，车型覆盖面广，准确度高，行业领先；(2)软件更新迭代及时，快速支持新上市车型；(3)通过无线编程，多 sensor 编程，可视化胎压诊断结果显示，胎压匹配简单易用</p>	<p>(1) TS 系列产品，主要包含 TS508WF、TS508、TS601、TS501、TS408、TS401，TPMS PAD 等产品</p> <p>(2) 以 TS508WF 为例，对核心性能和参数做以下说明：</p> <p>① TPMS 支持的区域版本包含 US、EU、CN、KR、JP、AU 等 6 大区域</p> <p>② 支持国际、国产等 115 个车系，将近 1700 个子车型，其中将近 80%的车型支持 OBD 功能</p> <p>③ 支持多传感器同时无线编程，一次性可同时编程多达 16 个传感器</p> <p>④ 美系车（Chrysler,Ford, GM）胎压报警值设定功能覆盖面将近 70%，是轮胎改装的必备帮手</p> <p>⑤ 支持英、中、法、西、德等 16 种多语言</p> <p>⑥ 支持可视化的 TPMS 激活、编程、学习等状态显示，操作简洁明了</p> <p>⑦ 支持 Wifi/USB 升级，一年升级 6-8 次（测试版实时响应）</p>	
---	--	---	---

<p>TPMS Sensor (胎压传感器) : MX-Sensor 系列</p>	<p>(1) 集成 315/433MHz 双频, 橡胶嘴和金属嘴可灵活切换, 实现兼容大部分车型; (2) 采用激光工艺, 体积小重量轻, 符合 SAE-J2657、J1205、J1206 标准, 质量稳定可靠; (3) 采用无线编程和按压式快速拔插设计, 方便易用</p>	<p>(1) 胎压传感器系列产品, 主要包含四合一碰珠款胎压传感器、四合一锁螺丝款胎压传感器、灌胶版 315MHz 胎压传感器、灌胶版 433MHz 胎压传感器等产品</p> <p>(2) 以四合一碰珠款胎压传感器为例, 对核心性能和参数做以下说明:</p> <p>① 支持欧、美、日、韩、国产等主流 115 个车系品牌, 近 1,700 个子车型, 市面已装配 TPMS 的车型覆盖率达 98%以上</p> <p>② 双频合一, 支持无线编程, 金属气门嘴和橡胶气门嘴可根据需要灵活切换, 拆装极为方便</p> <p>③ 支持左右轮+信号强度, 以及相位检测等轮胎自动定位算法</p> <p>④ 体积小, 重量轻, 具备良好的动平衡性能, 耐腐蚀, 产品质量和寿命媲美 OE 水平, 价廉物美</p>	
---	---	---	---

注: 各产品具体编码型号会根据销售国家地区有具体不同。

3. ADAS 系列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名称	核心性能与参数	图示
----	---------	----

<p>ADAS 检测标定工具</p>	<p>可测车系：48 个车系品牌； 可测功能：ACC，LDW，BSD，NVS，RCW，AVM； 主架总重：31kg； 横梁长度：1800mm； 图案板最大偏心：800mm； 横梁折叠后长度：812mm； 横梁升降空间：1000mm~1700mm； 横梁、立柱、底座均可快速拆卸； 底座高度≤120mm； 整机俯仰角度、侧倾角度可调范围为±3° 横梁两端距地面距离高度差≤5mm 水平调节精度：30' 可挂载图案板最大尺寸：1340mmX985mm 可挂载图案板最大重量：7kg 升降定位精度±2mm 左右移动定位精度±1mm</p>	
--------------------	--	--

注：各产品具体编码型号会根据销售国家地区有具体不同

（二）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性能及优势比较

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性能及优势比较，具体详见本文件回复审核问询第 13 题的相关内容。

（三）智能维修云服务的具体技术水平与业务拓展情况

1. 智能维修云服务技术水平

智能维修云服务技术水平采用分布式 SOA 架构，基于 Docker 容器的细粒度服务资源管理，通过 K8S 进行服务编排治理，消息队列实现模块间 SOA 快速通讯，数据库集群和非结构化数据库集群实现数据的分区存储于高效读写。

系统构建了业务服务和数据服务两条服务总线，具备接入汽车诊断、维修业务链上优秀的支撑现有和未来业务扩展的系统能力及后市场生态，同时支持多个数据源的接入，为各车系实现车辆故障智能化的维修方案和针对案例的精准维修资料，以及维修预测等服务。

2. 智能维修云服务技术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智能维修云服务于 2017 年底上线，搭载于汽车智能诊断电脑二代等相关产品，涵盖 Maxifix 技师互动问答社区、远程诊断、维修资料、车辆信息管理、客户管理和维修店管理等服务及功能，2018 年以来累计销量超 5 万台，产品覆盖北美、欧洲等市场区域。

公司新一代云服务正在研发中，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推出，主要业务包括：基于维修案例库的智能诊断、数字化车辆检测（DVI）系统、并在第一代 Maxifix 技师互动社区基础上迭代升级，增加实测案例搜索、案例分享、积分奖励机制和积分商城等功能，以及远程诊断服务，形成平台化业务，实现云平台业务服务与诊断、维修业务的深入拓展。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技术说明文件，并且与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招股书中列示的各系列产品的相关性能或效果参数。

2. 比较发行人可比品牌和产品型号情况，了解核心指标和参数代表的业务

技术能力。

3. 查阅相关市场数据和调查披露信息，对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进行比较。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列示各系列产品的相关性能或效果参数，已经补充披露汽车智能维修云服务的具体技术水平与业务拓展情况；发行人在核心技术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研发和技术相比，在各方面体现出自身软件与系统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质量参数、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等情况对比后，汽车综合诊断产品具有相对优势，为市场主流厂商，TPMS 和 ADAS 系列产品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智能化云服务的具体技术水平与业务拓展情况。

十五、审核问询第 29 题

报告期内，深圳大疆对智能航空及其附属公司、公司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后公司剥离了无人机业务，大疆于 2018 年 3 月撤回对公司的指控，但公司需对上述诉讼可能判定智能航空及其附属公司承担的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即使法院判定被告的无人机产品侵犯原告的专利且如果被告没有支付损害赔偿的财务能力，公司的支付负担不超过 56 万美元（约 380 万人民币）。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前述时间导致公司经济支出的，由其以个人财产承担。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原因、进展情况、具体诉讼主张及金额、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较大风险、56 万美元的计算过程；（2）披露发行人为智能航空可能的赔偿责任提供上述担保，是否履行了关联担保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3）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说明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原因、进展情况、具体诉讼主张及金额、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较大风险、56 万美元的计算过程”的答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题述大疆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大疆在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对道通科技以及智能航空提起诉讼，指控产品 X-STAR 和 X-STAR PREMIUM 侵犯了大疆 4 项专利（专利号：9,016,617、9,284,049、9,321,530、D691,514），请求赔偿损失，但未提出明确赔偿金额。后大疆于 2019 年 2 月另提出动议，在上述诉讼中增加针对产品 EVO 的索赔，指控产品 EVO 侵犯了其专利（专利号：9,284,049），请求赔偿损失，但未提出明确赔偿金额。目前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在诉讼期间，原告和被告向法院联合提交了自愿撤回对公司诉讼的动议，并获得了法院的批准。根据法院批准的动议，原告已撤回对公司的指控，保留对智能航空的指控，但公司需对判定智能航空的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2. 大疆案涉及智能航空被控侵权的四项专利（专利号：9,016,617、9,284,049、9,321,530、D691,514）相关的大疆在我国的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或被法院认定不侵权，具体情况如下：

（1）针对 9,016,617 号专利、9,284,049 号专利、9,321,530 号专利相关的大疆在我国的 201220686731.2 号实用新型专利、201220604396.7 号实用新型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第 35449 号）及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第 34860 号）。其中，针对 201220686731.2 号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第 35449 号），大疆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该无效决定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19 年 3 月作出驳回大疆诉讼请求的判决 [（2018）京 73 行初 4102 号]；针对 201220604396.7 号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作出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第 34860 号），大疆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该无效决定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19 年 3 月作出驳回大疆诉讼

请求的判决 [(2018)京73行初4103号]。

(2) 针对 D691,514 号专利相关的大疆在我国 201230425431.4 号外观设计专利,大疆起诉发行人的 X-STAR 产品侵犯其 201230425431.4 号外观设计专利,要求发行人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作出判决 [(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575 号]驳回大疆诉讼请求,大疆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作出判决[(2016)粤民终 487 号]驳回该上诉。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承诺,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需对大疆案承担任何经济支出的,则由其本人以个人财产予以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会由于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综合上述,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较低。

4.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即使法院判定被告的无人机产品侵犯原告的专利且如果被告没有支付损害赔偿的财务能力,公司的支付负担不超过 56 万美元(约 380 万人民币),该金额的推导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在美国专利侵权诉讼中,损害赔偿通常以如下方式计算:利润损失、合理许可使用费,由于大疆未明确证明其利润损失,因此将使用合理许可使用费作为最低限度来计算损害赔偿。

(2) 针对 X-STAR 产品,假设专利许可使用费在 1-2%的范围内,无论是在相关行业还是在类似的许可计划中实施,则损害赔偿将介于 240,000 美元至 480,000 美元之间;针对 EVO 产品,假设相当的许可使用费为 1-2%,损失可能介于 40,000 美元至 80,000 美元之间。因此最高许可使用费大约为 480,000 美元+80,000 美元=560,000 美元。

(二) 关于“披露发行人为智能航空可能的赔偿责任提供上述担保,是否履行了关联担保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答复

发行人原系大疆案的共同被告,在案件伊始即需要对案件可能的败诉承担责任。在诉讼期间,原告和被告向法院联合提交了自愿撤回对公司诉讼的动议并获得法院的批准。根据法院批准的动议,原告已经撤回对公司的指控,保留对智能

航空的指控，但公司需对判定智能航空的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对大疆案的连带责任主要系由于历史原因根据案件进展及司法程序形成，且摘除了发行人处于被告的不利地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9年5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议案，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如有，请补充披露”的答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

报告期内存在的有关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之间的知识产权诉讼均已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元征科技之间的诉讼

2016年10月，元征科技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和发行人经销商深圳车艺汽修设备工具有限公司提起了两起专利侵权诉讼，案号为（2016）粤03民初2501号和（2016）粤03民初2502号。

2017年5月，发行人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元征科技和其经销商长沙千源机电贸易有限公司提起了两起专利侵权诉讼，案号为（2017）湘01民初1452号和（2017）湘01民初1453号。

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元征科技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双方互相撤回对对方已有的任何未决纠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法律程序；双方认可并同意双方均无需就任何未决纠纷以及约定的撤诉或者撤回安排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

上述案件均已和解撤诉。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与元征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诉讼纠纷。



2. 发行人与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

鉴于同行业某公司将公司的计算机软件复制安装到其汽车诊断产品上对外销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报案控告侵权方及其股东等侵犯其著作权，并获得受理。2016 年 9 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作出的《立案告知书》，开始立案侦查。2017 年 11 月，案件移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2018 年 1 月，公司与侵权方及其股东达成和解，签订了《和解协议书》，侵权方及其股东一次性赔偿公司 2,288 万元，公司收到赔偿款后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提交《刑事谅解书》。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书》并通知公司，此案已了结。

3. 与 SERVICE SOLUTIONS 之间的诉讼与和解情况

2013 年 2 月 8 日，SERVICE SOLUTIONS U.S.LLC（后被 BOSCH AUTOMOTIVE SERVICE SOLUTIONS INC. 并购，2015 年 8 月 7 日原告名称变更为 BOSCH AUTOMOTIVE SERVICE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SERVICE SOLUTIONS”）在美国密歇根东区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公司专利侵权，主张公司的 MaxiTPMS TS401、TS501、TS601 产品侵犯属于 SERVICE SOLUTIONS 的美国 6904796 号专利、7623025 号专利、7639122 号专利、8035499 号专利、8058979 号专利、8072320 号专利以及 8183993 号专利，并要求基于利润损失及许可费用损失的损害赔偿，及其他损害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禁令。

2015 年 5 月，美国专利局就 SERVICE SOLUTIONS 的 6904796 号专利中与公司涉诉产品相关的权利要求作出无效裁决。2015 年 11 月 3 日，SERVICE SOLUTIONS 就美国专利局对 6904796 号专利作出的无效裁决向联邦巡回法院提出上诉，鉴于 SERVICE SOLUTIONS 向公司出具不起诉决定书，公司未参与前述上诉。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 SERVICE SOLUTIONS 签署了和解许可协议。2017 年 1 月 6 日，美国密歇根东区法院签署驳回案件的令状，至此本案终结。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已经与 SERVICE SOLUTIONS 签署和解许可协议，和解许可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公司已根据和解许可协议约定支付和解费用并履行和解许可协议，案件已经被驳回，本案已经结案；

除了和解许可协议明确约定义务外，公司无需就本案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违约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且本案不对公司产生其他法律风险，也不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大疆案的诉讼案卷材料、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登录美国专利商标局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大疆案的诉讼具体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承担损失赔偿的风险程度以及会议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元征科技、BOSCH 之间的诉讼材料，并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搜索发行人知识产权诉讼，了解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之间的知识产权诉讼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题述大疆案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对大疆案的连带责任主要系由于历史原因根据案件进展及司法程序形成，并且摘除了发行人处于被告的不利地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经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间存在的知识产权诉讼均已了结。

十六、审核问询第 3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李红京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尚有其他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专注于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和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全球技术领先的汽车后市场智能诊断、检测和 TPMS（胎压监测系统）产品及服务的综合方案提供商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近亲属均在工作单位担任普通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外，李红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或产品	经营状态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通元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在营	79.69%
2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无人机产品的研发、销售	在营	91.49%
3	深圳市道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烟	2018年1月注销	100%
4	深圳市道通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19年2月注销	90%
5	湖南道通合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烟	2018年9月注销	90%
6	洋浦天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	2018年11月注销	6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填写的调查表，用以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档案及财务报表，用以核查该等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3. 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查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如存续情况、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主要人员和经营状态等。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上述企业并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七、审核问询第 47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北美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4.60%、44.26%和 41.41%，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北美市场的风险；2018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为应对可能出现的出口美国关税的提高，公司针对美国市场提前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备货，使得存货规模大幅上升；2018 年加征关税的产品包括胎压传感器和 ADAS 标定产品的部分配件，相关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58%，且公司已将上述产品的生产大部分转移至公司在越南工厂生产，但未来公司销往美国的其他产品是否会被提高征收关税以及公司能否尽快将相关产品的生产转移至越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原材料采购来自美国的具体内容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可替代的采购渠道；（2）结合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更新并充分揭示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并分析说明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是否可能对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披露公司对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是否有具体的应对措施和计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说明公司原材料采购来自美国的具体内容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可替代的采购渠道”的答复

1. 公司原材料采购来自美国的具体内容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通过代理商 AVNET TECHNOLOGY HONGKONG LTD.（简称“AVNET”）完成，AVNET 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元件、计算机产品和嵌入技术分销商之一。

从原产地角度看，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产地位于美国的原材料很少，主要为 Sandisk 存储卡及库柏保险丝夹，均属于电子部件，采购金额占比很低，不属于核心原材料，可替代性强。报告期原产地为美国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采购金额	占电子元器件采购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1-6月	133.95	2.72%	0.62%
2018年	133.89	1.61%	0.34%
2017年	280.01	4.98%	1.02%
2016年	66.14	1.33%	0.34%

从品牌角度看，报告期公司采购的美国品牌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IC 芯片和电子元器件（包括二极管、三极管、存储卡等）。

（1）美国品牌的芯片采购

公司采购的美国品牌的芯片主要为飞思卡尔系列芯片，用于胎压传感器。前述芯片采购较多系由前期的选型和方案设计所决定。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品牌芯片的特定依赖，如飞思卡尔芯片可以在英飞凌、捷发科技等厂商中找到替代型号，但重新选型和调整方案设计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和成本。报告期公司美国品牌芯片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采购金额	占芯片采购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1-6月	2,074.29	30.38%	9.56%

2018年	2,880.52	26.04%	7.29%
2017年	2,317.72	24.76%	8.44%
2016年	1,585.29	31.41%	8.24%

(2) 美国品牌的电子元器件采购

公司采购的美国品牌的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二极管、三极管、存储卡等，上述电子元器件均为面向消费电子领域的常规型原材料，市场提供者众多，品牌和型号丰富，均存在较多的替代品牌和型号。报告期内各年，美国品牌电子元器件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采购金额	占电子元器件采购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1-6月	1,309.86	26.55%	6.04%
2018年	1,984.53	23.84%	5.02%
2017年	1,785.91	31.74%	6.51%
2016年	506.72	10.20%	2.64%

2. 是否存在可替代的采购渠道

从原产地角度看，公司采购的原产地位于美国的原材料很少，2019年1-6月采购金额占比仅0.62%，主要为存储卡和保险丝夹，均为常规性的电子元器件，且市场上存在众多可替代的型号，例如存储卡的替代型号包括三星、东芝、金士顿等，功能相似度较大，公司可随时进行品牌和型号的切换。

若从美国品牌角度看，公司采购的美国品牌电子元器件主要为二极管、三极管、存储卡等，可替代性较强；对于采购的美国品牌的飞思卡尔系列芯片，在国内外亦存在较多可替代的品牌和型号。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型号	类别	主要性能	是否可替代	替代型号	替代原材料性能
FXTH8709 (NXP/Freescale)	胎压监测芯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无线编程; 2. 支持左右轮自动识别功能; 3. 支持传感器位置 (传感器位于轮胎的位置) 自动识别; 4. 支持 125KHz 的低频报文, 载波数据接收, 数据滤波等; 5. 支持 315MHz 和 433MHz, 434MHz 的高频数据发送; 6. 支持的信号调制方式包含: 频率调制 (FSK) 和振幅调制 (ASK); 7. 支持的多种数据编码格式支持, 具体包含: 曼彻斯特编码 (MAN), 反曼彻斯特编码 (ReMAN), 差分曼彻斯特编码 (DIMAN), 双相位编码 (BIP), PWM 编码等格式; 8. 该芯片可兼容市面 98%以上车型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飞凌 SP37; 2. Autel 自研 AT2016; 3. Melexis MLX91804; 4. 杰发科技 AC511x; 5. 臻捷电子 SNP739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性能替代型号均支持; 2. 主要差别在于替代型号的芯片, 覆盖面会略有不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P37: 覆盖面与 8709 相当; (2) AT2016, 覆盖面与 8709 相当, 在低频模块, 固件库等, 功能更强大, 兼容性更强; (3) MLX91804: 覆盖面约 90%; (4) AC511x、臻捷: 覆盖面约 85%
FXTH87E (NXP/Freescale)	胎压监测芯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8709 的所有性能; 2. 在 8709 的基础上, 休眠功耗进一步降低, 能够有效提升 20%左右的使用寿命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飞凌 SP40; 2. Autel 自研 AT2016; 3. Melexis MLX91804; 4. 杰发科技 AC511x; 5. 臻捷电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性能替代型号均支持; 2. 主要差别在于替代型号的芯片, 覆盖面会略有不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P40: 覆盖面与 8709 相当, 功耗与 87E 相当; (2) AT2016: 兼容性更强, 同等条件下, 功耗略微偏大一些; (3) MLX91804: 覆盖面约 90%, 同等条件下功耗略微偏大一些; (4) AC511x、臻捷: 覆盖面约 85%,



				SNP739X	同等条件下功耗略微偏大一些
--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目前应用的原产地及品牌归属于美国的主要芯片和电子元器件，均存在相应的替代型号，且替代型号的性能不存在显著差距，能够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替代需求，不影响公司采购渠道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关于“结合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更新并充分揭示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并分析说明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是否可能对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答复

1. 结合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

本次中美贸易摩擦过程中，美国加征关税所涉及到的公司产品及型号主要为 TPMS Sensor 以及 ADAS 产品组件如下：

产品类别	加征前	2018年9月初500亿清单	2019年5月10日加征
是否加征		首次加征 10%	再征至 25%
TPMS Sensor	2.50%	12.50%	27.50%
ADAS-frames（框架）	0.00%	10.00%	25.00%
ADAS 维修器械	2.50%	12.50%	27.50%

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已开始在越南设立工厂，主要承接公司 TPMS 产品的生产产能，可有效对冲关税风险。公司越南工厂依据越南政府的相关规定，已经办理出口相关业务并取得原产地证明书（C/O）文件，原产地证明书（C/O）是外贸重要证明，具有越南原产地证明的产品出口至美国无需加征关税。公司 ADAS 产品的产能目前仍位于国内，但是已计划将其转移至越南工厂生产。

中美贸易摩擦会从收入和成本两个方面影响公司的经营。一方面，由于美国对原产地位于中国的部分产品加征关税，在公司不调整销售价格的情况下，相关产品在美国的销售价格会相应提高，从而影响其销量；另一方面，公司部分零部件从美国进口，若中国对原产地位或品牌归属于美国的商品加征关税，则公司的生产成本会相应提高。具体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1）主要背景及假设前提

① 由于公司的 TPMS 产能已全部转移至越南工厂，不会受到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而 ADAS 组件目前仍然在国内生产，会受到加征关税的影响，因此，

在敏感性分析中仅考虑 ADAS 组件被加征关税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② 在极端情况下，假设公司采购的原产地位于美国或属于美国品牌的芯片及电子元器件均被加征关税，并假设公司不寻求其他替代原材料，从而被动接受生产成本提高；

③ 假设公司向美国销售的产品被加征关税后，不向下游转嫁关税的影响，即公司主动降价以维持销售价格不变；

④ 假设在 2018 年的现有财务数据基础上进行敏感性分析，关税在现有基础上的增加幅度为 0-20%；

⑤ 假设公司利润表的其他项目（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等）均维持不变。

（2）敏感性分析结果

在上述假设前提下，分析加征关税对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的影响程度，结果如下：

净利润下降幅度		美国加征关税的比例（在现有基础上）				
		0%	5%	10%	15%	20%
中国加征关税的比例（在现有基础上）	0%	0.00%	-0.32%	-0.63%	-0.95%	-1.27%
	5%	-5.64%	-5.96%	-6.27%	-6.59%	-6.91%
	10%	-11.28%	-11.59%	-11.91%	-12.23%	-12.55%
	15%	-16.92%	-17.23%	-17.55%	-17.87%	-18.18%
	20%	-22.55%	-22.87%	-23.19%	-23.51%	-23.82%

由上表可知，由于美国加征关税仅涉及 ADAS 组件，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很小；而中国加征关税的影响相对较大，主要是因为假设中国对原产地或品牌属于美国的全部原材料均加征关税，并且公司未采取替代性措施。

在实际情况下，上述情况发生的可能性相对较小，主要原因如下：在当前国际形势下，中国对原产地或品牌位于美国的所有原材料加征关税的可能较小；实际加征关税的对象一般为原产地范畴，由于公司采购的原产地位于美国的原材料金额及占比很低，实际影响很小；由于公司所使用的芯片及电子元器件的替代性

较强，即使在加征关税的情况下，公司仍然可使用替代原材料，从而降低加征关税的影响；在实际经营中，如美国对相关产品加征关税，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小幅调整价格，以抵消加征关税的部分影响，使得公司受到的影响降低。

基于上述，在当前国际经济形势下，中美贸易摩擦所带来的加征关税，对公司整体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且公司可采取相关的替代措施。

2. 更新并充分揭示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491.66 万元、60,709.38 万元、72,965.44 万元和 44,500.3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70%、84.73%、81.99%和 84.73%。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相对集中，其中来自北美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4.60%、44.26%、41.41%和 46.41%，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北美市场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销售已遍及全球超过 50 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也在北美、欧洲等主要地区设立了海外分支机构。如未来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环境、行业和对外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日常生活和盈利状况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尤其是目前中美贸易磋商尚在进行过程中，虽然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被纳入美国针对中国产品的加征关税清单中的较少，仅包括胎压传感器和 ADAS 标定产品的部分配件，2018 年上述地区加征关税的相关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58%，且公司已将上述产品的生产大部分转移至公司在越南工厂生产，但未来公司销往美国的其他产品是否会被提高征收关税以及公司能否尽快将相关产品的生产转移至越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公司产品进一步加征关税或设置其他贸易壁垒，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将导致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由于公司有少部分原材料的原产地位于美国或属于美国品牌，2018 年前述原材料采购占比分别为 0.34%和 12.31%，若在本次贸易摩擦中出现我国对上述原材料的进口关税税率提高，且公司未能及时寻求替代原材料，则公司的营业成本将会有所提高，从而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分析说明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是否可能对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对北美市场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北美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797.76 万元、31,713.02 万元、36,853.74 万元和 24,374.7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0%、44.26%、41.41%和 46.41%，收入占比总体上呈下降趋势。公司在欧洲、中国境内以及其他地区的业务拓展力度不断加强，地域分布的多元化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 目前涉及加征关税的产品品类较少，占公司收入比例较低

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被纳入美国针对中国产品的加征关税清单中的较少，仅包括胎压传感器和 ADAS 标定产品的部分配件，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上述地区加征关税的相关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和 12.40%，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小。

(3) 公司已在越南设立工厂，转移 TPMS 产能，有效规避了加征关税的不利影响

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已开始在越南设立工厂，主要承接公司胎压传感器产品的生产产能，可有效对冲关税风险。目前胎压传感器产品的产能已基本全部转移至越南工厂。

(4) 对于原产地或品牌属于美国的原材料采购，公司有合适的替代对象，不影响供应链的稳定性

从整体来看，公司采购的原产地或品牌属于美国的芯片及电子元器件主要为消费型芯片和电子元器件，通用性较高，供应商及品牌较多，国内外均存在较多可替代的品牌和型号，且替代型号的性能不存在显著差距，在极端情况下能够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替代需求，不影响公司采购渠道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除此之外，公司目前也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方进行 TPMS 芯片的合作研发，未来可作为公司芯片供应的重要补充。

基于上述，结合前述的模拟敏感性分析结果，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且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不会影响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

性。

（三）关于“披露公司对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是否有具体的应对措施和计划”的答复

公司长期以来均主要向海外客户销售产品，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491.66万元、60,709.38万元、72,965.44万元和44,500.3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6.70%、84.73%、81.99%和84.73%。

公司有多家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要承担销售拓展或管理中转，在当地有一定规模的相应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出口国为美国和欧洲各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主要客户国不存在进口限制政策。但美国于2018年宣布对部分中国的产品加收关税，公司产品中胎压传感器和ADAS标定产品的部分配件被加征关税，公司已将相关的胎压传感器产品的生产转移至越南工厂。公司越南工厂依据越南政府的相关规定，已经办理出口相关业务并取得原产地证明书（C/O）文件，可有效规避出口美国关税影响。原产地证明书（C/O）是外贸重要证明，具有越南原产地证明的产品出口至美国无需加征关税。

公司产品目前使用的IC和电子元器件部分通过进口，如中美贸易摩擦出现极端情况导致部分材料无法顺利进口，则公司将及时采取调整产品设计、寻找替代性方案或者将采购生产转移至境外等措施予以应对。从整体来看，公司采购的原产地位于美国的原材料均属于电子部件，采购金额占比低，不属于核心原材料，可替代性强；公司采购的品牌为美国的原材料主要为飞思卡尔系列芯片，该芯片存在较多可替代的品牌和型号，且替代型号的性能不存在显著差距，能够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替代需求，不影响公司采购渠道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除此之外，公司目前也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方进行TPMS芯片的合作研发，未来可作为公司芯片供应的重要补充。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向发行人管理层交谈了解公司主要的采购渠道，以及来自美国的主要材

料及其是否存在可替代的采购渠道。

2. 了解中美贸易战的最新形势，并就公司对美国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在不同情景下进行的模拟数据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复核。

3. 检查公司是否已就上述风险事项更新、是否可能对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对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具体应对措施和计划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来自美国的原材料主要为芯片和电子元器件，有可替代的采购渠道；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发行人有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并充分揭示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且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不会影响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了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变化的具体应对措施和计划。

十八、审核问询第 50 题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提交了前次 IPO 申报文件，后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申请撤回了 IPO 申请文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2）发行人此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内容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的答复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提交了前次 IPO 申报文件，后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申请撤回了 IPO 申请文件，主要原因系受无人机业务研发投入过大，发展未达预期影响，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不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后公司出于稳健发展的考虑于 2017 年 8 月剥离了无人机业务，专注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和汽车电子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418.32 万元、9,136.40 万元和 31,229.31 万元，且剥离后已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科创

板首发上市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此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内容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的答复

本次首次申报（2019年6月）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2015年7月）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1. 报告期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由于报告期不同，公司披露的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数据等信息存在差异。

2. 信息披露具体规则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为中小板，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申报为科创板，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依据的信息披露格式准则的区别使得前后两次申报披露信息存在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的区别，且本次申报按照科创板格式准则相关要求对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进行了更为详尽的披露。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等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3. 其他主要差异情况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书	本次申报招股书	差异原因
发行方案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有老股转让；无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无老股转让；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	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确定重新拟定发行方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79,343.65	2个募投项目，募集资	公司根据最新实际需要拟定募集资金

	万元	金总额 65,000.62 万元	使用计划
股东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股东情况, 共计 12 名股东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股东情况, 共计 23 名股东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股东存在变动
资产重组情况	无重大资产重组, 披露 2013 年收购湖南道通股权情况	披露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无人机业务剥离情况	根据科创板准则, 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下属公司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下属公司情况, 共计 8 家子(孙)公司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下属公司情况, 共计 10 家子(孙)公司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下属公司存在变动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诊断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专注于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考虑到报告期 TPMS 业务成长为公司重要的组成部分, 主营业务表述相应调整更为准确
主要产品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产品情况, 共 3 类产品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产品情况, 共 5 类产品, 新增 ADAS 系列产品和汽车智能维修云服务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新增了产品和服务
主要资产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主要资产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主要资产情况,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著数量均有增加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主要资产有所变化
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受股东变化、期满换届、无人机业务剥离影响相关人员有所变化
股权激励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股权激励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股权激励情况, 新增持股平台道合通泰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员工持股情况有所变化
备考财务信息	无	由于报告期进行了无人机业务剥离, 披露了备考财务信息	由于报告期进行了无人机业务剥离, 新增了备考财务信息披露
相关承诺事项	按中小板首发上市要求披露	按科创板首发上市要求披露	板块规则要求差异导致

其他重要事项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其他重要事项, 包含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其他重要事项, 包含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和报告期内重大诉讼, 无重大未决诉讼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和诉讼情况有所变化
--------	--	---	-------------------------------

除上述事项以外,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前次申请上市的材料, 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前次申请上市材料撤回的说明文件, 用以核查发行人前次申请上市的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材料, 对比分析招股说明书内容。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 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撤回的原因已消除, 本次申报符合科创板首发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合理, 不存在重大异常。

十九、审核问询第 51 题

中信证券下属青岛金石持有发行人 2.22% 股权, 中信证券为股东海宁嘉慧的普通合伙人浙江昊德提供日常咨询服务, 海宁嘉慧持有发行人 2.65% 股权。公司董事 (股东代表委派) 高毅辉 2015 年前曾任职于中信证券, 目前任北京钛信资管的董事长, 且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作为同一控制下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6.77% 股份。(青岛金石 2013 年入股, 海宁嘉慧 2015 年入股, 五星钛信、平阳钛和 2017 年入股, 温州钛星 2018 年入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中信证券与浙江昊德之间咨询服务的开始时间, 中信证券是否为浙江昊德投资发行人股份提供咨询服务; (2) 北京钛信、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之间的具体关系, 其投资发行人的时间, 彼时其与中信证券及高毅辉的关系; (3) 结合前述情况, 论证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关于“中信证券与浙江昊德之间咨询服务的开始时间, 中信证券是

否为浙江昊德投资发行人股份提供咨询服务”的答复

中信证券于 2014 年 3 月开始向浙江昊德提供咨询服务，并按照《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为浙江昊德通过其控制的海宁嘉慧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提供了咨询服务。

(二) 关于“北京钛信、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之间的具体关系，其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彼时其与中信证券及高毅辉的关系”的答复

1. 五星钛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钛信与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星邻星”）、平阳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钛信，温州钛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钛信，西藏钛信的唯一股东为北京钛信，具体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北京钛信的关系
1	五星钛信	北京钛信、宁波星邻星	北京钛信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2	平阳钛和	北京钛信	北京钛信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温州钛星	西藏钛信	北京钛信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唯一股东

基于上述，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均为北京钛信控制的企业，其中，五星钛信属于北京钛信与宁波星邻星共同控制的企业。

2. 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变更登记日
1	五星钛信	2017/07/10	2017/09/19
2	平阳钛和	2017/07/10	2017/09/19
3	温州钛星	2017/12/29	2018/03/06

高毅辉曾任职于中信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后于 2015 年离职，没有再在中信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职务。

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于 2017 年底、2018 年初投资发行人时，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的实际控制人高毅辉已从原工作单位中信证券离职。

(三) 关于“结合前述情况，论证保荐机构的独立性”的答复

1. 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于 2017 年底、2018 年初投资公司时，其实际控制人高毅辉已经从中信证券离职，与中信证券不再存在雇佣或者其他关系。

2. 金石投资、海宁嘉慧合计持有公司的 1,948.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715%，未超过 7%，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中信证券目前已经建立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隔离墙信息报送及管理流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独立性管理和审查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4. 中信证券为浙江昊德投资提供咨询服务的主体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直投子公司，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员工；中信证券保荐业务执行团队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员工，独立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同时根据中信证券所出具的书面说明，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本次保荐”）保持了其独立性，具体如下：

“本企业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内控制度，保荐业务具有独立性。”

基于上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中信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中信证券与浙江昊德于 2014 年 3 月签署的《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咨询服务协议》，用以核实中信证券与浙江昊德之间咨询服务的开始时间及中信证券是否为浙江昊德投资发行人股

份提供咨询服务。

2. 取得并查阅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的合伙协议，西藏钛信的公司章程，中信证券、高毅辉、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签署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高毅辉 2015 年度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用以核查北京钛信、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之间的具体关系，其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彼时其与中信证券及高毅辉的关系。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隔离墙信息报送及管理流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独立性管理和审查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高毅辉、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中信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用以核查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中信证券于 2014 年 3 月开始向浙江昊德提供咨询服务，并且为浙江昊德通过其控制的海宁嘉慧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均为北京钛信控制的企业，其中五星钛信属于北京钛信与宁波星邻星共同控制的企业；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于 2017 年底、2018 年初投资发行人，彼时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实际控制人高毅辉已从原工作单位中信证券离职；结合前述情况，并经查阅中信证券的内部控制制度、隔离墙制度等，金石投资、海宁嘉慧合计持有比例为 4.8715%，未超过 7%，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十、审核问询第 52 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宏的减持承诺不符合相关规定；欺诈发行的承诺也不符合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主体的承诺，是否均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范围清晰无歧义，并进行相应的修改。

答复：

1. 李宏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宏在发行人拥有多种身份。

《上市规则》第 2.4.5 条规定：“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三）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李宏作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的减持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得转让；（3）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

根据《上市规则》，并且结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李宏的减持承诺可知，李宏的减持承诺选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包含且严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李宏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身份，另出具承诺如下：“（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2）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的承诺修改如下：

(1) 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体已出具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主要规则制度
1	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简称“《格式准则 41 号》”）
		5%以上股东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股东	
2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	《格式准则 41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3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	《格式准则 41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格式准则 41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	《格式准则 41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关于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	《上市规则》《格式准则 41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各中介机构承诺	各中介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格式准则 41 号》等相关规定，且范围清晰无歧义。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函，了解相关主体的承诺内容。
2. 查阅有关承诺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与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内容进行对比分析，用以核查承诺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清晰无歧义。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李宏在发行人拥有多种身份，并已经选取包含且严于核心技术人员的减持承诺标准，符合相关规定；李宏已按照核心技术人员的减持承诺要求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的承诺已经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相关规定，范围清晰无歧义。

二十一、审核问询第 5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1 月发行人获得软件著作权侵权赔偿 2,288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侵权事项、诉讼情况、和解过

程等，说明上述赔偿款项实际入账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赔偿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鉴于同行业某公司将公司的计算机软件复制安装到其汽车诊断产品上对外销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报案控告侵权方及其股东等侵犯其著作权，并获得受理。2016 年 9 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作出的《立案告知书》，开始立案侦查。2017 年 11 月，案件移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2018 年 1 月，公司与侵权方及其股东达成和解，签订了《和解协议书》，侵权方及其股东一次性赔偿公司 2,288 万元，公司收到赔偿款后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提交《刑事谅解书》。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书》并通知公司，此案已了结。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收到上述赔偿款 2,288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规定：企业发生的既不属于经常性活动也不属于与经常性活动相关的其他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不属于收入，应当确认为营业外收入。鉴于该赔偿款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且赔偿的发生具有偶发性，公司于收到上述赔偿款当月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赔偿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案件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用以核查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
2. 取得并查阅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出具的《报警回执》、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作出的《立案告知书》，用以核查案件的报警、立案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侵权方及其股东所签署的《和解协议》，用以核查发行人与侵权方及其股东达成和解的具体内容。
4. 取得并查阅案件赔偿款的收据及财务报表反映的相关内容，用以核查《和解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5. 取得并查阅由发行人出具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提交的《刑事谅解书》，用以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刑事谅解书》的具体内容。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侵权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说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查询被控告方的基本信息和主要人员情况，用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赔偿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题述案件的详细情况，题述赔偿款已实际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赔偿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经办律师：

张 扬

经办律师：

林 林

2019年8月2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第1题.....	175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第2题.....	180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第3题.....	183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第4题.....	192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第5题.....	194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第6题.....	197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第11题.....	201
八、第二轮审核问询第12题.....	214
九、第二轮审核问询第13题.....	218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9月5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就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

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第 1 题

根据首轮问题 2 的回复，发行人、李红京与外部机构股东间存在对赌协议，其中 8 名机构股东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约定业绩对赌条款，包括前述 8 名股东在内的 16 名机构股东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约定股权回购条款。（1）其中业绩对赌条款为对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进行对赌，现金补偿义务人为李红京。发行人 2017 年备考净利润（20,728 万元）未达到承诺数额（2.3 亿元），但因合同失效（在撤回上市或上市被否之日起恢复执行）未实际补偿；（2）股份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人为李红京，合同目前也失效。前述业绩对赌及回购条款目前实际属于“中止”状态。

请发行人提供相关协议文本并进一步明确说明：（1）根据业绩对赌条款关于 2017 年净利润的约定，实际控制人应当现金补偿的金额；相关协议关于补偿时间的约定，未实际补偿的原因；（2）发行人作为合同的签署方，在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履约能力时，是否需要承担业绩对赌或回购义务；（3）若发行人获准上市是否仍需执行相关对赌及回购条款，若对赌及回购条款在发行人上市后仍然有效，是否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的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根据业绩对赌条款关于 2017 年净利润的约定，实际控制人应当现金补偿的金额；相关协议关于补偿时间的约定，未实际补偿的原因”的答复

1. 业绩对赌条款关于 2017 年备考净利润、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和补偿时间的约定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分别与平阳钛和、五星钛信、南山鸿泰、熔岩战略、熔岩时代、广州智造、扬州尚颀、梅山君度（以下合称“平阳钛和等 8 名股东”）所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备考净利润不低于 2.3 亿元，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合并利润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以上数据应当由上市申报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认可；若

公司未达到承诺业绩，实际控制人应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 = (2017 年度承诺备考净利润/合并归母净利润 - 2017 年度实际备考净利润/合并归母净利润) ÷ 2017 年承诺备考净利润/合并归母净利润 × 股份转让价款，由于 2017 年的业绩对赌有备考净利润和合并归母净利润两个指标，故选用两个指标计算的补偿金额孰高原则最终确定补偿金额。

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上述现金补偿的时间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应在计算出补偿金额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书面方式分别通知平阳钛和等 8 名股东，平阳钛和等 8 名股东应当以书面方式分别对补偿金额予以确认，并将前述书面确认分别送达至公司、李红京，且自李红京收到平阳钛和等 8 名股东各自确认补偿金额的书面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李红京分别将补偿金额支付至平阳钛和等 8 名股东指定账户。

2. 根据对赌条款约定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

公司合并归母净利润已达到前述对赌条款约定的承诺业绩要求。

根据本次上市申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公司 2017 年备考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要求，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计算依据	报告备考净利润	承诺备考净利润	股权转让价款	现金补偿金额
上市申报备考审阅报告	20,728.42	23,000.00	59,057.24	5,832.75

此外，公司曾向股东提交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原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汽车电子业务的净利润 25,700.17 万元。原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与本次上市申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的差异主要是编制基础不同：备考审阅报告假定无人机业务自期初就不存在，因此未考虑公司 2017 年处置无人机亏损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导致备考净利润减少 3,783.52 万元。

3. 未实际补偿的原因

根据股东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未按对赌条款就 2017 年进行实际补偿的原因如下：

如前所述，根据公司原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已达到承诺业绩要求，故投资方当时未要求李红京予以实际补偿。

而根据公司上市申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数据，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备考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要求，但鉴于公司已提交 IPO 材料，根据协议约定对赌条款目前已失效，故亦未实际履行。

（二）关于“发行人作为合同的签署方，在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履约能力时，是否需要承担业绩对赌或回购义务”的答复

原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未约定发行人在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履约能力时需要承担业绩对赌或回购义务。

2019 年 9 月，公司、李红京与投资方进一步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019 年补充协议”），各方明确：虽然公司作为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但业绩对赌及回购条款的义务方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公司并非义务方；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红京不具备履约能力时，公司无需承担业绩对赌及回购条款的义务。

（三）关于“若发行人获准上市是否仍需执行相关对赌及回购条款，若对赌及回购条款在发行人上市后仍然有效，是否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的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答复

2019 年 9 月，公司、李红京已经与投资方进一步签署了补充协议，各方明确：若公司获准并完成发行上市，则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及回购条款等约定）均完全终止、失效、不予执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

（四）与公司相关的对赌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0 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与公司相关的对赌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0 规定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并非承担对赌义务的当事人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原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虽然系协议的签署方，但业绩对赌及回购条款的义务方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公司并非承担业绩对赌及回购义务的当事人。

2019年9月，公司、李红京与投资方进一步签署了2019年补充协议，各方明确：虽然公司作为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但业绩对赌及回购条款的义务方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公司并非义务方；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红京不具备履约能力时，公司无需承担业绩对赌及回购条款的义务。

基于上述，公司并非承担对赌义务的当事人。

2. 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原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部分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存在对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进行业绩对赌的约定，现金补偿义务方系李红京，同时约定该等对赌条款在公司申请上市之日起自动失效（在撤回上市或者上市被否之日起恢复执行）；部分股东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李红京以上市（及申报）与否为触发条件的回购条款，同时约定该等回购条款在公司申请上市之日起自动失效（在撤回上市或者上市被否之日起恢复执行）。

目前公司处于申请上市阶段，上述协议已经失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补偿义务或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2019年9月，公司、李红京已经与投资方进一步签署了2019年补充协议，各方明确：若公司获准并完成发行上市，则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包括其中的业绩对赌及回购条款等约定）均完全终止、失效、不予执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

在公司获准并完成发行上市后，相关投资协议均完全终止且不得恢复效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补偿义务或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基于上述，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对赌条款的触发条件系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股份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系公司是否完成上市（及申报），不存在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情形。

而且，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上述条款在当前公司申请上市阶段已经失效，且在公司获准并完成上市后完全终止且不得恢复效力。

基于上述，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对赌、回购和其他特殊条款均在公司申请上市之日起自动失效（在撤回上市或上市被否之日起恢复执行）。

2019 年 9 月，公司、李红京已经与投资方进一步签署了 2019 年补充协议，各方明确：若公司获准并完成发行上市，则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及回购条款等约定）均完全终止、失效、不予执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

基于上述，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业绩对赌、回购和其他特殊条款目前均已失效，且在公司上市时完全终止且不得恢复效力，故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的对赌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0 规定的情形。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与机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书面说明、审计报告等资料，用以核查相关业绩对赌和回购条款的内容及执行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与机构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发行人无需承担业绩对赌或回购义务，且在发行人获准并

完成上市后，相关对赌及回购条款均终止。

3. 对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0 进行了分析。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提供相关协议文本，并进一步明确说明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现金补偿的金额、时间约定和其未实际补偿的原因，未实际补偿的原因真实、合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已经与投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在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履约能力时，发行人无需承担业绩对赌或回购义务；若发行人获准并完成发行上市，则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包括其中的业绩对赌及回购条款等约定）均完全终止，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的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间的对赌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0 的要求。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第 2 题

根据首轮问题 10 的回复，2017 年 3 月公司与福特公司和解并签署《和解许可协议》，其中约定福特公司授予发行人非独占的、不可再授权和不可转让的许可。根据《和解许可协议》和《和解许可协议第一次修正案》，许可将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到期。根据《和解许可协议》，授权到期后，如果公司没有约定的违约行为，公司可以参照与其他诊断工具制造商相同的条款选择续期福特公司二级汽车诊断信息的授权许可。

同时回复披露，公司使用的福特公司授权信息主要系车型定位数据及算法和故障码维修帮助信息。随着公司不断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基本完成对上述授权信息的自主研发。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公司可以参照与其他诊断工具制造商相同的条款选择续期福特公司二级汽车诊断信息的授权许可”是否表明发行人单方选择续期即构成双方合意，福特公司方面有无其他的限制性条件；（2）结合车型定位数据及算法和故障码维修帮助信息的替代方案研究进展，预计能够实现对福特公司授权信息完全替代的时间，是否存在在授权到期前无法实现替代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进一步说明‘公司可以参照与其他诊断工具制造商相同的条款选择续期福特公司二级汽车诊断信息的授权许可’是否表明发行人单方选择续期即构成双方合意，福特公司方面有无其他的限制性条件”的答复

《和解许可协议》第2节e款约定，只要公司没有尚未补救的严重违反本协议或该许可条款规定的义务的行为，公司有权按照与其他诊断工具制造商相同的条款获得福特的二级汽车诊断信息许可。

根据协议约定，许可到期后，如公司没有尚未补救的严重违约行为，有权通过直接适用其他诊断工具制造商相同许可条款的方式，单方要求与福特公司签署相应许可协议，福特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应当同意签署。

根据以上《和解许可协议》第2节e款约定，福特公司对发行人单方选择续期的限制性条件为：发行人没有尚未补救的严重违反本协议或该许可条款规定的义务的行为。

关于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的定义，《和解许可协议》第2节f款约定，在许可终止后使用许可材料、福特的FF数据文件、或与福特XML数据文件对应的公司的TAB文件，包括其整体或任何部分，都将构成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下列情况除外：该材料是通过ETI提供；可通过公共渠道获得；福特单独授予公司相关许可；或按照法律、法规或协议而需要提供给售后工具制造商。

（二）关于“结合车型定位数据及算法和故障码维修帮助信息的替代方案研究进展，预计能够实现对福特公司授权信息完全替代的时间，是否存在在授权到期前无法实现替代的风险”的答复

发行人经过多年自主研发与积累，目前已掌握的替代性方案主要有：VIN码数据库、维修案例和资料等。前述替代性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替代方案	拟替代的授权技术	用途	替代方案的基本原理	立项时间	目前的研发进度	预计替代福特授权信
------	----------	----	-----------	------	---------	-----------

称						息时间	
车 辆 VIN 码 数 据 库	福特的 车型定 位数据 及算法	定位 车辆 故障 信息	收集福特各地区市场 车型信息；通过 VIN 码 定位到福特的具体车 型和年份；利用公司在 经营过程中长期积累、 逐步形成的车辆 VIN 码数据库进行大数据 分析，搜集定位到车型 系统集合，得到福特车 型不同规则的 VIN 码 解析方式，达到精准定 位车辆车型的目的	2017 年 2 月	福特 北美 车型	已基本完成开发，正在测试 阶段	2020 年 3 月
					福特 欧洲 车型	正在开发过程 中	2021 年 3 月
					福特 中国 车型	正在开发过程 中	2021 年 3 月
故 障 码 修 维 资 料	福特的 故障码 维修帮 助信息	辅 助 车 辆 维 修	编写维修案例，依托于 后台的大数据，获得福 特车型的高频故障码 集合，针对这些高频故 障码，搜集公开的和用 户反馈的维修资料和 案例，最终整合成完整 的维修案例库，指导客 户维修	2018 年 1 月	维 修 案 例	整体框架已经 编写完成，可 以进行资料展 示。目前公司 已完成 100 余 个维修案例的 编写工作，预 计 2019 年 12 月编写完成 300 个维修案 例，并扩展适 用到所有福特 车型	2019 年 12 月

如上所述，针对福特的车型定位数据及算法，公司自主开发的 VIN 码数据库可以进行相应替代，前述替代方案针对北美、欧洲和中国市场的预计完成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3 月、2021 年 3 月。针对福特的故障维修帮助信息，公司已编写完成了维修案例的整体框架和部分维修案例的编写，预计 2019 年 12 月可最终完成。而根据《和解许可协议》和《和解许可协议第一次修正案》，福特公司的授权许可 2023 年 3 月到期，晚于上述两项替代性方案的预计完成时间。目前前述两项替代性技术方案的研发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在福特公司授权到期之前，公司有较为充裕的时间从事替代性方案的研发、测试以及完善工作，授权到期前无法实现替代的风险较小。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福特公司签署的《和解许可协议》《和解许可协议第一次修正案》等诉讼案卷材料，并与发行人的法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该案的具体情况以及和解协议安排。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替代性技术方案的项目计划书、立项文件、测试文件、维修资料等材料，与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法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发行人的替代性技术方案的内容、形成过程、进度以及预计投入市场时间。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许可到期后，发行人可通过直接适用与其他诊断工具制造商相同许可条款的方式，要求与福特公司签署相应许可协议，福特公司应当按协议约定同意签署；福特公司对发行人单方选择续期的限制性条件为：发行人没有尚未补救的严重违反本协议或该许可条款规定的义务的行为；发行人的替代性技术方案最晚于 2021 年实现对福特公司授权信息完全替代，早于福特授权到期时间（2023 年），授权到期前无法实现替代的风险较小。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第 3 题

根据首轮问题 29 的回复，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元征科技之间存在 4 宗专利诉讼，目前均已和解撤诉。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已经与 Service Solutions 签署和解许可协议，和解许可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公司已根据和解许可协议约定支付和解费用并履行和解许可协议，案件已经被驳回，本案已经结案。除了和解许可协议明确约定义务外，公司无需就本案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违约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且本案不对公司产生其他法律风险，也不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请发行人：（1）说明与元征科技、Service Solutions 的涉诉专利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再起纠纷的可能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何种影响；（2）说明与竞争对手之间的知识产权诉讼是否为行业普遍现象，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程度如何；（3）与竞争对手之间常见的知识产权诉讼，是否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激烈，经营风险较高。如是，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说明与元征科技、Service Solutions 的涉诉专利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再起纠纷的可能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何种影响”的答复

1. 与元征科技的诉讼

（1）涉诉的元征科技的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

1) 公司产品未侵犯元征科技的专利

2016 年 10 月，元征科技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和公司经销商深圳车艺汽修设备工具有限有限公司提出了两起诉讼，认为公司和深圳车艺汽修设备工具有限有限公司擅自制造、许诺销售并实际销售的产品使用了元征科技的专利技术，构成了对其专利权的侵犯，案号为（2016）粤 03 民初 2501 号和（2016）粤 03 民初 2502 号，涉案的元征科技的专利分别为“汽车故障诊断方法”（专利号 ZL201210093032.1）和“图文结合的车辆状态诊断方法”（专利号 ZL201310002274.X）。

公司案件代理律师根据案件证据、相关事实及案件的法律适用发表的代理意见如下：经过法庭调查和技术对比，本案的事实已清楚，公司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未落入元征科技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故公司的产品并未侵犯元征科技的上述专利权。

2) 公司的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并已申请相应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公司长期坚持汽车智能诊断、检测领域的专研和突破，在软件研发的基础上将汽车硬件、云服务、移动终端等技术特点深度结合，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形成了自身独有的核心技术积累，核心技术体系高度凝结成为五大核心系统：即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汽车诊断通信系统、智能仿真分析系统、智能诊断专家系统和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共五大核心系统。公司的产品均系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和专利进行生产和制造。

目前，公司就所掌握的上述核心技术已申请并获得 16 项发明专利授权和 52

项软件著作权，前述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现在均处于保护期内，与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公司的产品均系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和专利进行生产和制造，并未侵犯元征科技的上述专利；公司已就核心技术申请了相关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该等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处于保护期内，与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因此，元征科技的上述专利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

（2）公司与元征科技的和解和互不起诉约定

1) 公司反诉与和解情况

鉴于 2017 年 5 月，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元征科技和其经销商长沙千源机电贸易有限公司提起了两起诉讼，认为被告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侵害公司专利的产品的制造、使用、销售和许诺销售行为，案号为（2017）湘 01 民初 1452 号和（2017）湘 01 民初 1453 号。

后双方经协商，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元征科技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双方互相撤回对对方已有的任何未决纠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法律程序；双方认可并同意双方均无需就任何未决纠纷以及约定的撤诉或者撤回安排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双方认可并承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该日期系双方当时以 5 年为期协商的结果），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亲自或通过任何第三方，以指使、诱导、协助、迫使等方式对对方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或者针对对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产品或服务主动发起任何纠纷或主张。

目前公司与元征科技之间的相关诉讼均已和解撤诉。

2) 和解协议约定的互不起诉期到期后，公司被元征科技主张专利侵权并败诉的风险较小

①如前所述，就 2016 年元征科技对公司提起的诉讼，根据案件代理律师依据案件证据、相关事实及案件的法律适用发表的代理意见，公司的产品并未侵犯元征科技的案件中主张的专利权。

②如前所述，公司产品均系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和专利进行生产和制造。

公司的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公司已就核心技术申请了相关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该等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处于保护期内，与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因此，即便和解协议约定的互不起诉期到期后，公司被元征科技主张专利侵权并败诉的风险较小。

综上，前述涉诉的元征科技的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公司与元征科技之间的诉讼纠纷已和解了结，和解至今未发生新增知识产权纠纷，未来公司被元征科技主张专利侵权并败诉的风险较小，与元征科技的诉讼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2. 与 Service Solutions 的诉讼

(1) 与 Service Solutions 的涉诉专利不是公司的核心技术

与 Service Solutions 的涉诉专利主要应用于专用 TPMS 工具和具有 TPMS 功能的诊断工具，其功能是：唤醒传感器、重新同步化及故障排除等。前述专利技术仅作用于公司的 TPMS 诊断工具的少部分工作环节，属于辅助性技术。

公司 TPMS 产品的核心优势在于自主研发的协议数据库，并通过结构创新、射频匹配、智能定位算法设计等核心技术，研发出通用型四合一智能胎压传感器产品，该产品操作方便、准确度高、升级维护便捷，具备显著的兼容性竞争优势。公司围绕产品定位的核心优势进行产品的持续研发，并相应形成了公司在 TPMS 领域的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如下：

① 多传感器适配技术

该项技术采用公司独创的胎压信号采集系统，通过高效的静态和动态仿真分析，结合模块化软件开发，实现了自动化协议解析和多维度模拟测试。该项技术对应的软件升级维护简单，新增协议研发速度快，准确度高。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胎压传感器适配的具体协议种类超过 700 种，在无线编程、RF 双频发射等核心技术的配合下，公司的 TPMS 产品传感器兼容目前市面 98%以上的车型，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具有显著的车型年款跟进优势。

② 多传感器并行无线编程技术

公司基于高低频无线交互、多机通信、CRC 校验等技术，自定义无线通信协议，通过广播轮询与动态分配从端通信时序，防叠包，并根据连接数量自适应通信功率，结合重发防丢包技术，实现了在一定空间范围内编程工具与多个传感器之间既有效又不相互干扰的无线编程，一次性最多可支持 16 个传感器同时编程，且在轮胎内部也可以正常编程，大幅节省了操作时间。

③ RF 双频天线技术

公司利用有限元仿真和三维电磁场仿真技术，独创性提出了共形阵多频加载天线设计，通过大量的射频匹配理论计算和仿真调试与实测，实现了 315MHz 和 433MHz 双频同时工作，具有全向性好、效率高、受外部环境干扰小等特点，满足了单种传感器兼容各类 OEM 传感器要求。

④ 轮胎位置自动定位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双轴加速度实时相位、三维 RF 场强，实现左右轮+信号强度自动定位算法，能够快速准确完成四轮定位。另外，该项技术通过实时自适应加速度变化趋势动态采集与分析，结合正弦映射，递归滤波算法与系统仿真预测技术，实现轮胎旋转角度的准确检测。该项技术与 ABS 角度数据相结合，实现高效准确的轮胎位置自动定位。

⑤ 低频滤波接收技术

公司通过对 125K 低频信号的实时采集与特征分析，实现了低频实时不失真接收与处理，抗干扰能力强，低频解码成功率提升 20%以上。该项技术符合低运算平台、高实时性的信号处理要求，保障了无线编程和低频定位算法等功能的稳定性。

⑥ 智能硬件控制的自适应低频激活技术

该项技术属于半桥/全桥开关谐振和可调电压双闭环自适应控制电路技术，低频激活信号可调范围达 $\pm 50\%$ ，能够智能匹配各类汽车胎压传感器对低频激活信号的繁杂需求，满足了用户检测过程的稳定性和精准度。而同行业竞争对手大多采用单一开关谐振技术，激活信号不可调整或者档位很少。

⑦ 高性噪比信号采集与动态模拟仿真技术

该项技术是公司独创的信号采集系统，其采用高性能 RF 收发芯片，融合红外技术、特征信号识别技术和低频采集等技术于一体，实现了实时双通道、双频（315MHZ/433MHZ）、FSA/ASK 独立可调，接收灵敏度高达-110dBm，丢包率低于 0.1%。

另外，该项技术具备静态模拟仿真、动态模拟仿真功能，能够快速定位软件设计缺陷，模拟传感器各种工作模式及发送策略，极大地缩短研发周期，提供功能测试的准确性。

⑧ 轻量化技术

公司的 TPMS 产品壳体采用 PA66+GF14 材质，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能很好适应恶劣的轮胎环境。另外，产品硬件采用低功耗设计，外壳结构紧凑、内部中空、体积小、重量轻（11g 左右）、密封性好，并通过模拟仿真技术调整重心，实现了良好的动态平衡性能。

目前，公司所掌握的上述核心技术已申请并获得 14 项发明专利授权，前述发明专利现在均处于保护期内，与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基于上述，与 Service Solutions 的涉诉专利仅属于辅助性的技术，并非公司的核心技术。

（2）公司与 Service Solutions 再起纠纷的可能性较低

2013 年 2 月 8 日，Service Solutions 在美国密歇根东区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的 MaxiTPMS TS401、TS501、TS601 产品（以下简称“涉诉产品”）侵犯 Service Solutions 的 7 项美国专利（以下简称“涉诉专利”），要求公司赔偿损失、支付诉讼费、律师费。

2015 年 5 月，由于公司的申诉美国专利局就 Service Solutions 的 6904796 号专利中与公司涉诉产品相关的权利要求作出无效裁决。2015 年 11 月 3 日，Service Solutions 就美国专利局对 6904796 号专利作出的无效裁决向联邦巡回法院提出上诉，鉴于 Service Solutions 向公司出具了不起诉决定书，公司未参与前述上诉。

2016 年 12 月 30 日，根据 Service Solutions 的申请，双方签署了《和解许可协议》，Service Solutions 向公司作出不起诉保证，并许可公司使用其余 6 项涉诉

专利。

2017年1月6日，由于双方和解，美国密歇根东区法院签署驳回案件的令状，至此本案终结。

截至目前，双方未因履行《和解许可协议》产生过任何纠纷。另外，《和解许可协议》约定，许可期限于2026年11月终止，许可期间已经覆盖该等专利的存续期间。

基于上述，双方目前不存在任何履约纠纷，依据目前的协议履行情况，公司与 Service Solutions 再起纠纷的可能性较低。

(3)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和解许可协议》第5节规定，公司应按期向 Service Solutions 支付专利费。自《和解许可协议》生效至今，公司已共计向 Service Solutions 支付的专利费 45.27 万美元。

报告期内按照协议需支付的专利费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 关于“说明与竞争对手之间的知识产权诉讼是否为行业普遍现象，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程度如何”的答复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查询，报告期国内可比上市公司涉及的知识产权诉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与竞争对手之间涉及知识产权的涉诉情况	纠纷的影响
汽车综合诊断产品的可比公司		
元征科技	前述公司起诉元征科技专利侵权纠纷案，公告查询未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和解，无重大影响
TPMS 系列产品的可比公司		
万通智控	1. 2016年3月，上海为彪（为升下属公司）诉方汉杰和万通智控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对方撤回起诉，无重大影响
	2. 2016年3月，为升电装诉万通智控侵害发明专利专	对方撤回起诉，无重大

	利权纠纷案	影响
	3. 2016年6月, Continental 诉万通智控与 John Dow 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和解, 万通智控认为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
保隆科技	公告查询未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
为升电装	1. 2016年7月, 经昌汽车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诉为升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赔付300万新台币, 为升认为对财务业务无重大影响
	2. 2017年1月, 橙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为升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为升认为对营运无重大影响

从上述情况来看, 公司所在行业内市场竞争对手之间存在一些知识产权纠纷。从公开披露信息来看,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与竞争对手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均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与竞争对手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均已和解, 如前述回复, 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同时, 公司已建立包含专利管理体系、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商标管理体系、著作权管理体系、产品投放前风险评估体系在内的完善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体系, 以实现生产经营环节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体系化风险控制, 防范发展过程中的侵权风险。

(三) 关于“与竞争对手之间常见的知识产权诉讼, 是否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激烈, 经营风险较高。如是, 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的答复

从前述报告期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与竞争对手之间知识产权诉讼情况来看, 除公司与元征科技的互诉外, 均系境外竞争厂商提起的知识产权诉讼。总体上看行业内竞争对手之间的诉讼时有发生, 主要系受汽车产业链全球化影响, TPMS的主流厂商大部分会参与全球市场的竞争, 而境外竞争厂商的知识产权诉讼经验丰富, 保护意识较强, 可能更多采取积极的知识产权诉讼策略, 从而导致参与全球竞争的企业可能面临相对更高的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公司已建立包含专利管理体系、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商标管理体系、著作权管理体系、产品投放前风险评估体系在内的完善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体系, 以实

现对生产经营环节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体系化风险控制，防范发展过程中的侵权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备考口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2,453.04万元、70,127.97万元、90,025.46万元和53,280.22万元，保持了较快增长，备考口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66.12%、64.38%、60.74%和60.95%，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经过多年专注发展，基于有竞争力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与行业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并凭借产品和技术持续创新，获得了客户和终端用户的品牌认可，近八年来实现了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多区域行业市场的主流厂商，市场地位相对稳固，不存在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导致面临经营风险较高的情形。

针对参与全球化竞争可能面临的知识产权诉讼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风险提示如下：

考虑到公司全球化经营的策略，境外经营面临的法律环境更为复杂，且行业内技术人员存在相互流动，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对手或其他主体出于各种目的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可能难以完全避免。由于知识产权的排查、申请、授权、协商和判定较为复杂，如公司未能妥善处理各类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及纠纷，并在未来潜在的知识产权诉讼败诉，可能导致公司赔偿损失、支付高额律师费、专利许可费、产品停止生产销售等不利后果，该等情形如果发生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与元征科技、Service Solutions 诉讼案的相关资料、涉诉专利说明文件，与发行人研发人员和管理层沟通，调查相关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2. 查阅了发行人与元征科技、Service Solutions 的和解协议及执行情况，调查双方之间再起纠纷的可能性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 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调查可比上市公司与竞争对手之间的知识产权诉讼情况。

4. 查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体系相关制度，与知识产权律师沟通，调查发行人对知识产权风险防范的情况。

5. 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知识产权纠纷风险的披露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元征科技、Service Solutions 诉讼中涉及的元征科技和 Service Solutions 的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发行人与元征科技、Service Solutions 再起纠纷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与元征科技、Service Solutions 的诉讼均已和解，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所在行业内市场竞争对手之间存在一些知识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建立相对完善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体系，对生产经营环节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体系化风险控制，防范发展过程中的侵权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竞争对手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均已和解，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市场地位相对稳固，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不存在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导致面临经营风险较高的情形。针对发行人面临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已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第 4 题

根据首轮问题 5 的回复，道合通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颖斌（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的出资系自有资金加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借款，其他员工皆为自有资金出资。农颖斌和李红京之间签署了借款协议。根据首轮问题 9 的回复，农颖斌熟悉员工管理及股权激励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故公司及合伙人决定由农颖斌管理道合通泰这一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首轮问题 15 的回复，农颖斌 2018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招股说明书披露，道合通泰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

请发行人：（1）补充提供农颖斌与李红京之间的借款协议；（2）说明农颖斌出资中的自有资金及向实控人借款的具体数额及各占比例；（3）结合农颖斌入职发行人的时间、道合通泰的成立时间、农颖斌与李红京之间的借款协议，进一步论证农颖斌作为道合通泰普通合伙人的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农颖斌和李红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补充提供农颖斌与李红京之间的借款协议”的答复

公司已补充提供农颖斌与李红京之间的借款协议。

（二）关于“说明农颖斌出资中的自有资金及向实控人借款的具体数额及各占比例”的答复

农颖斌对道合通泰共出资 7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80 万元，占其总出资额的 11.43%；向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借款 620 万元，占其总出资额的 88.57%。截至目前，根据农颖斌汇款回执及李红京收款记录，农颖斌已偿还借款 100 万元，目前累计自有资金出资 18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5.71%；向李红京剩余借款 52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74.29%。

（三）关于“结合农颖斌入职发行人的时间、道合通泰的成立时间、农颖斌与李红京之间的借款协议，进一步论证农颖斌作为道合通泰普通合伙人的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农颖斌和李红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答复

1. 农颖斌系公司根据中长期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重点引进的高级管理人才。农颖斌 2018 年 6 月 1 日入职后被任命为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主要职责包括：（1）全盘管理公司日常运营并全面统筹公司上市相关事宜；（2）协助董事长牵头组织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及年度业务计划并推动落实，确保经营目标的落地及战略目标的达成；（3）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防范重要风险，解决重大问题；（4）推动组织变革与人力资源战略落地等。农颖斌加入公司后对全面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有效落地公司经营规划和加快高端人才引进，快速推进上市工作计划，保障 2018 年经营业绩增长等诸多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重要贡献，2018 年绩效评定为卓越，获得金牌团队的管理者称号。

2. 农颖斌借款真实、合规。农颖斌与李红京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根据相关收付款凭证，协议签订当日农颖斌向李红京的借款 620 万人民币已汇入农颖斌指定账户。同时根据该协议农颖斌每年从公司获得的年终奖

将有一半用于向李红京偿还所借款项，公司上市后，农颖斌出售公司股份所得款项应优先偿还所欠李红京之借款。截至目前，根据农颖斌汇款回执及李红京收款记录，农颖斌已偿还借款 100 万元。

3. 农颖斌的资历和能力适合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道合通泰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被授予股权的员工主要为 2018 年后新引进的人才，农颖斌作为副总经理以及人力资源总监，考虑其在该批员工中除实际控制人外持股比例、职位和威望最高，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作用以及员工管理的专业性，因此由农颖斌担任道合通泰的普通合伙人，便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后续管理，该项安排具备合理性。

4. 根据农颖斌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农颖斌和李红京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农颖斌与李红京签订的借款协议，核查借款的金额、期限及相关还款安排等条款。

2. 取得并查阅李红京与农颖斌相关收付款流水及凭证、核查借款的真实性及合规性。

3. 取得并查阅农颖斌劳动合同、任命农颖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任命文件，核查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主要工作职责及绩效情况。

4. 取得并查阅农颖斌和李红京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其与李红京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农颖斌与李红京之间的借款真实、合规，具备合理性；农颖斌在同批次员工中职位及威望最高，同时具备员工管理的专业性，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道合通泰的普通合伙人具备合理性；农颖斌和李红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第 5 题

根据首轮问题 1 的回复，发行人无人机业务剥离后，原主管无人机业务的副总经理潘相熙和成转鹏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其劳动关系转移至智能航空。根据首轮问题 5 的回复，除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道通出现任何离职情况的，必须退伙，并按合伙协议约定处理退伙事宜。若合伙人因特殊情况离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建议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保留其持有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者部分出资额。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潘相熙和成转鹏在员工持股平台道合通达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17.18%、6.59%。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潘相熙和成转鹏劳动关系转移的具体时间，二人在道合通达的出资比例是否发生变动，目前是否仍持有道合通达的出资额；（2）若潘相熙和成转鹏仍持有道合通达的出资额，二人是否属于特殊情况离职，保留持有道合通达的出资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关于退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潘相熙和成转鹏劳动关系转移的具体时间，二人在道合通达的出资比例是否发生变动，目前是否仍持有道合通达的出资额”的答复

2017 年 8 月，公司剥离无人机业务。潘相熙、成转鹏二人均于 2017 年 8 月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并于 2017 年 9 月入职智能航空，潘相熙、成转鹏的社保、劳动关系自 2017 年 9 月起转入智能航空。

潘相熙和成转鹏持有道合通达的出资比例自其从公司离职至今未发生变动，目前仍持有道合通达的出资额，二人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17.18%、6.59%，仍分别持有道合通达 168.00 万元、64.44 万元的出资额。

（二）关于“若潘相熙和成转鹏仍持有道合通达的出资额，二人是否属于特殊情况离职，保留持有道合通达的出资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关于退伙的规定”的答复

2017 年 8 月，发行人对无人机业务进行了剥离，考虑剥离前人员实际业务

归属情况，原主管无人机业务的负责人员潘相熙和成转鹏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其劳动关系均转移至智能航空，属于因特殊情况从公司离职。

根据道合通达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退伙的约定，除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在道通出现任何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合伙人与道通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不再续约的；（2）合伙人向道通提出辞职或自行离职；（3）道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提前解除与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的，必须退伙，并按本协议约定处理退伙事宜。若合伙人因特殊情况离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建议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保留其持有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者部分出资额。

发行人已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保留公司前员工在持股平台中所持份额的议案》并已取得普通合伙人同意，确认潘相熙和成转鹏属于因特殊情况从公司离职，并对二人的合伙份额予以保留，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合伙协议关于退伙及保留份额的规定。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潘相熙、成转鹏分别与发行人、智能航空签署的劳动合同，二人辞去在公司所任职务的辞职信，以及二人缴纳社保的明细表，用以核查潘相熙、成转鹏劳动关系转移的具体时间。

2. 取得并查阅道合通达的企业变更登记资料和道合通达的合伙协议，用以核查潘相熙、成转鹏在道合通达的出资比例变动情况，以及目前持有道合通达的出资额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潘相熙、成转鹏二人离职情况的说明和道合通达的合伙协议，以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用以核查潘相熙、成转鹏是否属于特殊情况离职，保留持有道合通达的出资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关于退伙的规定。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潘相熙和成转鹏的劳动关系于 2017 年 9 月转移至智能航空，二人在道合通达的出资比例自其离职至今未发生变动，目前仍持有道合通达的出资

额；因发行人剥离无人机业务，考虑剥离前人员实际业务归属情况，潘相熙和成转鹏从发行人离职转入智能航空，属于因特殊情况离职；潘相熙和成转鹏保留持有道合通达的出资额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且已取得普通合伙人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合伙协议关于退伙及保留份额的规定。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第 6 题

根据首轮问题 31 的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红京直接控制的四家公司在 2018-2019 年均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2）上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3）说明洋浦天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开展经营活动却至 2018 年 11 月才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4）说明上述企业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5）说明上述企业注销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上述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的答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红京直接控制的四家公司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情况如下：

1. 道通生物

2013 年 10 月，道通生物成立，李红京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其主营业务为电子烟套装研发、生产及销售。2018 年 1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道通生物注销。

截至 2015 年 7 月底，道通生物不再实际经营，其员工全部离职，除行政人员王军利后续入职发行人的子公司湖南道通外，其余人员均已离职，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5年10月，道通生物与发行人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合同》，道通生物将其所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汽车等办公品）转让给发行人，并将其车牌号过户给发行人，合计33.91万元。

截至2015年7月底，道通生物已不再实际经营，截至2018年1月注销之际，道通生物已无实际经营，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

2. 道通兴业

2014年9月，道通兴业成立，李红京持有其90%的股权，其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2019年2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道通兴业注销。

截至2018年12月，道通兴业的资产净值为8.47元，资产主要为办公家具、空调、电脑和汽车，道通兴业注销时已将上述资产予以处置，并未转让给发行人。

道通兴业成立后并无实际经营。截至2019年2月注销之际，道通兴业已无实际经营，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

3. 合创生物

2013年8月，合创生物成立，李红京持有其90%的股权，其主营业务为电子烟相关产品及技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8年9月，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合创生物注销。

合创生物成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截至2018年9月注销之际，合创生物无实际经营，不存在业务、资产和人员。

4. 洋浦天丰

1997年2月，洋浦天丰成立，李红京持有其60%的股权，其主营业务为对外贸易。1999年12月，洋浦天丰因未提交年检报告而被吊销营业执照。2018年11月，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洋浦天丰注销。

洋浦天丰自成立后便无实际经营。截至2018年11月注销之际，洋浦天丰无实际经营，不存在业务、资产和人员。

（二）关于“上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答复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和洋浦天丰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是否曾在李红京直接控制的四家公司任职
1	李红京	董事长 总经理	曾任道通生物执行董事、道通兴业监事、合创生物执行董事、洋浦天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李华军	董事 副总经理	曾任道通生物监事、合创生物监事

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和洋浦天丰于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三）关于“说明洋浦天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开展经营活动却至 2018 年 11 月才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的答复

洋浦天丰自成立后便无实际经营。因洋浦天丰成立时间久远，且早已无实际经营，其存续情况及是否予以注销未获得关注。在发行人筹划上市的过程中，为了梳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红京的回忆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现了该企业的法律状态。为更好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及信息披露，于 2018 年 11 月对该企业予以注销，具备商业合理性。

（四）关于“说明上述企业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的答复

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和洋浦天丰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销时间	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
1	道通生物	电子烟	2018 年 1 月	市场原因，无实际经营，且为了更聚焦发行人的主业，为了规范关联方
2	道通兴业	工程建设	2019 年 2 月	无实际经营，为了规范关联方
3	合创生物	电子烟	2018 年 9 月	市场原因，无实际经营，且为了更聚焦发行人的主业，为了规范关联方



4	洋浦天丰	对外贸易	2018年11月	无实际经营，为了规范关联方
---	------	------	----------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红京考虑到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和洋浦天丰无实际经营的状况，且为了规范和减少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遂于2018年、2019年注销上述四家公司，上述四家公司注销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关于“说明上述企业注销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答复

2015年10月，道通生物与发行人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合同》，道通生物将其所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汽车等办公品）转让给发行人，并将其车牌号过户给发行人，合计33.91万元。除上述情况外，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和洋浦天丰四家公司注销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上述企业在2016年1月1日以前即均无实际经营，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和洋浦天丰注销前的企业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和注销通知书，道通生物与发行人签署的《固定资产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上述四家公司注销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等去向情况的说明，用以核查上述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2. 取得并查阅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和洋浦天丰注销前的企业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出具的说明，并经登录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用以核查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和洋浦天丰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 取得并查阅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和洋浦天丰注销前的企业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和注销通知书，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上述四家公司注销的具体原因，用以核查洋浦天丰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开展经营活动却至2018年11月才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以及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

4. 取得并查阅道通生物与发行人签署的《固定资产转让合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和洋浦天丰存续期间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用以核查上述企业注销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除发行人已说明情况外，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和洋浦天丰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均与发行人无关；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和洋浦天丰于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洋浦天丰系在 2018 年上市筹划过程中对发行人进行关联方梳理时发现并予以注销，具备合理性；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和洋浦天丰注销的原因主要系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规范和减少发行人的关联方，具有商业合理性；除 2015 年 10 月道通生物将其少量资产转让给发行人之外，其他企业在注销之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无实际经营，上述企业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第 11 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购买外汇远期合约的情况，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的远期结售汇规模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18.28%和 21.96%。

请发行人：（1）说明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时间、金额、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2）结合外销应收账款的规模说明外汇管理工具购买规模的合理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购买外汇管理工具是否涉及投资、投机行为；（3）说明购买、持有、卖出外汇管理工具相关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明确未来外汇管理工具使用的具体制度。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币种汇率变动情况、发行人购买产品时间、发

行人持有相应外币资产的规模、购入合约产品金额等情况，核查说明发行人对于购买时点和金额是否存在触发时点或具体决策因素以及具体的决策机制，发行人相关业务风控措施是否有效。

答复：

（一）关于“说明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时间、金额、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的答复

海外子公司都是以当地货币进行货款收付，不需要通过购买外汇远期合约产品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因此公司在确定外汇远期合约产品购买金额时主要依据道通科技母公司未来以外币结算的货款和现有的外币现金规模。报告期各期外汇远期产品的购入时间、金额及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购买金额 (原币)	购买时间	交割时间	2019年6月底 交割情况	对报告期经营 业绩累计影响 (人民币)
1. 2019年1-6月					
卖出美元	1,600.00	2019/04/26	2020/01/31	未到期	-195.42
卖出美元	2,000.00	2019/03/22	2020/03/24	未到期	-229.13
卖出美元	2,000.00	2019/03/28	2019/09/27	未到期	-181.28
卖出美元	500.00	2019/06/17	2020/06/17	未到期	-38.78
美元远期按到期 实际汇率和约定 汇率差额结汇	1,000.00	2019/05/09	2019/12/27	未到期	-68.02
	2,000.00	2019/05/17	2019/12/27	未到期	79.89
买入美元	1,043.67	2019/04/18	2019/07/23	未到期	0.00
卖出欧元	770.00	2019/04/30	2019/06/10	已交割	-200.59
合 计					-833.33
2. 2018年度 ^注					

卖出美元	300.00	2018/04/16	2018/04/23	已交割	-18.39
卖出美元	100.00	2018/10/24	2018/11/26	已交割	5.23
卖出美元	100.00	2018/10/24	2018/12/26	已交割	12.48
卖出美元	100.00	2018/10/24	2019/01/24	已交割	-3.47
卖出美元	200.00	2018/10/24	2019/02/26	未达到交割条件, 无需交割	
卖出美元	200.00	2018/10/24	2019/03/26	未达到交割条件, 无需交割	
卖出美元	200.00	2018/10/24	2019/04/24	未达到交割条件, 无需交割	
卖出美元	100.00	2018/10/26	2018/11/28	已交割	6.43
卖出美元	100.00	2018/10/26	2018/12/26	已交割	13.68
卖出美元	100.00	2018/10/26	2019/01/28	已交割	-1.36
卖出美元	200.00	2018/10/26	2019/02/27	未达到交割条件, 无需交割	
卖出美元	200.00	2018/10/26	2019/03/27	未达到交割条件, 无需交割	
卖出美元	200.00	2018/10/26	2019/04/26	未达到交割条件, 无需交割	
卖出美元	100.00	2018/10/31	2018/12/03	已交割	16.68
卖出美元	100.00	2018/10/31	2019/01/03	已交割	21.19
卖出美元	100.00	2018/10/31	2019/01/31	已交割	
卖出美元	200.00	2018/10/31	2019/03/05	未达到交割条件, 无需交割	
卖出美元	200.00	2018/10/31	2019/04/03	未达到交割条件, 无需交割	
卖出美元	200.00	2018/10/31	2019/05/06	未达到交割条件, 无需交割	

小 计					52.47
卖出欧元	500.00	2018/07/30	2018/08/31	已交割	3.85
卖出欧元	380.00	2018/08/30	2018/10/09	已交割	38.80
小 计					42.65
合 计					95.12
3、2017 年度					
卖出欧元	100.00	2017/11/28	2017/12/28	已交割	6.27
4、2016 年未购买外汇远期合约产品。					

注：2018 年购买的合约在 2019 年交割，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94.20 万元（110.56-16.36，数据来源见下表③和⑥）。

上述各期合约未交割部分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已交割部分的损益影响计入投资收益，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②+③	-649.10	16.36	
其中：本年未到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②	-632.74	16.36	
以前年度合约本期交割，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出 ③	-16.36		
投资收益 ④=⑤+⑥	-90.03	78.76	6.27
其中：本年购买合约本年交割 ⑤	-200.59	78.76	6.27
以前年度购买合约在本年交割 ⑥	110.56		
合 计⑦=①+④	-739.13	95.12	6.27

从上表可知，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上述外汇远期合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金额分别为 6.27 万元、95.12 万元、-739.13 万元

(-833.33+110.56-16.36)，占对应期净利润比分别为 0.07%、0.30%、-5.27%，总体影响较小。

(二) 关于“结合外销应收账款的规模说明外汇管理工具购买规模的合理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购买外汇管理工具是否涉及投资、投机行为”的答复

1. 结合外销应收账款的规模情况，公司外汇管理工具购买规模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外汇远期业务均为道通科技母公司买卖美元和欧元的交易。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交割美元外汇远期合约金额与道通科技母公司美元应收账款和美元货币资金规模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未交割美元外汇远期合约金额 (A)	8,056.33	2,200.00		
应收账款 (B)	7,907.23	7,714.48	5,931.96	3,791.43
货币资金 (C)	1,379.28	3,730.38	1,278.41	2,744.01
小 计 (D=B+C)	9,286.51	11,444.86	7,210.37	6,535.44
占 比 (E=A/D)	86.75%	19.22%		

近年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公司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通过远期、期权或其组合产品主动锁定远期汇率来防范外汇风险，购买的远期外汇产品规模增长较快，与公司的外币销售收款、外币应收账款和外币货币资金规模相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投资、投机等行为。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未交割的欧元外汇远期合约，主要系一方面欧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小，另一方面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 310 万欧元短期贷款可以对冲部分汇率风险。

2. 内控制度有效

报告期内，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同时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根据该些议案及制度，设计了如下关键内控点：

（1）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建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领导小组，由该领导小组行使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职责，总经理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小组成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关的其他人员，该小组的人员组成及职责权限须报董事会备案，外汇交易业务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讨论宏观经济政治形势和汇率波动情况，审视外汇风险，并决定外汇交易策略；

（4）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允许与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5）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6）公司财务部根据财务预测，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未来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和外币货币资金规模，确定可购买远期外汇产品上限。根据外汇交易业务领导小组讨论的外汇策略，财务人员向中国银行、汇丰银行、宁波银行等外汇专家咨询意见，并向多家银行咨询外汇产品价格，最终由财务部门形成外汇产品交易方案，交总经理审批方可执行；

（7）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按照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金额、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机

构进行结算；

(8) 公司应当具有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外汇远期交易相关的制度健全且已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有效执行。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579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 购买外汇管理工具不涉及投资、投机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购入外汇远期合约的目的是锁定远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人民币兑欧元汇率，防范汇率波动风险，进而合理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购入外汇远期合约的规模以道通科技母公司外汇应收账款和现有的外币货币资金之和，预计外币销售收款，以及股东大会授权额度等多重限额内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购入外汇远期合约规模是本着合理适当的原则，是为了合理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各期末未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金额均低于道通科技母公司外汇应收账款以及现有的外币货币资金之和，不涉及投资、投机行为。

（三）关于“说明购买、持有、卖出外汇管理工具相关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答复

公司合理规避和降低外汇波动风险主要采取的方式是与银行签订外汇远期合约。公司将该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进行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项目如下：

1. 合同签订日（购买）

公司在签订外汇远期合约时，一般只需交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即可。因此，外汇远期合约在初始签订时不作会计处理。

2. 资产负债表日（持有）

公司将未到期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按照各银行对该外汇远期合约的估值金额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交易性金融负债，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外汇合约估值金额为正数时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银行估值金额）

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外汇合约估值金额为负数时

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银行估值金额）

3. 交割日（卖出）

将合约交割日结算的收益或亏损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列至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1）实际交割时

① 外汇合约估值金额为正数时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按合同约定汇率实际兑换的金额）

贷：银行存款——外币户（按即期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银行估值金额）

贷：投资收益

② 外汇合约估值金额为负数时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按合同约定汇率实际兑换的金额）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银行估值金额）

借：投资收益

贷：银行存款——外币户（按即期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

(2) 同时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出

① 外汇合约估值金额为正数时

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贷：投资收益

② 外汇合约估值金额为负数时

借：投资收益

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衍生金融工具如国债期货、远期合同、股指期货等，其公允价值变动大于零或小于零时应将其相关变动金额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由于公司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并未正式指定并准备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将其指定为有效套期关系的套期工具，不采用套期会计。因此，公司的外汇远期合约符合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相关确认条件，应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

综上所述，公司购买、持有、卖出外汇管理工具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关于“明确未来外汇管理工具使用的具体制度”的答复

公司将根据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和《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管理层制定的《远期外汇交易实施细则》等内控制度来管理未来外汇管理工具的使用事项。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资金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外汇管理工具；了解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目的、背景及规模；了解其审核、签约、交割流程；

了解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 了解与外汇远期合约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获取报告期内外汇远期合约的交易清单，检查外汇远期合约协议、内部审批表、交割凭证、资金流水，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算是否正确。

4. 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尚未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进行银行函证。

本所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外汇远期合约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发行人外汇管理工具购买规模合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购买外汇管理工具不涉及投资、投机行为；购买、持有、卖出外汇管理工具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发行人将根据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和《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来管理未来外汇管理工具的使用。

（五）关于“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币种汇率变动情况、发行人购买产品时间、发行人持有相应外币资产的规模、购入合约产品金额等情况，核查说明发行人对于购买时点和金额是否存在触发时点或具体决策因素以及具体的决策机制，发行人相关业务风控措施是否有效”的答复

1. 报告期内外汇远期合约产品购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汇远期合约的购买金额、时间、交割期间、交割情况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详见本答复的上述说明。

2. 公司外汇远期合约产品购买决策因素分析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主要来自于道通科技母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预期销售形成的外币收款、持有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的汇兑损益等。公司外汇远期产品的购买决策取决于汇率变动的趋势、波动的幅度以及预期销售形成外币收款规模、购买时持有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规模等因素。报告期各

期，公司购买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86.50 万元、26,807.02 万元和 60,442.21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防范汇率变动风险，主动增加交易规模，以及道通科技母公司外销规模逐年增加所致。公司在决策购买外汇远期合约时主要考虑以下四个因素：

(1) 预期销售形成的外币收款规模

对于道通科技母公司预期销售形成的外币收款，公司在外汇汇率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况下，会通过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来进行风险对冲。购入规模一般以财务部按审慎、合理适当的原则下预测的道通科技母公司未来 12 个月预期的外币收款金额为限。

(2) 持有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道通科技母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外币货币性资产	89,340.81	96,031.69	60,023.49	52,024.13
其中：货币资金	12,561.27	27,646.46	8,488.44	19,117.18
应收账款	73,757.25	68,036.36	51,514.44	32,888.75
外币货币性负债	5,349.62	1,680.07	12,386.40	2,111.67

报告期各期末，道通科技母公司持有外币货币性资产主要由外币应收账款以及外币货币资金构成。公司根据各期末上述外币货币性资产的规模以及对未来汇率的变动趋势判断将会适当的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以达到合理规避汇率变动风险的目的。公司同时存在一定规模的外币货币性负债，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汇率风险对冲作用，因此不会 100%将上述外币货币性资产纳入外汇远期合约范围。

(3) 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额度。

(4) 主要外币的汇率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存在一定幅度的变动，尤其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存在较大幅度的变动，具体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由于道通科技母公司外币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动情况下，公司逐年增加了外汇远期合约的规模，以达到锁定远期汇率来防范外汇风险的目的。

3. 公司对于购买时点和金额是否存在触发时点或具体决策因素以及具体的决策机制

2018年下半年，美元汇率较2018年初发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为了有效降低汇率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于2018年10月起逐步加大了对外汇远期合约业务的开展金额，以达到合理规避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目的。

在上述期间，公司开展外汇远期合约业务将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数关口（如6.7、6.8、6.9等）作为触发时点，同时结合宏观经济和政治形势、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公司预测的外币货款、目前持有的外币货币性资产（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规模等因素，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向上或向下趋势形成后采取逐步购买远期外汇产品降低汇率风险的策略，购买的远期外汇产品金额限定在以下三项指标的最小金额范围内：预测未来以外币结算的销售货款、外币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货币资金净额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交易金额。

4. 发行人相关业务风控措施有效

发行人购买外汇远期合约实际操作和决策流程依据在内部机构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按《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主要表现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在批准额度内授权管理层实施；

(2) 外汇交易业务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讨论宏观经济政治形势和汇率波动情况，审视外汇风险，并决定外汇交易策略；

(3) 发行人财务部根据财务预测，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未来以外币结算的贷款和目前持有的外币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规模，确定可购买远期外汇产品上限；

(4) 根据外汇交易业务领导小组讨论的外汇策略，财务人员向中国银行、汇丰银行、宁波银行等外汇专家咨询意见，并向多家银行咨询外汇产品价格，最终由财务部形成外汇产品交易方案，交总经理审批方可执行。

随着国际贸易形势的不断变化以及外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外汇管理工具对公司的重要程度进一步提高，为了规范管理外汇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于2019年9月进一步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实施细则》，其中进一步明确了外汇远期合约购买的触发条件，具体决策判断一般参考如下标准：当月初美元汇率环比前1个月、前3个月或年初波动超过3%，或即时汇率比月初汇率波动超过2%等状况发生时，即认为美元汇率波动幅度较大，财务部应提出外汇汇率风险规避方案，并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交总经理审批执行。

综上所述，随着外汇远期合约业务的逐步开展和经验的积累，公司已逐步制定了外汇远期合约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约束措施，并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外汇远期合约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相关决策机制及业务风控措施健全有效。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部相关业务人员，查阅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相关管理制度，了解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具体决策因素及决策机制，以及其审核、签约、交割及风险控制流程。

2.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美元、欧元汇率数据，分析了解美元、欧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

3. 获取报告期内外汇远期合约的交易清单及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各期外汇合约产品购买规模及持有外币资产规模等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开展外汇远期合约业务的具体决策因素主要包括预期销售形成的外币收款规模、持有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规模以及主要外币的汇率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外汇远期合约业务将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数关口（如 6.7、6.8、6.9 等）作为触发时点，同时结合宏观经济和政治形势、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发行人预测的外币货款、目前持有的外币货币性资产（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规模等因素，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向上或向下趋势形成后采取逐步购买远期外汇产品降低汇率风险的策略。

本所认为，随着国际贸易形势的不断变化以及外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外汇管理工具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进一步提高，为了规范管理外汇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已于近期明确了外汇远期合约购买的触发条件，主要包括当月初美元汇率环比前 1 个月、前 3 个月或年初波动超过 3%，或即时汇率比月初汇率波动超过 2% 等状况发生时，即认为美元汇率波动幅度较大，财务部应提出外汇汇率风险规避方案，并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交总经理审批执行；发行人已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外汇远期合约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约束措施，并按上述规定执行外汇远期合约的决策、审批程序，相关决策机制及业务风控措施健全有效。

八、第二轮审核问询第 12 题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41 的回复，与保隆科技和万通智控相比，公司 TPMS 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的 TPMS 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后装市场，而保隆科技采取的是 OEM 销售模式，主要面向汽车前装市场；万通智控的产品同时面向 OEM 市场（整车市场）和 AM 市场（后装维修市场）。一般而言，前装市场的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商以及大型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毛利率相对较低；后装市场主要面向汽车维修厂商，毛利率相对较高。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市场所有新认证乘用车必须安装 TPMS；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在产乘用车开始实施强制安装要求，该项标准待正式发布实施。随着我国 TPMS 强制安装法规的颁布与实施，TPMS 在安全和环保方面的作用被消费厂商逐步认可，前装和后装市场对 TPMS 的需求将迅速增长，国内 TPMS 前装市场需求有望于 2021 年实现巨大增长。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我国 TPMS 强制安装法规是否主要针对汽车前装

市场和整车市场，并就 TPMS 强制安装法规对汽车前装市场、后装市场、整车市场的影响做对比分析；（2）国内 TPMS 后装市场需求预计何时将实现巨大增长，是否晚于前装市场需求的增长，增长规模是否将不及前装市场；（3）结合 TPMS 强制安装法规颁布与实施的背景，发行人 TPMS 产品较可比企业如保隆科技、万通智控有何竞争优势，竞争地位是否会发生变化，有何应对市场竞争的对策与计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我国TPMS强制安装法规是否主要针对汽车前装市场和整车市场，并就TPMS强制安装法规对汽车前装市场、后装市场、整车市场的影响做对比分析”的答复

我国 TPMS 强制安装法规主要直接对象为汽车整车厂商，法规将刺激前装市场需求，后装市场将在 TPMS 设备进入更换期时逐步出现，并随着市场存量积累不断扩大规模。

1. 市场概念说明

汽车相关零配件、设备、产品和服务市场目前普遍分类为前装市场和后装市场。前装市场是指汽车出厂前即搭配安装的设备、配件、产品与服务，通称为 OEM；后装市场是指汽车整车出厂销售后提供的零配件、设备、产品与服务，通称为 AM。整车市场是指整台品牌车辆市场和厂商，而在汽车零配件产品和服务市场语境下一般通俗指服务于整车前装市场的相关领域。

2. TPMS 强制安装法规及影响

我国 TPMS 强制性国家标准（GB26149-2017）中规定：“车辆应按如下规定安装本标准规定的 TPMS：a)对发动机中置且宽高比小于等于 0.9 的乘用车，其新申请型式批准车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其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b)对其它 M1 类车辆，其新申请型式批准车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其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法规推动了大部分 M1 类车辆（至少有 4 个车轮或有 3 个车轮，

且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 1t, 除驾驶员座位外, 乘客座位不超过 8 个的载客车辆), 即乘用车都将陆续落实强制加装 TPMS 的规定。

因此乘用车整车厂商将陆续在出厂车辆上加装 TPMS 设备, 这将较大程度地刺激前装 TPMS 设备的需求, 包括 TPMS 相关设备和胎压传感器 (Sensor)。由于 TPMS 核心设备胎压传感器产品的更换周期约在 5 年左右, 根据 TPMS 已强制推动安装国家的经验, 随着新配置出厂车辆逐渐进入更换期, TPMS 后装市场产品和服务需求将会逐渐出现, 且随着市场积累规模将逐渐扩大。

(二) 关于“国内TPMS后装市场需求预计何时将实现巨大增长, 是否晚于前装市场需求的增长, 增长规模是否将不及前装市场”的答复

根据前述论证, 国内 TPMS 后装市场将晚于前装市场需求增长, 当在前装设备 (胎压传感器约 5 年) 进入更换期时后装市场需求逐渐出现, 并随着市场每年强制安装的积累, 加之少部分原有存量的 TPMS 改装, TPMS 的后装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根据汽车成熟市场和汽车工业发达国家的经验, 随着车辆保有量不断上升、车龄不断提高, TPMS 强制安装的政策推动落实, TPMS 更新需求每年不断积累, 后装市场也会逐渐形成不亚于前装市场的相当规模。

(三) 关于“结合TPMS强制安装法规颁布与实施的背景, 发行人TPMS产品较可比企业如保隆科技、万通智控有何竞争优势, 竞争地位是否会发生变化, 有何应对市场竞争的对策与计划”的答复

我国 TPMS 强制安装法规推行是基于道路安全、汽车产业升级需要, 强制法规推出拓展了整体业务的市场空间, 行业迎来快速发展; 公司在车型车系覆盖面和兼容性上均具备较好竞争优势, 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具备差异化优势。目前公司基于自身技术积累、销售渠道和业务经验, 稳健跟进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

汽车轮胎的监测对道路交通安全来说有重要意义, 2013 年以来我国相关主管单位就开始草拟强制性标准, 终于确定在 2019 年、2020 年推行强制实施。强制标配推广, 除了对道路交通安全有重要保障外, 也进一步明确了国家技术标准、改善市场标准混乱现况, 整体上能够促进汽车产业技术改革升级。

公司的 TPMS 产品主要为 TPMS 系统诊断匹配工具和 TPMS Sensor (胎压传

感器），目前主要专注于后装市场。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来自于TPMS产品的收入分别为3,808.26万元、7,856.15万元、14,348.66万元和8,362.57万元，2018年TPMS产品的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长82.64%，2017年较2016年增长106.29%，增长迅速；TPMS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2018年度已达到16.12%。

公司TPMS业务快速发展的竞争优势，除行业整体面临较好的政策环境与发展机遇外，主要由于TPMS后装产品通用兼容性的核心需求，在技术上与汽车诊断分析业务存在共通性。相比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公司产品在车型车系覆盖面上均具备较好竞争优势，产品软件更新迭代快、功能稳定，客户体验较好。截至目前，公司四合一胎压传感器产品在国际车方面支持主流75个车系品牌，1,389个子车型，在国产车方面支持40个车系，308个子车型，总体覆盖面在98%以上。

公司TPMS业务专注于后装市场，因而目前在汽车产业成熟的欧美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国内收入规模和占比均较低，在2018年度TPMS产品来自北美和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达到82.47%。报告期内，TPMS产品的分区域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北美	5,578.60	66.71	8,872.16	61.83	3,167.19	40.31	1,453.47	38.17
欧洲	1,644.22	19.66	2,960.95	20.64	2,665.87	33.93	1,452.80	38.15
中国境内	65.74	0.79	1,029.89	7.18	897.52	11.42	336.35	8.83
其他地区	1,074.01	12.84	1,485.66	10.36	1,125.58	14.33	565.64	14.85
TPMS产品合计	8,362.57	100.00	14,348.66	100.00	7,856.15	100.00	3,808.26	100.00

根据公开披露的数据显示，保隆科技TPMS业务中以OEM即前装为主，即

为整车制造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2019年上半年其 TPMS 业务由于政策推行实现了同比 66.57% 的增长，达 4.88 亿元，未来保隆科技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实力增强。万通智控 TPMS 业务有前装产品和兼容性后装产品，2019年上半年收入为 1,759.64 万元，相对规模较小但同比增长达 45.84%，处于快速发展期。

整体来看我国 TPMS 强制安装法规的推出较大推动了市场空间的增长，各参与者都获得了显著的增长空间，根据自身市场定位积极把握发展机遇。目前公司业务定位后装、海外欧美市场为主，与保隆科技、万通智控相比，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目前稳健跟进国内市场，基于自身的技术积累、销售渠道和业务经验，在未来国内 TPMS 市场中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看了解发行人的产品，查阅相关国标和强制法规，查阅相关市场数据和公开市场披露信息。
2.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层，对涉及 TPMS 国内发展情况和竞争对手情况进行交流。
3. 了解发行人 TPMS 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和未来国内市场计划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我国 TPMS 强制安装法规主要直接对象为汽车整车厂商，将刺激前装市场需求，当 TPMS 设备进入更换期后装市场将逐步出现，并随着市场积累不断扩大规模；根据欧美成熟汽车市场规律和经验，国内 TPMS 后装市场将晚于前装市场需求增长，在前装设备进入更换期时后装市场需求逐渐出现，并随着市场积累和存量改装，未来后装有望形成不亚于前装规模的市场；我国 TPMS 强制安装法规是基于道路安全、汽车产业升级需要。强制法规推出拓展了整体业务的市场空间，行业迎来快速发展；发行人在车型车系覆盖面和兼容性上均具备较好竞争优势，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具备差异化优势。目前发行人基于自身技术积累、销售渠道和业务经验，稳健跟进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

九、第二轮审核问询第 13 题

(一) 关于“首轮问题 3，回复中说明 2018 年 3 月转让价格低于 2017 年主要系对受让方无对赌回购安排，故有所折价。但转让方和受让方均非对赌回购的义务人李红京。请发行人进一步回复首轮问题 3 的第 2 小问”的答复

1. 中兴系资本 2017 年股权转让情况

2017 年 7 月至 9 月，李红京将其所持公司 17.38% 股权分别转让给平阳钛和等 8 家机构投资人，本次转让价格为 8.4950 元/股，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7 年 9 月，中兴成长、中兴鲲鹏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0.7398% 和 0.4932%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兼固，本次转让与前述 2017 年 7-9 月李红京向平阳钛和等 8 家机构投资人转让股权为同一批次转让，转让价格同为 8.4950 元/股。由于中兴成长及中兴鲲鹏在 2013 年入股时与李红京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包含随售条款，约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李红京向其他第三方转让股权的，中兴成长及中兴鲲鹏有权按照李红京与第三方达成的价格与条件进入到该项交易中，按其在公司持股比例向第三方转让。因此，李红京为中兴成长、中兴鲲鹏的股权受让方深圳兼固提供了回购安排。

2. 中兴系资本 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18 年 3 月，中兴成长、中兴鲲鹏将其所持的剩余公司股权 2.0727% 和 1.3818% 分别转让给熔岩浪潮等 4 家机构投资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7.65 元/股，由各方协商确定。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中兴系资本根据自身业务调整需要退出并独自进行的对外转让，李红京并未参与，因此李红京未为上述股权受让方提供任何对赌回购安排。因此，中兴系资本 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7.65 元/股）较 2017 年股权转让价格（8.4950 元/股）有所下降，上述价格折让具有合理性。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了中兴成长和中兴鲲鹏入股公司时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对转让价格、相关随售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进行核查。

2. 取得并查阅了李红京及中兴系资本 2017 年股权转让、中兴系资本 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核查，对转让价格、相关对赌回购条款及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进行核查。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中兴系资本 2018 年 3 月对外转让股权价格低于 2017 年主要系本次转让为中兴系资本独自进行的对外转让，李红京未为股权受让方提供任何对赌回购安排，故转让价格有所折价，具备合理性。

（二）关于“问题 7，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境外人员具体构成及履职情况，平均薪酬显著较高的原因，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该题请进一步对备考口径的人员构成、学历结构及人员薪酬水平进行分析说明”的答复

1. 境外人员具体构成及履职情况，平均薪酬显著较高的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员工按专业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结构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研发人员	0	0.00%
生产人员	66	46.15%
营销人员	62	43.36%
职能人员	15	10.49%
合计	143	100.00%

2018 年末公司境外员工主要系美国、德国和越南子公司的员工，其中美国和德国子公司系销售子公司，员工主要为营销与职能人员，越南子公司系生产子公司，员工主要为四季度越南子公司招聘的生产人员。

2018 年公司境外员工按国家或地区分类的薪酬情况如下：

人员构成	2018 年
------	--------

	期末人数	年平均人数①	所占比例	薪酬总额合计 (万元)②	平均薪酬(万元) ②/①
美国	50	39	58.21%	1,998.32	51.24
德国	13	8	11.94%	375.89	46.99
越南	80	20	29.85%	64.55	3.23
合计	143	67	100.00%	2,438.76	45.82

注：1. 平均人数计算口径为每月末员工人数合计数/12个月；2. 2018年越南子公司年平均人数较期末人数少，由于其员工主要于2018年四季度入职所致；3. 越南子公司人员平均薪酬较低，主要系当地生产用工成本较低。

2018年公司境外员工主要为美国和德国的销售人员，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在境外销售，且境外销售人员薪资及奖金较高，因此境外人员平均薪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员工均正常履行其工作职责。

2.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该题请进一步对备考口径的人员构成、学历结构及人员薪酬水平进行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无人机境外研发人员占比较高，人均薪酬较高，2017年剥离了无人机业务导致公司整体研发人员薪酬呈下降趋势；如果基于备考口径，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备考口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备考口径人员按专业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结构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员工数量 (人)	占比	员工数量 (人)	占比	员工数量 (人)	占比
研发人员	499	44.91%	415	50.00%	364	52.45%

结构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员工数量 (人)	占比	员工数量 (人)	占比	员工数量 (人)	占比
生产人员	292	26.28%	214	25.78%	156	22.48%
营销人员	175	15.75%	119	14.34%	86	12.39%
职能人员	145	13.05%	82	9.88%	88	12.68%
合计	1,111	100.00%	830	100.00%	694	100.00%

注：2017年由于下半年无人机业务拆分少部分职能人员转入智能航空，使得职能人员占比有所下降，2018年公司对职能人员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了相应补充

(2) 公司备考口径人员学历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备考口径人员的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员工数量 (人)	占比	员工数量 (人)	占比	员工数量 (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63	5.67%	38	4.58%	42	6.05%
本科	607	54.64%	442	53.25%	377	54.32%
大专	101	9.09%	93	11.20%	101	14.55%
高中及以下 <small>注</small>	340	30.60%	257	30.96%	174	25.07%
合计	1,111	100.00%	830	100.00%	694	100.00%

注：高中及以下员工主要系一线生产人员

(3) 公司备考口径按职能分类的员工平均薪酬水平

公司备考口径按职能分类的员工平均薪酬情况（本题统计薪酬内容指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如下：

人员构成	2018 年			
	平均人数	所占比例	薪酬总额合计 (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研发人员	484	46.99%	9,244.79	19.10
生产人员	274	26.60%	1,744.65	6.37
营销人员	141	13.69%	3,874.54	27.48
职能人员	131	12.72%	2,778.28	21.21
合计	1,030	100.00%	17,642.26	17.13

人员构成	2017 年			
	平均人数	所占比例	薪酬总额合计 (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研发人员	371	48.18%	6,658.50	17.95
生产人员	214	27.79%	1,401.55	6.55
营销人员	101	13.12%	2,818.59	27.91
职能人员	84	10.91%	1,773.16	21.11
合计	770	100.00%	12,651.80	16.43

人员构成	2016 年			
	平均人数	所占比例	薪酬总额合计 (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研发人员	354	48.03%	6,089.10	17.20
生产人员	181	24.56%	1,027.17	5.67
营销人员	96	13.03%	2,145.12	22.35

职能人员	106	14.38%	2,104.14	19.85
合计	737	100.00%	11,365.53	15.42

2016 年公司备考口径平均人数大于期末人数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度有部分人员转移至无人机，因此年末人数少于年初人数。

2016-2018 年公司备考口径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分别为 17.20 万元、17.95 万元和 19.10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2016-2018 年公司备考口径职能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研发人员，主要系：1、职能人员包含了中高级管理人员，其工资水平较高；2、公司职能部门主要在深圳总部，而研发部门同时在深圳和湖南设立了研发中心，一部分人员在湖南，湖南工资水平相对较低，拉低了平均研发人员薪酬。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获取发行人境外员工花名册和工资发放明细，统计公司境外员工人员构成、薪酬情况，核查境外人员薪酬情况。

2. 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工资发放明细，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及备考人员构成、学历结构及薪酬情况，核查备考口径研发人员薪酬变化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员工主要为销售人员，由于发行人主要为境外销售，境外销售人员薪资及奖金较高，因此境外人员平均薪酬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员工均正常履行其工作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备考口径研发人员薪酬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已进一步分析说明备考口径人员构成、学历结构和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三）关于“问题 10，明确回复获得福特授权前，公司获得相关数据的合规性”的答复

1. 公司的数据获取方式在取得福特授权之前或之后没有变化，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公司的数据获取方式受到法律保护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第三方购买及自主研发获取数据，该等数据获取方式在取得福特授权之前或之后没有变化。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公司用来进行技术开发的设备从合法公开渠道获取，公司通过合法方式获得第三方的产品和数据，其开发过程没有侵犯他人权利，符合一般的商业道德标准；因此，基于美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案例，公司上述开发过程不构成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犯，公司前述自主研发方式获取数据的行为在美国法律下属于独立开发，受到法律保护。

根据福特案件的相关材料、公司的答辩意见以及美国律师的分析意见，福特公司认为公司获得福特相关数据侵犯了其商业秘密，然而福特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这些信息和数据属于商业秘密。福特与公司最终达成和解，案件已结案。根据美国律师意见，公司无需就本案向福特公司承担侵权或违约的赔偿责任。

2. 法律仅对数据的特有编排进行保护，并非保护数据元素或数据本身

公司在取得数据后，为支持公司产品对全球各类汽车车型的准确兼容和高效检测，采用了不同于福特的数据编排方式及软件功能实现方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没有侵犯福特的权利。

公司在取得数据后，需要按照公司统一的自定义标准进行数据清洗、归并、索引及重构编排，从而实现公司诊断软件所需的数据库编排方式。不同于福特采用的关系型数据库及数据结构，公司采用了独特的非关系型数据库及数据结构，结合高级语言描述并可动态解释执行的核心算法库，对软件操作及诊断流程进行重整统一，同时结果展示进行自定义编辑排列，形成兼容性强、智能易用、数据互联互通的软件功能。

基于上述，公司的数据获取方式在取得福特授权之前或之后没有变化，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公司的数据获取方式受到法律保护；公司与福特公司的案件已经和解结案，无需就本案向福特公司承担侵权或违约的赔偿责任；而且公司采用了不同于福特的数据编排方式及软件功能实现方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没有侵犯福特的权利。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与发行人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交流，并了解发行人数据获取技术的相关

信息，用以核查发行人数据获取的方式。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福特公司诉讼案件资料及相关授权文件，用以核查福特公司给予发行人的授权范围及双方的主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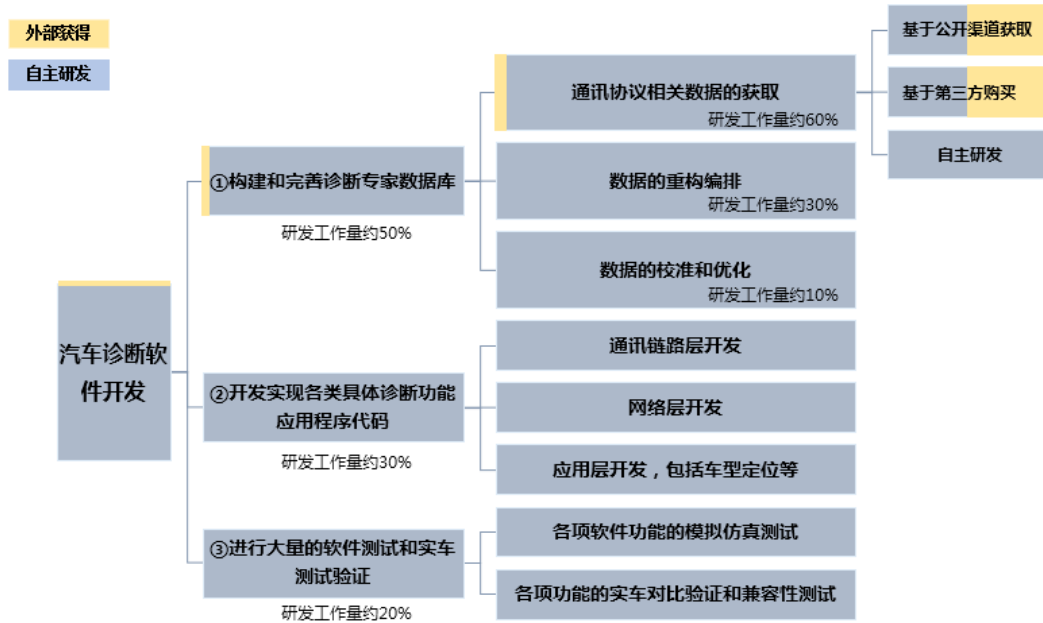
3. 与发行人的相关法务人员进行交流，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关于发行人与福特公司诉讼案件的分析意见以及对发行人数据获取方式的分析意见，用以核查发行人的数据获取方式在当地的合规性。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数据获取方式在取得福特授权之前或之后没有变化，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数据获取方式受到法律保护；发行人与福特公司的案件已经和解结案，无需就本案向福特公司承担侵权或违约的赔偿责任；而且发行人采用了不同于福特公司的数据编排方式及软件功能实现方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没有侵犯福特公司的权利。

（四）关于“问题 11，进一步说明三类获取数据方式各自所占比重。关于公司‘覆盖全球 100 多个品牌逾万款车型（含年款）的诊断’，进一步说明全球主要汽车品牌数量，公司的覆盖率，是否覆盖主要品牌及主要车型”的答复

公司产品的核心是汽车诊断软件，开发软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工作：构建和完善诊断专家数据库、开发应用程序代码以及软件测试和实车测试验证工作。受不同车系影响工作量会略有差别，以典型的大众车系为例，上述三个部分研发工作量占比约为 5:3:2。构建和完善诊断专家数据库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工作：数据获取、数据的重构编排、数据校准和优化，上述三部分的研发工作量占比大致为 6:3:1。数据获取包括公开渠道、向第三方购买及自主研发三种方式，从项目开发工作量角度评估三种方式的贡献来看，不同品牌车型的自主研发贡献有所不同，但总体上高于 90%。



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诊断软件开发的情况

汽车诊断软件系汽车诊断设备厂商产品的核心内容和决定产品性能高低的分水岭。公司自主开发的汽车诊断软件在诊断准确率、覆盖面及智能化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构成了公司产品高兼容、智能化、快速诊断的核心能力。

公司汽车诊断软件的开发主要包含三部分工作：（1）构建和完善的诊断专家数据库；（2）开发实现各类具体诊断功能应用程序代码；（3）进行大量的软件测试和实车测试验证。从公司的研发工作量投入来看，受不同车系影响工作量会略有差别，以大众车系为例，上述三部分工作的研发工作量占比大致为 50%、30% 和 20%，具体工作内容为：

研发工作	工作内容概要
1. 构建和完善的诊断专家数据库	（1）通讯协议相关数据的获取；（2）数据的重构编排；（3）数据的校准和优化
2. 开发实现各类具体诊断功能应用程序代码	（1）通讯链路层开发；（2）网络层开发；（3）应用层开发，包括车型定位、系统集成定位、各系统的子功能开发等
3. 进行大量的软件测试和实车测试验证	（1）各项软件功能的模拟仿真测试；（2）针对全球各区域、各年款的各类车型，进行各项功能的实车对比验证和兼容性测试

如上表，上述三项工作中第 1 项工作构建和完善诊断专家数据库又主要可以分为三个具体步骤：（1）基于公开渠道、向第三方购买及自主研发三种方式，获取与全球各种汽车车型的通讯协议相关数据，其中公开渠道和向第三方购买可获取的数据较为有限，自主研发系公司数据获取的主要方式；（2）为实现对各类车型统一、高效、精准的诊断，需要按照公司统一的自定义标准对前述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归并、索引及重构编排，从而搭建覆盖面广、兼容性强、高效精准的诊断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以支持公司产品对全球各类汽车车型的准确兼容和高效检测；（3）基于已投放全球市场的数十万台诊断、检测设备的客户反馈信息和实车检测数据，不断校准和优化自有的诊断信息数据库和算法库，使其更加高效、精准。针对构建和完善诊断专家数据的研发工作量投入来看，受不同车系影响工作量会略有差别，以大众车系为例，上述三部分的研发工作量占比大致为 60%、30%和 10%。

基于上述，公司汽车诊断软件的整体开发工作中，除在构建和完善诊断专家数据库的汽车通讯协议相关数据获取这一环节会少部分使用到公开渠道和向第三方购买的数据外，其他环节的开发工作，均由公司独立研发完成。

公司已就自主开发的汽车诊断软件申请了 69 项软件著作权，前述软件著作权现在均处于保护期内，与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 自主研发系公司获取汽车通讯协议相关数据的主要方式

（1）汽车通讯协议的构成

从一套汽车通讯协议构成来看，各类汽车通讯协议基本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用于计算机或通信系统间互联的开放式系统互联通信参考模型（即 OSI 模型）。OSI 模型共分为七层，具体有应用层、表示层、会话层、传输层、网络层、数据链路层、物理层，各层具体负责功能如下：

层次	功能和作用
应用层	具体服务与最终用户的一个接口
表示层	为数据的表示、安全、压缩

会话层	负责建立、管理、终止会话
传输层	定义传输数据的流控和差错校验
网络层	进行逻辑地址寻址，实现不同个体之间的路径选择
数据链路层	建立逻辑连接、进行硬件地址寻址、差错校验，将比特组合成字节进而组合成帧
物理层	建立、维护、断开物理连接

根据不同汽车通讯需要，在一些汽车通讯协议中会将应用层、表示层、会话层简化合并为应用层一个层次，将网络层和传输层简化合并为网络层一个层次。

(2) 汽车通讯协议的类型

具体到每款车一般每款车都会对应两套通讯协议用于汽车的检测和诊断。一套系汽车厂家按照强制规定在国际标准范围内制定的“通用车载诊断 OBD 协议”，只涉及排放相关的参数和故障；另一套系汽车厂家不受规定约束可自行定义的“汽车厂家增强诊断协议”（Vehicle manufacturer enhanced diagnostics）。汽车厂家增强诊断协议覆盖检测汽车所有模块的所有参数和故障及匹配、更换等高级功能，例如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自动巡航系统、刹车系统、空调系统等。汽车厂家增强诊断协议无需强制遵从特定标准，个性化自定义程度较高，信息开放程度较低，协议的分析及验证对第三方汽车诊断设备厂商来说难度非常大。故分析和学习各汽车厂家增强诊断协议是汽车诊断设备厂商主要的数据获取工作。

(3) 公司通过三类数据获取方式获取数据的情况

公司基于公开渠道、向第三方购买及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获取汽车通讯协议相关数据。但公开渠道和向第三方购买可获取的数据较为有限，自主研发系公司数据获取的主要方式，具体说明如下：

获取方式	信息获取情况及作用
公开渠道	公司主要获取各类国际标准。汽车厂家增强诊断协议有时会参考公开的国际标准框架，但其内容完全是自定义的，因而国际标准仅能为研发提供一些指导和参考。
向第三方购买	公司主要是从 ETI 协会获得其向会员公开的部分汽车厂家资料。不同汽

(ETI、原厂)	车厂家在 ETI 协会开放的资料多寡情况各不相同，但总体上汽车厂家基于其自身利益的考量，大部分汽车厂家开放的资料较为有限，时间上通常存在一些滞后，资料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远远无法满足公司对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的需要。如宝马车系向 ETI 协会会员开放内容仅包括部分物理层信息。除福特外，公司未向汽车厂家购买数据。
自主研发	公司绝大部分数据均系完全独立自主开发获得，少部分数据系参考国际标准和 ETI 获取信息的基础上，做进一步的开发、验证和补充，从而得到准确有用的数据。从通讯协议各层开发工作量来看，应用层超过 90%。

以下具体以 2018 年中国区大众途观、2010 年日本区丰田卡罗拉、2008 年欧洲区宝马 320i 三款车型为例，说明汽车通讯协议开发工作量占比及三种信息获取方式的贡献占比（从项目开发工作量的角度评估）：

(1) 2018 年中国区大众途观

层级	开发情况说明	开发工作量占比	各渠道贡献占比 ^注		
			公开渠道	第三方购买	自主研发
诊断应用层	主要工作是对诊断协议的分析、实现以及验证，包括但不限于：车型对应的系统全集、每个系统的协议类型、系统的版本信息指令和算法、读码指令和算法、数据流、元件测试、故障码帮助、元器件更换匹配等等。通过购买 ETI-VW 文档，包含了故障码和故障码描述的关系，开发人员需将这些信息转化为我司的故障码库。并根据前面分析的指令，算法相结合，形成完整的故障码功能	93%	无	ETI-VW 文档，占 2%	完全自主开发，占 98%
应用层	标准协议包含各命令关键字，但每一个功能具体命令参数都不同，研发人员需要通过数据采集、模拟仿真推演，才能开发出该层完整的协议。例如：协议标准里只说 22 是用来读取传感器数据的指令，但汽车传感器成千上万，具体每一个传感器对应的命令 22，是未知的	3%	使用 ISO 14229-1, ISO14229-3 协议，占 30~40%		协议实现，占 60~70%
会话层	此部分规定了通用会话层服务，主要开发会话层与传输层之前的服务请求，确认，指示的交互接口。以使应用层能与多种网络层的协议实现通讯	2%	使用 ISO 14229-2, 占 30~40%		协议实现，占 60~70%
传输层/网络层	标准协议里介绍了通讯询址方式、帧交互方式等，但具体每个系统的地址不会规定，需要研发人员每个系统测量出具体的物理地址	1%	使用 ISO 15765-2 协议，占 45%~50%		协议实现，占 50~55%

层级	开发情况说明	开发工作量占比	各渠道贡献占比 ^注		
			公开渠道	第三方购买	自主研发
数据链路层	标准协议里介绍了总线概念、层体结构、数据一致性、总线错误及恢复机制。研发人员需要进行整个机制的理解，进行软件开发，需要做到不干扰汽车正常总线通讯，需要做深度开发和大量实车测试	0.9%	使用 ISO 11898-1 协议，占 30~40%		协议实现，占 60~70%
物理层	包含物理接口形状、大小、通讯脚、通讯波特率等信息，研发人员需要进行端口波形分析，确定不同的系统采用的不同通讯引脚、其它特殊用途引脚	0.1%	使用 ISO11898，占比 40~55%		协议实现，占 45~60%

注：公开渠道和第三方购买信息的贡献比系参考其他没有该类信息的车型通讯协议开发所需额外增加的开发工作量角度进行大致估计得出（下同）

(2) 2010 年日本区丰田卡罗拉

层级	开发内容	开发量占比	各渠道贡献比		
			公开渠道	第三方购买	自主研发
诊断应用层	通过购买的 ETI-丰田文档，包含车车型系统、系统功能对应关系以及故障码，数据流，冻结帧，部分动作测试的算法和流程。对于较为复杂且占比高的匹配，初始化，校准等功能，没有相应文档，需工程师自主研发。工程师需将这些信息进行库和代码的设计，并实现成可执行的程序，通过大量的模拟和实车验证，确保功能执行正确。	96%	无	ETI-丰田文档，占 10%	完全自主开发，占 90%
应用层	标准协议包含各命令区间段，但每一个功能具体命令参数都不同，研发人员需要通过数据采集、模拟仿真推演，才能开发出该层完整的协议。	3%	使用 ISO 14230-3 协议，占 30~40%		协议实现，占 60~70%
数据链路层	标准协议里介绍了通讯询址方式、帧格式，帧交互方式、通讯时序、通讯错误处理方式等。研发人员需要进行整个机制的理解，进行软件开发，需要做深度开发和大量实车测试，确保在不同车况下能正常通讯	0.9%	使用 ISO 14230-2 协议，占 30~40%		协议实现，占 60~70%
物理层	该标准包含了通讯的电压，传输状态和接受状态描述等信息，研发人员需对波特率，引脚用途等进行分析	0.1%	使用 ISO 14230-1 协议，占 30~40%		协议实现，占 60~70%

(3) 2008 年欧洲区宝马 320i 车型

层级	开发内容	开发量占比	各渠道贡献比		
			公开渠道	第三方购买	自主研发
诊断应用层	此部分无公开协议标准，完全自主研发，主要工作是对诊断协议的分析、实现以及验证，包括但不限于：车型对应的系统全集、每个系统的协议类型、系统的读码指令和算法、数据流、元件测试、故障码帮助、元器件更换匹配等等	95%	无	无	完全自主开发，占100%
应用层	标准协议包含各命令区间段，但每一个功能具体命令参数都不同，研发人员需要通过数据采集、模拟仿真推演，才能开发出该层完整的协议	3%	使用 ISO 15765-3 协议，占 30~40%		协议实现，占 60~70%
网络层	标准协议里介绍了通讯询址方式、帧交互方式等，但具体每个系统的地址不会规定，需要研发人员每个系统测量出具体的物理地址	1%	使用 ISO 15765-2 协议，占 45%~50%		协议实现，占 50~55%
数据链路层	标准协议里介绍了总线概念、层体结构、数据一致性、总线错误及恢复机制。研发人员需要进行整个机制的理解，进行软件开发，需要做到不干扰汽车正常总线通讯，需要做深度开发和大量实车测试	0.9%	使用 ISO 15765-1 协议，占 30~40%		协议实现，占 60~70%
物理层	通过购买 ETI-BMW 协议文档，其中包含物理接口形状、大小、通讯脚、通讯波特率等信息，研发人员需要进行端口波形分析，确定不同的系统采用的不同通讯引脚、其它特殊用途引脚	0.1%		ETI-BMW 协议文档；占 45~50%	协议实现，占 50~55%

基于上述情况，自主研发系公司数据获取的主要方式。

综上，发行人的汽车诊断软件及相关汽车通讯协议数据的获取均主要系独立自主研发。

3. 主要汽车品牌和车型的覆盖情况

(1) 主要汽车品牌的覆盖情况

根据 Focus2move 网站公开的数据，2018 年全年全球汽车销量 93.6 百万辆，前 50 名汽车品牌的合计销量 85.6 百万辆，占比 91.47%。前 50 名汽车品牌的销量和公司产品覆盖情况如下：

排名	汽车品牌	销量	公司是否覆盖
1	Toyota	8,856,524	是
2	Volkswagen	6,908,396	是
3	Ford	5,456,994	是
4	Nissan	5,076,395	是
5	Honda	5,044,055	是
6	Hyundai	4,455,029	是
7	Chevrolet	4,104,454	是
8	Kia	2,885,082	是
9	Mercedes	2,584,809	是
10	Renault	2,542,535	是
11	BMW	2,136,896	是
12	Peugeot	1,969,788	是
13	Audi	1,840,943	是
14	Maruti	1,753,351	是
15	Mazda	1,619,427	是
16	Jeep	1,580,132	是
17	Suzuki	1,552,892	是
18	Fiat	1,481,667	是
19	Geely	1,401,673	是
20	Buick	1,297,584	是
21	Skoda	1,268,954	是
22	Mitsubishi	1,234,014	是

23	Changan	1,190,804	是
24	Wuling	1,131,335	是
25	Subaru	1,065,798	是
26	Citroen	1,049,305	是
27	Opel	1,012,795	是
28	Baojun	879,077	是
29	Daihatsu	833,937	是
30	Dongfeng	796,497	是
31	Haval	772,251	是
32	Ram	721,025	是
33	Lexus	701,454	是
34	Dacia	678,700	是
35	GMC	669,515	是
36	Volvo	648,621	是
37	Chery	558,486	是
38	Dodge	551,061	是
39	Trumpchi	536,886	是
40	Seat	522,684	是
41	BYD	484,572	是
42	Roewe	470,809	是
43	Baic	464,454	是
44	Land Rover	434,236	是
45	Saipa	433,788	是

46	JAC	427,926	是
47	Cadillac	407,604	是
48	Lada	395,282	是
49	Isuzu	369,946	是
50	Mini	360,041	是

公司产品目前已能覆盖全球 198 个汽车品牌，已实现了对全球的主要汽车品牌（销量前 50）的全面覆盖。

(2) 主要车型的覆盖情况

公司对全球销量前 100 款车型（2018 年）的覆盖情况如下：

排名	车型	销量	公司是否覆盖
1	Toyota Corolla	1,187,645	是
2	Ford F-series	1,081,272	是
3	Toyota RAV4	837,486	是
4	Honda Civic	833,123	是
5	Volkswagen Tiguan	791,111	是
6	Volkswagen golf	790,567	是
7	Honda CR-V	744,387	是
8	Volkswagen Polo	718,983	是
9	Toyota Camry	669,130	是
10	Chevrolet Silverado	651,191	是
11	Ram pick-up	623,477	是
12	Hyundai Elantra	621,153	是

13	Hyundai Tucson	553,503	是
14	Toyota Hilux	549,985	是
15	Nissan Qashqai	519,617	是
16	Honda Accord	515,144	是
17	Volkswagen Lavida	503,940	是
18	Kia Sportage	493,720	是
19	Volkswagen Jetta	493,423	是
20	Nissan Sylphy	486,452	是
21	Wuling Hongguang	476,538	是
22	Mercedes C Class	470,083	是
23	Mazda Cx-5	458,688	是
24	Haval H6	455,914	是
25	Nissan Rogue	455,453	是
26	Ford Focus	453,728	是
27	Volkswagen passat	444,550	是
28	Chevrolet Equinox	439,511	是
29	Nissan X-Trail	433,913	是
30	Toyota Yaris	412,834	是
31	Jeep Compass	409,075	是
32	Mercedes E Class	403,043	是
33	Skoda Octavia	391,169	是
34	Renault Clio	385,646	是

35	BMW 5 Series	377,739	是
36	Ford Fiesta	376,645	是
37	Toyota Highlander	374,297	是
38	Baojun 510	361,403	是
39	Mercedes GLC	360,734	是
40	BMW 3 Series	359,968	是
41	Mazda3	354,336	是
42	Toyota C-HR	340,440	是
43	Ford Escape	333,043	是
44	Ford Ecosport	325,103	是
45	Audi A4	322,152	是
46	Ford Explorer	311,435	是
47	Volkswagen Sagitar	309,902	是
48	Honda HR-V	308,629	是
49	Hyundai Santa fe	307,877	是
50	Chevrolet Malibu	305,375	是
51	Jeep Cherokee	302,374	是
52	Isuzu D-Max	301,513	是
53	Nissan Sentra	300,221	是
54	Ford Transit	297,332	是
55	Honda Fit	296,534	是
56	Audi Q5	294,339	是

57	Jeep Wrangler	294,023	是
58	Audi A3	287,896	是
59	Peugeot 208	287,361	是
60	Jeep Grand Cherokee	283,454	是
61	BMW X1	279,243	是
62	Volkswagen Santana	276,510	是
63	Renault Captur	275,480	是
64	Subaru Forester	274,277	是
65	GMC Sierra	274,234	是
66	Wuling Mini Truck	270,410	是
67	Toyota Tacoma	270,275	是
68	Chevrolet Cavalier	268,363	是
69	Mitsubishi Outlander	267,783	是
70	Ford Ranger	267,207	是
71	Hyundai Creta	266,788	是
72	Kia Rio	266,349	是
73	Jeep Renegade	265,984	是
74	Maruti Alto	264,728	是
75	Maruti Dzire	264,612	是
76	Buick Excelle GT	261,920	是
77	Hyundai i20	259,389	是
78	Geely Boyue	255,695	是

79	Audi A6	255,195	是
80	Kia Sorento	253,044	是
81	Foton Light Truck	252,790	是
82	GAC Trumpchi GS4	250,605	是
83	Chevrolet Onix	250,233	是
84	Geely Emgrand EC7	248,481	是
85	Citroen G3	246,564	是
86	Volkswagen Bora	246,217	是
87	Chevrolet Cruze	245,261	是
88	Honda N-Box	241,870	是
89	Toyota Prius	238,192	是
90	Peugeot 3008	237,918	是
91	Buick Envision	237,121	是
92	Honda City	236,101	是
93	Dacia Sandero	233,696	是
94	Ford Edge	232,429	是
95	Nissan Altima	229,583	是
96	Volkswagen Magotan	228,990	是
97	Opel Corsa	226,117	是
98	Roewe RX5	224,819	是
99	Maruti Swift	223,632	是
100	Ford Kuga	219,070	是

注：车型销售排名数据来源 focus2move 网站

公司产品目前已能覆盖全球 198 个汽车品牌逾万款车型，已实现了对全球的主要车型（销量前 100）的全面覆盖。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与发行人研发人员交流，了解汽车诊断软件、诊断专家数据库、通讯协议相关数据的开发过程和自主研发的内容，及各类获取数据方式对汽车通讯协议开发的重要性；

2. 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了解全球主要销售的汽车品牌和车型情况，并获取发行人对于全球主要汽车品牌和车型支持覆盖情况说明。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诊断软件及相关汽车通讯协议数据的获取均主要系自主研发，自主研发系发行人获取数据的主要方式；发行人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说明全球主要汽车品牌情况和公司覆盖率，发行人产品已实现对全球销售的主要汽车品牌和主要车型的全面覆盖。

（五）关于“问题 13，在回复的第 102 至 108 页的相关技术水平和参数指标对比的表格下方，增加简洁的文字描述，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优劣势”的答复

公司对于问题 13 中相关技术水平和参数指标对比内容的相关表格部分更新如下：

1. 汽车综合诊断产品

具体对标型号相关技术水平和参数指标如下：

比较项目	公司	实耐宝	博世	OTC	元征科技	AutoLand
产品定位	中高端型号					
对标型号	MaxiSys Elite	Zeus	ADS625	Evolve	PAD III	iScan3
终端市场售价 (美元)	3900-4,200	9,000-10,000	4,800-5,300	4,200-4,700	2,200-2,700	4,000-4,500

硬件：影响产品使用速度和方式，协议标准影响兼容性						
屏幕分辨率	2048*1536	1280*800	1280*800	1280*800	1920*1200	未知
VCI 通信接口	蓝牙（6秒连接）、USB	WIFI、USB	WIFI、USB	WIFI、USB	蓝牙、USB	USB、Cable 线
SAE J2534 协议标准	•	•	•		-	•
RP1210 协议标准：重卡	•	-	-	-	-	-
续航	8 小时	5 小时	4 小时	4 小时	8 小时	4 小时
前后双摄像头：数字化识别管理	双	单	双	双	双	/
启动时间	20 秒	105 秒	45 秒	45 秒	23 秒	52 秒
软件和车系覆盖						
美洲车系	•	•	•	•	•	•
欧洲车系	•	•	•	•	•	•
亚洲车系	•（包括东南亚）	•	•	•	-	•
中国车系	•	-	-	-	•	•
支持年份	至 2020	至 2018	至 2019	至 2019	至 2019	至 2019
ECU 编码	•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升级频率	每周	2 次/年	6 次/年	4 次/年	每周	每周
升级费用	免费期后约 \$1,300/年	约\$1,300/年	后约\$1,300/年\$1200/年	约\$700 年	约\$700/年	订阅附赠
维修信息服务和支持						
现场专家支持（美国）	-	•	•	•	-	-
维修资料	•（部分）	•	•	•	•（部分）	•
电话售后服务	•	•	•	•	•	•

彩色电路图	-	•	•	•	-	-
产品特性						
检测计划	•(宝马、路虎、捷豹)	-	-	-	-	-
ADAS 标定	•	-	-	-	-	-
维修保养	•&支持一键归零	•	•	•	•&支持一键归零	•
远程诊断	•	-	-	-	•	-
AutoVIN	•&仅 5 秒	•有限	•	•	•	•
附件支持						
示波器、万用表	•	•	-	-	•	-
内窥镜	•	-	-	-	•	-

中端产品的续表如下：

比较项目	公司	实耐宝	博世	OTC	元征科技	Auto Land	TEXA
产品定位	中端						
对标型号	MS906TS	Appollo-D8	ADS325	Encore	X431PRO 3S	Vedis3	Axone Nemo
终端市场售价 (美元)	1,500-1,900	3,500-4,000	2,800-3,300	1,800-2,300	1,000-1,500	5,300-5,800	3,000-3,500
硬件							
屏幕分辨率	2048*1536	800*480	1024*600	1024*600	1200*800	未知	2160*1440
VCI 通信接口	蓝牙、USB	WIFI、Cable 线	USB、Cable 线	USB、Cable 线	蓝牙、USB	USB、Cable 线	WIFI、蓝牙、USB
续航	6 小时	3 小时	4 小时	4 小时	4-6 小时	4 小时	8 小时
前后双摄像头：数字化识别管理	单	无	无	无	双	无	单

启动时间	20 秒	6 秒	45 秒	30 秒	27 秒	10 秒	45 秒
软件和车系覆盖							
美洲车系	●	●	●	●	●	●	●
欧洲车系	●	●	●	●	●	●	●
亚洲车系	●（包括东南亚）	●	●	●	●	●	●
中国车系	●	-	-	-	●	●	-
支持年份	至 2020	至 2018	至 2019	至 2019	至 2019	至 2019	至 2019
TPMS 无线激活及注册	●	-	-	-	-	-	-
ECU 编码	●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升级频率	每周	2 次/年	6 次/年	4 次/年	每周	每周	3-4 次/年
升级费用	免费期后约\$700/年	未知	未知	约\$750/年	约\$700/年	约\$500/年	\$600/年
维修信息服务&支持							
现场专家支持（美国）	-	●	●	●	-	-	-
维修资料	●（部分）	●	●	●	●（部分）	●	●（部分）
电话售后服务	●	●	●	●	●	●	●
彩色电路图	-	●	●	●	-	-	●（部分）
产品特性							
检测计划	●（宝马、陆虎、捷豹）	-	-	-	●宝马	-	-
ADAS 标定	●	-	-	-	●	-	-
维修保养	●&支持一键归零	●	●	●	●&支持一键归零	●	●&支持一键归零
远程诊断	●	-	-	-	●	-	-

AutoVIN	●&仅 5 秒	●有限	●	●	●	●	-
数字车辆检测	●	-	-	-	-	-	-
附件支持							
示波器、万用表	●	-	-	-	-	-	-
内窥镜	●	-	-	-	●	-	-

根据上述表格对比：公司汽车综合诊断产品的价格处于行业中上游，在硬件方面配置较高，用户体验好，中高端产品还支持 RP1210 重卡协议；软件方面车型车系覆盖更全面，与欧美品牌相比还支持中国车系，支持 ECU 编码，软件更新频率快，达到每周更新；在维修信息服务与支持方面，由于品牌、本土和优势积累，公司稍逊于欧美品牌；在额外特性和附件支持上，公司产品功能更丰富。整体上具备较强竞争力。

2. TPMS 产品

(1) 在 TPMS 系统诊断匹配工具方面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可比产品具体参数情况如下表：

产品特点描述	公司	Bartec	Ateq	OTC	元征科技
型号	TS608	Tech500	VT56	3838	X431 PT TPMS/Pilot TPMS
终端市场价格 (美元)	700-900	900-1,200	900-1,200	1,250-1,350	300-900
产品定位	通用型	通用型	通用型	预编程多协议 胎压传感器	通用型
客户类型	经销商：汽车配件批发商、轮胎配件批发商； 终端用户：轮胎修理店、汽车修理店				
销售地区与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OEM 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工具软件对比					
区域性版本	US, EU, CN,	US, EU	US, EU, KR, JP,	US, EU	CN, EU, US

	KR, JP, AU		AU		
支持传感器激活, 编程学习	√	√	√	√	√
支持的车系车型数量	支持 115 个车系, 1679 个子车型	支持 82 个车系, 1277 个子车型	支持 81 个车系, 1541 个子车型	美区支持 62 个车系, 566 个子车型	无相关功能列表, 未知
OBD 功能车型覆盖面	支持国际、国产等 93 个车系, 1295 个子车型的 OBD 功能; OBD 覆盖面 ≥77%	其公布的 OBD 覆盖面 ≥30%	其公布的 OBD 功能覆盖面 ≥60%	其公布的 OBD 覆盖面 ≥54%;	无相关功能列表, 未知
支持多传感器同时编程	√	×	×	×	×
支持胎压加装	√	×	×	×	×
胎压报警阈值设定	√(Chrysler, Ford, GM 支持 66%)	√(Chrysler, Ford, GM 支持 15%)	√(Chrysler, Ford, GM)	×	×
胎内编程	√	√	√	√	×
VIN 码识别车型、年款	√	√	√	√	√
支持全系统诊断功能	√	×	×	×	√
多语言支持种类	16 种	14 种	25 种	未知	2 种 (中英)
工具升级频率	一年升级 6-8 次	一年升级 3-4 次	一年升级 3-4 次	一年升级 3-4 次	未知
工具硬件					
显示屏	7'	2.6'	4.3'	3.5'	5'
OBD VCI 连接	蓝牙	有线连接	有线连接	蓝牙	有线连接
软件升级费用	2 年免费	2 年免费	1 年免费	3 年免费	未知
钥匙频率检测	√	√	√	√	√
配套传感器					

是否具有自研胎压传感器	√	×	×	×	×
-------------	---	---	---	---	---

根据上述表格对比：公司 TPMS 系统诊断匹配工具产品的价格处于行业中游，在软件方面车型车系覆盖数量更多，OBD 覆盖面更广，并支持中国车系，支持部分品牌阈值设定，整体兼容性较优；在硬件方面配置较高，用户体验好，支持无线连接；整体上具备较好竞争力。

(2) 在 TPMS Sensor（胎压传感器）方面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可比产品具体参数情况如下表：

产品特点描述	公司	Sensata (Schrader)	CUB/为升电装	Hamaton/万通智控	Baolong/保隆
型号	四合一胎压传感器	EZ-Sensor 33500	Uni-Sensor, 315 单频, 433 单频, 2SKU	U-Pro Hybrid 2.0	Dill Redi-Sensor
终端市场售价 (北美)	\$25-30	\$30-35	\$25-30	\$25-30	\$30-35
产品定位	通用型	通用型	通用型	通用型	预编程多协议胎压传感器
客户类型	经销商：汽车配件批发商、轮胎配件批发商； 终端用户：轮胎修理店、汽车修理店				
销售地区与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胎压传感器					
车型覆盖面	国际车方面：支持欧、美、日、韩等主流 75 个车系品牌，1,389 个子车型；国产车方面：支持 40 个车系，308 个子车型，支持绝大部分国产车；总体覆盖面 ≥98%	其公布的覆盖面 ≥96%，不支持中国车	其公布的官宣覆盖面 95%，基本不支持中国车	其公布的官宣覆盖面 97%，不支持中国车	支持预编程覆盖的车型范围
支持无线编程	√	√	√	√	×
最轻款 Sensor 重量	11g	7g	17g	26g	8g

单个产品支持 315、433MHZ 两种频率	√	√	×	√	×
单个产品上， Clamp in 和 Snap in 气门 嘴可选配	√	√	×	√	×
支持轮胎自动 定位算法	√	√	√	√	√
售后市场 TPMS Sensor 性能表现与 OEM 对比情 况	与 OE 相当	与 OE 相当	与 OE 相当	未知	与 OE 相当
胎压匹配工具					
是否具备自研 胎压匹配工具	√	×无自研匹配 工具，搭载于 Bartec, Ateq 等工具	√	×无自研匹配 工具	×
工具支持区域	US, EU, CN, KR, JP, AU	/	US, EU	/	/
TPMS 工具 OBD 功能车 型覆盖面	支持国际、国产等 93 个车系，1295 个 子车型的 OBD 功 能；OBD 覆盖面 ≥77%	/	未知	/	/
支持多传感器 同时编程	√	/	×	/	/
工具升级频率	一年升级 4-6 次	/	一年升级 2-3 次	/	/
工具支持的多 语言种类	16 种	/	16 种	/	/

根据上述表格对比：公司胎压传感器产品的价格与行业差异不大，在软件方面车型覆盖数更多，支持中国车、支持双频率，整体兼容性较高，截至目前总体车型覆盖面在 98% 以上；在硬件方面，欧美品牌设计和轻量化技术优于公司；在匹配工具方面，公司自研胎压匹配工具，可实现多传感器、多语言支持地编程和升级，具备更好的兼容能力。产品整体上具备较强竞争力。

3. ADAS 系列产品

在 ADAS 系列产品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可比产品具体参数情况如下表：

产品特点描述	公司	Bosch	Gutmann	Texa
型号	Maxisys ADAS + ADAS 一代标定主架	DCU 220_ESI (TRONIC) 2.0& KTS 560 + DAS1000	Mega macs + CSC-TOOL	AXONE Nemo&NAVIGATOR TXTs + S12613
市场售价-	约 EUR 3,700 + 约 EUR 7,000	约 GBP4,400&2,300 + 约 EUR 9,000	约 EUR 2,500 + 约 EUR 6,800	约 EUR4,500&2,500 + 约 EUR 8,000
诊断工具				
车型覆盖面	国际车品牌：支持欧、美、日、韩等主流 48 个车系品牌；合资品牌：支持合资品牌 17 个车系。	国际车品牌：支持欧、美、日、韩等主流 30 个车系品牌；合资品牌：不支持	国际车品牌：支持欧、美、日、韩等主流 31 个车系品牌；合资品牌：不支持	国际车品牌：支持欧、美、日、韩等主流 32 个车系品牌；合资品牌：不支持
引导方式	√	/	/	/
图文提示	√	/	/	√
标定工具				
系统覆盖面	ACC, LDW, BSD, NVS	ACC, LDW	ACC, LDW	ACC, LDW
标定工具覆盖面	54 款	24 款	25 款	27 款
校准精度	毫米级	毫米级	厘米级	厘米级

根据上述表格对比：公司 ADAS 智能辅助标定工具产品的价格处于行业中上游，由于相关产品问世时间较短，成熟度有限，可比较维度相对简单。在软件（诊断）和硬件（工具）方面都延续了产品车型覆盖全面、兼容性和操作简单的优势。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相关技术说明文件，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进行访谈，了解具体业务实现功能，了解核心技术系统、专用技术在先进性和创新性方面的具体

业务水平和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2. 比较发行人可比品牌和产品型号情况，了解核心指标和参数代表的业务技术能力。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前次问询函问题 13 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

（六）关于“问题 13，进一步说明公司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对于安卓原生系统的依赖程度，是否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存在被禁用安卓系统或安卓系统无法实时更新的风险。如是，有无短时间内可替代的备用系统，有何其他风险应对措施，并针对性地做风险揭示”的答复

1. 安卓原生系统完全被禁用的风险较小，仅可能无法实时更新

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是公司基于谷歌公司免费开源的安卓原生系统之上，深度定制并开发出的一套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原生安卓系统是一款智能硬件操作系统软件，由谷歌公司开发并且使用 Apache V2.0 开源协议将该软件向公众开源。根据此协议，谷歌公司向任何协议接受者予免费且不可撤销的授权，允许其使用并基于原生安卓系统开发新软件，协议接受者可以对由此开发出的新软件声明著作权或者申请专利，并且可以选择不继续开源并且将开发出的新软件用于商业目的，所以完全被禁用的风险较小，仅可能导致被禁用者无法实时更新。

2. 公司的产品不依赖安卓系统的生态链，无需及时更新

安卓原生系统最重要的价值体现在其生态链，就使用的安卓原生系统而言，公司的汽车智能诊断产品与移动手机行业最大的不同点在于并不依赖安卓生态链，不依赖第三方开发的应用程序，无需及时更新、升级，不对安卓系统产生严重依赖。公司的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目前并未使用最新版本的安卓系统，所以公司的产品并不存在无法实时更新的风险。

3. 公司的操作系统可以跨平台快速移植，备用方案较多

根据 Apache V2.0 开源协议及自有技术开发，公司已就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申请了 4 项发明专利，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的汽车智能诊断产品研发

系基于跨平台的架构，诊断产品在 2013 年之前就已实现在单片机、小型实时系统、微软 Windows 系统、苹果 IOS 系统中的运行，于 2014 年快速移植到安卓系统并产品化。假设极端情况下安卓系统被禁用，公司的汽车智能诊断产品基于跨平台的研发架构可使其快速移植部署到如 Linux 系统、华为鸿蒙系统、阿里云系统等之中，备用方案较多。

基于上述，公司的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对于安卓原生系统并不存在严重依赖，目前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重大影响；由于公司的产品与手机产品不同，并不依赖于安卓系统的生态链且可以实现跨平台快速移植，假设极端情况下安卓系统被禁用或安卓系统无法实时更新，也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经营风险。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了解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情况，并关注谷歌公司对安卓系统的开放态度。
2. 与发行人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且实地使用发行人的相关产品，用以了解发行人的产品及操作系统的历史发展情况及其与安卓系统的匹配情况，并了解发行人可替代系统的可行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对于安卓原生系统并不存在严重依赖，目前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重大影响；由于发行人的产品与手机产品不同，并不依赖于安卓系统的生态链且可以实现跨平台快速移植，假设极端情况下安卓系统被禁用或安卓系统无法实时更新，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经营风险。

（七）关于“问题 14，请发行人依据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准则‘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的规定，对回复中提示发行人人员流失、技术泄密、专利侵权等风险的相关内容进行删改”的答复

公司已根据问询意见对人员流失、技术泄密、专利侵权等风险的相关内容进行删改如下：

原表述	删改后表述
-----	-------

<p>(一) 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p> <p>公司作为行业知名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厂商，十分注重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布局和保护，同时积极预防知识产权风险，主动进行相关维权，避免在知识产权纠纷中受到损失。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6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6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5 项商标，并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通过知识产权法律和保密制度共同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由于公司产品知名度较高，容易引发第三方假冒或以其他方式获取和使用公司知识产权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著作权曾受侵犯，公司经过协商获取了相应赔偿，维护了自身合法权益。但鉴于知识产权的监控、发现和权利保护较为困难，公司未来可能无法完全阻止他人盗用公司知识产权，技术人员的流失客观上会加大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如果未来出现知识产权保护不利，被第三方侵犯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福特等公司发生过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诉讼均已和解。考虑到公司全球化经营的策略，境外经营面临的法律环境更为复杂，且行业内技术人员存在相互流动，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对手或其他主体出于各种目的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可能难以完全避免。由于知识产权的排查、申请、授权、协商和判定较为复杂，如公司未能妥善处理各类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及纠纷，并在未来潜在的知识产权诉讼败诉，可能导致公司赔偿损失、支付高额律师费、专利许可费、产品停止生产销售等不利后果，该等情形如果发生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一) 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p> <p>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6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6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5 项商标，并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通过知识产权法律和保密制度共同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但鉴于知识产权的监控、发现和权利保护较为困难，公司未来可能无法完全阻止他人盗用公司知识产权，技术人员的流失客观上会加大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如果未来出现知识产权保护不利，被第三方侵犯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福特等公司发生过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诉讼均已和解。考虑到公司全球化经营的策略，境外经营面临的法律环境更为复杂，且行业内技术人员存在相互流动，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对手或其他主体出于各种目的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可能难以完全避免。由于知识产权的排查、申请、授权、协商和判定较为复杂，如公司未能妥善处理各类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及纠纷，并在未来潜在的知识产权诉讼败诉，可能导致公司赔偿损失、支付高额律师费、专利许可费、产品停止生产销售等不利后果，该等情形如果发生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四) 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p> <p>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具有较强的行业属性和较高的行业壁垒。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依赖行业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在行业内积累了多年的专业生产研发经验，并不断进行技术人才的培养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为 508 人，占员工数的比例为 41.57%。目前，与快速变化和不断发展的市场相比，高端研发人才相对稀缺，同时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p>	<p>(四) 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p> <p>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具有较强的行业属性和较高的行业壁垒。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依赖行业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为 508 人，占员工数的比例为 41.57%。目前，与快速变化和不断发展的市场相比，高端研发人才相对稀缺，同时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技术人员流失时有发生。未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公司</p>

<p>较为激烈，技术人员流失时有发生。未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公司未能物色到合适的替代者，或人才队伍建设落后于业务发展的要求，则可能会削弱或限制公司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未能物色到合适的替代者，或人才队伍建设落后于业务发展的要求，则可能会削弱或限制公司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五）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p> <p>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公司产品技术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公司始终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积极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除已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核心技术外，公司所掌握的部分核心技术以技术秘密等形式存在。虽然公司已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保护或保密措施，防范技术泄密，并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非竞争协议，但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但仍可能出现由于了解相关技术的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专利保护措施不利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前述情况发生，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五）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p> <p>虽然公司已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保护或保密措施，但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仍可能出现由于了解相关技术的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专利保护措施不利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前述情况发生，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本所的核查过程：

查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相关内容，检查相关内容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规定对相关风险因素的内容进行恰当修改。

（八）关于“问题 29，进一步说明专利许可使用费率为 1-2%这一假设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的答复

关于大疆案件，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支付负担不超过 56 万美元（约 380 万人民币），该金额的推导及计算过程如下：

针对 X-STAR 产品，假设专利许可使用费在 1-2% 的范围内，无论是在相关行业还是在类似的许可计划中实施，则损害赔偿将介于 240,000 美元至 480,000 美元之间；针对 EVO 产品，假设相当的许可使用费为 1-2%，损失可能介于 40,000

美元至 80,000 美元之间。因此最高许可使用费大约为 480,000 美元+80,000 美元=560,000 美元。

根据美国律师的咨询意见，关于上述专利许可适用费率为 1-2%这一假设的具体依据，主要基于美国律师掌握的商业信息及司法案例，包括国际知名的 4 家芯片、设备、电子科技、通讯网络公司的商业信息，以及美国法院的 3 起司法案例，专利授权费率均在 1%、2%之间，上述依据具有合理性。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大疆案的诉讼案卷材料、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登录美国专利商标局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大疆案的诉讼具体情况。
2. 取得并查阅美国律师的咨询意见，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交流，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了解专利许可费率相关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根据美国律师的咨询意见，专利许可使用费率为 1-2%这一假设的具体依据系基于美国律师掌握的商业信息及司法案例，本所认为，该依据具有合理性。

（九）关于“问题 50，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提交了前次 IPO 申报文件，2017 年 7 月 14 日申请撤回，报告期应与本次申报有所重合，请详细说明前次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内容的主要差异及原因，财务数据前后披露存在的差异及原因”的答复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前次 IPO 申请文件，后由于 2016 年亏损，公司未补充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于 2017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撤回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故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存在重合。

除首轮问询回复报告已披露的主要差异外，前次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报告期存在差异，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披露的财

务数据不具备可比性。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与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前次申报的相关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前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 IPO 申请文件及撤回申请相关文件。

本所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存在重合，财务数据不具有可比性；除首轮问询回复报告已披露的主要差异外，前次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关于“全面核查首轮答复是否存在答复遗漏或未发表意见情况并作相应说明”的答复

本所律师就首轮答复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已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针对首轮答复已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本所首轮答复不存在答复遗漏或未发表意见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廖春兰

经办律师: 张扬

张 扬

经办律师: 林林

林 林

2019年9月1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一九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9月27日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就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三轮审核问询第 4 题

根据二轮问题10的回复，私募股权投资者海宁嘉慧之股东存在李红京（持股2.7273%）。

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提供李红京通过海宁嘉慧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36个月的可操作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 李红京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书面承诺，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事宜，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人进一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从海宁嘉慧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海宁嘉慧的财产份额。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2. 海宁嘉慧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红京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者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李红京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进行出售，且不会向李红京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3. 李红京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海宁嘉慧作出的上述承诺，进一步承诺如下：

“若海宁嘉慧因违反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海宁嘉慧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了解海宁嘉慧的持股情况。
2. 取得并查阅李红京及海宁嘉慧出具的书面承诺，进一步了解李红京通过海宁嘉慧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的可操作措施。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李红京及海宁嘉慧出具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其违反相关承诺，相关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因此李红京通过海宁嘉慧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36个月具有可操作性。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经办律师：

张 扬

经办律师：

林 林

2019年10月3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專項核查意見

二〇一九年十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期发生醉驾的交通违法情况，考虑到该事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影响，本所律师经过对前述事项的调查和了解，现就前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案件情况

2019年7月24日19时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和朋友吃饭，期间其喝了半瓶红酒，后其朋友帮其叫了代驾准备回家，但代驾走错路到南山区智园。2019年7月25日0时16分许，李红京驾车从南山区智园出发，行驶至南山区前海路被执勤民警查获存在醉驾情形（酒精含量为106.40mg/100ml）。上述案情已经法院审理查明。

2019年9月30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对本案提起公诉。

2019年10月30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判决：李红京酒精含量较低，曾聘请代驾，驾驶过程中未发生交通事故，被查获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其主观恶性较轻，情节轻微；判处李红京犯危险驾驶罪，免于刑事处罚。

二、案件分析

经分析，我们认为本案件不构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板首发上市条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案件不构成触及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注册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三条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 本案件不构成触及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判处危险驾驶罪，本案件不属于上述条款所述之“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五类严重的经济刑事犯罪。

2. 本案件不构成触及发行条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法院判决书，李红京酒精含量较低，曾聘请代驾，其醉酒驾驶过程中未发生交通事故，被查获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其主观恶性较轻，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前述交通违法行为，不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构成触及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科创板首发上市条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本案件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和高管的资格

《公司法》规定：“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

本案不属于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

（三）本案件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关，对公司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本案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行为，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关，不会影响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被免于刑事处罚，不会对其后续正常履职产生影响，因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案件资料，如检察院的起诉书及法院的判决书等，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流，了解案件具体情况。

2. 与案件诉讼代理律师交流，了解案件具体情况、辩护意见、案件进程、判决结果。

3. 查阅科创板的相关规则，分析本案件对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的影响。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根据法院判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为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故本案件不属于触及科创板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本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廖春兰

经办律师：_____

张 扬

经办律师：_____

林 林

2019年10月3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專項核查意見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发行人在美国的附属公司 Autel. US Inc.（以下称“Autel 纽约”）收到美国海关对其自中国进口货物申报类别进行重新认定并根据 301 条款（含美国政府依据该条款制定的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清单）补征关税的通知和账单，考虑到该事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影响，本所律师经过对前述事项的调查和了解，现就前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美国海关对 Autel 纽约补征关税事项的背景和基本情况

（一）事件背景

自 2018 年 3 月以来，中美发生了贸易摩擦并持续升级。2018 年 6 月 16 日，美国政府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款发布了首轮对华加征关税商品清单，正式对从中国进口的价值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加征 25% 的关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美国政府已先后发布了五次对华加征关税商品清单，逐步扩大对华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同时美国海关也逐步加大了对来自中国的商品的关税征收力度。

（二）事件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Autel 纽约收到美国海关签发的 CBP FORM 29 表格（以下简称“海关通知”），其载明：美国海关将 Autel 纽约从中国进口的 1.汽车智能诊断电脑、2.工业内窥镜、3.读码卡、4.车辆通信接口共 4 类货物进行重新分类，并根据 301 条款对上述重新分类之后的货物分别补征 25%、25%、25%、10%/25%¹ 的关税。上述补征关税事件共涉及 Autel 纽约 67 个批次的报关货物，涉及报关期间为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Autel 纽约已陆续收到美国海关签发的针对上述 67 个批次报关货物中的 66 个补征关税账单。根据上述 66 个补征关税账单，Autel 纽约需要补缴的关税税款共计 494 万美元，利息 18 万美元。Autel 纽约尚未收到的 1 张补征关税账单需要补缴的关税税款预计为 23 万美元。上述美国海关要求对 Autel 纽约进口货物补征的关税合计 517 万美元，其中 469 万美元系针对上述第 1 类货物即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其他 3 类货物补征金额较小，约 48 万美元。

根据美国相关法律规定，Autel 纽约可以在报关清算日（即账单日期）起 180 日内提出申诉，Autel 纽约已聘请 Cowan, Liebowitz & Latman, P.C.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美国律师”）负责处理 Autel 纽约在美国的关税事务，并正在美国律师指导下做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工业内窥镜和车辆通信接口三类产品相关的申诉工作，美国律师就本次事件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¹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适用 10% 的关税税率，2019 年 6 月 1 日起适用 25% 的关税税率

二、争议的焦点

为保证货物种类申报的准确性、合理性，Autel 纽约聘请了在美国海关事务方面专业的报关行和美国律师，专门负责处理 Autel 纽约进口货物的报关事宜，Autel 纽约主要根据美国报关行和美国律师的专业建议对进口货物进行关税申报。

在本事件中，美国海关对 Autel 纽约特定进口产品进行了重新分类，而美国海关建议的分类根据 301 条款需对中国原产地货物征收额外关税，从而导致对 Autel 纽约从中国进口的特定产品补征关税，具体情况如下：

货物类别	Autel 纽约主张分类	美国海关认定分类	美国海关认定分类适用的 301 关税税率
汽车智能诊断电脑	8471.30.0100	9031.80.8085	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适用 25% 的关税税率
工业内窥镜	8525.80.4000	9031.90.5900	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适用 25% 的关税税率
读码卡	8471.30.0100	9031.80.8085	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适用 25% 的关税税率
车辆通信接口	8517.62.0090	8473.30.9100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适用 10% 的关税税率，2019 年 6 月 1 日起适用 25% 的关税税率

三、事件的法律分析

经查阅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根据美国律师的分析意见，对上述事件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补征税款不是处罚，且 Autel 纽约决定提出申诉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美国海关对 Autel 纽约进口产品进行报关清算时做了重新分类，但这不是一项处罚，而是海关评估特定批次货物应付关税的方式。

清算是海关依据海关规则第 159 部分 19 C.F.R. 规定的现行有效的关税税率和进口货物价值，对进口商欠缴海关的税款金额的最终计算。在进口的时候，进口商应缴纳进口货物预计的税款。在清算期间，海关要检查依据海关税号和货物原产地，预计的税款金额是否正确。海关认为进口商需补缴税款时，将针对剩余



的税款金额发放补税通知单。

目前，在进口产品分类方面，Autel 纽约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条例而被美国海关调查或指控的情形。

Autel 纽约决定通过提交行政申诉寻求救济。申诉期间，Autel 纽约可以暂不支付补征的税款。如 Autel 纽约的申诉成功，则所有的补征税款和利息将会免除。如 Autel 纽约的申诉被驳回，则应补交税款及其对应利息。

(二) Autel 纽约绝大部分进口货物申报类别合理，相关申诉成功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根据关税税则的用语、注释、对第三方的在先裁定和法院判决，结合 Autel 纽约进口货物特征、性质、功能的分析，美国律师认为，在美国海关认为需要重新分类的前述四类产品中，Autel 纽约对于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工业内窥镜和车辆通信接口这三类产品的分类是合理的，申诉成功的可能性分别为约 75%、超过 50%和约 75%。与前述三类产品相关的补征关税金额合计为 491 万美元，占比 94.97%。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美国律师对 Autel 纽约前述三类产品分类合理性的分析具体如下：

1. 汽车智能诊断电脑

Autel 纽约主张，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应被分类到《美国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471.30.0100 项下，具体理由如下：

(1) 法律依据

《美国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471.30.0100 项下的货物主要指“至少由中央处理单元、键盘和显示器组成的且重量不超过十公斤的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机”。

Autel 纽约进口的汽车智能诊断电脑是一种主要应用于汽车智能维修领域的平板电脑，符合上述 8471.30.0100 特征。

(2) 行业标准

同行业几个规模较大的进口商也将类似商品分类到了《美国统一关税表》子

目录 8471.30.0100 下。

(3) 已公布裁定

① 美国海关 2017 年 8 月 22 日作出的对 HQ H284523 号案件裁定中，将一款载有专门用于收集、监测和分析用户健康数据软件的专用平板电脑认定为适用 8471 申报类别。

② 美国海关 2017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 N285864 号裁定中，将一款平板电脑认定为应当适用 8471 申报类别，将一款载有安卓操作系统、1.8 GHz 处理器、3GB 内存、32GB 储存空间、图形处理器、无线连接，以及作为数据处理机器的平板电脑，列为子目录 8471.30.0100 货物。

③ 美国海关 2007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 N012249 号裁定、2013 年 2 月 20 日作出的 N237699 号裁定和 2017 年 9 月 28 日的 N290200 号裁定都作出了与上述案例相同的货物种类认定。所有这些裁定都强调：对于符合《美国统一关税表》第 84 章注释 5(a)的规定的货物，均被归入数据处理机，应适用的申报类别为 8471。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Autel 纽约有充分的证据和法律论据将汽车诊断电脑分类到《美国海关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471.30.0100 项下，美国海关有 75% 的可能性同意 Autel 纽约的申诉。

对于分类到《美国海关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471.30.0100 项下的产品，不适用 301 条款加征关税的规定。

2. 工业内窥镜

Autel 纽约主张，工业内窥镜应被分类到《美国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525.80.4000 项下，具体理由如下：

(1) 法律依据

《美国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525.80.4000 进口的产品被描述为：“数字静止图像摄像机”。根据美国海关的分类细则“将产品描述得更具体的目录应当优先于一般性描述的目录适用”，Autel 选择的子目录比美国海关选择的兜底性目录更加详细，应当优先适用。

(2) 已公布的裁定

① 在 1998 年 8 月 27 日的 NY D80980 号案件中，美国海关将一个蛇眼摄像系统认定为“一个固定在一根硬棒上的 CCD 摄像机，一根视频线，和一个手持的高分辨率彩色监视器”，并分类至《美国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525 项下。

② 在 2000 年 6 月 27 日的 NY F88252 号案件中，美国海关将一个摄像机认定为“在可弯曲的电缆支架上的摄像机”，并分类至《美国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525 项下。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Autel 纽约将工业内窥镜分类到《美国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525.80.4000 项下是合理的，美国海关有超过 50% 的可能性同意 Autel 纽约的申诉。

对于分类到《美国海关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525.80.4000 项下的产品，不适用 301 条款加征关税的规定。

3. 车辆通信接口

Autel 纽约主张，车辆通信接口应被分类到《美国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517.62.0090 项下，具体理由如下：

(1) 法律依据

《美国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517.62.0090 包括：“用于接收、转换和传输或再生声音、图像或其他数据的机器。”根据美国海关的分类细则“将产品描述得更具体的目录应当优先于一般性描述的目录适用”。Autel 选择的子目录比美国海关选择的兜底性目录更加详细，应当优先适用。

(2) 已公布的裁定

① 2019 年 7 月 12 日的 N305138 裁定具有特别关联性，这个裁定涉及到一个插入农业设备 CAN 诊断端口的装置，这个装置能捕捉机器和田地中的数据。它能将农业设备与用户的 iPad 移动数据通过蓝牙连接起来，使用户能够在数据通过一片正在种植的田地时收集、保存这些数据。这个产品能够兼容许多类型的农业设备，比如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液肥施用器、喷雾器和种植机。它能够在

没有人工数据输入需求的情况下收集和输入数据。美国海关将这款产品分类至《美国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517.62.0090 项下。

② 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的 N301653 号案件中，美国海关考虑了一个用于增强/扩大/帮助一个系统将无线装置与有线网络相连接的能力的网络设备。思科公司接入点是一个通过以太网电缆连接路由器、交换机或集线器的独立设备驱动程序。这些接入点连接一个有线的本区域网络，并提供无线连接覆盖。美国海关将其运作方式概括为：一个从路由器运行到接入点的高速以太网电缆。这个接口能够将有线信号转换为无线信号（或者相反）。一个接口是一个无线电接收机/发射机，能够支持无线连接，并给有线网络和无线设备提供连接。基于数据传输功能，这个产品被分类在《美国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517.62.0090 项下。

根据美国律师的意见，Autel 纽约有充分的理由将车辆通信接口分类在《美国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517.62.0090 项下，美国海关有 75%的可能性同意 Autel 纽约的申诉。

对于分类到《美国海关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517.62.0090 项下的产品，不适用 301 条款加征关税的规定。

而对于读码卡，美国海关已经建议将此类商品作为“其他测量或检测仪器”分类到《美国海关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9031.80.8085 项下。美国律师认为这是一个合理的子目录，不建议 Autel 纽约对此提起申诉。

（三）本次补征关税账单之外的货物，美国海关已接受 Autel 纽约的分类，不会要求补征关税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美国海关已对清算的全部报关货物的分类进行了审查，对于美国海关未包含在本次补征关税账单中的进口商品，美国律师认为，美国海关已经接受了 Autel 纽约对该等进口货物的分类，不会要求补征关税。

（四）Autel 纽约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今期间进口货物尚未完成清算，存在被海关加征关税的风险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Autel 纽约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今期间进口货物尚未完成清算，存在被海关加征关税的风险。

（五）Autel 纽约 2018 年 9 月 19 日之前的进口货物已完成清算，未被美国海关要求补征关税

Autel 纽约迄今收到的是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报关期间的补征关税账单。

如前述，清算是海关依据海关规则第 159 部分 19 C.F.R. 规定的现行有效的关税税率和进口货物价值，对进口商欠缴海关的税款金额的最终计算。在进口的时候，进口商应缴纳进口货物预计的税款。在清算期间，海关要检查依据海关税号和货物原产地，预计的税款金额是否正确。海关认为进口商需补缴税款时，将针对剩余的税款金额发放补税通知单。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Autel 纽约 2018 年 9 月 19 日之前的进口报关已完成清算，未被美国海关要求补征关税，也没有迹象表明美国海关会对上述报关进行重新清算。

（六）Autel 纽约目前已从越南进口货物，不会被加征税款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Autel 纽约从越南进口的货物不适用 301 条款加征关税的规定，不会被加征税款。

自 2018 年 11 月开始，公司销售至美国的货物陆续转移至越南工厂生产并向 Autel 纽约出口，2019 年 7 月底已基本转移完毕。未来公司销售至美国的货物基本不会受到 301 条款加征关税的影响。

四、补征关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补征关税事项对报告期间的财务影响

1. 关于已收到对应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进口货物的补征关税账单的影响分析

本次美国海关通知涉及的针对 Autel 纽约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进口货物的补征关税账单合计关税金额为 517 万美元。

上述关税按产品报关期间、对外销售期间的金额分类统计情况及美国律师判断申诉成功的可能性如下：

单位：万美元

分类标准	汽车智能诊断电脑	读码卡	工业内窥镜	车辆通信接口	合计	
美国律师判断申诉成功的可能性	约 75%	较低	超过 50%	约 75%	—	
按产品报 关期间的 金额分类 统计	2018 年	222	8	1	9	240
	2019 年	247	18	2	10	277
	合计	469	26	3	19	517
按产品对 外销售期 间的金额 分类统计 (即影响 损益期间)	2018 年	14.20	0.40	0.20	1.20	16
	2019 年 1-6 月	245	24	1	13	283
	2019 年 1-9 月	295	25	2	15	337
	以后 期间	159.80	0.60	0.80	2.80	164
	合计	469	26	3	19	517

注：以后期间是指货物尚未销售，相关关税成本将在未来销售时结转进销售成本。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工业内窥镜和车辆通信接口三类产品申诉成功的可能性分别为：约 75%、超过 50%、约 75%，与前述三类产品相关的补征关税金额合计为 491 万美元，占比 94.97%。

因此，基于律师判断申诉成功的可能性，公司已在 2019 年 3 季度报表中将上述读码卡相关的关税成本 25.4 万美元计入当期损益，0.6 万美元计入存货；其余 491 万美元暂时无须处理。

此外，公司目前正在做前述三类产品相关申诉工作，假如申诉成功，公司将无需支付上述 491 万美元补征关税。假如出现特殊情况，公司申诉被全部驳回，Autel 纽约需补交总计 517 万美元税款，影响 2018 年销售成本为 16 万美元（按

当年平均汇率折合人民币 106.14 万元,下同),影响 2019 年 1-6 月销售成本 283.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916.31 万元),影响 2019 年 1-9 月销售成本 337.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309.33 万元),影响以后期间销售成本为 164.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123.83 万元)。

2. 关于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进口货物可能被补征关税影响分析

针对 Autel 纽约 2019 年 3 月至 8 月期间的进口货物,目前美国海关没有发出补征关税账单。如后续被要求补征关税,根据公司测算,预计金额上限约 361 万美元。

上述预计的可能被要求补征关税按产品对外销售期间的金额分类统计情况及美国律师判断申诉成功的可能性如下:

单位: 万美元

分类标准	汽车智能诊断电脑	读码卡	工业内窥镜	车辆通信接口	合计	
美国律师判断申诉成功的可能性	约 75%	较低	超过 50%	约 75%	—	
按产品对外销售期间的金额分类统计	2019 年 1-6 月	16	7	1	1	25
	2019 年 1-9 月	117	17	2	4	140
	以后期间	192	21	4	4	221
	合计	309	38	6	8	361

虽然 Autel 纽约没有收到针对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进口货物补征关税的账单,但出于谨慎考虑并结合美国律师意见,公司已在 2019 年三季度报表中将上述读码卡相关的关税成本 17 万美元计入当期损益,21 万美元计入存货;其余 323 万美元暂时无须处理。

3. 关于首轮加征关税清单实施日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期间

的报关进口货物

截至目前 Autel 纽约未收到美国海关针对 Autel 纽约于首轮加征关税清单实施日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期间报关进口货物补征关税账单。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Autel 纽约 2018 年 9 月 19 日之前的进口报关已完成清算，未被美国海关要求补征关税，也没有迹象表明美国海关会对上述报关进行重新清算。

4. 假设美国海关后续对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进口货物补征关税，则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进口货物被合计补征关税的综合影响分析

假设美国海关后续对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进口货物补征关税，则 Autel 纽约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进口货物预计被补征关税的最高金额为 878 万美元。上述预计的可能被要求补征关税总金额按产品对外销售期间的金额分类统计情况及美国律师判断申诉成功的可能性如下：

单位：万美元

分类标准		汽车智能诊断电脑	读码卡	工业内窥镜	车辆通信接口	合计
美国律师判断申诉成功的可能性		约 75%	较低	超过 50%	约 75%	—
按产品对外销售期间的金额分类统计	2018 年	14.20	0.40	0.20	1.20	16
	2019 年 1-6 月	261	31	2	14	308
	2019 年 1-9 月	412	42	4	19	477
	以后期间	351.80	21.60	4.80	6.80	385
	合计	778	64	9	27	878

从上表可见，本次补征关税事项对公司的预计总体影响如下：

(1) 基于美国律师的评估，公司需要计提的补征关税为 64 万美元，预计基

本计入 2019 年度

目前，公司正在美国律师指导下做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工业内窥镜和车辆通信接口三类产品相关的申诉工作，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意见，其中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工业内窥镜、车辆通信接口类产品申诉成功的可能性分别为约 75%、超过 50%、约 75%，故公司不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读码卡产品申诉成功的可能性低于 50%，该类产品预计合计补交关税金额为 64.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35.96 万元），按产品对外销售期间统计，影响 2018 年度损益 0.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65 万元），占 2018 年度净利润 31,229.31 万元的 0.01%，影响 2019 年 1-6 月损益 3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9.91 万元），占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 14,017.87 万元的 1.50%，影响 2019 年度 1-9 月损益 42.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87.81 万元），总体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公司已在 2019 年三季度报表中对上述读码卡补交的关税 64.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35.96 万元）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已经对外实现销售的货物对应的关税 42.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87.81 万元）计入 2019 年三季度销售成本，尚未对外实现销售的存货对应的关税 21.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2.77 万元）计入存货，预计大部分也将计入 2019 年四季度销售成本。

(2) 假设特殊情况下，公司申诉全部失败，需承担关税成本为 878 万美元，预计大部分会计入 2019 年度

假设出现特殊情况，公司申诉全部失败，按产品对外销售期间统计，上述 878 万美元中影响 2018 年度损益金额为 1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6.14 万元），占 2018 年度净利润 31,229.31 万元的 0.34%，影响 2019 年 1-6 月损益 30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85.59 万元），占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 14,017.87 万元的 14.88%，影响 2019 年 1-9 月损益 47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268.69 万元），占 2019 年 1-9 月净利润 24,066.71 万元（审阅报告）的比例为 13.58%，剩余 38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723.07 万元）计入存货，预计也将大部分计入四季度销售成本。公司预计 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净利润较 2018 年基本持平，故预计上述关税成本对 2019 年度业绩有一定影响，但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公司已在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中对 Autel 纽约补征关税事项作

了恰当的会计处理，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如前所述，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工业内窥镜和车辆通信接口三类产品申诉成功的可能性分别为：约 75%、超过 50%、约 75%。公司目前已就上述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工业内窥镜和车辆通信接口三类产品提出了申诉，公司未来需要补缴上述三类产品关税的可能性小，暂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因为美国律师判断读码卡申诉成功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已在 2019 年三季度报表中对上述读码卡可能需补交的关税 64.00 万美元（含美国海关补税通知书涉及期间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和后续可能被要求补征的期间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的所有 Autel 纽约自中国进口的读码卡）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已经对外实现销售的货物对应的关税 42.40 万美元计入 2019 年三季度销售成本，尚未对外实现销售的存货对应的关税 21.60 万美元计入存货。

综上，公司已就美国海关对 Autel 纽约补征关税事项作了恰当的会计处理，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三）上述补征关税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为了应对中美贸易摩擦，自 2018 年以来，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积极应对，包括增加美国市场的备货、在越南建厂等。公司出口美国市场的产品自 2018 年底开始逐步向越南工厂转移，并于 2019 年 6 月基本转移完毕，后续美国市场的需求将由越南工厂生产，基本上不会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关税的影响。

由于公司主要研发基地在中国，个别新推出的产品通常先在中国试生产或小规模生产，因而未来依然会有少量产品从中国出口至美国，正常情况下，其金额低于公司收入的 2%。

五、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其他影响

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主要是美国针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301 关税，从而提高了公司美国子公司自国内进口母公司产品的关税成本。公司主要通过将相关产品转移至越南工厂生产进行应对。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由于公司并未被美国列入出口管制实体名单，公司自美国采购原材料并未受到任何特殊限制。同时由于公司目前主要采购的 IC 芯片原

产地均不在美国，产品使用的芯片均具备替代方案，公司在日常的采购中未有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仅有少部分原材料的原产地位于美国或属于美国品牌，2018年前述原材料采购占比分别为 0.34%和 12.31%。但客观上由于中美贸易摩擦过程中，美国政府陆续将华为、海康等国内大型企业列入出口管制实体名单，潜在影响了众多市场参与者的预期，IC 芯片商经营周转趋于保守，而有较多企业短期加大了备货，从而导致市场供需短期发生扰动，可能影响公司 IC 芯片采购交货周期及价格。因此，基于 IC 芯片市场的不确定因素和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为保证正常的生产周期，2018 年以来公司提高了美国品牌 IC 芯片的备货水平，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美国品牌 IC 芯片的备货量分别为 293.10 万元、1,178.27 万元和 970.65 万元，占同期 IC 芯片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10.65% 和 14.22%。整体上备货量和占比在短期呈现了一定的上升趋势。综上，公司对美国品牌 IC 芯片的备货系基于市场波动加大的外部环境公司采取了谨慎的预防性备货策略，美国品牌 IC 芯片在公司 IC 芯片采购中占比较低，且均具备替代方案，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采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关税、原材料采购影响外，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其他方面无显著影响。

综上，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过程

1. 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新闻搜索，了解中美贸易摩擦的情况及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的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了美国海关向 Autel 纽约下发的补征关税通知和关税账单，与发行人管理层、Autel 纽约负责人员、美国律师沟通了解补征关税的相关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调查补征关税事项给发行人和 Autel 纽约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并就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财务影响事项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交流。

4. 对 Autel 纽约自美国加征 301 关税以来的从中国的进口货物情况及上述进口货物对外销售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统计。

5. 了解和调查发行人出口美国市场的产品生产转移至越南工厂的情况和进度，以进一步分析加征关税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美国海关对发行人在美国的附属公司 Autel 纽约补征关税事件，系基于中美贸易摩擦的大环境下发生，主要是 Autel 纽约与美国海关在自中国进口货物分类标准上的认定不同导致征税金额不同而产生的争议；

2. 补征关税不属于处罚，Autel 纽约不存在在进口产品分类方面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条例而被美国海关调查或指控的情形；

3. Autel 纽约将接受美国海关对读码卡的重新分类，并已对涉及补征关税的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工业内窥镜、车辆通信接口三类主要产品提出申诉，并且申诉成功的可能性较大，分别为约 75%、超过 50%和约 75%；

4. 本次补征税款账单之外的货物，美国海关已接受 Autel 纽约的分类，不会被要求补征关税；

5. Autel 纽约从越南进口的货物不适用 301 条款，不会被加征税款，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底已将出口美国市场的产品基本转移至越南工厂生产，因而美国海关补征关税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6. 经测算预计补征关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发行人已在 2019 年三季度报表中就美国海关对 Autel 纽约补征关税事项作了恰当的会计处理，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8、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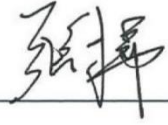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经办律师： 
张 扬

经办律师： 
林 林

2019年11月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
《關於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問詢問題》的
回復報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
回复报告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对贵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中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回复报告。

本回复报告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回复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回复报告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回复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回复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回复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回复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本回复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回复报告如下：

一、上市委问询第五题

根据申请文件，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元征科技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同时公司与元征科技认可并承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该日期系双方当时以 5 年为期协商的结果），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亲自或通过任何第三方，以指使、诱导、协助、迫使等方式对对方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或者针对对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产品或服务主动发起任何纠纷或主张。

2019 年 11 月 5 日元征科技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发行人未经元征科技许可，在生产经营中擅自复制、修改、安装、商业使用元征科技名称为“长城专用诊断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进而在绝大部分的主要产品中许诺销售、销售了侵权产品，并通过侵权行为获利巨大，索赔金额为 1.4 亿元。元征科技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提出撤诉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裁定准许原告元征科技撤回起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与元征科技签署了《和解协议书》，2019 年 11 月 5 日又被元征科技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原因？（2）公司是否存在侵害元征科技及其他公司知识产权的事实及重大纠纷？（3）在与元征科技、福特公司的和解协议到期后，是否存在核心技术重大权属纠纷、重大诉讼/仲裁等的可能？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一）关于“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与元征科技签署了《和解协议书》，2019 年 11 月 5 日又被元征科技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原因？”的回复

公司与元征科技为直接竞争对手关系。2016 年 10 月时值公司前次申报上市审核期间，元征科技以公司为被告提起了两起专利诉讼，相应的，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以元征科技为被告提起了两起专利诉讼，后双方进行了和谈，并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了题述《和解协议书》。

在公司本次申报上市审核期间，经登录“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进行

检索，原告元征科技以公司等为被告，提起了案由为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的民事诉讼，立案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但公司未收到起诉书、传票等起诉材料。

公司知悉前述诉讼后向元征科技说明了公司不存在侵犯其长城专用诊断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并提出其已违反先前签署的和解协议。后元征科技同意撤诉，于2019年11月13日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得法院裁定准许撤诉。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侵害元征科技及其他公司知识产权的事实及重大纠纷？”的回复

1. 公司不存在侵害元征科技知识产权的情况

元征科技向公司提起题述诉讼系基于公司生产销售的可用于检测长城汽车的诊断设备在检测长城汽车时，用户界面所显示的某个故障代码及定义与原厂诊断设备显示内容一致，而元征科技系长城汽车原厂诊断设备提供商，因此元征科技认为公司涉嫌侵犯了其长城专用诊断软件源代码。

故障代码对应的代码定义用于描述车辆故障。汽车生产者在车辆出厂时已经定义好了每个与汽车电脑中包含故障信息字节对应的故障代码和代码定义，存放于汽车生产者的原厂诊断设备中。为便于用户使用，在各厂商制造的诊断设备中，通常保持故障代码定义的一致性。故公司在开发产品过程中故障代码及代码定义与长城汽车原厂诊断设备显示一致，未作调整，原因是便于用户使用和维修。

经分析，并根据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的专家意见，争议所涉及的汽车故障代码及定义属法定公开信息，其本身不是源代码，并不涉及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公司未接触过元征科技的源代码，公司根据自身产品功能特点独立开发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未侵犯元征科技的软件源代码及软件著作权，公司不存在侵害元征科技知识产权的情况。目前该案件也因元征科技主动撤诉而了结。

2. 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合法性已获得专业确认，不存在侵害其他公司知识产权，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纠纷

根据国内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的意见，公司已对其研发技术和产品进行了境内外的专利申请布局，公司建立了专利合规风控体系；对于开发过程中获取的厂商

产品界面中所显示的文本、代码名称以及数据标识，公司已对属于著作权所保护的内容进行了合规设计，并建立了著作权合规风控体系；公司产品对其他汽车厂商的商标使用为指示性使用，不会带来市场的混淆或误导，不构成商标侵权，公司建立了商标合规风控体系；公司根据自身产品功能特点独立开发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未侵犯元征科技的软件源代码及软件著作权，公司采用的研发模式及技术开发过程不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美国、德国律师的专业意见，基于公司的现有开发模式和数据获取方式，不存在违法获取数据的行为；公司的开发行为属于独立自主开发，所开发的技术和获得的产品不会对第三方汽车生产商构成侵权风险，不会侵犯其合法权益。

同时，通过对同行业其他企业的调查了解以及与公司的主管行业协会（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员交流，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已经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体系：为有效保护知识产权、防范各类知识产权风险，公司已建立覆盖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的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控体系，通过该体系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知识产权风险进行识别、控制和修正，包括专利管理体系、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商标管理体系、著作权管理体系、产品投放前风险评估体系等，并制定了《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知识产权预警与维权制度》等制度文件，通过对生产经营环节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体系化风险控制，防范发展过程中的侵权风险。

基于上述，公司不存在侵害元征科技及其他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纠纷，并且公司已建立良好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体系，防范发展过程中的侵权风险。

（三）关于“在与元征科技、福特公司的和解协议到期后，是否存在核心技术重大权属纠纷、重大诉讼/仲裁等的可能；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回复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汽车诊断通信系统、智能仿真分析系统、智能诊断专家系统和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共五大核心系统。公司长期坚持自主研发，公司自主开发的汽车诊断软件在诊断准确率、覆盖面及智能化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构成了公司产品高兼容、智能化、快速诊断的核心能力，且

经过长期的积累和优化,公司已形成自有、庞大的诊断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公司通过长期自主研发与积累已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技术依赖,公司在与元征科技、福特公司的和解协议到期后,不存在核心技术重大权属纠纷,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已建立覆盖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的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控体系,但考虑到公司全球化经营的策略,境外经营面临的法律环境更为复杂,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对手或其他主体出于各种目的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可能难以完全避免。由于知识产权的排查、申请、授权、协商和判定较为复杂,如公司未能妥善处理各类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及纠纷,并在未来潜在的知识产权诉讼败诉,可能导致公司赔偿损失、支付高额律师费、专利许可费、产品停止生产销售等不利后果,该等情形如果发生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风险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提示。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登录管辖法院门户网站进行检索,查阅与元征科技的诉讼相关文件及和解协议,并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核查与元征科技的诉讼案件情况及原因;

2. 与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财务人员、知识产权律师等进行沟通交流,并且进一步研究了解发行人的研发过程及产品功能特征,获取发行人计算机软件相关立项报告与研发流程文件,核查案件争议焦点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内控制度文件,核实该等制度的运行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相关证书,核实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布局情况;

4. 获取并查阅了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与国内外专业律师就知识产权相关规定进行交流,了解境内外知识产权立法情况,分析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合法情况;

5. 通过对同行业其他企业的调查了解和对发行人的主管行业协会(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了解发行人行业内的研发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元征科技为直接竞争对手关系，在发行人前次申报上市及本次申报上市期间均存在元征科技向发行人发起知识产权诉讼的情况，题述诉讼已因元征科技主动撤诉而了结；

2. 发行人不存在侵害元征科技及其他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纠纷，且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体系，防范发展过程中的侵权风险；

3. 发行人长期积累了较强的自主研发实力和核心技术，已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对第三方技术依赖，发行人在与元征科技、福特公司的和解协议到期后，不存在核心技术重大权属纠纷，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鉴于公司全球化经营的策略，市场竞争等复杂因素所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可能难以完全避免，此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提示。

二、上市委问询第六题

发行人各类汽车通用智能诊断、检测产品发挥作用的前提是获取汽车诊断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特公司发生了与诊断数据相关的大额知识产权诉讼。请发行人说明：（1）汽车诊断数据获取的方式及使用情况，是否对第三方（如原厂）数据存在依赖？（2）公司主要产品与原厂诊断产品之间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汽车诊断数据获取的方式及使用情况，是否对第三方（如原厂）数据存在依赖？”的回复

1. 公司汽车诊断数据获取的方式及使用情况

公司基于公开渠道（如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向第三方购买（如 ETI 协会、原厂）及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获取汽车通讯协议相关数据。公司自主研发的过程主要是：通过汽车实测和利用公司智能仿真平台进行的模拟

测试，收集汽车通讯过程的信号和数据，并利用基于经验学习的专家系统和模糊推理的神经网络系统，对数据进行定义和解析，并分析、归纳、提炼为与全球各种汽车车型兼容的自有通讯协议库。在业务实际中，公开渠道和向第三方购买可获取的数据较为有限，自主研发系公司数据获取的主要方式，具体说明如下：

获取方式	信息获取具体情况及作用
公开渠道	公司主要获取各类国际标准，用于规范汽车与汽车诊断设备通讯的标准。汽车厂家增强诊断协议有时会参考公开的国际标准框架，但其内容完全是自定义的，因而国际标准仅能为研发提供一些指导和参考。
向第三方购买（ETI、原厂）	1. 公司主要是从 ETI 协会获得其向会员公开的部分汽车厂家资料。不同汽车厂家在 ETI 协会开放的资料多寡情况各不相同，但总体上汽车厂家基于其自身利益的考量，大部分汽车厂家开放的资料较为有限，时间上通常存在一些滞后，资料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远远无法满足公司对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的需要。如宝马车系向 ETI 协会会员开放内容仅包括部分物理层信息。 2. 公司向汽车厂家购买数据主要系取得福特授权，获得了福特综合汽车诊断系统数据库，主要包括车型定位数据及算法、故障码维修帮助信息和其他诊断相关信息。
自主研发	公司绝大部分数据均系完全独立自主开发获得，少部分数据系参考国际标准和 ETI 获取信息的基础上，做进一步的开发、验证和补充，从而得到准确有用的数据。

2. 公司不会对第三方（如原厂）数据存在依赖

首先，公司的数据获取方式合法。根据国内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的意见，公司采用的研发模式以及技术开发过程不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美国、德国律师的专业意见，基于公司的现有开发模式和数据获取方式，不存在违法获取数据的行为；公司的开发行为属于独立自主开发，所开发的技术和获得的产品不存在对第三方汽车生产商构成侵权的风险，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其次，公司数据获取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并且，中国、美国、欧洲及其他一些全球主要汽车市场相关国家均具有要求汽车原厂公开相关数据的法规，有利于公司所属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等后市场业务的发展。

取得汽车企业或第三方的技术或数据许可能够节省时间和资源、减少研发成本，更快更直接地完善汽车诊断信息的准确程度，但并非必须取得。公司长期坚持汽车智能诊断、检测领域的钻研和突破，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且经过长

期的积累和优化，各类通讯协议和相关数据形成了公司自有、庞大的诊断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在诊断准确度、反馈响应度等方面能够较好满足市场的需求，并不依赖于汽车企业或第三方的技术或数据许可。

基于上述，公司不会对第三方（如原厂）数据存在依赖。

（二）关于“公司主要产品与原厂诊断产品之间的关系”的回复

原厂诊断分析产品和公司所生产的通用型诊断分析产品根据所在国家汽车维修市场的差异，在面向不同客户需求时形成了一种互为补充的差异化竞争关系。

原厂诊断分析产品是原厂车型配套的专用诊断设备，仅支持该原厂品牌车辆的诊断维修，与原厂车辆完全兼容，诊断深入、功能强大，但价格较高，需要特定配对的硬件和软件，部分需要强制续费，同时操作复杂，需培训方能使用，并配套专业维修资料。在国内主要由品牌维修店（4S 店）配备使用，在美国主要由具有品牌授权的经销商维修门店配备使用。

通用型诊断分析产品，可广泛支持各种汽车品牌，虽功能复杂度不如原厂诊断分析产品，但检测智能便捷、兼容性好，升级更新快，性价比高，同时操作界面风格统一，对人员从业要求较低，引导式操作，能更快速简易地发现问题。通用型诊断分析产品主要面向独立汽车维修厂，独立维修厂面对的车辆品牌众多、车型复杂，无法负担购买所有品牌的原厂产品，因此需要通用型诊断分析产品；同时部分独立汽车维修厂也会购置特定车辆品牌的原厂仪用于深入故障维修，也有部分经销商和 4S 店会购置通用型产品用于快速检修和应对其他品牌车辆客户的故障诊断需求。在美国市场独立汽车修理行业发展成熟，通用型诊断分析产品是主流需求，中国市场随着汽修行业的市场化发展，电子化汽修水平的不断提高，独立汽车维修厂对产品的应用需求会日趋广泛。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技术研发和数据获取模式的说明，与发行人研发人员进行了交流，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情况及数据获取方式，并了解发行人与第三方数据、原厂诊断产品之间的关系；
2. 使用并查看发行人的产品，并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技术人员进行交

流，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工作原理及数据使用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检索并查阅境外相关法规并与境内外专业律师就知识产权相关规定进行交流，了解境内外知识产权及数据的立法情况，分析发行人知识产权及数据获取的合法情况；

4. 通过对同行业其他企业的调查了解和对发行人的主管行业协会（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了解发行人行业内的研发情况。

5. 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市场人员，了解关于原厂诊断分析产品和通用型诊断分析产品的具体情况，核查相关设备产品价格文件；

6. 查阅美国、德国、中国汽车诊断维修市场资料，向美国、中国终端汽车维修机构发放调查问卷并对结构进行分析。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汽车诊断数据获取方式系公开渠道、向第三方购买及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自主研发系发行人数据获取的主要方式，发行人不会对第三方（如原厂）数据存在依赖；发行人与原厂仅在面向不同客户需求时形成了一种互为补充的差异化竞争关系。

（以下无正文，为本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廖春兰

经办律师: 张扬

张 扬

经办律师: 林林

林 林

2019年11月2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就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是否会出现原装整车厂封锁数据通讯的情形，在数据获取方面是否存在侵权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关于“是否会出现原装整车厂封锁数据通讯的情形”的答复

1.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原装整车厂应当公开汽车维修数据，不得封锁或垄断汽车维修市场。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第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机动车维修市场。”“托修方有权自主选择维修经营者进行维修。除汽车生产厂家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汽车质量‘三包’责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指定维修经营者。”

同时，我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规定，汽车生产者不得通过设置技术壁垒排除、限制竞争，封锁或者垄断汽车维修市场；汽车生产者应制定本企业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明确责任部门及职责，负责公开本企业获得国家 CCC 认证并且已上市销售汽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对于汽车生产者未按规定公开车型维修技术信息的，由交通运输部责令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由交通运输部依法予以通报、罚款等处罚。

2. 欧美等主要汽车市场所在国，也有要求原装整车厂公开汽车维修数据，确保消费者自由维修权利的法律法规。

美国在其《汽车可维修法案》中规定，汽车生产企业应及时向车主、汽车维修者提供诊断、维修车辆必须的技术信息。同时，美国一些州（如马萨诸塞州）也制定了《汽车维修权法案》，要求汽车制造商将汽车维修信息提供给独立维修店，以便他们可以使用相同的信息修理车辆，从而确保消费者自由选择修理汽车场所的权利。

欧洲同样也存在要求汽车原厂公开相关数据的法规，如欧盟（EC）715/2007 号条例（关于轻型乘用车和商用车有关排放问题的机动车型式认证以及车辆维修

和维护信息的获取)中规定,汽车制造商应通过使用标准格式的网站,以易于获取的、迅速的及非歧视的方式,向独立运营商提供不受限制的、标准化的车辆维修和保养信息访问。欧盟第 692/2008 号条例第 13 条规定,汽车制造商还应制定必要的安排和程序,以确保车辆 OBD 和车辆维修和维护信息易于获取。

基于上述可见,全球主要汽车市场所在国均具有要求汽车原厂公开汽车维修信息的法律法规,防止汽车维修市场的垄断,因此,原装整车厂针对第三方汽车诊断检测设备封锁数据通讯情形发生的概率很小。

实践中汽车原厂汽车维修信息公开往往存在不充分和不及时的情况,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如公司在内的第三方汽车维修市场参与者获取数据的便捷性,但公司获取数据的主要方式系通过自主研发。公司通过汽车实测和利用公司智能仿真分析平台进行模拟测试,收集并提炼相关信息,并经过长期积累和优化形成了公司自有、庞大的诊断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以支撑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并不依赖于汽车原厂提供的数据。

(二) 关于“在数据获取方面是否存在侵权风险”的答复

1. 如上所述,全球主要汽车市场所在国均具有要求汽车原厂公开汽车维修信息的法律法规,防止汽车维修市场的垄断,从法规政策层面有利于公司所在的汽车维修市场的发展。

2. 根据国内知识产权专业律师意见,公司采用的研发模式及技术开发过程不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美国、德国律师专业意见,公司不存在违法获取数据行为,公司的开发行为属于独立自主开发,所开发的技术和获得的产品不会对第三方汽车生产商构成侵权风险,不会侵犯其合法权益。

3. 通过对同行业其他企业调查了解以及与公司的主管行业协会(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员交流,公司的数据获取模式为行业内的普遍状况,符合行业惯例。

4. 为有效保护知识产权、防范各类知识产权风险,公司已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控体系,公司制定有《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知识产权预警与维权制度》等制度文件,通过对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涉及数据获取方面可能出

现的知识产权风险进行识别、控制和修正，对生产经营环节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体系化风险控制，防范发展过程中的侵权风险。

基于上述，公司的数据获取模式合法合规，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对第三方汽车生产商构成侵权风险。公司已建立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发展过程中的侵权风险。

考虑到公司全球化经营的策略，境外经营面临的法律环境更为复杂，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对手或其他主体出于各种目的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包括数据纠纷）可能难以完全避免。由于知识产权的排查、申请、授权、协商和判定较为复杂，如公司未能妥善处理各类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及纠纷，并在未来潜在的知识产权诉讼败诉，可能导致公司赔偿损失、支付高额律师费、专利许可费、产品停止生产销售等不利后果，该等情形如果发生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风险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提示。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与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财务人员、知识产权律师等进行沟通交流，并且进一步研究了解发行人的研发过程、数据获取方式及产品功能特征；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技术研发、知识产权内控制度文件，核实该等制度的运行情况；
3. 检索境内外法律法规，获取并查阅了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与国内外专业律师就汽车维修信息数据相关规定进行交流，了解境内外立法情况，分析发行人数据获取的合法情况；
4. 通过对同行业其他企业的调查了解和对发行人的主管行业协会（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了解发行人行业内的数据获取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全球主要汽车市场所在国均具有要求汽车原厂公开汽车维修信息的法律法规，防止汽车维修市场的垄断，因此，原装整车厂针对第三方汽车诊断设备封

锁数据通讯情形发生的概率很小；

2. 发行人的数据获取模式合法合规，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对第三方汽车生产商构成侵权风险；

3. 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发展过程中的侵权风险；

4. 发行人已针对可能存在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提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蓋章)



負責人: 張學兵

張學兵

經辦律師: 廖春蘭

廖春蘭

經辦律師: 張揚

張揚

經辦律師: 林林

林林

2019年11月2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見書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4
第二章 释义	10
第三章 正文	1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6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52
八、发行人的业务	5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9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1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7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所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的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以及司法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司法部、证监会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司法部、证监会公告〔2010〕33号）等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司法部和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和旧金山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工作人员 1,000 余人，现在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本所指派廖春兰律师、张扬律师、林林律师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廖春兰律师、张扬律师、林林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一）廖春兰律师

1. 主要经历

廖春兰律师，中山大学法学硕士，1999 年取得律师资格，2005 年起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2009 年 5 月，廖春兰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融资及并购等方面的业务。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05 年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廖春兰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数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境内外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并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9 层（邮编：518026）

电话：(86755) 33256666

传真：(86755) 33206888/6889

电子邮件：liaochunlan@zhonglun.com

（二）张扬律师

1. 主要经历

张扬律师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张扬律师于 2013 年加入本所至今。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13 年加入本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张扬律师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资产重组和资产证券化等证券法律业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9 层（邮编：518026）

电话：(86755) 33256666

传真：(86755) 33206888/6889

电子邮件：zhangyang@zhonglun.com

（三）林林律师

1. 主要经历

林林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林林律师于 2014 年加入本所至今。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14 年加入本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林林律师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资产重组和收购兼并等证券法律业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9 层（邮编：518026）

电话：(86755) 33256666

传真：(86755) 33206888/6889

电子邮件：linlin@zhonglun.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1. 本所律师自正式进场工作以来，在初步听取发行人的有关人员就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向公司发送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已得到公司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制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对该等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审慎核查。

2.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二）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在进行核查验证前，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本所核查验证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2. 根据工作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并就需要发行人进一步补充的文件资料，不时向发行人发送补充文件清单。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该等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已查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和生产系统、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和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以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调查笔录，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并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和有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档，已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原件，并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查档，且登录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检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针对发行人和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研究和沟通

对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文件制作和审阅

基于以上的工作基础，本所律师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之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已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和经办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估值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估值、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章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道通科技、公司 或发行人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通有限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道合通达	指	深圳市道合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含前员工）
道合通旺	指	深圳市道合通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道合通达的有限合伙人之一，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含前员工）
道合通泰	指	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达晨创丰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财信	指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平阳钛和	指	平阳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五星钛信	指	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温州钛星	指	温州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南山鸿泰	指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熔岩战略	指	平潭熔岩新战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熔岩二号	指	平潭熔岩新战略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熔岩浪潮	指	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熔岩时代	指	深圳市熔岩新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深圳兼固	指	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海宁嘉慧	指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梅山君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广州智造	指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附属公司	指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分公司、子公司的统称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系发行人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的分支机构
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的分支机构
成都分公司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发行人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的分支机构

道通合创	指	深圳市道通合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道通合盛	指	深圳市道通合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湖南道通	指	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西安道通	指	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道通香港	指	AUTEL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系发行人的香港全资子公司
道通越南	指	AUTE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系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道通迪拜	指	AUTEL IMEA DMCC，系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道通加州	指	AUTEL (USA), INC.，系发行人的美国全资子公司
道通纽约	指	AUTEL. US INC.，系道通加州的全资子公司
道通德国	指	AUTEL EUROPE GMBH，系发行人的德国全资子公司
通元合创	指	深圳市通元合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智能航空	指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智能软件	指	深圳市道通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智能航空的全资子公司
中信或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或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或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出具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19〕6108号《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19〕6109号《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19〕6111号《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19〕6112号《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第三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主要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已如期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2. 本次股东大会已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主要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主要包括：

(1)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注册发行与上市、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2) 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3) 办理本次发行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和上市相关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证券服务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4)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出具或修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开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股东回报规划和稳定股价方案等；

(5) 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6) 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和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登记、备案事宜；

(7)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9)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注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具有下列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道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已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在主管机关完成股份公司的注册登记，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2. 发行人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7550462C，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B1 栋 7 层、8 层、10 层，主体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红京，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检测诊断仪器设备、汽车配件、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以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

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汽车诊断仪、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

3.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7. 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8. 发行人不存在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已具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2004年9月28日)起计算，是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企业。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审计机构已为发行人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内容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机构已为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内容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以及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不动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和生产经营设备等，发行人已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2.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3.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4.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5. 发行人由道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已承继道通有限的资产并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行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该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1%、99.29%、98.86%，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7. 发行人的股东均有效存续，具有进行出资的资格，出资已经全部到位，李红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案件。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8.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属于发行人为公司治理与业务发展需求而为，相关人员变动没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变动人数和比例较低，相关核心成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没有破坏公司决策与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注册办法》所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公安机关、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财产权属纠纷案件、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案件

等或有事项。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咨询保荐机构经办人员、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得到主管机关的核准，且主管机关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令第2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关于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7〕53号）等国家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业务涉及的汽车检测设备等属于鼓励类产业且国家鼓励发展汽车维修保养等后市场服务；另经本所律师查阅《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深发改〔2016〕1154号），发行人的业务可分类于“A-鼓励发展类”之“A11-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之“A1111-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海洋探测、环境监测、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的智能仪器仪表”项下，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已经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 亿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 亿元，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4.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136.40 万元、30,332.0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标准。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提供的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一）2004 年 9 月，发行人前身设立

2004 年 9 月 21 日，李红京、危骁、曾宁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道通有限。

2004 年 9 月 22 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法威验字[2004]第 1536 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 2004 年 9 月 22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企业设立时，道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红京	20.0000	40.0000%
2	危骁	15.0000	30.0000%
3	曾宁	15.0000	30.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2004年9月28日，道通有限完成企业设立登记程序。

（二）2007年4月，股权转让

由于经营理念分歧，经各方协商，危骁、曾宁同意将其所持道通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红京。

2007年1月23日，道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危骁将其所持道通有限30%的股权以总价款10万元转让给李红京，同意曾宁将其所持道通有限30%的股权以总价款10万元转让给李红京。2007年4月2日，各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道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红京	5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2007年4月12日，道通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三）2010年3月，股权转让

2010年3月3日，道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红京将其所持道通有限60%的股权以总价款1元转让给王淑萍，同意李红京将其所持道通有限10%的股权以总价款1元转让给李宏。同日，各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道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红京	15.0000	30.0000%
2	王淑萍	30.0000	60.0000%
3	李宏	5.0000	10.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2010年3月9日，道通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李红京、王淑萍曾系夫妻，于2010年3月离婚。根据李红京、王淑萍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李红京、王淑萍就离婚析产达成协议，双方持有道通有限全部股权归李红京所有，李红京向王淑萍支付现金、交付房产予以补偿，李红京以1元分次转让道通有限60%、30%的股权到王淑萍名下作为履约担保，后补偿承诺兑现，故王淑萍将道通有限全部股权转回到李红京名下（下文将展开描述），双方对上述事实已经予以确认，不存在纠纷争议。

（四）2010年5月，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1日，道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红京将其所持道通有限30%的股权以总价款1元转让给王淑萍。同日，各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道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淑萍	45.0000	90.0000%
2	李宏	5.0000	10.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2010年5月11日，道通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五）2010年6月，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2日，道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淑萍将其所持道通有限50%的股权以总价款1元转让给李红京。次日，各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道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红京	25.0000	50.0000%
2	王淑萍	20.0000	40.0000%
3	李宏	5.0000	10.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2010年6月29日，道通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六）2012年1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6日，道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淑萍将所持道通有限40%的股权以总价款20万元转让给李红京。同日，各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道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红京	45.0000	90.0000%
2	李宏	5.0000	10.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2012年11月26日，道通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至此，王淑萍已将道通有限全部股权转回到李红京名下，双方对上述事实已经予以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王淑萍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就

李红京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争议。

（七）2012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25 日，道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8.4719 万元，由道合通达投资 978 万元，其中 7.624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0.37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李宏投资 108.6681 万元，其中 0.847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7.82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宏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宏验字[2012]126 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道合通达缴纳的货币资金 97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7.6247 万元，资本公积 970.3753 万元；公司已收到李宏缴纳的货币资金 108.6681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0.8472 万元，资本公积 107.8209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58.4719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58.4719 万元。

本次变更后，道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红京	45.0000	76.9600%
2	道合通达	7.6247	13.0400%
3	李宏	5.8472	10.0000%
	合计	58.4719	100.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道通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八）2013 年 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2 月 4 日，道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道通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资本公积余额 1,078.1962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58.4719 万元增至 1,136.6681 万元。

2013 年 2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信会

师深报字[2013]第 40005 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 2013 年 2 月 4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078.1962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1,136.6681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136.6681 万元。

本次变更后，道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红京	874.7798	76.9600%
2	道合通达	148.2215	13.0400%
3	李宏	113.6668	10.0000%
	合计	1,136.6681	100.0000%

2013 年 2 月 22 日，道通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九）2013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5 日，道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公司注册资本由 1,136.6681 万元增至 1,262.9645 万元，其中，青岛金石投资 4,40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63.1482 万元，达晨创恒投资 1,55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22.2458 万元，达晨创泰投资 1,58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22.6753 万元，达晨创瑞投资 1,27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18.2271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69.68 元/股。

2. 李红京将所持公司 3.3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7.8889 万元）以总价款 2,640 万元转让给中兴成长、将所持公司 0.555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3148 万元）以总价款 440 万元转让给中兴鲲鹏，李宏将所持公司 1.6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9445 万元）以总价款 1,320 万元转让给中兴鲲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9.68 元/股。

同日，各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0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信会师深报字[2013]第 00413 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青岛金石、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6.2964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262.9645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262.9645 万元。

本次变更后，道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红京	830.5761	65.7640%
2	道合通达	148.2215	11.7360%
3	李宏	94.7223	7.5000%
4	青岛金石	63.1482	5.0000%
5	中兴成长	37.8889	3.0000%
6	中兴鲲鹏	25.2593	2.0000%
7	达晨创泰	22.6753	1.7954%
8	达晨创恒	22.2458	1.7614%
9	达晨创瑞	18.2271	1.4432%
	合计	1,262.9645	100.0000%

2013 年 10 月 25 日，道通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十）2014 年 6 月，变更公司形式、发行人设立

2014 年 4 月 30 日，道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道通有限变更公司形式，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发行人设立，审议并通过发行人设立的筹备工作报告和公司章程，且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

2014年6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72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2014年5月30日止,公司已将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27,475,916.35元中的15,000万元折为发起人的股本,公司股本总数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15,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77,475,916.35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起人为李红京、道合通达、李宏等9名,该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全体发起人已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04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27,475,916.35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269号《评估报告》,公司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4,125.21万元。

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27,475,916.35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5,000万股,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77,475,916.35元计入资本公积。

全体发起人已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并已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发起人已制订公司章程。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公司已有名称,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经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 公司已有所住，公司設立時的住所為“深圳市南山區西麗鎮茶光路南側深圳集成電路設計應用產業園 106、107、109、114”。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的條件。

發行人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 15,000 萬元，其設立時的股權結構情況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持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1	李紅京	9,864.6000	65.7640%
2	道合通達	1,760.4000	11.7360%
3	李宏	1,125.0000	7.5000%
4	青島金石	750.0000	5.0000%
5	中興成長	450.0000	3.0000%
6	中興鯤鵬	300.0000	2.0000%
7	達晨創泰	269.3100	1.7954%
8	達晨創恆	264.2100	1.7614%
9	達晨創瑞	216.4800	1.4432%
合計		15,000.0000	100.0000%

2014 年 6 月 13 日，發行人完成本次變更登記程序。

基於上述，本所認為，發行人的設立符合當時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已經得到主管機關批准登記，發行人設立時的股權設置、股本結構合法有效。

五、發行人的股本及其演變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供的發行人的企業檔案資料，經本所律師登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之“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企業信息披露平台進行查詢，並且通過互聯網進行公眾信息檢索等進行核實，發行人成立之後發生的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一) 2015年3月，增资扩股

2015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股本总额由15,000万股增至16,000万股），其中，达晨创丰以9,862.50万元认购526万股，达晨财信以937.50万元认购50万股，海宁嘉慧以7,950万元认购424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18.75元/股。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京	9,864.6000	61.6537%
2	道合通达	1,760.4000	11.0025%
3	李宏	1,125.0000	7.0313%
4	青岛金石	750.0000	4.6875%
5	达晨创丰	526.0000	3.2875%
6	中兴成长	450.0000	2.8125%
7	海宁嘉慧	424.0000	2.6500%
8	中兴鲲鹏	300.0000	1.8750%
9	达晨创泰	269.3100	1.6832%
10	达晨创恒	264.2100	1.6513%
11	达晨创瑞	216.4800	1.3530%
12	达晨财信	50.0000	0.3125%
	合计	16,000.0000	100.0000%

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二) 2015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且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以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至 40,000 万元（股本总额由 16,000 万股增至 40,000 万股），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该等新增股本。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京	24,661.5000	61.6537%
2	道合通达	4,401.0000	11.0025%
3	李宏	2,812.5000	7.0313%
4	青岛金石	1,875.0000	4.6875%
5	达晨创丰	1,315.0000	3.2875%
6	中兴成长	1,125.0000	2.8125%
7	海宁嘉慧	1,060.0000	2.6500%
8	中兴鲲鹏	750.0000	1.8750%
9	达晨创泰	673.2750	1.6832%
10	达晨创恒	660.5250	1.6513%
11	达晨创瑞	541.2000	1.3530%
12	达晨财信	125.0000	0.3125%
	合计	40,000.0000	100.0000%

201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2019 年 5 月 31 日，审计机构已出具天健验〔2019〕130 号《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其中记载，截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止，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增加到 4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三）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至 9 月，李红京分别与平阳钛和、五星钛信、南山鸿泰、熔岩

战略、熔岩时代、广州智造、扬州尚颀、梅山君度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李红京将其所持发行人 4.15%的股权（对应股本为 1,660 万元）作价 14,101.70 万元转让给平阳钛和，将其所持发行人 1.47%的股权（对应股本为 588 万元）作价 4,995.06 万元转让给五星钛信，将其所持发行人 4.41%的股权（对应股本为 1,764 万元）作价 14,985.18 万元转让给南山鸿泰，将其所持发行人 2.69%的股权（对应股本为 1,076 万元）作价 9,140.62 万元转让给熔岩战略，将其所持发行人 0.25%的股权（对应股本为 100 万元）作价 849.50 万元转让给熔岩时代，将其所持发行人 1.47%的股权（对应股本为 588 万元）作价 4,995.06 万元转让给广州智造，将其所持发行人 1.47%的股权（对应股本为 588 万元）作价 4,995.06 万元转让给扬州尚颀，将其所持发行人 1.47%的股权（对应股本为 588 万元）作价 4,995.06 万元转让给梅山君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8.4950 元/股。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京	17,709.5000	44.2738%
2	道合通达	4,401.0000	11.0025%
3	李宏	2,812.5000	7.0313%
4	青岛金石	1,875.0000	4.6875%
5	南山鸿泰	1,764.0000	4.4100%
6	平阳钛和	1,660.0000	4.1500%
7	达晨创丰	1,315.0000	3.2875%
8	中兴成长	1,125.0000	2.8125%
9	熔岩战略	1,076.0000	2.6900%
10	海宁嘉慧	1,060.0000	2.6500%
11	中兴鲲鹏	750.0000	1.8750%

12	达晨创泰	673.2750	1.6832%
13	达晨创恒	660.5250	1.6513%
14	五星钛信	588.0000	1.4700%
15	广州智造	588.0000	1.4700%
16	梅山君度	588.0000	1.4700%
17	扬州尚颀	588.0000	1.4700%
18	达晨创瑞	541.2000	1.3530%
19	达晨财信	125.0000	0.3125%
20	熔岩时代	100.0000	0.25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00%

2017年9月19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四）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9月，青岛金石、中兴成长、中兴鲲鹏与深圳兼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青岛金石将其所持发行人2.4660%的股权（对应股本为986.40万元）作价8,379.4680万元转让给深圳兼固，中兴成长将其所持发行人0.7398%的股权（对应股本为295.92万元）作价2,513.8404万元转让给深圳兼固，中兴鲲鹏将其所持发行人0.4932%的股权（对应股本为197.28万元）作价1,675.8936万元转让给深圳兼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8.4950元/股。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京	17,709.5000	44.2738%
2	道合通达	4,401.0000	11.0025%
3	李宏	2,812.5000	7.0313%

4	南山鸿泰	1,764.0000	4.4100%
5	平阳钛和	1,660.0000	4.1500%
6	深圳兼固	1,479.6000	3.6990%
7	达晨创丰	1,315.0000	3.2875%
8	熔岩战略	1,076.0000	2.6900%
9	海宁嘉慧	1,060.0000	2.6500%
10	青岛金石	888.6000	2.2215%
11	中兴成长	829.0800	2.0727%
12	达晨创泰	673.2750	1.6832%
13	达晨创恒	660.5250	1.6513%
14	五星钛信	588.0000	1.4700%
15	广州智造	588.0000	1.4700%
16	梅山君度	588.0000	1.4700%
17	扬州尚颀	588.0000	1.4700%
18	中兴鲲鹏	552.7200	1.3818%
19	达晨创瑞	541.2000	1.3530%
20	达晨财信	125.0000	0.3125%
21	熔岩时代	100.0000	0.25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00%

2017年12月11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五) 2018年3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中兴成长分别与熔岩浪潮、熔岩二号、温州钛星签署《股份

转让协议书》，约定中兴成长将其所持发行人 0.3250%的股权（对应股本为 130 万元）作价 993.9150 万元转让给熔岩浪潮，将其所持发行人 0.5962%的股权（对应股本为 238.48 万元）作价 1,823.2988 万元转让给熔岩二号，将其所持发行人 1.1515%的股权（对应股本为 460.60 万元）作价 3,521.5173 万元转让给温州钛星；中兴鲲鹏分别与熔岩二号、梅山君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中兴鲲鹏将其所持发行人 0.2303%的股权（对应股本为 92.12 万元）作价 704.3035 万元转让给熔岩二号，将其所持发行人 1.1515%的股权（对应股本为 460.60 万元）作价 3,521.5173 万元转让给梅山君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7.65 元/股。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京	17,709.5000	44.2738%
2	道合通达	4,401.0000	11.0025%
3	李宏	2,812.5000	7.0313%
4	南山鸿泰	1,764.0000	4.4100%
5	平阳钛和	1,660.0000	4.1500%
6	深圳兼固	1,479.6000	3.6990%
7	达晨创丰	1,315.0000	3.2875%
8	熔岩战略	1,076.0000	2.6900%
9	海宁嘉慧	1,060.0000	2.6500%
10	梅山君度	1,048.6000	2.6215%
11	青岛金石	888.6000	2.2215%
12	达晨创泰	673.2750	1.6832%
13	达晨创恒	660.5250	1.6513%

14	五星钛信	588.0000	1.4700%
15	广州智造	588.0000	1.4700%
16	扬州尚颀	588.0000	1.4700%
17	达晨创瑞	541.2000	1.3530%
18	温州钛星	460.6000	1.1515%
19	熔岩二号	330.6000	0.8265%
20	熔岩浪潮	130.0000	0.3250%
21	达晨财信	125.0000	0.3125%
22	熔岩时代	100.0000	0.25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00%

2018年3月6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六）2019年2月，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李红京与道合通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红京将其所持发行人1.8375%的股权（对应股本为735万元）以1,837.50万元转让给道合通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50元/股。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京	16,974.5000	42.4362%
2	道合通达	4,401.0000	11.0025%
3	李宏	2,812.5000	7.0313%
4	南山鸿泰	1,764.0000	4.4100%
5	平阳钛和	1,660.0000	4.1500%

6	深圳兼固	1,479.6000	3.6990%
7	达晨创丰	1,315.0000	3.2875%
8	熔岩战略	1,076.0000	2.6900%
9	海宁嘉慧	1,060.0000	2.6500%
10	梅山君度	1,048.6000	2.6215%
11	青岛金石	888.6000	2.2215%
12	道合通泰	735.0000	1.8375%
13	达晨创泰	673.2750	1.6832%
14	达晨创恒	660.5250	1.6513%
15	五星钛信	588.0000	1.4700%
16	广州智造	588.0000	1.4700%
17	扬州尚颀	588.0000	1.4700%
18	达晨创瑞	541.2000	1.3530%
19	温州钛星	460.6000	1.1515%
20	熔岩二号	330.6000	0.8265%
21	熔岩浪潮	130.0000	0.3250%
22	达晨财信	125.0000	0.3125%
23	熔岩时代	100.0000	0.25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00%

2019年2月14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共 9 名，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京	9,864.6000	65.7640%
2	道合通达	1,760.4000	11.7360%
3	李 宏	1,125.0000	7.5000%
4	青岛金石	750.0000	5.0000%
5	中兴成长	450.0000	3.0000%
6	中兴鲲鹏	300.0000	2.0000%
7	达晨创泰	269.3100	1.7954%
8	达晨创恒	264.2100	1.7614%
9	达晨创瑞	216.4800	1.4432%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有效存续，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公司的现有股东共 23 名，目前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红京	16,974.5000	42.4362%
2	道合通达	4,401.0000	11.0025%
3	达晨创丰	1,315.0000	3.2875%

4	达晨创泰	673.2750	1.6832%
5	达晨创恒	660.5250	1.6513%
6	达晨创瑞	541.2000	1.3530%
7	达晨财信	125.0000	0.3125%
8	李宏	2,812.5000	7.0313%
9	平阳钛和	1,660.0000	4.1500%
10	五星钛信	588.0000	1.4700%
11	温州钛星	460.6000	1.1515%
12	南山鸿泰	1,764.0000	4.4100%
13	熔岩战略	1,076.0000	2.6900%
14	熔岩二号	330.6000	0.8265%
15	熔岩浪潮	130.0000	0.3250%
16	熔岩时代	100.0000	0.2500%
17	深圳兼固	1,479.6000	3.6990%
18	海宁嘉慧	1,060.0000	2.6500%
19	梅山君度	1,048.6000	2.6215%
20	青岛金石	888.6000	2.2215%
21	道合通泰	735.0000	1.8375%
22	广州智造	588.0000	1.4700%
23	扬州尚顾	588.0000	1.47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00%

*注 1：达晨创丰、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晨财智”），根据电广传媒（股票代码：000917）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达晨财智、达晨财信属于电广传媒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同受电广传媒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的股东达晨创丰、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财信五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合并计算，合计持股比例为 8.2875%。

*注 2：平阳钛和、五星钛信、温州钛星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高毅辉（为五星钛信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三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合并计算，合计持股比例为 6.7715%。

*注 3：熔岩战略、熔岩二号、熔岩浪潮、熔岩时代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瑜雄，因此，四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合并计算，合计持股比例为 4.0915%。

1. 公司的股东信息

（1）李红京

李红京，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104196802****，身份证显示的住址位于海南省海口市。

（2）深圳市道合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道合通达”）

道合通达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0288907G，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大南山紫园 D 栋 D3-3A，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华军，合伙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目前，道合通达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华军	352.3056	36.0231%	普通合伙人
2	潘相熙	168.0000	17.1779%	有限合伙人
3	道合通旺	93.0556	9.5149%	有限合伙人
4	成转鹏	64.4444	6.5894%	有限合伙人

5	余世均	45.0000	4.6012%	有限合伙人
6	邓仁祥	37.5000	3.8344%	有限合伙人
7	曾益才	37.5000	3.8344%	有限合伙人
8	纪安荣	27.7778	2.8403%	有限合伙人
9	王勇	25.0000	2.5562%	有限合伙人
10	李红京	18.7777	1.9200%	有限合伙人
11	彭卫平	15.0000	1.5337%	有限合伙人
12	张伟	13.8889	1.4201%	有限合伙人
13	蒋俊添	11.1111	1.1361%	有限合伙人
14	宋晓霞	8.3333	0.8521%	有限合伙人
15	谷韬	6.6667	0.6817%	有限合伙人
16	周志兰	6.0000	0.6135%	有限合伙人
17	黄允彦	6.0000	0.6135%	有限合伙人
18	蔡鹏	5.5556	0.5681%	有限合伙人
19	周秋芳	3.3333	0.3408%	有限合伙人
20	邹坤丽	3.3333	0.3408%	有限合伙人
21	陈婕	3.0000	0.3067%	有限合伙人
22	赵亮	2.7778	0.2840%	有限合伙人
23	李进文	2.7778	0.2840%	有限合伙人
24	李涛	2.7778	0.2840%	有限合伙人
25	申哲	2.2500	0.2301%	有限合伙人

26	喻丹	1.9444	0.1988%	有限合伙人
27	何志文	1.7778	0.1818%	有限合伙人
28	赵文源	1.6667	0.1704%	有限合伙人
29	环开男	1.5000	0.1534%	有限合伙人
30	邓旭军	1.5000	0.1534%	有限合伙人
31	李泽玲	1.5000	0.1534%	有限合伙人
32	李雪兰	1.5000	0.1534%	有限合伙人
33	何昭	1.1111	0.1136%	有限合伙人
34	雷晶灵	1.1111	0.1136%	有限合伙人
35	李康	1.1111	0.1136%	有限合伙人
36	周玉珊	1.1111	0.11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78.0000	100.0000%	—

其中，深圳市道合通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道合通旺”）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华军	42.5000	10.1493%	普通合伙人
2	李红京	200.0000	47.7610%	有限合伙人
3	梁少林	18.7500	4.4776%	有限合伙人
4	黄增	18.7500	4.4776%	有限合伙人
5	伍勇	18.7500	4.4776%	有限合伙人
6	庞海波	10.0000	2.3881%	有限合伙人

7	罗永良	10.0000	2.3881%	有限合伙人
8	郑禾慧	10.0000	2.3881%	有限合伙人
9	银辉	10.0000	2.3881%	有限合伙人
10	邱龙学	10.0000	2.3881%	有限合伙人
11	邓远辉	8.7500	2.0896%	有限合伙人
12	宋俊	8.7500	2.0896%	有限合伙人
13	明文君	8.7500	2.0896%	有限合伙人
14	卢晓佩	8.7500	2.0896%	有限合伙人
15	粟易凡	7.5000	1.7910%	有限合伙人
16	刘春平	5.0000	1.1940%	有限合伙人
17	韩伟	5.0000	1.1940%	有限合伙人
18	冯松	5.0000	1.1940%	有限合伙人
19	刘五领	5.0000	1.1940%	有限合伙人
20	唐爱民	3.7500	0.8955%	有限合伙人
21	吴正英	3.7500	0.89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8.7500	100.0000%	—

道合通达、道合通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含前员工），其中，潘相熙、成转鹏、余世均、蒋俊添、谷韬、邱龙学等 6 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3% 的股权）跟随发行人无人机业务的剥离而任职于智能航空；邹坤丽、李涛、何志文、赵文源、环开男、邓旭军、李雪兰、周玉珊等 8 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2% 的股权）由于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出于公平原则的考虑，并念及该等人员对发行人作出的历史贡献，根据道合通达、道合通旺的合伙协议，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该等人员在上述平台的全部

份额。

(3)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达晨创丰”）

达晨创丰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546042X5，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丰系私募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公示，基金编号为 SD5220。

(4)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达晨创泰”）

达晨创泰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312481XF，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1，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泰系私募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公示，基金编号为 SD2286。

(5)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达晨创恒”）

达晨创恒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3133812C，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

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恒系私募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公示，基金编号为 SD2349。

(6)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达晨创瑞”）

达晨创瑞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3108297Y，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瑞系私募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公示，基金编号为 SD2350。

(7)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晨财信”）

达晨财信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5258748P，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 楼 D 座，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昼，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管理咨询，资产受托管理。

根据达晨财信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达晨财信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8) 李宏

李宏，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403197405*****，身份证显示的住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

(9) 平阳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平阳钛和”）

平阳钛和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MA285LEE65，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352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阳钛和系私募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公示，基金编号为 ST6828。

(10) 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星钛信”）

五星钛信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MA1N16BE69，经营场所为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8 号（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创研中心 323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五星钛信系私募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公示，基金编号为 SR0607。

(11) 温州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温州钛星”）

温州钛星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MA2857D31N，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305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钛星系私募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公示，基金编号为 SY5449。

(12)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山鸿泰”）

南山鸿泰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Q45R38，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203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鸿泰（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山鸿泰系私募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公示，基金编号为 SS6361。

(13) 平潭熔岩新战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熔岩战略”）

熔岩战略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MA2YAG9U27，经营场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37 年 6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需审批的事项以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熔岩战略系私募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公示，基金编号为 SW4022。

(14) 平潭熔岩新战略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熔岩二号”）

熔岩二号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MA2YR6A333，经营场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潭城镇宝湖居委会红湖 26 号 201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需审批的事项以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熔岩二号系私募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公示，基金编号为 SCB328。

（15）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熔岩浪潮”）

熔岩浪潮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MA2YALAK0B，经营场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37 年 6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需审批的事项以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熔岩浪潮系私募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公示，基金编号为 SCE676。

（16）深圳市熔岩新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熔岩时代”）

熔岩时代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E2NA8W，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3 号楼 1902，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熔岩时代系私募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公示，基金编号为 SM3498。

（17）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兼固”）

深圳兼固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NJ102W，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西桂庙路北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4 楼 4D10，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兼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兼固系私募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公示，基金编号为 SY5689。

（18）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嘉慧”）

海宁嘉慧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084255755Q，经营场所为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厦 2 号楼 3 层 B371-1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宁嘉慧系私募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公示，基金编号为 SD5102。

（1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梅山君度”）

梅山君度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RJ97J，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050，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梅山君度系私募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公示，基金编号为 SR4065。

(20)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

青岛金石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0572717765，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丽平，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金石 100% 的股权。

(21) 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道合通泰”）

道合通泰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DF4X7J，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 12 号惠恒集团二期 602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农颖斌，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企业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贸易咨询。

道合通泰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道合通泰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农颖斌	700.0000	38.0952%	普通合伙人
2	李红京	725.0000	39.4558%	有限合伙人
3	万义鳌	100.0000	5.4422%	有限合伙人
4	王红玉	50.0000	2.7211%	有限合伙人
5	万浩霆	50.0000	2.7211%	有限合伙人

6	刘正彬	25.0000	1.3605%	有限合伙人
7	王维林	25.0000	1.3605%	有限合伙人
8	瞿松松	25.0000	1.3605%	有限合伙人
9	熊映平	18.7500	1.0204%	有限合伙人
10	刘速	18.7500	1.0204%	有限合伙人
11	樊国锋	18.7500	1.0204%	有限合伙人
12	曾敏	18.7500	1.0204%	有限合伙人
13	曹竹筠	12.5000	0.6803%	有限合伙人
14	朱卫东	12.5000	0.6803%	有限合伙人
15	詹金勇	12.5000	0.6803%	有限合伙人
16	刘显杨	12.5000	0.6803%	有限合伙人
17	王震群	12.5000	0.68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37.5000	100.0000%	—

(22)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智造”）

广州智造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47446458H，经营场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 20 楼，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盈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智造系私募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公示，基金编号为 S81311。

(23) 扬州尚颀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扬州尚颀”）

扬州尚颀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3MA1R5HM663，经营场所为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471 号，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尚颀系私募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公示，基金编号为 SX7416。

2. 公司的股东承诺

(1) 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出具关于股权清晰的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持有道通科技的股权权属明确，本人对本人所持有道通科技的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无异议。”“本人持有道通科技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债转股安排。”“本人与道通科技之间、本人与道通科技的股东之间、本人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就道通科技的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对道通科技的投资、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并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如需），相关股份形成和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法律瑕疵和风险隐患。”

(2) 全体非自然人股东已出具关于股权清晰的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持有道通科技的股权权属明确，本企业对本企业所持有道通科技的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无异议。”“本企业持有道通科技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以及信托持股、债转股安排。”“本企业与道通科技之间、本企业与道通科技的股东之间、本企业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就道通科技的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企业有道通科技的投资、出资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并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如需），相关股份形成和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法律瑕疵和风险隐患。”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有效存续，具有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已全部到位。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红京持有发行人超过 40% 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红京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案件。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以及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不动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和生产经营设备等，发行人已经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主要相关资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

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由道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已承继道通有限的资产并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行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企业档案资料、实地调查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等文件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检测诊断仪器设备、汽车配件、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以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设光明分公司作为生产主体、北京分公司作为销售分支、成都分公司作为销售分支）。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汽车诊断仪、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	
2	道通合创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的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计算机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软件开发。
3	道通合盛	汽车诊断系统、胎压监测系统、胎压传感器产品的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的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计算机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软件开发。
4	湖南道通	软件开发；机电产品、遥控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照相器材、软件的批发；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通用仪器仪表、汽车用品、汽车内饰用品、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批发、售后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贸易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限分支机构）；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限分支机构）；照相机维修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限分支机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汽车零部件设计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咨询；工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软件开发。



		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限分支机构）；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限分支机构）；汽车清洗服务（限分支机构）；仪器仪表修理（限分支机构）；汽车美容（限分支机构）；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场地租赁；自有厂房租赁；房屋租赁；电子产品检测（限分支机构）。	
5	西安道通	软件开发；机电产品、遥控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照相器材、软件的批发；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通用仪器仪表、汽车用品、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照相机及器材、汽车诊断仪、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电力电子元器件生产；数据处理及存储；照相机维修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企业管理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设计；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汽车技术咨询；机动车维修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汽车美容；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电子产品检测。	拟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载体，正在筹建中。

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主管机关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书面证明，发行人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

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该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1%、99.29%、98.86%，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证书编号 或备案编号	经营主体	主营业务	股本总额	成立时间
1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476 号	道通香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道通越南、道通迪拜股权	1 万港元	2018/07/09
2		道通越南 (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生产	200 万美元	2018/09/04
3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114 号	道通迪拜 (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10.89 万美元	2019/04/28
4	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0900017 号	道通加州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道通纽约股权	10 万美元	2009/03/11
5	B201100044 号境外 投资备案表	道通纽约 (道通加州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5 万美元	2011/05/10
6	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400450 号	道通德国 (发行人的全资子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	10 万欧元	2014/05/08



		公司)	的销售		
--	--	-----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境外附属公司法律状态发表的法律意见,该等企业均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商务监管、外汇监管、海关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三) 持续经营能力

1.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3.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
4.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案件,不存在依法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况;
5.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且审计机构已经为发行人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道合通达；达晨创丰、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财信（五者合并计算）；平阳钛和、五星钛信、温州钛星（三者合并计算）。
6. 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通元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红京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深圳市道通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AUTEL ROBOTICS HOLDING LLC、AUTEL ROBOTICS USA LLC、AUTEL ROBOTICS EUROPE GMBH）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红京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市道合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华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市道合通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华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	发行人董事高毅辉担任其实际控制人
6	西藏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	发行人董事高毅辉担任其实际控制人
7	深圳钛信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毅辉担任其实际控制人
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毅辉担任其独立

		董事
9	北京双髻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0	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1	深圳华制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2	深圳东方酷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3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4	广州玩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5	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农颖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智能航空	材料采购	—	89,676.48	—

*注：智能航空从 2017 年 9 月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17 年度发行人与智能航空的关联交易数据为 2017 年 9 月至 12 月的交易数据（下同）。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智能航空	材料销售	—	39,736.41	—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智能航空	房屋建筑物	—	9,225.24	—

3. 关联担保

(1) 关联方为发行人租赁房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7、8、10 楼和 C1 栋 20 楼房屋用于办公、研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为发行人履行租赁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道通合创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6 楼房屋用于办公，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李宏为道通合创履行租赁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 发行人为关联方涉诉案件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6 年 8 月，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DJI SZ”）和 DJI EUROPE B.V（“DJI BV”）在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对智能航空、AUTEL ROBOTICS USA LLC（系智能航空附属公司）和发行人提起诉讼，指控被告的无人机产品 X-STAR 和 X-STAR PREMIUM 侵犯其专利（后于 2019 年 2 月追加指控无人机产品 EVO 侵犯其专利）。该案件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在诉讼期间，原告和被告向法院联合提交自愿撤回对发行人诉讼的动议，并获得法院的批准。根据法院批准的动议，原告已经撤回对发行人的指控，保留对智能航空的指控，但发行人需对判定智能航空的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即使法院判定被告的无人机产品侵犯原告

的专利且如果被告没有支付损害赔偿的财务能力，发行人的支付负担将不超过 56 万美元（约人民币 380 万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需对上述案件承担任何经济支出的，则由其本人以个人财产予以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会由于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旧有无人机业务及其主要实施主体智能航空已剥离出发行人体系，智能航空从 2017 年 9 月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不再从事无人机业务，且对于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以其个人财产予以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遭受损失，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智能航空美国附属公司向道通纽约累计发生借款 13,100,400.48 美元，且向道通德国累计发生借款 1,758,179.70 欧元。2017 年 12 月，智能航空已向发行人代为偿还上述借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2018 年 4 月，发行人将 2017 年 12 月收到的代还款退还给智能航空；同月，智能航空美国附属公司向道通纽约偿还借款 13,100,400.48 美元，并向道通德国偿还借款 1,758,179.70 欧元。

（2）2017 年度，发行人代智能航空及其德国附属公司支付工资、社保、研发等费用人民币 2,085,478.23 元和 1,658,492.38 欧元。智能航空已向发行人偿还上述款项。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发行人就转让智能航空 100% 的股权之事项与通元合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约定，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智能航空的评估值为 2,644 万元，且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审计确认智能航空的净资产变动

-3,045 万元，智能航空转让价款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到股权交割日期间智能航空的净资产变动（截至股权交割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审计确认智能航空的净资产为-401 万元），故双方同意智能航空的股权受让价款为 1 元。2017 年 9 月 30 日，智能航空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另外，发行人与智能航空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将无人机业务相关固定资产转让给智能航空，其中，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购买的固定资产以财务报表账面净值作为转让对价，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后购买的固定资产以财务报表资产原值作为转让对价，合计作价 10,796,030.16 元，并将发行人已收到的无人机业务项目补助资金 500 万元一并转给智能航空。该事项已交割完毕。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9.74	340.83	357.11

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公允性予以确认，并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均以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全票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文件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同业竞争

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检测诊断仪器设备、汽车配件、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以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管理



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汽车诊断仪、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红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通元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对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持股。
2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深圳市道通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AUTEL ROBOTICS HOLDING LLC、AUTEL ROBOTICS USA LLC、AUTEL ROBOTICS EUROPE GMBH）	无人机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当前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 未来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如果未来有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介绍给发行人。”

“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 上述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当日失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产权证书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和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1.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27 项已登记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
1	深房地字第 4000601281 号	发行人	南山区龙珠大道北、龙珠五路东十五峯花园（二期）1 栋 501	88.79	住宅	无
2	深房地字第 4000598502 号	发行人	南山区龙珠大道北、龙珠五路东十五峯花园（二期）1 栋 502	80.73	住宅	无
3	深房地字第 4000601255 号	发行人	南山区龙珠大道北、龙珠五路东十五峯花园（二期）1 栋 503	85.73	住宅	无
4	深房地字第 4000598505 号	发行人	南山区龙珠大道北、龙珠五路东十五峯花园	82.46	住宅	无

			(二期)1栋504			
5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00070号	发行人	光明新区光明高新西区科发路西侧、十七号路南侧盛迪嘉光明壹号花园(一期)4号楼B座1804	89.21	住宅	无
6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9907号	发行人	光明新区光明高新西区科发路西侧、十七号路南侧盛迪嘉光明壹号花园(一期)4号楼B座1904	89.21	住宅	无
7	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150325号	发行人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南路34号3幢11101室	267.19	办公	无
8	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150326号	发行人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南路34号3幢11102室	242.00	办公	无
9	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150327号	发行人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南路34号3幢11103室	242.00	办公	无
10	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150328号	发行人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南路34号3幢11104室	267.19	办公	无
11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028416号	发行人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南路34号6幢1F208室	36.64	车位	无
12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028417号	发行人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南路34号6幢1F209室	36.64	车位	无

13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231460 号	湖南道通	高新区青山路 666 号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生产楼 -101、-102 等 5 套	3,176.92	工业	无
14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231477 号	湖南道通	高新区青山路 666 号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生产楼 101	2,549.38	工业	无
15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231476 号	湖南道通	高新区青山路 666 号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生产楼 201	1,974.23	工业	无
16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231475 号	湖南道通	高新区青山路 666 号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生产楼 301	2,189.52	工业	无
17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231474 号	湖南道通	高新区青山路 666 号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生产楼 401	1,881.80	工业	无
18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231473 号	湖南道通	高新区青山路 666 号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生产楼 501	1,579.98	工业	无
19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231472 号	湖南道通	高新区青山路 666 号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生产楼 601	1,579.98	工业	无

20	长房权证岳麓字 第 714231463 号	湖南道通	高新区青山路 666 号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生产楼 701	1,881.80	工业	无
21	长房权证岳麓字 第 714231462 号	湖南道通	高新区青山路 666 号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生产楼 801	1,579.98	工业	无
22	长房权证岳麓字 第 714231467 号	湖南道通	高新区青山路 666 号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生产楼 901	1,622.86	工业	无
23	长房权证岳麓字 第 714231461 号	湖南道通	高新区青山路 666 号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生产楼 1001	1,579.98	工业	无
24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02194 号	湖南道通	岳麓区青山路 666 号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	9,073.83	工业	无
25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02235 号	湖南道通	岳麓区青山路 666 号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0,538.54	工业	无
26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02236 号	湖南道通	岳麓区青山路 666 号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67.56	公共设施	无
27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02238 号	湖南道通	岳麓区青山路 666 号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倒班楼	2,887.63	工业	无

2.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1 项已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不含房产分摊部分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使用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
1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00491号	西安道通	西安高新区东 西八号路以北	56,728.40	工业	无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案件。

另外，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出租方）与道通越南（承租方）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签署《安阳工业区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越南海防市安阳工业园区内 B30 号地块属于 CN4 号地块出租给承租方使用，土地面积为 20,067.35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指定测绘单位实测面积为准），租赁期限为从签署土地移交记录之日起至 2058 年 12 月 25 日止。

（二）商标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37 项境内注册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7036683	MaxiScan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08/28- 2020/08/27
2	7036684	MaxiTPMS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08/28- 2020/08/27
3	7036685	MaxiEST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08/28- 2020/08/27
4	7036686	MaxiDAS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08/28- 2020/08/27

5	7036687	MaxiDiag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08/28- 2020/08/27
6	7036688	Autel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08/28- 2020/08/27
7	7056261	道通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11/14- 2020/11/13
8	7056259	MaxiRecorder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05/21- 2022/05/20
9	7056260	Autel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05/21- 2022/05/20
10	13514058	MaxiCheck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3/07- 2025/03/06
11	13514059	MaxiDiag Elite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3/07- 2025/03/06
12	13514062	MaxiDAS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3/07- 2025/03/06
13	13513914	道通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3/28- 2025/03/27
14	13514055	I-Sensor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3/28- 2025/03/27
15	13514057	MaxiLink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3/28- 2025/03/27
16	13514061	MaxiSys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3/28- 2025/03/27
17	13514063	AUTEL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7/07- 2025/07/06

18	13514060	MaxiScan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8/21- 2025/08/20
19	17534424	AUTEL	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9/21- 2026/09/20
20	18034521	AUTEL	3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1/14- 2026/11/13
21	18060897	AUTEL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1/21- 2026/11/20
22	18090324	AUTEL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1/21- 2026/11/20
23	18060545	AUTEL TECH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1/14- 2027/01/13
24	18033773	道通	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1/28- 2027/01/27
25	18703637	AUTEL	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1/28- 2027/01/27
26	18060045	道通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2/28- 2027/02/27
27	18692602	道通	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5/21- 2027/05/20
28	18703570	AUTEL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5/21- 2027/05/20
29	18034187	AUTEL TECH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8/14- 2027/08/13
30	17533901	AUTEL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9/28- 2027/09/27

31	20304693	AutelTech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0/21- 2027/10/20
32	18059797	AUTEL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0/28- 2027/10/27
33	18060217	道通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1/14- 2028/01/13
34	18035067	道通	3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1/14- 2028/01/13
35	24395457	MaxiProgrammer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6/21- 2028/06/20
36	21552411	MaxiCom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2/07- 2028/12/06
37	24395458	MaxiPRO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2/21- 2028/12/20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案件。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12 项境外（美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4554567	MaxiDiag Elite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6/24
2	4554568	MaxiCheck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6/24
3	4570810	MaxiSys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7/22
4	4610708	MaxiSys PRO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9/23
5	4686679	MaxiFlash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2/17

6	4822557	Mi-Sensor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9/29
7	5027139	MaxiLink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8/23
8	3488358	MAXISCAN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08/19 已续展至 2028/08/18
9	3488360	MAXITPMS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08/19 已续展至 2028/08/18
10	3488418	AUTEL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08/19 已续展至 2028/08/18
11	3603906	MAXIDAS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4/07 已续展至 2029/04/06
12	3643001	AUTOLINK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6/23 已续展至 2029/06/22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2 项境外（加拿大）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TMA9733 26	AutelTech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6/13
2	TMA1002 045	AUTEL	9/40/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8/02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1 项境外（墨西哥）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1665512	AutelTech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8/17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3 项境外（巴西）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909830312	AUTEL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1/07
2	909830380	AUTEL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1/07
3	909851280	AUTEL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05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1 项境外（阿根廷）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3433482	AUTEL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1/27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1 项境外（巴拿马）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243235-01	AUTEL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8/11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4 项境外（哥伦比亚）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514853	MaxiSys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3/31
2	505184	MaxiDAS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10/10
3	505192	MaxiDiag Elite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10/10
4	562458	AutelTech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4/26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1 项境外（委内瑞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P358015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1/27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1 项境外（智利）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1234794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1/24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1 项境外（秘鲁）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00232472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1/30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7 项境外（欧盟）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016430472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7/18
2	016787756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0/20
3	016787798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0/20
4	016787848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0/20
5	008338089		9/35/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6/03 已续展至 2029/03/06

6	008330284	AUTEL	9/12/35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5/29 已续展至 2029/05/29
7	11061272	AUTOLINK	9	道通纽约	原始取得	2014/10/20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1 项境外（德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30201405 0991	AUTOLINK	9	道通纽约	原始取得	2014/06/26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1 项境外（法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144102691	AUTOLINK	9	道通纽约	原始取得	2014/07/02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1 项境外（瑞士）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635144	AUTOLINK	9	道通纽约	原始取得	2012/06/19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1 项境外（意大利）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1671106	AUTOLINK	9	道通纽约	原始取得	2014/12/17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1 项境外（澳大利亚）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1512184	MaxiDas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09/03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1 项境外（新西兰）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965288	MaxiDas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09/11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申请的注册商标主要包括：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1206047	MaxiDiag Elite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3/25
2	1206622	MaxiDAS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3/28
3	1206712	AUTEL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3/28
4	1206713	MaxiSys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3/28
5	1206714	MaxiDiag Elite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4/08
6	1211659	MaxiSys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4/15

（三）专利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119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性质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2013105549523	主机外置摄像头的实现方法和装置及移动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11/08

		终端				
2	2013105571989	一种 TPMS 传感器升级方法及装置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11/08
3	2013105780912	汽车电脑诊断设备中主从设备的通信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11/18
4	2013106544809	通用型汽车诊断设备诊断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12/05
5	201310699757X	硬件资源动态分配的实现方法及装置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12/18
6	2013107115247	蓝牙设备管理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12/20
7	201410003943X	胎压传感器 Z 轴加速度的校正方法及装置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1/03
8	2014100240185	一种 VCI 设备程序升级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1/20
9	2014100811302	通用的 TPMS 数据编码格式转换方法及装置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3/06
10	2014100811641	胎压监测系统装置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3/06
11	2014100903450	带滤波的低频载波接收装置及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3/12

12	2014101893 988	远距离传输数字视频信号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5/06
13	2014800779 610	胎压传感器组件及包括其的车轮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5/15
14	2014103230 467	一种胎压监测诊断设备及其应用的轮毂参数查询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7/08
15	2014800779 659	胎压传感器组件及包括其的车轮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7/15
16	2015101438 535	一种车辆识别码的检测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3/30
17	2015101438 681	一种车辆识别码图像的预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3/30
18	2016106889 210	确定胎压传感器在车轮中的旋转角度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8/18
19	2016106978 017	胎压传感器前后轮位置识别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8/19
20	2017100360 80X	胎压传感器识别方法及相关装置、系统	发明	发行人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7/01/17
21	2014100982 931	识别胎压检测设备异常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道通合盛	继受取得	2014/03/17



22	2013103373 413	通用胎压监控系统传感器激活电路、诊断及初始化工具	发明	湖南道通	继受取得	2013/08/05
23	2013105547 068	一种实现汽车诊断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	湖南道通	继受取得	2013/11/08
24	2013105571 777	一种基于嵌入式 LINUX 系统实现加密和解密方法及装置	发明	湖南道通	继受取得	2013/11/08
25	2013105980 302	一种实现多通路并行汽车诊断方法及汽车诊断设备	发明	湖南道通	继受取得	2013/11/22
26	2013106319 976	一种变长数据的存储方法与装置	发明	湖南道通	继受取得	2013/11/29
27	2014100992 276	用于 FLASH 均衡存储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湖南道通	继受取得	2014/03/17
28	2014101882 146	汽车诊断仪的维修备份方法、汽车诊断仪和备份服务器	发明	湖南道通	继受取得	2014/05/06
29	2016101143 711	一种汽车诊断系统及方法	发明	湖南道通	继受取得	2016/02/29
30	2013204747 518	一种即插即用的微型高清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8/05
31	2013207830 790	内置式胎压传感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12/02
32	2014200390	具有不锈钢支	实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1/22

	900	架的汽车智能诊断平板电脑	新型			
33	201420040240X	一种汽车智能诊断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1/22
34	2016203048261	低频信号接收机及胎压诊断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4/13
35	2017203475459	一种车载自动诊断仪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4/01
36	2017208128036	胎压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7/06
37	2017208148769	一种胎压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7/06
38	2017211548339	轮毂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9/08
39	2017213657383	一种车道保持系统的标定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0/20
40	2017213703165	汽车盲区雷达标定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0/20
41	2017218381882	一种车载雷达标定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25
42	2017218432846	一种雷达标定件及车载雷达标定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25
43	2017218434292	一种车载雷达标定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25
44	2018200560685	一种车载夜视摄像装置标定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1/12

45	2018200562801	车载雷达标定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1/12
46	2018200587692	一种支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1/12
47	2018201503919	一种支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1/29
48	2018201836796	胎压接收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2/01
49	2018203114811	一种车载雷达标定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3/07
50	201820545417X	车载摄像头的标定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4/17
51	2018205554801	模拟钥匙更换装置及数据采集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4/17
52	2018205717175	夜视系统标定设备及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4/20
53	2018205750258	位置调节装置及汽车标定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4/20
54	2018205787464	一种汽车标定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4/20
55	2018205750525	装夹装置及汽车标定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4/20
56	2018205797841	一种滑动装置及汽车标定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4/20
57	2018213347856	一种车辆诊断及车辆诊断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8/17

58	2018213679 160	汽车诊断设备及汽车诊断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8/23
59	2013303862 938	汽车电脑编程仪 (MAXIFLASH PRO)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8/02
60	2013303878 601	汽车诊断分析系统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8/02
61	2013303879 055	汽车电脑编程与诊断分析系统 (WIRELESS DIAGNOSTIC INTERFACE)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8/02
62	2013303957 020	汽车胎压传感器 (MAXI-SENSOR)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8/08
63	2013303957 054	汽车胎压传感器 (MAXI-SENSOR WIRELES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8/08
64	2013303957 073	汽车诊断分析系统(MINI)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8/08
65	2013303957 088	汽车胎压检测仪 (TPMS-PAD)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8/08
66	2014302937 946	带交互界面的汽车诊断设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8/18
67	2014304399 69X	汽车示波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11/11
68	2014304399	接收器	外观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11/11

	986		设计			
69	201530342403X	汽车电脑编程与诊断分析装置 (MAXIFLASH)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9/07
70	2015303424735	汽车诊断分析系统 (MAXIDA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9/07
71	2015303428401	汽车电脑编程与诊断分析系统 (MAXIVCI)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9/08
72	2015303434328	汽车电脑编程与诊断分析系统 (MAXIVCI)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9/08
73	2016300517272	视频内窥镜手持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2/25
74	2016300517287	汽车胎压传感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2/25
75	2016300517291	视频内窥镜主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2/25
76	2016300517323	汽车诊断仪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2/25
77	2016300517357	视频内窥镜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2/25
78	2016300517766	汽车诊断测试插头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2/25
79	2016304100691	视频内窥镜 (MV50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8/22
80	2016304104230	视频内窥镜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8/22

81	2016304104 245	视频内窥镜 (MV5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8/22
82	2016304150 794	胎压检测仪 (TS50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16/08/23
83	2016304277 723	2合1编码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16/08/26
84	2016304284 549	外部存储接口 板	外观设计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16/08/26
85	2016306186 199	汽车诊断分析 仪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15
86	2016306186 663	汽车诊断仪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15
87	2016306298 00X	车载诊断仪	外观设计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16/12/19
88	2017300687 189	汽车诊断仪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3/10
89	2017300687 193	汽车诊断仪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3/10
90	2017301699 658	胎压测量装置 (DF8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5/10
91	2017306388 797	角反射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14
92	2017306552 768	雷达标定板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20
93	2017306587 56X	汽车雷达与摄 像装置标定设 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21
94	2017306587 574	线激光发射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21



95	2017306597 788	雷達標定盒	外觀 設計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21
96	2017306664 80X	圖案板	外觀 設計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25
97	2017306665 037	扳手（T型）	外觀 設計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25
98	2017306666 877	光欄	外觀 設計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25
99	2017306669 362	反射鏡	外觀 設計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25
100	2017306669 381	點激光發射器	外觀 設計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25
101	2017306670 904	測距擋板	外觀 設計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25
102	2017306705 180	鑰匙采集器	外觀 設計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26
103	2017306710 30X	車輛通信接口 設備	外觀 設計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26
104	2017306821 497	夜視校準儀	外觀 設計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29
105	2018300367 039	汽車診斷分析 系統 （MAXISYS）	外觀 設計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1/25
106	2018300980 719	標定圖案板支 架	外觀 設計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3/16
107	2018300980 723	校準支架	外觀 設計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3/16
108	2018300980 780	汽車雷達與攝 像頭標定設備	外觀 設計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3/16

		主架				
109	2018300980795	夜视校准仪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3/16
110	2018301042509	目标板支架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3/20
111	2018301658281	汽车标定主架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4/20
112	201830166092X	激光反射装置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4/20
113	2018301660953	汽车标定设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4/20
114	2018301663928	汽车标定设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4/20
115	2018301664051	汽车标定设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4/20
116	2018302437939	尿素泵试验台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5/23
117	2018304074164	护角垫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7/26
118	2018305450032	胎压传感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9/27
119	2018305464374	胎压传感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9/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案件。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4 项境外（美国）专利，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性质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14/141210	AUTOMATIC CONNECTION METHOD AND APPARATUS BETWEEN AN AUTOMOBILE DIAGNOSTIC DEVICE AND A VCI DEVICE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12/26
2	29/607419	AUTOMOTIVE DIAGNOSTIC AND ANALYSIS DEVICE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6/13
3	29607423	DIAGNOSTIC INSTRUMENT FOR A VEHICLE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6/13
4	29625292	TIRE PRESSURE MONITOR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1/08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主要拥有 28 项境外 (欧盟) 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性质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0040298 74-0001	CHECKING APPARATU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6/02
2	0040298 09-0001	CHECKING APPARATU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6/02
3	0045006 92-0001	TIRE PRESSURE MONITORS, TIRE-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1/09



4	0045006 92-0002	TIRE PRESSURE MONITORS, TIRE-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S	外觀 設計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1/09
5	0052699 90-0001	CALIBRATORS	外觀 設計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5/17
6	0052706 59-0001	WRENCHES	外觀 設計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5/17
7	0052806 74-0001	DISTANCE MEASURING APPARATUS (ACCESSORIES FOR -), LASER PROJECTING APPARATUS (ACCESSORIES FOR -)	外觀 設計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5/24
8	0052806 82-0001	LASERS, LASER PROJECTING APPARATUS	外觀 設計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5/24
9	0052851 45-0001	PICTURE BOARDS,CALIB RATORS(ACCESS ORIES FOR-)	外觀 設計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5/28
10	0052867 39-0001	REFLECTORS	外觀 設計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5/29
11	0052867 39-0002	REFLECTORS	外觀 設計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5/29
12	0052867 47-0001	DIAPHRAGMS	外觀 設計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5/29
13	0053177 40-0001	MEASURING INSTRUMENTS[OTHER THAN FOR MEASURING TIME]	外觀 設計	發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6/20

14	0053177 40-0002	MEASURING INSTRUMENTS[OTHER THAN FOR MEASURING TIME]	外观 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6/20
15	0053177 40-0003	MEASURING APPARATUS	外观 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6/20
16	0053177 40-0004	MEASURING APPARATUS	外观 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6/20
17	0053180 45-0001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S[DATA PROCESSING]	外观 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6/20
18	0053180 78-0001	KEY HOLDERS	外观 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6/20
19	0054340 16-0001	DATA PROCESSING EQUIPMENT	外观 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	0056603 21-0001	SUPPORTS	外观 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9/26
21	0056630 10-0001	CALIBRATORS (ACCESSORIES FOR -), MEASURING INSTRUMENTS [OTHER THAN FOR MEASURING TIME]	外观 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9/27
22	0056630 10-0002	CALIBRATORS (ACCESSORIES FOR -), MEASURING INSTRUMENTS [OTHER THAN FOR MEASURING	外观 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9/27



		TIME]				
23	0056630 10-0003	CALIBRATORS, MEASURING INSTRUMENTS [OTHER THAN FOR MEASURING TIME]	外观 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9/27
24	0056630 10-0004	CALIBRATORS, MEASURING INSTRUMENTS [OTHER THAN FOR MEASURING TIME]	外观 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9/27
25	0056630 10-0005	CALIBRATORS, MEASURING INSTRUMENTS [OTHER THAN FOR MEASURING TIME]	外观 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9/27
26	0063293 63-0001	TYRE-PRESSURE MEASURES	外观 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3/26
27	0063293 63-0002	TYRE-PRESSURE MEASURES	外观 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3/26
28	0063293 63-0003	TYRE-PRESSURE MEASURES	外观 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3/26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主要拥有 69 项已发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2009SR07310	汽车故障诊断仪 MAXISCAN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7/07/10

		GS500 软件 V3.03			
2	2009SR07304	汽车故障诊断仪 MAXISCAN VAG405 软件 V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7/08/17
3	2009SR07307	汽车读码器 GENISCAN GS300 软件 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7/08/21
4	2009SR07309	汽车故障诊断仪 MAXI DIAG 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01/21
5	2009SR07308	汽车故障诊断仪 MAXISCAN MS409 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01/26
6	2009SR07312	汽车故障诊断仪 MAXISCAN MS509 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01/26
7	2009SR07311	汽车读码器 MAXISCAN MS309 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02/04
8	2009SR07305	汽车诊断分析系 统 MAXIDAS 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02/15
9	2009SR07306	汽车轮胎气压监 测系统诊断分析 仪 MAXI TPMS TS301 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09/05
10	2011SR028664	汽车轮胎气压监 测系统诊断分析 仪 MAXITPMS TS401 软件[简称: TS401]V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11/20
11	2011SR037268	汽车电子刹车诊 断仪 MAXIEST EST201 软件[简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2/07

		称: EST201]V1.07			
12	2011SR021496	汽车读码卡 MAXISCAN MS310 软件 [简 称: MS310]V1.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6/25
13	2012SR004688	汽车行驶记录仪 MAXIRECORDE R 软件 [简称: MAXIRECORDE R]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8/27
14	2011SR028840	汽车诊断分析系 统 MAXI DIAG MD801 软件 [简 称: MD801]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11/02
15	2012SR004630	汽车行驶记录仪 MAXITRIP TP100 软件 [简称: TP100]V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02/24
16	2013SR151084	汽车诊断分析系 统 MAXIDAS DS708 软件 [简称: MAXIDAS DS708]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03/20
17	2013SR154590	工业视频内窥镜 MAXIVIDEO MV101 软件 [简 称: MAXIVIDEO MV101]V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04/14
18	2014SR002608	道通工业视频内 窥镜 MAXIVIDEO MV301 应用软件 [简称: MAXIVIDEO MV301]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06/01
19	2013SR162234	道通汽车电路测 试仪应用软件 [简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01/10



		称: PS100]V1.0			
20	2013SR142063	AUTEL 汽车读码卡 AUTOLINK AL439 软件 [简称: AL439]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05/10
21	2013SR157501	汽车读码卡 AUTOLINK AL301 软件 [简称: AUTOLINK AL301]V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05/10
22	2013SR142099	AUTEL 汽车读码卡 AUTOLINK AL539 软件 [简称: AL539]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05/14
23	2013SR142568	MAXISYS 汽车诊断设备软件 [简称: MAXISYS 软件]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3/10
24	2016SR109336	道通斯巴鲁车系汽车智能诊断数据库及应用软件 [简称: 道通斯巴鲁车系诊断软件]V1.5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5/12
25	2016SR112071	道通通用车系汽车智能诊断数据库及应用软件 [简称: 道通通用车系诊断软件]V5.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8/07
26	2016SR111057	道通宝马车系汽车智能诊断数据库及应用软件 [简称: 道通宝马车系诊断软件]V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8/30
27	2016SR141862	道通丰田车系汽车智能诊断数据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1/08



		库及应用软件[简称:道通丰田车系诊断软件]V3.00			
28	2016SR112081	道通欧宝车系汽车智能诊断数据库及应用软件[简称:道通欧宝车系诊断软件]V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3/18
29	2016SR142030	道通路虎车系汽车智能诊断数据库及应用软件[简称:道通路虎车系诊断软件]V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4/16
30	2016SR112084	道通尼桑车系汽车智能诊断数据库及应用软件[简称:道通尼桑车系诊断软件]V4.7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4/24
31	2016SR141672	道通保时捷车系汽车智能诊断数据库及应用软件[简称:道通保时捷车系诊断软件]V3.5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4/29
32	2016SR141868	道通双龙车系汽车智能诊断数据库及应用软件[简称:道通双龙车系诊断软件]V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5/11
33	2016SR112160	道通奔驰车系汽车智能诊断数据库及应用软件[简称:道通奔驰车系诊断软件]V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6/03
34	2016SR112064	道通克莱斯勒车系汽车智能诊断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9/25

		数据库及应用软件[简称:道通克莱斯勒车系诊断软件]V6.20			
35	2013SR108332	道通汽车诊断分析仪应用软件 V1.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3/09/17
36	2013SR108131	道通汽车读码卡应用软件 V1.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3/09/18
37	2013SR108139	道通胎压检测仪应用软件 V1.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3/09/18
38	2013SR117022	道通工业视频内窥镜应用软件 V1.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3/09/20
39	2013SR126903	道通工业视频内窥镜应用软件 V2.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3/11/01
40	2016SR327109	道通合创丰田车系汽车智能诊断数据库及应用软件[简称:道通合创丰田车系诊断软件]V1.0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4/01/08
41	2014SR188818	道通汽车特殊功能检测应用软件[简称:特殊功能检测软件]V1.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4/03/15
42	2014SR188779	道通汽车诊断仪应用软件[简称:汽车诊断软件]V2.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4/03/25
43	2014SR188804	道通汽车读码卡应用软件[简称:MAXIDIAG ELITE 软件]V2.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4/04/20

44	2014SR188809	道通汽车诊断编程应用软件[简称:汽车诊断编程软件]V1.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4/05/01
45	2016SR327564	道通合创斯巴鲁车系汽车智能诊断数据库及应用软件[简称:道通合创斯巴鲁车系诊断软件]V1.0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4/05/12
46	2016SR229643	道通合创本田车系汽车智能诊断数据库及应用软件[简称:道通合创本田车系诊断软件]V1.0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4/07/19
47	2016SR327636	道通合创欧宝车系汽车智能诊断数据库及应用软件[简称:道通合创欧宝车系诊断软件]V1.0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4/08/22
48	2016SR229661	道通合创宝马车系汽车智能诊断数据库及应用软件[简称:道通合创宝马车系诊断软件]V1.0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4/10/30
49	2015SR059412	道通胎压传感器应用软件 V1.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5/02/16
50	2017SR053020	道通合创本田车系汽车智能诊断数据库及应用软件[简称:道通合创本田车系诊断软件]V3.1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5/03/20



51	2017SR053307	道通合创宝马车系汽车智能诊断数据库及应用软件[简称:道通合创宝马车系诊断软件]V4.1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5/04/10
52	2016SR326767	道通合创尼桑车系汽车智能诊断数据库及应用软件[简称:道通合创尼桑车系诊断软件]V1.0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5/04/24
53	2016SR020711	道通胎压传感器应用软件 V2.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5/05/06
54	2016SR229748	道通合创新一代汽车智能诊断系统 MS906 及应用软件[简称:道通合创 MS906 诊断软件]V1.0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5/12/01
55	2016SR229632	道通合创新一代汽车智能诊断系统 MS906BT 及应用软件[简称:道通合创 MS906BT 诊断软件]V1.0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6/01/01
56	2016SR229626	道通合创新一代汽车智能诊断系统 MS906TS 及应用软件[简称:道通合创 MS906TS 诊断软件]V1.0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6/03/01
57	2016SR229655	道通合创奔驰车系汽车智能诊断数据库及应用软件[简称:道通合创奔驰车系诊断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6/07/18

		软件]V 1.00			
58	2016SR229541	道通合创 MAXISYS CV 汽车 诊断设备软件 [简称：道通合创 MAXISYS CV 软 件]V1.0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6/07/22
59	2017SR053287	道通合创奔驰车 系汽车智能诊断 数据库及应用软 件[简称：道通合 创奔驰车系诊断 软件]V6.0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6/11/16
60	2017SR606818	道通汽车诊断分 析仪应用软件 V3.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7/01/12
61	2017SR582696	道通汽车读码卡 应用软件 V3.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7/08/23
62	2018SR415001	道通汽车 ADAS 应用软件 V1.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7/10/30
63	2019SR0480157	道通合创 MAXISYS EC 汽 车 OBD 检查软件 [简称：MAXISYS EC 软件]V1.0	道通合创	原始取得	2019/03/04
64	2016SR404703	道通合盛胎压系 统诊断应用软件 V1.0	道通合盛	原始取得	2016/11/05
65	2016SR378302	道通合盛胎压传 感器应用软件 V1.0	道通合盛	原始取得	2016/11/07
66	2017SR595200	道通合盛胎压系 统诊断应用软件 V2.0	道通合盛	原始取得	2017/02/15



67	2017SR592116	道通合盛汽车防盗诊断应用软件 V1.00	道通合盛	原始取得	2017/06/22
68	2018SR112748	道通合盛高性能低功耗智能胎压传感器应用软件 V1.0	道通合盛	原始取得	2018/01/09
69	2018SR327146	湖南道通新一代汽车智能诊断系统 906S 及应用软件 V1.00	湖南道通	原始取得	2017/08/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3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案件。

（五）域名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3 项使用中的境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auteltech.cn	粤 ICP 备 14011537 号	发行人	2010/07/19	2019/07/19
2	auteltech.com		发行人	2004/12/31	2019/12/31
3	auteltech.net		发行人	2008/08/26	2020/08/26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案件。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2 项使用中的境外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autel.eu	发行人	2005/07/21	2020/05/31
2	maxifix.us	发行人	2013/09/13	2020/09/13

(六)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激光焊接机、气密性测试设备、电磁垂直振动仪等。经查阅上述财产的买卖合同和购置发票等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案件。

(七) 附属公司

1. 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内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光明分公司”）

发行人光明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5643203F，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创祥地 1 号 6 楼、2 号 6 楼，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负责人为李华军，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诊断仪、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检测诊断仪器设备、汽车配件、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以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光明分公司系发行人的生产主体。

(2)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275W0M，营业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16 号 9 号楼 3 层 3031B，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负责人为李宏，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检测诊断仪器设备、

汽车配件、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以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的销售分支。

（3）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都分公司”）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MA6BJKDE3E，营业场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 20 号 1 栋 14 楼 76 号 77 号，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负责人为蔡鹏，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检测诊断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系发行人的销售分支。

2. 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内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道通合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道通合创”）

道通合创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789968219，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B1 栋 6 层，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宏，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的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计算机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道通合创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软件开发。

（2）深圳市道通合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道通合盛”）

道通合盛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MN2F61，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B1 栋 601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宏，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汽车诊断系统、胎压监测系统、胎压传感器产品的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的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计算机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道通合盛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软件开发。

（3）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道通”）

湖南道通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561739112J，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青山路 666 号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生产楼 801，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华军，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40 年 9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机电产品、遥控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照相器材、软件的批发；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通用仪器仪表、汽车用品、汽车内饰用品、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批发、售后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贸易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限分支机构）；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限分支机构）；照相机维修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限分支机构）；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汽车零部件设计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限分支机构）；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限分支机构）；汽车清洗服务（限分支机构）；仪器仪表修理（限分支机构）；汽车美容（限分支机构）；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场地租赁；自有厂房租赁；房屋租赁；电子产品检测（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道通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软件开发。

(4) 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道通”）

西安道通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MA6W5T935T，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太白南路与丈八东路什字西北角 5 幢 2 单元 21501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华军，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机电产品、遥控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照相器材、软件的批发；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通用仪器仪表、汽车用品、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照相机及器材、汽车诊断仪、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电力电子元器件生产；数据处理及存储；照相机维修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企业管理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生产、加工；汽车零配件设计；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汽车技术咨询；机动车维修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汽车美容；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电子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道通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拟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载体，正在筹建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事项已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案件。

3. 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外附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AUTEL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道通香港”）

道通香港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股本总额为 1 万港元，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持有道通越南、道通迪拜股权。

(2) AUTE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道通越南”）

道通越南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股本总额为 200 万美元，系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生产。

(3) AUTEL IMEA DMCC (“道通迪拜”)

道通迪拜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股本总额为 10.89 万美元，系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4) AUTEL (USA), INC. (“道通加州”)

道通加州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股本总额为 10 万美元，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持有道通纽约股权。

(5) AUTEL. US INC. (“道通纽约”)

道通纽约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股本总额为 5 万美元，系道通加州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6) AUTEL EUROPE GMBH (“道通德国”)

道通德国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8 日，股本总额为 10 万欧元，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境外附属公司法律状态发表的法律意见，该等企业均有效存续，股权归属明确。

(八)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九) 主要租赁财产情况

1. 发行人在境内租赁房屋作为主要经营场地的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7、8、10 楼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5,637.8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正在办理续签）。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就南山智园 B1 栋、C1 栋的房屋持有相关产权证书。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南山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内容，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系区政府物业资产的管理部门，代表区政府对所属物业资产进行管理，行使产权人职责。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已进行租赁备案。

(2)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与道通合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6 楼的房屋出租给道通合创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1,853.2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正在办理续签）。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已进行租赁备案。

(3)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20 楼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用于综合（研发），租赁面积为 1,432.5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已进行租赁备案。

(4)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研祥科技工业园厂房租赁合同》，将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电子厂房 6 楼、机械厂房 6 楼东侧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厂房，租赁面积为 11,517.1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出租方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持有相关产权证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已进行租赁备案。

2. 发行人在境外租赁房屋作为主要经营场地的情况如下：

(1) 道通纽约租赁位于美国 175 Central Avenue, Suite 200, Farmingdale, NY 11735 的房屋作为主要办公室，租赁的办公面积约 12,500 平方英尺，道通纽约已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租赁，协议起始租期为 7 年，之后根据需要可以按 5 年的周期续约。

(2) 道通德国租赁位于德国 Neurott Park, Robert-Bosch-Straße 25, 63225 Langen 的房屋用于办公和仓储, 建筑面积为 1,165 平方米, 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该租赁合同可续期 5 年。

(3) 道通德国租赁位于意大利 Marcon (Ve), in Via Dell' Artigianato n.14 的房屋用于办公和仓储, 建筑面积为 3,240 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4) 道通越南租赁位于越南 4th floor, standard built factory No. 6, land lot CN1, An Duong Industrial Zone, Hong Phong Ward, An Duong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作为注册总部和厂房, 占地面积 2,496.28 平方米, 租赁期限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到期。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合同之债

本所律师已经审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下列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人)与发行人签署 CN11002162790-180619 号授信函, 约定由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授信人)与发行人签署 2018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98 号授信协议, 约定由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协议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2. 采购合同

(1) 发行人(甲方)与深圳市晋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协议, 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具体订单显示为接头等产品), 协议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

(2) 发行人(甲方)与深圳俊宇诚电子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协议, 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具体订单显示为测试主线等产品), 协议期限为 2018 年

12月6日至2020年12月6日。

(3) 发行人(甲方)与深圳市华之晶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具体订单显示为LED屏等产品),协议期限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2日。

(4) 发行人(甲方)与香港友创电子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具体订单显示为存储器等产品),协议期限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2日。

(5) 发行人(甲方)与深圳市精工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具体订单显示为壳体等产品),协议期限为2019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4日。

3. 销售合同

(1) 发行人(甲方)与深圳市联科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产品代理经销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产品在海外跨境第三方平台(AMAZON、EBAY、速卖通等)代理商,协议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发行人(甲方)与UUC TECHNOLOGY CO., LIMITED(乙方)签署产品代理经销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产品在海外跨境第三方平台(AMAZON、EBAY、速卖通等)代理商,协议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审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境外重大合同方面,道通纽约与AUTOPART INTERNATIONAL、MEDCO、INTEGRATED SUPPLY NETWORK等企业就销售发行人产品达成协议。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公安机关、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仲裁机构、

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三）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财务往来明细报表等进行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事项为应收出口退税款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四）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财务往来明细报表等进行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事项为专业机构服务费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曾从事无人机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鉴于发行人的第一代无人机产品市场反应未达预期，且全球无人机市场近年来变化较快，无人机业务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金，但未来发展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出于对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剥离无人机业务并将无人机业务主要实施主体智能航空 100% 的股权转让给通元合创（由发行人当时原股东设立的用以承接无人机业务的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亦为李红京），属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资产剥离与收购。

发行人就转让智能航空 100% 的股权之事项与通元合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约定，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智能航空的评估值为 2,644 万元，且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审计确认智能航空的净资产变动 -3,045 万元，智能航空转让价款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至股权

交割日期间智能航空的净资产变动(截至股权交割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审计确认智能航空的净资产为-401 万元),故双方同意智能航空的股权受让价款为 1 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智能航空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无人机业务剥离后,发行人不再从事无人机业务,专注于主营业务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无人机业务剥离后,发行人已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历次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章程文本及其修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及其近三年来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批准,且已经在主管机关备案;

2.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股东发生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在主管机关备案;

3.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股东发生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在主管机关备案;

4.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股东发生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在主管机关备案;

5. 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股东发生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在主管机关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及其近三年来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的内容。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上述《章程草案》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內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会议文件资料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体系图、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发行人设高级管理层，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4. 发行人设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流程与IT部、行政服务部、公共关系部、研发中心（含诊断应用软件部、TPMS应用软件部、硬件开发部等）、营销中心（含全球技术服务部、全球销售部、传媒部等）、供应链中心（含采购部、生产部、质量部等）等具体职能部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议事规则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总则”“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记录、签署及其保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附则”等内容；

2.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总则”“董事”“董事会的构成及其职责”“董事长及其职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议案”“议事和决议”“会后事项”“附则”等内容；

3.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总则”“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的构成及职责”“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的议事和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近三年来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具体为：

- （1）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3）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4）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5）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6）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7）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8）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9) 2018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 (10) 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1) 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2) 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3) 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近三年来共召开20次董事会会议，具体为：

- (1) 2016年5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 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3) 2016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4) 2016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5) 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6) 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7) 2017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8) 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9) 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10) 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11) 2017年8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12) 2017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13) 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14) 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15) 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16) 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17) 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18) 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19) 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 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 发行人近三年来共召开12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为：

- (1) 2016年5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 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3) 2016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4) 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5) 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6) 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7) 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8) 2017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9) 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10) 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11) 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12) 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或授权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历次会议文件资料、相关单位的

信息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任职和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外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1	李红京	董事长 总经理	无
2	李宏	董事 副总经理	无
3	李华军	董事 副总经理	深圳市道合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道合通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高毅辉	董事	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钛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陈全世	独立董事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 技术委员会顾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廖益新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法学教授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周润书	独立董事	东莞理工学院会计学教授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张伟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无
9	周秋芳	监事	无
10	任俊照	监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北京双髻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华制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东方酷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玩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大族再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11	农颖斌	副总经理 人力资源总监	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 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王永智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
13	王勇	财务负责人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符合下列要求：

1. 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担任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不超过3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历次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7年初，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李红京、李宏、李华军、薛晖、谢晖（独立董事）、廖益新（独立董事）、吴育辉（独立董事）。

（2）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且作出决议，选举李红京、李宏、李华军、高毅辉、谢晖（独立董事）、廖益新（独立董事）、周润书（独立董事）为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薛晖、吴育辉不再担任董事）。

（3）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且作出决议，选举陈全世为独立董事（谢晖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7年至今，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张伟（职工代表监事）、周秋芳、任俊照，连选连任，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17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团队成员为李红京（总经理）、李宏（副总经理）、李华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相熙（副总经理）、成转鹏（副总经理）、王勇（财务负责人），后来因无人机业务剥离出发行人体系，潘相熙、成转鹏退出发行人高级管理团队，分别担任智能航空执行董事、总经理。

（2）2018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聘任王永智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华军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决定聘任农颖斌为副总经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

符合有关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注册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属于发行人为公司治理与业务发展需求而为，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变动人数和比例较低，相关核心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没有破坏公司决策与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注册办法》所述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宏、邓仁祥、银辉、詹金勇、罗永良。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发行人设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周润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陈全世，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8194504****，身份证显示的住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现任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技术委员会顾问、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全世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2. 廖益新，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为350203195712****，身份证显示的住址位于厦门市思明区，现任厦门大学法学教授、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益新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3. 周润书，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为 340111196312****，身份证显示的住址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现担任东莞理工学院会计学教授、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润书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履历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该等人士已经具备履行其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其任职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等文件，已经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相应规定，相关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发行人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道通合创按 1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道通合盛自 2017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政策，湖南道通、西安道通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按 16%、10% 等税率计缴增值税，按 7% 的税率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3% 的征收率计缴教育费附加，按 2% 的征收率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道通香港按 8.25% 的税率计缴利得税；道通越南按所在地税收优惠政策适用 2 年免税优惠（从产生纯利润起计算）；道通加州、道通纽约按 21% 的税率计缴联邦企业所得税，同时按适用税率向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州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道通德国按 15% 的税率计缴联邦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31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2891），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规定，发行人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等规定，道通合创按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道通合盛自2017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等规定，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的，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2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无人机协同控制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6〕725号），发行人获得500万元补助。

2016年11月2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出具《关于下达2016年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第二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234号），发行人获得300万元补助。

2016年12月8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企业并公示，发行人获得263.50万元补助。

2017年11月1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及提升项目资助计划企业并公示，发行人获得264万元补助。

2017年12月3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企业并公示，发行人获得203.70万元补助。

2018年2月11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资助企业并公示，道通合创获得290.50万元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目前在境内拥有一处厂房，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研祥科技工业园。

根据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批复文件（新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的备案文件（改扩建），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并与厂房负责人进行交谈了解，发行人租用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1号研祥科技工业园机械厂房5、6楼东侧（改扩建后为电子厂房6楼、机械厂房6楼东侧）作为厂房，该厂外购原材料进行组装，没有工业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管网由污水处理厂予以处理，工业废物委托处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予以处理。

另外，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2019年4月30日在主管机关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2016年10月9日，DNV·GL向发行人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汽车诊断分析系统及移动智能终端、TPMS诊断分析仪、汽车电路测试仪、工业视频内窥镜、汽车读码卡、电子刹车维修工具等汽车电子产品及周边设备的设计和制造、航拍无人机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2019年10月9日。

2. 2016年10月9日，DNV·GL向发行人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汽车诊断分析系统及移动智能终端、TPMS诊断分析仪、汽车电路测试仪、工业视频内窥镜、汽车读码卡、电子刹车维修工具等汽车电子产品及周边设备的设计和制造、航拍无人机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2019年10月9日。

3. 2016年10月9日，DNV·GL向发行人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OHSAS18001:2007标准，认证范围为汽车诊断分析系统及移动智能终端、TPMS诊断分析仪、汽车电路测试仪、工业视频内窥镜、汽车读码卡、电子刹车维修工具等汽车电子产品及周边设备的设计和制造、航拍无人机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2019年10月9日。

4. 2018年3月8日，NSF-ISR向发行人颁发认证证书，认证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ATF16949:2016标准，认证范围为胎压监测系统传感器的设计和生产，有效期至2021年3月1日。

5. 截至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美国FCC认证、欧盟CE认证等主要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1）美国FCC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1	PROFESSIONAL SCAN TOOL	AL319,ML319	EESZD12 310004-2	EM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2/01/06
2	MAXIVIDEO	MV208	GTSE120 60065201 V	EM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2/06/28
3	AUTOLINK	AL539,AL539B	GTSE120 90110201 V	EM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2/09/21
4	AUTOLINK	AL439	GTSE120 90110001	EM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2/09/21
5	TPMS SENSOR ACTIVATOR	TS101	WQ83017 000101	EM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3/01/17
6	MAXITPMS PAD	MAXITPMS PAD	WQ83017 315433	EM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4/03/16
7	AUTOMOTIVE OSCILLOSCOPE	MP408	F1411060 3	EM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4/11/13
8	AUTOMOTIVE DIAGNOSTIC & ANALYSIS SYSTEM	MS906,MS906 K,MS906CV	WQ8MA XISYSM Y906	EM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6/02/22
9	TPMS DIAGNOSTIC AND SERVICE TOOL	TS601,TS501	GTS20160 8000217E V1	EM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6/09/18
10	TPMS DIAGNOSTIC AND SERVICE TOOL	TS601,TS501	WQ82016 501601	EM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6/10/29



11	PROFESSIONAL SCAN TOOL	TS408,TS508	GTS20161000080E V1	EM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6/11/11
12	PROFESSIONAL SCAN TOOL	MD808,MD808 PRO	GTS201701000003F V1	EM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7/01/09
13	COMPREHENSIVE TPMS TOOL	MAXIDAS DS808TS, MAXICOM MK808TS,MAXI PRO MP808TS, MAXICOM MK808BT MAXICHECK MX808TS, MAXITPMS TS608	WQ8MX808-TPMS	EM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7/01/10
14	PROFESSIONAL SCAN TOOL	MAXI PRO MP808,MAXI CHECK MX808IM,MAXI CHECK MX808, MAXIDAS DS808,MAXI COM MK808, MAXI PRO MP808 KIT	WQ8-1610MX808	EM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7/01/10
15	AUTOMOTIVE DIAGNOSTIC & ANALYSIS SYSTEM	MX808,DS808, MX808IM,MP808,MK808	WQ8-1610MX808	EM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7/02/06
16	MAXIVIDEO	MV500	WQ8MAXIVIDEO 500-2	EM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7/02/11
17	MAXIVIDEO	MV400	GTS201703000012F V1	EM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7/03/09

18	PROFESSIONAL SCAN TOOL	AL529,ML529	GTS20170 4000131F V1	EMC 电磁 兼容测试 认证	2017/05/10
19	PROFESSIONAL SCAN TOOL	AL329,ML329	GTS20170 4000130F V1	EMC 电磁 兼容测试 认证	2017/05/11
20	WIRELESS DIAGNOSTIC INTERFACE	MAXIAP AP100	WQ82017 MAXIAP	EMC 电磁 兼容测试 认证	2017/07/23
21	AUTOMOTIVE DIAGNOSTIC & ANALYSIS SYSTEM	MAXISYS MS908S ADDITIONAL STYLE/ITEM NO.: MAXISYS MS908S PRO;MAXISYS ADAS;MAXIS YS CV;MAXISYS MS908IM;MA XISYS MS908CV;MA XICOM MK908S	WQ8MA XISYSMS 908S	EMC 电磁 兼容测试 认证	2017/09/13
22	PROFESSIONAL SCAN TOOL	AL629,ML629	GTS20170 4000133F V1	EMC 电磁 兼容测试 认证	2017/09/21
23	PROFESSIONAL SCAN TOOL	AL529,ML529	GTS20170 9000132F V1	EMC 电磁 兼容测试 认证	2017/09/21
24	PROFESSIONAL SCAN TOOL	AL329,ML329	GTS20170 4000131F V1	EMC 电磁 兼容测试 认证	2017/09/21
25	AUTOMOTIVE DIAGNOSTIC & ANALYSIS SYSTEM	MX808TS,TS60 8,DS808TS,MK 808TS,MP808T S,MK808BT	WQ8MX8 08TS-17	EMC 电磁 兼容测试 认证	2017/10/03

26	ADAS	CSC0500/02	AT091710 0039E	EMC 电磁 兼容测试 认证	2017/11/03
27	ADAS	CSC0500/04	AT091710 0041E	EMC 电磁 兼容测试 认证	2017/11/03
28	ADAS	60004	AT091710 0039E-1	EMC 电磁 兼容测试 认证	2017/11/14
29	ADAS	CSC0802/01	AT091710 0039E-2	EMC 电磁 兼容测试 认证	2017/11/14
30	ADAS	CSC0603/01	AT091710 0043E	EMC 电磁 兼容测试 认证	2017/11/16
31	ADAS	CSC0605/01	AT091710 0047E	EMC 电磁 兼容测试 认证	2017/11/16
32	ADAS	CSC0803/01	AT091710 0045E	EMC 电磁 兼容测试 认证	2017/11/20
33	AUTOMOTIVE DIAGNOSTIC & ANALYSIS SYSTEM	MAXISYS MS908;MAXIS YS MS908 PRO;MAXISYS CV;MAXISYS MS908CV	AT021710 0097W	EMC 电磁 兼容测试 认证	2017/12/07
34	AUTOMOTIVE DIAGNOSTIC & ANALYSIS SYSTEM	MS906S,MS906 BT,MS906TS	AT021710 0091W	EMC 电磁 兼容测试 认证	2017/12/07
35	AUTOMOTIVE DIAGNOSTIC & ANALYSIS SYSTEM	ELITE	AT021710 0100W	EMC 电磁 兼容测试 认证	2017/12/07

36	AUTOMOTIVE DIAGNOSTIC & ANALYSIS SYSTEM	MS906TS	AT021710 0094W	EM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7/12/13
37	PROFESSIONAL SCAN TOOL	TS508WF	GTS20180 5000205F V1	EM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8/06/06
38	WIRELESS DIAGNOSTIC INTERFACE	AP200,HT200	ATSZAW E1806070 01-M1	EM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8/06/25
39	MX-SENSOR	1-SENSORE,4 IN 1 PRESS IN SENSOR	WQ8TPM SDF87E	EM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8/08/23
40	MX-SENSOR	1-SENSORE,4 IN 1 PRESS IN SENSOR	10826A-T PMSDF87 E	EM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8/08/24
41	PROFESSIONAL SCAN TOOL	AL629,ML629	GTS20170 4000132F V1	EM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8/08/29
42	TPMS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TR201H,TR201 S	WQ8TPR F201A	EM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8/10/21
43	PROFESSIONAL SCAN TOOL	AL529HD,ML5 29HD	GTS20181 2000013F 01	EM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8/12/04
44	AUTOMOTIVE DIAGNOSTIC & ANALYSIS SYSTEM	MS906TS	SZAW1 90118002- 01	EM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9/01/24
45	AUTOMOTIVE DIAGNOSTIC & ANALYSIS SYSTEM	MS906BT,MS9 06S	SZAW1 90118004- 01	EMC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9/01/24

(2) 欧盟 CE 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1	PROFESSIONAL SCAN TOOL	AL319,ML319	EESZD12 310004-1	电磁兼容 测试认证	2012/01/06
2	MAXIVIDEO	MV208	GTSE120 60065101 V	电磁兼容 测试认证	2012/06/28
3	AUTOLINK	AL539,AL539B	GTSE120 90110101 V	电磁兼容 测试认证	2012/09/21
4	AUTOLINK	AL439	GTSE120 90109901 V	电磁兼容 测试认证	2012/09/21
5	TPMS SENSOR ACTIVATOR	TS101	13-110267	电磁兼容 测试认证	2013/01/18
6	MAXITPMS PAD	MAXITPMS PAD	B1404017	电磁兼容 测试认证	2014/04/04
7	AUTOMOTIVE OSCILLOSCOPE	MP408	GTSE141 00177601 V	电磁兼容 测试认证	2014/10/16
8	TPMS DIAGNOSTIC AND SERVICE TOOL	TS601,TS501	GTS20160 8000218E V2	电磁兼容 测试认证	2016/09/18
9	TPMS DIAGNOSTIC AND SERVICE TOOL	TS601,TS501	GTS20160 8000218E V1	电磁兼容 测试认证	2016/09/18
10	PROFESSIONAL SCAN TOOL	TS408,TS508	GTS20161 0000079E V2	电磁兼容 测试认证	2016/11/18
11	PROFESSIONAL SCAN TOOL	TS408,TS508	GTS20161 0000079E V1	电磁兼容 测试认证	2016/11/18



12	PROFESSIONAL SCAN TOOL	MD808,MD808 PRO	GTS20170 1000003E V1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7/01/09
13	PROFESSIONAL SCAN TOOL	MD808,MD808 PRO	GTS20170 1000003E V2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7/01/09
14	AUTOMOTIVE DIAGNOSTIC & ANALYSIS SYSTEM	MAXISYS,MAXISYS PRO,MAXISYS CV	GTS20190 5000038E V1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7/01/17
15	MAXIVIDEO	MV500	AOCRSZ 16113000 3-03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7/02/15
16	PROFESSIONAL SCAN TOOL	AL529,ML529	GTS20170 4000131E V1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7/05/10
17	PROFESSIONAL SCAN TOOL	AL329,ML329	GTS20170 9000130E V1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7/05/11
18	WIRELESS DIAGNOSTIC INTERFACE	MAXIAP AP100	GTS20170 6000179E V1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7/07/07
19	PROFESSIONAL SCAN TOOL	AL629,ML629	GTS20170 4000133E V1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7/09/21
20	PROFESSIONAL SCAN TOOL	AL529,ML529	GTS20170 9000132E V1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7/09/21
21	PROFESSIONAL SCAN TOOL	AL329,ML329	GTS20170 9000131E V1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7/09/21
22	AUTOMOTIVE DIAGNOSTIC & ANALYSIS SYSTEM	MS906,MS906 K,MS906CV	AOCRSZ 17090400 3A1-03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7/11/03

23	ADAS	CSC0500/02	AT091710 0038E	电磁兼容 测试认证	2017/11/03
24	ADAS	CSC0500/04	AT091710 0040E	电磁兼容 测试认证	2017/11/03
25	ADAS	60004	AT091710 0038E-1	电磁兼容 测试认证	2017/11/14
26	ADAS	CSC0802/01	AT091710 0038E-2	电磁兼容 测试认证	2017/11/14
27	ADAS	CSC0603/01	AT091710 0042E	电磁兼容 测试认证	2017/11/16
28	ADAS	CSC0605/01	AT091710 0046E	电磁兼容 测试认证	2017/11/16
29	ADAS	CSC0803/01	AT091710 0044E	电磁兼容 测试认证	2017/11/20
30	AUTOMOTIVE DIAGNOSTIC & ANALYSIS SYSTEM	MAXISYS MS908;MAXIS YS MS908 PRO;MAXISYS CV;MAXISYS MS908CV	AT021710 0095W	电磁兼容 测试认证	2017/12/05
31	AUTOMOTIVE DIAGNOSTIC & ANALYSIS SYSTEM	MS906S,MS906 BT	AT021710 0089W	电磁兼容 测试认证	2017/12/08
32	AUTOMOTIVE DIAGNOSTIC & ANALYSIS SYSTEM	MS906TS	AT021710 0092W	电磁兼容 测试认证	2017/12/14
33	AUTOMOTIVE DIAGNOSTIC & ANALYSIS SYSTEM	ELITE	AT021710 0098W	电磁兼容 测试认证	2017/12/28
34	DIGATAL INSPECTION	MV105	ATSZAI 18122500	电磁兼容 测试认证	2018/01/03

	CAMERA		7		
35	WIRELESS DIAGNOSTIC INTERFACE	AP200,HT200	ATSZAW W180607 001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8/06/23
36	PROFESSIONAL SCAN TOOL	TS508WF	GTS20180 5000205E V1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8/06/25
37	MX-SENSOR	1-SENSORE,4 IN 1 PRESS IN SENSOR	GTS20180 7000230E V1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8/08/16
38	PROFESSIONAL SCAN TOOL	AL629,ML629	GTS20170 4000132E V1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8/08/29
39	TPMS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TR201H,TR201 S	GTS20180 9000032E V1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8/10/17
40	AUTOMOTIVE DIAGNOSTIC & ANALYSIS SYSTEM	MAXISYS MS908S ADDITIONAL STYLE/ITEM NO.: MAXISYS MS908S PRO;MAXISYS ADAS;MAXISYS CV;MAXISYS MS908IM;MAXISYS MS908CV;MAXISYS XICOM MK908S	AOCRSZ 171019D6 022E -13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8/11/08
41	MAXIVIDEO	MV400	GTS20181 2000015S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8/12/07
42	PROFESSIONAL SCAN TOOL	AL529HD,ML5 29HD	GTS20181 2000013E V1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8/12/07
43	AUTOMOTIVE DIAGNOSTIC &	MS906TS	ATSZAW W190118	电磁兼容	2019/01/24

	ANALYSIS SYSTEM		004	测试认证	
44	AUTOMOTIVE DIAGNOSTIC & ANALYSIS SYSTEM	MS906BT,MS906S	ATSZAW W190118005	电磁兼容测试认证	2019/01/24

(3) 日本 TELEC 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1	AUTOMOTIVE DIAGNOSTIC & ANALYSIS SYSTEM	MS908,MS908_PRO,MS908CV	15-112930	无线模块测试认证	2015/07/21
2	AUTOMOTIVE DIAGNOSTIC & ANALYSIS SYSTEM	ELITE	211-160206	无线模块测试认证	2016/04/25

(4) 韩国 KC 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1	AUTOMOTIVE DIAGNOSTIC & ANALYSIS SYSTEM	ELITE	R-CMM-WQ2-ELITE	无线功能测试认证	2018/03/06
2	AUTOMOTIVE DIAGNOSTIC & ANALYSIS SYSTEM	MS906TS	R-CMM-WQ2-906TS	无线功能测试认证	2018/03/15

(5) 台湾 NCC/BSMI 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1	AUTOMOTIVE DIAGNOSTIC & ANALYSIS SYSTEM	MS906,MK906,MS906CV	CCAIE16LP1200T3	无线功能测试认证	2016/07/28



2	AUTOMOTIVE DIAGNOSTIC & ANALYSIS SYSTEM	MS908,MS908_PRO,MS908CV	CCAEL16L P121AT8	无线功能测试认证	2016/07/28
3	AUTOMOTIVE DIAGNOSTIC & ANALYSIS SYSTEM	MS908S,MS908S_PRO,MS908S_CV,ADSA	CCAP18L P0090T0	无线功能测试认证	2018/03/0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一）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拟为 55,609.6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西北总部基地，包括生产、研发场地建造，引进先进生产和研发设备，开展汽车智能诊断等产品升级和产业化；建设地点为：西安市高新区南北二号路以西，东西八号路以北，东南七号路以南，西太路以东。

2019 年 3 月 29 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同意该项目的备案事宜，项目编码为：2019-610161-35-03-012968。

（二）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拟为 9,390.9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包括机房等基础设施的搭建和应用软件服务模块的开发；建设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B1 栋。

2019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该项目的备案事宜，项目编码为：2019-440305-65-03-101567。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募股资金运用的相关资料，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拟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提升和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公安机关、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和营业外支出明细报表等进行核查，本所认为：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另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且经本所律师查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关于发行人已经了结的较大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以及境内外行政处罚案件，需要说明如下情况：

（一）较大案件（已和解结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4 年 9 月，FORD MOTOR COMPANY 和 FORD GLOBAL TECHNOLOGIES, LLC（合称“福特”）向美国密歇根东区联邦地区法院（简称“密歇根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发行人和道通纽约（合称“道通”）不当侵入福特 IDS 软件获取该软件数据库中的诊断信息、复制福特的数据库信息用于道通的汽车诊断工具，并指控道通侵犯福特的著作权和商标权等。道通向密歇根法院提出答辩，否认福特对侵犯著作权的指控，且商标的使用在合理范畴，福特也未能举出事实证明信息和数据构成商业秘密，请求法院驳回福特的起诉。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和道通合创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柏鑫斯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设置技术性阻碍、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并支付赔偿金等。

2017 年 3 月，各方共同签署《和解许可协议》，该协议约定：1. 道通一次性向福特支付和解费用 100 万美元；2. 福特授予道通非独占许可，许可期限为 3 年，许可费用为 800 万美元；3. 双方相互免除对方相关责任，并撤销所有未决诉讼和行政投诉等。各方均已向法院撤诉。

2018 年 12 月，福特向密歇根法院主张，道通未经福特授权擅自将包含福特商业秘密和版权的许可材料交给深圳市黄曹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黄曹科技”）使用，已经构成对《和解许可协议》实质性违反，福特要求道通支付 500 万美元罚款并补偿合理费用。道通否认福特的诉求，认为其没有违反《和解许可协议》的约定，黄曹科技是道通的经销商，没有研发和生产能力，其销售含有福特许可材料的产品是由道通独立研发、生产并通过正规渠道销售给黄曹科技的。

2019 年 4 月，各方共同签署《和解许可协议第一次修正案》，该修正案约定：1. 许可期限再延长 3 年，到 2023 年 3 月 17 日结束；2. 道通应向福特支付 900 万美元作为延长许可期限的许可费用；3. 福特永久放弃对道通和黄曹科技及其员工、董事、经理等人员提起的所有与销售侵权产品有关诉讼等；4. 福特同意

道通可基于一定条件，向自有品牌经销商销售由道通设计、开发、制造但未张贴道通商标的产品。福特已在法院撤诉成功，至此，本案终结。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道通已与福特达成和解，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道通没有其他额外法律责任，无需就本案向福特承担侵权或违约的赔偿责任；道通已按约支付许可费用并履行和解协议，福特已撤诉，案件已结案。

（二）境内处罚（非重大违法）

2018年12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发行人在2015-2016年期间销售部门领用自产成品用于赠送、销售或样品展示将成本计入销售费用样品费未作视同销售处理，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7,605.79元。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

2019年4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认为发行人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三）境外处罚（非重大违法）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道通纽约于2018年接受俄亥俄州税务部门审计并进行商业活动税（CAT）审计，补交商业活动税和利息26,706美元并罚款3,585美元，已经支付给俄亥俄州财务部门，该次商业活动税审计中道通纽约未被判处任何刑事责任，也没有判定为主动、失职或故意行为，不是严重的违规行为；除上述俄亥俄州税务部门审计外，道通纽约没有因税务违规而受到联邦或州税务当局的处罚或禁令。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于道通纽约的工作场所规范（如货物堆放等）问题，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局（OSHA）与道通纽约达成和解，道通纽约支付1.29万美元罚款，该违规已被分类为非严重违规。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道通德国于2014年12月至2017年1月期间，因未在废旧电器登记簿（EAR基金会）登记商标和电器类型，未在电池法登记簿中登记的情况下，在德国向用户出售相关产品，德国联邦环保局于2019年3月对道通德国处以1.20万欧元罚款，道通德国已经

接受处罚，在行政程序期间已经完成必要登记；该项处罚基于《行政处罚法》和《电器和电子设备法》为一般性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廖春兰

经办律师: 张扬

张 扬

经办律师: 林林

林 林

2019年6月12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46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9〕8578号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道通科技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道通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及五(二) 1。

道通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汽车综合诊断产品、TPMS 系列和 ADAS 系列产品和汽车电子零部件等及提供相关产品的软件升级服务。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道通科技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53,280.22 万元、90,025.46 万元、72,162.32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道通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

单、客户签收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五(一)5。

截至2019年6月30日，道通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2,312.04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1,725.85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586.19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道通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3,993.94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1,712.48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281.46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道通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6,206.24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977.75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228.49万元。

2019年1—6月，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8年度及2017年度，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 2019 年 1-6 月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和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和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在 2019 年 1-6 月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对于在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同时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5) 对于在 2019 年 1-6 月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对于在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道通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道通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道通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道通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道通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

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道通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道通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懿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均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编号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69,772,947.99	163,940,411.24	427,448,914.25	304,200,384.54	286,055,748.17	247,800,348.66	262,787,438.91	215,502,54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70,546,486.11	70,546,48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163,614.96	163,614.96	1,117,152.00	1,117,152.00	3,187,680.00	3,187,68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16,031,687.00	16,031,687.00	4,500,000.00	4,500,000.00				
应收账款	5	205,861,900.41	781,709,603.31	222,814,590.84	718,388,303.11	152,284,934.25	538,574,760.32	103,021,180.49	336,245,298.99
应收款项融资	6	17,509,235.57	15,168,436.69	12,104,054.03	10,113,844.77	4,406,670.90	2,981,171.06	11,853,920.82	2,959,714.28
预付款项	7	25,554,001.18	47,723,283.79	23,796,500.69	32,411,425.78	38,272,720.20	24,374,938.88	23,624,883.29	115,320,499.89
其他应收款	8	330,995,704.77	124,041,823.27	276,563,250.33	106,054,767.96	138,964,548.57	84,408,970.01	129,921,075.46	46,916,606.96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34,344,391.36	12,193,911.74	16,127,822.89	5,114,850.98	17,713,679.80	6,495,842.71	34,978,700.05	1,236,445.26
其他流动资产		970,616,354.39	1,231,355,643.15	983,518,747.99	1,180,947,192.10	638,815,453.89	905,753,183.64	569,374,879.02	721,368,794.77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167,234,528.59	49,355,404.53	161,942,695.07	45,840,681.10	162,092,579.08	46,765,673.68	81,308,914.62	24,700,365.20
在建工程	11	813,518.95						58,942,573.36	11,079,913.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	48,482,296.36	10,259,170.34	20,587,495.44	10,509,951.79	19,353,357.99	8,993,568.28	21,182,281.92	9,178,152.26
开发支出	13	11,666,702.06	11,666,702.06	5,174,639.73	5,174,639.73	2,004,768.62	2,004,768.62	2,624,305.78	2,624,305.7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	36,874,318.99	9,685,659.64	38,230,660.39	9,634,714.65	36,038,196.77	9,871,710.93	29,973,062.36	13,466,05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20,226,057.46	35,573,099.96	115,317,020.98	38,368,143.93	85,542,631.16	32,991,061.00	55,271,161.68	2,406,15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4,064,682.58	211,594.37	2,882,403.60	2,260,133.20	2,089,983.00	1,694,700.00	7,096,479.17	6,286,64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362,104.99	321,168,875.70	344,134,915.21	299,851,109.20	307,121,516.62	260,384,327.31	256,398,778.89	387,804,436.19
资产总计		1,359,978,459.38	1,562,524,518.85	1,327,653,663.20	1,480,798,301.30	945,936,970.51	1,166,137,510.95	825,773,657.91	1,109,173,230.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勇

王勇

王勇

李红印

王勇

王勇

王勇

天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资产 负债 表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232,700.00		24,232,7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27,363.53		6,327,36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5,763,504.93		351,645,004.72		470,214,477.45		448,033,376.74	69,767,141.09
应付账款	6,522,404.38		5,239,099.11		5,135,908.35		3,729,025.01	11,810,625.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4,412,395.79		12,910,773.16		24,582,863.64		17,432,629.25	30,439,018.30
应交税费	30,120,387.25		20,538,818.33		1,383,162.49		696,411.79	7,009,627.29
其他应付款	16,090,469.31		14,638,751.54		8,963,374.59		135,114,221.94	15,592,878.5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3,469,225.19		435,532,510.39		510,279,786.52		625,005,664.73	144,619,291.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271,288.96		5,271,288.96		7,090,804.32		2,615,579.39	18,089,505.01
递延收益	126,399,564.08		102,946,279.61		60,856,284.80		52,212,319.85	57,989,85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670,853.04		110,037,083.93		67,947,089.12		54,827,899.24	76,079,359.70
负债合计	385,140,078.23		505,076,769.65		578,226,875.64		679,833,563.97	220,698,650.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267,071.08		90,792,505.88		88,659,466.55		88,518,659.40	88,518,659.4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90,735.49		-3,009,149.55		-504,238.03		-6,049,041.27	-6,049,041.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310,524.00		42,310,524.00		42,310,524.00		15,716,118.88	15,716,118.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1,051,521.56		514,344,719.32		371,561,435.11		-17,930,831.30	103,414,70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838,381.15		1,034,441,274.13		902,571,425.66		486,303,946.98	605,075,007.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838,381.15		1,034,441,274.13		902,571,425.66		486,303,946.98	605,075,00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9,978,459.38		1,552,524,518.85		1,480,798,301.30		1,165,137,510.95	825,773,657.91

天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王勇 审核之章

王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勇

王勇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京红 印

李京红
法定代表人: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 释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一、营业收入	532,802,154.53	525,049,107.05	900,254,635.71	983,131,369.47	721,623,204.34	685,600,952.42	584,642,211.23	474,714,217.34
减: 营业成本	207,043,990.12	395,226,095.87	352,181,935.62	753,719,209.54	280,581,755.23	519,785,769.41	238,865,070.40	361,015,007.48
税金及附加	6,633,483.67	2,906,614.23	13,880,391.97	5,195,756.85	8,965,953.13	2,656,202.11	6,788,955.48	2,124,463.68
销售费用	69,658,533.79	20,129,008.83	113,381,966.60	39,786,943.61	105,881,041.76	31,395,659.70	107,946,809.37	23,792,097.92
管理费用	48,014,117.27	39,396,129.13	77,127,575.72	64,016,276.84	72,326,869.22	56,645,466.22	152,425,793.72	126,178,381.04
研发费用	69,256,604.26	27,283,151.15	125,199,783.69	51,372,921.70	173,514,615.21	43,065,305.76	173,717,116.19	34,816,679.34
财务费用	2,461,126.18	-3,372,955.75	-37,696,127.61	-40,357,255.52	26,680,706.55	16,927,818.75	-29,631,957.51	-29,397,018.03
其中: 利息费用	912,534.31	10,078.06	159,191.81	78,662.50	3,621,545.31	1,234,002.63	33,369.86	33,369.86
利息收入	2,199,844.26	2,086,758.64	3,907,693.71	3,865,032.89	3,621,545.31	4,830,915.55	505,090.93	431,681.54
加: 其他收益	22,396,685.38	8,932,495.87	51,947,296.38	8,458,897.61	39,940,059.72	2,027,924.97	1,626,767.81	101,626,767.81
加: 其他收益	-507,058.22	299,533,618.25	-1,785,264.94	273,233,697.68	8,351,253.03	-192,928,810.97	1,626,767.81	101,626,767.8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4,492.38	-5,944,492.38	1,360,467.96	1,360,467.96	174,263.00	174,263.00	-984,080.00	-984,08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8,031.14	-613,981.49	-9,054,190.17	-6,376,972.42	-22,773,686.41	-3,304,380.00	-39,323,941.93	-2,003,876.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5,287.13	-493,896.66	1,708,096.99	1,669,476.32	-2,003,106.87	-1,931,680.76	-274,383.19	-274,383.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580.78	254,607.68	300,355,515.94	387,773,083.60	77,361,045.71	-180,837,953.29	-104,425,213.73	54,549,034.0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611,696.53	345,149,414.86	22,969,325.94	22,952,719.93	123,168.37	112,756.21	34,897,733.97	6,920,470.00
加: 营业外收入	443,441.89	429,113.41	233,661.17	16,214.93	600,400.85	2,328.49	691,956.70	193,643.04
减: 营业外支出	103,293.95	200.09	323,091,180.71	410,709,588.60	76,883,813.23	-180,727,525.57	-70,219,436.46	61,275,860.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951,844.47	345,578,328.18	-2,504,911.52	-3,377,082.93	-14,480,208.17	-30,584,905.17	3,963,751.24	3,138,789.20
减: 所得税费用	6,866,190.84	2,795,043.97	335,781,546.83	416,086,671.53	91,364,021.40	-150,142,620.40	-74,183,187.70	58,137,071.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085,653.63	342,783,284.21	335,781,546.83	416,086,671.53	245,119,421.36	-150,142,620.40	149,731,834.24	58,137,071.7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085,653.63	342,783,284.21	335,781,546.83	416,086,671.53	91,364,021.40	-150,142,620.40	149,731,834.24	58,137,071.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304,067.69	342,783,284.21	333,276,635.31	416,086,671.53	96,908,824.64	-150,142,620.40	-80,017,148.97	58,137,07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304,067.69	342,783,284.21	333,276,635.31	416,086,671.53	96,908,824.64	-150,142,620.40	-80,017,148.97	58,137,071.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84	0.84	0.84	0.23	-0.19	-0.19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5	0.84	0.84	0.84	0.23	-0.19	-0.19	-0.19




法定代表人: 李红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勇
 第 9 页 共 146 页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核 之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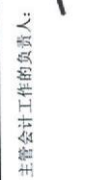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329,463.97	472,393,308.46	900,881,437.65	870,452,156.96	712,245,229.21	494,628,739.85	589,413,964.57	453,518,092.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764,860.50	29,486,540.09	140,602,737.91	94,695,462.00	76,808,415.22	45,812,106.82	74,925,223.62	45,111,914.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9,062.09	14,781,878.12	45,284,982.55	39,620,288.54	19,835,418.56	16,409,385.53	18,156,314.61	16,747,49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223,386.56	516,661,726.67	1,086,769,158.11	1,004,767,907.50	808,889,062.99	556,850,232.20	682,495,502.80	515,377,506.53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861,889.78	284,016,539.80	468,068,707.91	579,172,829.53	345,238,187.47	359,426,428.97	259,577,703.01	173,366,65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611,092.11	66,572,346.62	193,350,541.97	97,885,425.41	208,667,852.22	77,692,250.29	205,920,153.24	68,647,34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39,052.09	2,601,182.43	81,468,761.76	3,123,852.73	79,846,528.66	6,772,070.67	61,474,146.31	8,829,03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38,395.34	40,361,559.70	145,990,777.53	78,850,464.58	163,455,891.11	71,258,419.17	166,210,159.14	70,555,04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850,419.32	393,551,628.55	888,878,789.17	759,032,572.25	797,208,459.46	515,149,169.10	693,182,161.70	321,398,07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72,967.24	123,110,098.12	197,890,368.94	245,735,335.25	11,680,603.53	41,701,063.10	-10,686,658.90	193,979,42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26,336,347.75	26,336,347.75	2,244,791.00	12,680,819.63	460,008,490.00	460,008,4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3,191.78	393,191.78	297,875.95	297,875.95	2,061,133.40	2,061,133.40	6,129,324.77	6,129,32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9,000.00	410,000.00	6,142,229.16	6,165,576.36	3,607,953.52	3,607,953.52	245,015.18	200,000.00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92,191.78	75,042,224.57	32,776,452.86	32,799,800.06	125,506,302.14	141,006,302.14	466,382,829.95	16,652,900.00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886,978.94	11,719,133.40	48,977,833.29	24,013,823.84	90,053,225.31	21,208,195.82	96,884,700.66	482,990,71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900,250.00	222,248,100.00	25,854,572.86	55,854,572.86		4,500,000.00	240,008,490.00	240,008,4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99,806.00	109,051,586.85	10,436,027.63	135,559,976.35	32,241,565.42	145,874,225.02	336,893,190.66	285,099,899.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787,034.94	343,018,820.25	85,268,433.78	245,428,373.05	122,294,790.73	171,582,420.84	129,489,639.29	560,879,60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94,843.16	-132,173,403.90	-52,491,980.92	-182,628,572.99	11,125,389.33	-12,226,212.15	10,000,000.00	-77,888,88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32,700.00	24,232,700.00	78,662.50	78,662.5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32,700.00	24,232,700.00	78,662.50	78,662.5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213,000.00	180,213,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13,000.00	180,213,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213,000.00	180,213,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130,002.50	12,130,002.5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980,300.00	-155,980,300.00	-20,078,662.50	-20,078,662.50	7,869,997.50	7,869,997.50	13,310,319.52	11,597,685.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9,008.70	406,431.52	16,073,440.56	13,371,936.12	-9,074,823.91	-6,714,191.99	142,113,299.91	137,688,226.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53,167.22	-164,637,174.26	141,393,166.08	56,400,035.88	284,787,438.91	215,502,549.39	120,674,139.00	77,814,32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781,771.44	302,533,241.73	284,388,605.36	246,133,005.85	284,388,605.36	246,133,005.85	262,787,438.91	215,502,549.39

法定代表人: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勇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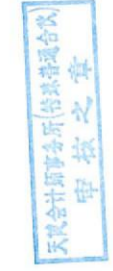
王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91,993,224.60	15,716,118.88	103,414,704.82		605,075,007.03	400,000,000.00		32,834,237.50	9,992,411.70	183,411,599.70		625,933,168.90	400,000,000.00		32,834,237.50	9,992,411.70	183,411,599.70		625,933,16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91,993,224.60	15,716,118.88	103,414,704.82		605,075,007.03	400,000,000.00		32,834,237.50	9,992,411.70	183,411,599.70		625,933,168.90	400,000,000.00		32,834,237.50	9,992,411.70	183,411,599.70		625,933,168.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91,993,224.60	15,716,118.88	193,778,726.22		700,983,831.07	400,000,000.00		91,993,224.60	15,716,118.88	103,414,704.82		695,075,007.03	400,000,000.00		91,993,224.60	15,716,118.88	103,414,704.82		695,075,007.03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勇

王勇

王勇

王勇 共 146 页

王勇

王勇

李红印

李红印

法定代表人：李红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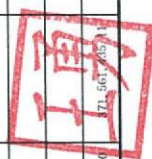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88,693,466.55				400,000,000.00	88,518,659.40				488,518,65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88,693,466.55				400,000,000.00	88,518,659.40				488,518,659.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33,039.33					180,807.15				180,80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3,039.33									180,807.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33,039.33					180,807.15				180,807.1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90,726,505.88				400,000,000.00	88,699,466.55				900,571,425.66



法定代表人：李京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勇 共 140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88,518,659.40				15,716,118.88	133,211,789.10	637,446,567.38	400,000,000.00				29,359,672.30				9,902,411.70	80,888,424.51	520,150,50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88,518,659.40				15,716,118.88	133,211,789.10	637,446,567.38	400,000,000.00				29,359,672.30				9,902,411.70	80,888,424.51	520,150,50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88,518,659.40				15,716,118.88	-17,950,831.30	486,303,946.98	400,000,000.00				88,518,659.40				15,716,118.88	133,211,789.10	637,446,567.3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核 之 章

王勇

王勇

王勇

王勇

王勇

李红印

李红

法定代表人：

王勇

王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有限公司），道通有限公司系由李红京、危骁、曾宁共同出资组建，于2004年9月28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30121548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通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道通有限公司以201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确定的净资产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7550462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000万元，股份总数4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有：汽车综合诊断产品、TPMS系列和ADAS系列产品和汽车电子零部件，同时提供相关产品的软件升级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9年8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道通合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道通合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Autel.US Inc.和Autel Europe GmbH等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2019年1-6月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

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

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①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② 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③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④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

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专项认定组合（增值税出口退税款、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代缴社保与住房公积金、员工借款等）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票据出票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

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 应收款项

1. 2019 年 1-6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不计提坏账准备
专项认定组合（增值税出口退税款、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代缴社保与住房公积金、员工借款等）	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客户）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 年	50	50	50
2 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

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专有技术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10
商标	10
专有技术	5
软件	5-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公司为研究产品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产品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

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

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软件升级服务

公司提供的软件升级业务在提供服务期间，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综合诊断产品、TPMS 系列和 ADAS 系列产品和汽车电子零部件，同时

提供相关产品的软件升级服务，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由客户确认接收产品或完成报关离港并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软件升级服务

公司对外提供软件升级服务，软件升级服务收入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2016 年度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 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八)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之说明。

2.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本公司的认定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二十九) 公司名称简称表

本财务报表附注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公司名称简称如下：

名 称	简 称
Autel (USA), INC.	道通加州

Autel.US Inc.	道通纽约
Autel Europe GmbH	道通德国
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道通
深圳市道通合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道通合创
深圳市道通合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道通合盛
北京道合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道合天下
Autel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道通香港
Công ty TNHH Autel Việt Nam	道通越南
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道通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航空
Autel Panama, S. A.	道通巴拿马
Autel Imea DMCC	道通迪拜
道通科技（亚太）株式会社	道通日本
深圳市道合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道合通达
深圳市道合通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道合通旺
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道合通泰
深圳市通元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通元合创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3%、6%、9%、10%、11%、13%、16%、17%、19%、22% 的税率计缴。本公司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按相关政策执行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或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等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1. 本公司、中国境内子公司及道通越南、道通迪拜适用不同税率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税收优惠之说明。

2. 子公司道通加州、道通纽约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 8 级累进税率（15%至 35%）计缴联邦企业所得税，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 21%的税率计缴联邦企业所得税。此外，上述两公司同时也须按适用税率向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州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

3. 子公司 Autel Robotics Holdings LLC 和 Autel Robotics USA LLC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按 8 级累进税率（15%至 35%）计缴联邦企业所得税。此外，上述两公司同时也须按适用税率向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州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

4. 子公司道通德国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 15%的税率计缴联邦企业所得税、5.5%的团结附加税（税基为联邦企业所得税税额）及营业税（3.5%的基准税率并按所在地的征收倍数调整）。

5. 子公司道通香港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 8.2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

6. 子公司道通日本 2019 年所得税税率 15%，同时按所在地地方规定缴纳法人事业税和法人居民税。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适用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及《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文件规定，子公司道通合创和道通合盛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办法,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高新优惠期限
本公司	GF20144420005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GR20174420289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智能航空	GR201744202925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以及《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文件规定,子公司道通合创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 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道通合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深圳市道通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道通越南按公司所在地税收优惠政策,适用 2 年免税优惠(从产生利润起计算,最迟不超过 3 年)。

(4) 子公司道通迪拜按公司所在地税收优惠政策,无需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库存现金	1,265,294.95	1,431,127.18	1,055,047.69	2,159,811.67
银行存款	237,305,442.01	416,235,596.14	276,272,861.49	256,077,794.04
其他货币资金	31,202,211.03	9,782,190.93	8,727,838.99	4,549,833.20
合 计	269,772,947.99	427,448,914.25	286,055,748.17	262,787,438.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5,805,260.28	74,505,007.28	31,697,305.22	30,111,467.04

(2) 其他说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因诉讼事项而被法院冻结

1,667,142.81 元，使用受限。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远期结售汇和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保证金 25,999,806.00 元以及 Apple Store 账户余额 44,537.77 元，使用受限。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19. 6. 3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546,486.11
其中：结构性存款	70,546,486.11
合 计	70,546,486.11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614.96	1,117,152.00	3,187,68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117,152.00	3,187,680.00
衍生金融资产（外汇远期合约）	163,614.96		
合 计	163,614.96	1,117,152.00	3,187,680.00

4.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31,687.00	100.00			16,031,687.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031,687.00	100.00			16,031,687.00
合 计	16,031,687.00	100.00			16,031,687.00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500,000.00		4,500,000.00			

小 计	4,500,000.00		4,500,000.00			
-----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小 计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① 2019年6月30日

项 目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6,031,687.00		
小 计	16,031,687.00		

②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500,000.00					
小 计	4,5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小 计			

(2)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1,570,000.00	
小 计	1,500,000.00		1,57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小 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5.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 6.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 120, 418. 32	100. 00	17, 258, 517. 91	7. 74	205, 861, 900. 41
合 计	223, 120, 418. 32	100. 00	17, 258, 517. 91	7. 74	205, 861, 900. 41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 939, 381. 31	100. 00	17, 124, 790. 47	7. 14	222, 814, 590. 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39, 939, 381. 31	100. 00	17, 124, 790. 47	7. 14	222, 814, 590. 84

(续上表)

种 类	2017.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062,414.31	100.00	9,777,480.06	6.03	152,284,934.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62,062,414.31	100.00	9,777,480.06	6.03	152,284,934.25

(续上表)

种类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929,439.18	100.00	6,908,258.69	6.28	103,021,180.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9,929,439.18	100.00	6,908,258.69	6.28	103,021,180.49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年6月30日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2,218,345.94	10,610,917.33	5.00
1-2年	8,508,943.60	4,254,471.80	50.00
2年以上	2,393,128.78	2,393,128.78	100.00
小计	223,120,418.32	17,258,517.91	7.74

确定组合依据及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3之说明。

②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1,038,358.43	11,551,917.92	5.00
1-2年	6,656,300.67	3,328,150.34	50.00
2年以上	2,244,722.21	2,244,722.21	100.00

小 计	239,939,381.31	17,124,790.47	7.14
-----	----------------	---------------	------

(续上表)

账 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9,816,440.25	7,990,822.01	5.00
1-2 年	918,632.02	459,316.01	50.00
2 年以上	1,327,342.04	1,327,342.04	100.00
小 计	162,062,414.31	9,777,480.06	6.03

(续上表)

账 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7,970,782.59	5,398,539.13	5.00
1-2 年	897,874.07	448,937.04	50.00
2 年以上	1,060,782.52	1,060,782.52	100.00
小 计	109,929,439.18	6,908,258.69	6.28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7,124,790.47	133,727.44						17,258,517.91
小 计	17,124,790.47	133,727.44						17,258,517.91

[注]:2019 年度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4 之说明。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9,777,480.06	7,347,310.41						17,124,790.47
小 计	9,777,480.06	7,347,310.41						17,124,790.47

③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08,258.69	3,414,709.48				208,195.16	337,292.95	9,777,480.06
小计	6,908,258.69	3,414,709.48				208,195.16	337,292.95	9,777,480.06

④ 2016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0,026.00	2,998,232.69						6,908,258.69
小计	3,910,026.00	2,998,232.69						6,908,258.69

2) 报告期不存在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及 2016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2017 年度，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8,195.16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41,793,757.29	18.73	2,656,167.12
Advance Auto Parts, Inc. [注 2]	16,926,840.08	7.59	1,704,999.98
Walmart Inc.	10,944,998.74	4.91	615,891.87
Napa Auto Parts Inc. [注 3]	10,909,089.86	4.89	554,149.41
UUC Technology Co., Limited [注 4]	10,643,636.38	4.77	593,248.79
小计	91,218,322.35	40.89	6,124,457.17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33,039,385.00	13.77	1,651,969.25
Advance Auto Parts, Inc.	31,287,536.06	13.04	2,234,169.19
UUC Technology Co., Limited	16,019,046.30	6.68	800,952.32
Integrated Supply Network, LLC [注 5]	11,412,625.11	4.76	570,631.26

A. TECH ITALIA SRL	10,878,666.79	4.53	543,933.34
小 计	102,637,259.26	42.78	5,801,655.36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19,405,035.52	11.97	970,251.78
UUC Technology Co., Limited	12,828,049.44	7.92	641,402.47
Walmart Inc.	12,700,784.27	7.84	1,584,267.54
Advance Auto Parts, Inc.	11,481,067.01	7.08	578,143.29
Diagmaster Tech Pty Ltd[注 6]	9,680,732.41	5.97	484,036.62
小 计	66,095,668.65	40.78	4,258,101.70

4)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Best Buy Purchasing LLC	16,882,783.21	15.36	844,139.16
Advance Auto Parts, Inc.	15,968,880.84	14.53	1,060,075.40
Integrated Supply Network, LLC	11,578,679.89	10.53	583,054.57
深圳市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8,478,041.40	7.71	423,902.07
Amazon[注 7]	7,314,968.53	6.65	365,748.43
小 计	60,223,353.87	54.78	3,276,919.63

[注 1]: 深圳市联科科技有限公司包括: 深圳市联科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联科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联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Lian Ke Business Co., Limited、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Autointhebox Electronic Co., Limited, 下同。

[注 2]: Advance Auto Parts, Inc. 包括: Advance Auto Parts, Inc.、Carquest、Autopart International, Inc., 下同。

[注 3]: Napa Auto Parts Inc. 包括: Napa-Plainfield、Napa-Saltlake、Napa-Des Moines、UAP Inc.、Balkamp Inc., 下同。

[注 4]: UUC Technology Co., Limited 包括: UUC Technology Co., Limited、Lin Heng (HK) Technology CO., Limited、深圳市奥嘉斯科技有限公司、常德市德亿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海骆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下同。

[注 5]: Integrated Supply Network, LLC 包括: Integrated Supply Network, LLC、

ISN Canada Group Holdings Inc.，下同。

[注 6]：Diagmaster Tech Pty Ltd 包括：Diagmaster Tech Pty Ltd、深圳市黄曹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7]：Amazon 包括：Amazon US、Amazon Canada、Amazon EU Sarl、Amazon.com, Inc.，下同。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19 年 1-6 月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货款	36,474,668.05	925,191.62	无追索权保理
小 计	36,474,668.05	925,191.62	

2)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情况。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9. 6. 30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077,642.05	97.54		17,077,642.05
1-2 年	418,568.52	2.39		418,568.52
2 年以上	13,025.00	0.07		13,025.00
合 计	17,509,235.57	100.00		17,509,235.57

(续上表)

账 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939,100.90	98.64		11,939,100.90
1-2 年	158,793.48	1.31		158,793.48
2 年以上	6,159.65	0.05		6,159.65
合 计	12,104,054.03	100.00		12,104,054.03

(续上表)

账 龄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241,729.14	96.26		4,241,729.14
1-2 年	90,177.46	2.05		90,177.46
2 年以上	74,764.30	1.69		74,764.30
合 计	4,406,670.90	100.00		4,406,670.90

(续上表)

账 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078,805.64	85.03		10,078,805.64
1-2 年	1,745,427.89	14.72		1,745,427.89
2 年以上	29,687.29	0.25		29,687.29
合 计	11,853,920.82	100.00		11,853,920.82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915,203.75	73.76
Haynes Pro	824,240.11	4.71
TO-TO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450,387.72	2.57
深圳市四季春科技有限公司	404,143.10	2.31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307,454.09	1.76
小 计	14,901,428.77	85.11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TO-TO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8,304,472.00	68.61
Haynes Pro	389,422.26	3.22
Travelers CL Remittance Center	346,875.60	2.8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42,482.23	2.83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338,489.44	2.80
小 计	9,721,741.53	80.33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677,711.59	38.07
Haynes Pro	387,189.14	8.79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324,715.39	7.37
深圳市瑞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83,800.00	6.44
Memory Electronic Co., Limited	223,010.99	5.06
小 计	2,896,427.11	65.73

4)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472,500.00	29.29
Footprint Exhibits LLC	1,675,422.99	14.13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ers	775,759.37	6.54
Fujitsu Electronics Pacific Asia Ltd	689,580.00	5.8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57,344.03	5.55
小 计	7,270,606.39	61.33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9,107.58	1.49	409,107.58	100.00	
其中: 其他应收款	409,107.58	1.49	409,107.5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054,975.07	98.51	1,500,973.89	5.55	25,554,001.18
其中: 其他应收款	27,054,975.07	98.51	1,500,973.89	5.55	25,554,001.18
合 计	27,464,082.65	100.00	1,910,081.47	6.95	25,554,001.18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利息	21,398.71	0.08			21,398.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398.71	0.08			21,398.71
其他应收款	25,310,738.37	99.92	1,535,636.39	6.07	23,775,101.98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01,630.79	98.30	1,126,528.81	4.52	23,775,101.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9,107.58	1.62	409,107.58	100.00	
合 计	25,332,137.08	100.00	1,535,636.39	6.06	23,796,500.69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利息	348,005.00	0.90			348,00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8,005.00	0.90			348,005.00
其他应收款	38,372,877.70	99.10	448,162.50	1.17	37,924,715.2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265,250.91	98.82	340,535.71	0.89	37,924,715.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626.79	0.28	107,626.79	100.00	
合 计	38,720,882.70	100.00	448,162.50	1.16	38,272,720.20

(续上表)

种 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利息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24,150,998.41	100.00	526,115.12	2.18	23,624,883.29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43,371.62	99.55	418,488.33	1.74	23,624,883.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626.79	0.45	107,626.79	100.00	
合计	24,150,998.41	100.00	526,115.12	2.18	23,624,883.29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409,107.58	409,107.58	100.00	
深圳英迈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38,000.00	13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京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8,708.07	88,708.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市乐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143.00	41,14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好美声科技有限公司	34,440.00	34,4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06,816.51	106,816.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409,107.58	409,107.58	100.00	

②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利息	21,398.71			不存在收回风险
其他应收款	409,107.58	409,107.58	100.00	
深圳英迈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38,000.00	13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京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8,708.07	88,708.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市乐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143.00	41,14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好美声科技有限公司	34,440.00	34,4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06,816.51	106,816.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430,506.29	409,107.58	95.03	

③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应收利息	348,005.00			不存在收回风险
其他应收款	107,626.79	107,626.79	100.00	
其他	107,626.79	107,626.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455,631.79	107,626.79	23.62	

④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107,626.79	107,626.79	100.00	
其他	107,626.79	107,626.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107,626.79	107,626.79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年6月30日

组合名称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专项认定组合	19,462,147.65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592,827.42	1,500,973.89	19.77
小计	27,054,975.07	1,500,973.89	5.55

确定组合依据及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2之说明。

②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39,193.43	171,959.68	5.00
1-2年	984,284.80	492,142.40	50.00
2年以上	462,426.73	462,426.73	100.00
小计	4,885,904.96	1,126,528.81	23.06

(续上表)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81,892.79	74,094.64	5.00

1-2 年	515,540.52	257,770.26	50.00
2 年以上	8,670.81	8,670.81	100.00
小 计	2,006,104.12	340,535.71	16.97

(续上表)

账 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44,114.81	187,205.73	5.00
1-2 年	70,431.69	35,215.85	50.00
2 年以上	196,066.75	196,066.75	100.00
小 计	4,010,613.25	418,488.33	10.43

确定组合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2(2)之说明。

B.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专项认定组合	20,015,725.83		
小 计	20,015,725.83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专项认定组合	36,259,146.79		
小 计	36,259,146.79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专项认定组合	20,032,758.37		
小 计	20,032,758.37		

确定组合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2(2)之说明。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535,636.39	374,445.08						1,910,081.47
小 计	1,535,636.39	374,445.08						1,910,081.47

[注]:2019年度期初数与2018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4之说明。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448,162.50	1,087,473.89						1,535,636.39
小 计	448,162.50	1,087,473.89						1,535,636.39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注]	
其他应收款	526,115.12	1,015,332.38					1,093,285.00	448,162.50
小 计	526,115.12	1,015,332.38					1,093,285.00	448,162.50

[注]:其他减少系转让智能航空所致。

④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45,778.00	380,337.12						526,115.12
小 计	145,778.00	380,337.12						526,115.12

2)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3)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利息		21,398.71	348,005.00	
定期存款		21,398.71	348,005.00	
其他应收款	27,464,082.65	25,310,738.37	38,372,877.70	24,150,998.41
应收出口退税款	5,748,618.22	5,196,462.73	18,025,725.63	7,169,040.71
应收软件退税款	1,040,218.26	2,701,494.99	8,992,446.96	
员工购房借款	3,824,570.00	4,445,320.00	4,359,000.00	2,4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125,035.61	4,476,527.46	3,686,495.13	7,723,664.85

应收暂付款	8,001,935.00	5,295,012.54	2,113,730.91	4,132,527.96
代缴社保与住房公积金	1,152,299.86	1,143,656.05	691,960.46	744,990.90
备用金	2,571,405.70	2,052,264.60	503,518.61	1,980,773.99
合 计	27,464,082.65	25,332,137.08	38,720,882.70	24,150,998.41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注]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5,748,618.22	1 年以内	20.9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应收软件退税款	1,040,218.26	1 年以内	3.79	
曾益才	员工购房借款	1,119,000.00	1-2 年	4.65	
		158,100.00	2 年以上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58,263.92	1 年以内	7.88	
		778,742.03	2 年以上		
	应收暂付款	627,176.96	1 年以内		31,358.8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应收暂付款	907,445.12	1 年以内	3.30	45,372.26
小 计		11,137,564.51		40.55	76,731.11

[注]：计算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时不考虑报表数中所含应收利息金额，下同。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5,196,462.73	1 年以内	20.5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应收软件退税款	2,701,494.99	1 年以内	10.67	
曾益才	员工购房借款	1,119,000.00	1-2 年	5.61	
		300,000.00	2 年以上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79,131.96	1 年以内	5.04	18,956.60
	押金及保证金	896,858.70	2 年以上		
邓仁祥	员工购房借款	530,000.00	1-2 年	3.53	

		360,000.00	2年以上		
	备用金	3,219.87	1年以内		
小计		11,486,168.25		45.38	18,956.60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18,025,725.63	1年以内	46.9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应收软件退税款	8,992,446.96	1年以内	23.43	
曾益才	员工购房借款	1,119,000.00	1年以内	3.70	
		300,000.00	1-2年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押金及保证金	989,487.20	2年以上	2.58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96,858.70	2年以上	2.34	
小计		30,323,518.49		79.03	

4)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7,169,040.71	1年以内	29.68	
长沙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495,950.17	1-2年	14.48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押金及保证金	372,995.40	1-2年	4.96	
		824,028.80	2年以上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	应收暂付款	538,820.37	1年以内	4.58	26,941.02
	押金及保证金	566,088.61	1-2年		
邓义会	备用金	998,003.74	1年以内	4.13	
小计		13,964,927.80		57.83	26,941.02

(6) 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1)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软件退税款	1,040,218.26	1年以内	根据财税(2011)100号申报审批金额确认,已于2019年7月收妥
小计		1,040,218.26		

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软件退税款	2,701,494.99	1年以内	根据财税(2011)100号申报审批金额确认,已于2019年一季度收妥
小计		2,701,494.99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软件退税款	8,992,446.96	1年以内	根据财税(2011)100号申报审批金额确认,已于2018年收妥
小计		8,992,446.96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9.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320,232.36	813,864.70	80,506,367.66
在产品	43,746,725.06	339,140.36	43,407,584.70
产成品	207,789,485.08	707,732.67	207,081,752.41
合计	332,856,442.50	1,860,737.73	330,995,704.77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316,475.17	1,318,031.64	54,998,443.53
在产品	29,628,760.99	165,090.85	29,463,670.14
产成品	192,555,486.18	454,349.52	192,101,136.66

合 计	278,500,722.34	1,937,472.01	276,563,250.33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672,115.27	2,032,631.72	38,639,483.55
在产品	26,823,218.75	149,229.28	26,673,989.47
产成品	74,605,710.78	954,635.23	73,651,075.55
合 计	142,101,044.80	3,136,496.23	138,964,548.57

(续上表)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649,410.46	12,942,063.57	37,707,346.89
在产品	27,262,044.28	8,208,823.30	19,053,220.98
产成品	77,730,689.06	4,570,181.47	73,160,507.59
合 计	155,642,143.80	25,721,068.34	129,921,075.46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19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18,031.64	274,796.64		778,963.58		813,864.70
在产品	165,090.85	198,480.98		24,431.47		339,140.36
产成品	454,349.52	312,009.51		58,626.36		707,732.67
小 计	1,937,472.01	785,287.13		862,021.41		1,860,737.73

②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32,631.72	492,734.20		1,207,334.28		1,318,031.64
在产品	149,229.28	15,861.57				165,090.85
产成品	954,635.23	507,871.22		1,008,156.93		454,349.52
小 计	3,136,496.23	1,016,466.99		2,215,491.21		1,937,472.01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942,063.57	3,467,004.31		7,136,522.69	7,239,913.47	2,032,631.72
在产品	8,208,823.30	41,430.69		249,082.71	7,851,942.00	149,229.28
产成品	4,570,181.47	5,592,382.02		2,316,466.19	6,891,462.07	954,635.23
小 计	25,721,068.34	9,100,817.02		9,702,071.59	21,983,317.54	3,136,496.23

④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96,240.00	16,243,399.57		4,197,576.00		12,942,063.57
在产品	454,496.00	7,754,327.30				8,208,823.30
产成品	39,475.00	10,055,016.48		5,524,310.01		4,570,181.47
小 计	1,390,211.00	34,052,743.35		9,721,886.01		25,721,068.34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原材料和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各期转销主要系随存货销售、生产领用及报废处置等，其他主要系处置智能航空所致。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进项税	30,373,049.14	2,701,207.67	4,404,527.08	32,713,896.11
预缴税金	3,966,913.18	13,426,615.22	13,309,152.72	1,464,100.71
其他	4,429.04			800,703.23
合 计	34,344,391.36	16,127,822.89	17,713,679.80	34,978,700.05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19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9,024,814.23	31,456,938.38	15,068,928.14	15,530,038.41	201,080,719.16
本期增加金额	970,873.79	6,285,479.07	3,672,877.22	2,128,015.57	13,057,245.65
1) 购置	970,873.79	6,285,479.07	3,672,877.22	2,128,015.57	13,057,245.6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54,768.34	1,471,716.90	64,479.83	1,690,965.07
1) 处置或报废		154,768.34	1,471,716.90	64,479.83	1,690,965.07
2) 其他					
期末数	139,995,688.02	37,587,649.11	17,270,088.46	17,593,574.15	212,446,999.7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2,993,600.04	14,045,480.39	7,567,963.33	4,070,409.33	38,677,453.09
本期增加金额	1,789,697.66	2,825,571.69	1,468,764.73	1,469,678.83	7,553,712.91
1) 计提	1,789,697.66	2,825,571.69	1,468,764.73	1,469,678.83	7,553,712.91
2) 其他					
本期减少金额		134,853.60	1,303,565.86	40,846.39	1,479,265.85
1) 处置或报废		134,853.60	1,303,565.86	40,846.39	1,479,265.85
2) 其他					
期末数	14,783,297.70	16,736,198.48	7,733,162.20	5,499,241.77	44,751,900.1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460,571.00	460,571.00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期末数				460,571.00	460,571.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5,212,390.32	20,851,450.63	9,536,926.26	11,633,761.38	167,234,528.59
期初账面价值	126,031,214.19	17,411,457.99	7,500,964.81	10,999,058.08	161,942,695.07

2)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9,683,059.95	27,858,465.97	13,602,210.71	9,683,314.72	190,827,051.35
本期增加金额		14,908,552.02	3,348,495.76	6,640,267.91	24,897,315.69
1) 购置		14,908,552.02	3,348,495.76	6,640,267.91	24,897,315.6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658,245.72	11,310,079.61	1,881,778.33	793,544.22	14,643,647.88
1) 处置或报废		11,310,079.61	1,881,778.33	793,544.22	13,985,402.16
2) 其他	658,245.72				658,245.72
期末数	139,024,814.23	31,456,938.38	15,068,928.14	15,530,038.41	201,080,719.1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9,444,027.59	9,607,474.32	7,025,808.31	2,196,591.05	28,273,901.27
本期增加金额	3,607,847.66	6,244,817.13	2,197,856.03	1,941,640.63	13,992,161.45
1) 计提	3,607,847.66	6,244,817.13	2,197,856.03	1,941,640.63	13,992,161.45
2) 其他					
本期减少金额	58,275.21	1,806,811.06	1,655,701.01	67,822.35	3,588,609.63
1) 处置或报废		1,806,811.06	1,655,701.01	67,822.35	3,530,334.42
2) 其他	58,275.21				58,275.21
期末数	12,993,600.04	14,045,480.39	7,567,963.33	4,070,409.33	38,677,453.0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460,571.00	460,571.00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期末数				460,571.00	460,571.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6,031,214.19	17,411,457.99	7,500,964.81	10,999,058.08	161,942,695.07
期初账面价值	130,239,032.36	18,250,991.65	6,576,402.40	7,026,152.67	162,092,579.08

3) 2017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1,272,843.36	30,101,619.41	11,762,804.98	13,106,468.00	106,243,735.75
本期增加金额	88,507,185.74	12,378,431.68	3,226,723.97	6,248,672.07	110,361,013.46
1) 购置	5,394,910.14	12,378,431.68	3,226,723.97	5,573,458.38	26,573,524.17
2) 在建工程转入	83,112,275.60			675,213.69	83,787,489.29
3)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96,969.15	14,621,585.12	1,387,318.24	9,671,825.35	25,777,697.86
1) 处置或报废		4,914,803.49	1,036,941.25	1,044,991.28	6,996,736.02
2) 其他	96,969.15	9,706,781.63	350,376.99	8,626,834.07	18,780,961.84
期末数	139,683,059.95	27,858,465.97	13,602,210.71	9,683,314.72	190,827,051.3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363,294.07	7,368,397.62	5,651,361.28	2,354,048.16	22,737,101.13
本期增加金额	2,083,873.11	8,702,100.34	2,120,560.79	2,535,708.55	15,442,242.79
1) 计提	2,083,873.11	8,702,100.34	2,120,560.79	2,535,708.55	15,442,242.79
2) 其他					
本期减少金额	3,139.59	6,463,023.64	746,113.76	2,693,165.66	9,905,442.65
1) 处置或报废		3,372,020.40	678,412.62	633,185.44	4,683,618.46
2) 其他	3,139.59	3,091,003.24	67,701.14	2,059,980.22	5,221,824.19
期末数	9,444,027.59	9,607,474.32	7,025,808.31	2,196,591.05	28,273,901.2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2,197,720.00	2,197,720.00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本期减少金额				1,737,149.00	1,737,149.00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1,737,149.00	1,737,149.00
期末数				460,571.00	460,571.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0,239,032.36	18,250,991.65	6,576,402.40	7,026,152.67	162,092,579.08
期初账面价值	43,909,549.29	22,733,221.79	6,111,443.70	8,554,699.84	81,308,914.62

4) 2016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1,170,938.00	19,030,092.00	10,137,727.00	6,305,304.00	86,644,061.00
本期增加金额	101,905.36	11,338,542.34	2,252,428.41	6,966,121.28	20,658,997.39
1) 购置	101,905.36	11,338,542.34	2,252,428.41	5,335,480.82	19,028,356.93
2) 在建工程转入				1,630,640.46	1,630,640.46
3)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267,014.93	627,350.43	164,957.28	1,059,322.64
1) 处置或报废		267,014.93	627,350.43	164,957.28	1,059,322.64
2) 其他					
期末数	51,272,843.36	30,101,619.41	11,762,804.98	13,106,468.00	106,243,735.7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096,382.00	3,777,261.00	3,931,965.00	999,531.00	13,805,139.00
本期增加金额	2,266,912.07	3,721,172.35	1,967,722.51	1,370,188.16	9,325,995.09
1) 计提	2,266,912.07	3,721,172.35	1,967,722.51	1,370,188.16	9,325,995.09
2) 其他					

本期减少金额		130,035.73	248,326.23	15,671.00	394,032.96
1) 处置或报废		130,035.73	248,326.23	15,671.00	394,032.96
2) 其他					
期末数	7,363,294.07	7,368,397.62	5,651,361.28	2,354,048.16	22,737,101.1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2,197,720.00	2,197,720.00
1) 计提				2,197,720.00	2,197,720.00
2) 其他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期末数				2,197,720.00	2,197,720.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3,909,549.29	22,733,221.79	6,111,443.70	8,554,699.84	81,308,914.62
期初账面价值	46,074,556.00	15,252,831.00	6,205,762.00	5,305,773.00	72,838,922.00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4,292,785.83	31,394,136.61	8,571,373.64	
小 计	34,292,785.83	31,394,136.61	8,571,373.64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南道通工业园厂房						
西安办公楼						
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3,518.95		813,518.95			

合 计	813,518.95		813,518.95			
-----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南道通工业园厂房				47,667,224.35		47,667,224.35
西安办公楼				11,275,349.01		11,275,349.01
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 计				58,942,573.36		58,942,573.3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19年1-6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772.75 万元		813,518.95			813,518.95
小 计			813,518.95			813,518.9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14	0.14				自有及拟募集资金
小 计						

2) 2017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湖南道通工业园厂房		47,667,224.35	24,002,413.44	71,669,637.79		
西安办公楼		11,275,349.01	842,502.49	12,117,851.50		
小 计		58,942,573.36	24,844,915.93	83,787,489.2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湖南道通工业园厂房		100.00				自有资金
西安办公楼		100.00				自有资金
小 计						

3) 2016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湖南道通工业园厂房		15,078,393.00	34,219,471.81	1,630,640.46		47,667,224.35
西安办公楼			11,275,349.01			11,275,349.01
小 计		15,078,393.00	45,494,820.82	1,630,640.46		58,942,573.3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南道通工业园厂房		100.00				自有资金
西安办公楼		100.00				自有资金
小 计						

12. 无形资产

(1) 2019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	专有技术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876,244.00	257,527.80	223,896.00	6,385,209.15	9,485,856.47	28,228,733.42
本期增加金额	28,520,700.00	62,618.71	345.00		1,297,510.01	29,881,173.72
1) 购置	28,520,700.00	62,618.71	345.00		1,297,510.01	29,881,173.7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40,396,944.00	320,146.51	224,241.00	6,385,209.15	10,783,366.48	58,109,907.1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959,580.26	33,247.22	154,295.16	1,167,780.20	4,326,335.14	7,641,237.98
本期增加金额	356,434.94	15,101.52	11,314.10	630,805.22	972,717.02	1,986,372.80
1) 计提	356,434.94	15,101.52	11,314.10	630,805.22	972,717.02	1,986,372.8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316,015.20	48,348.74	165,609.26	1,798,585.42	5,299,052.16	9,627,610.7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8,080,928.80	271,797.77	58,631.74	4,586,623.73	5,484,314.32	48,482,296.36
期初账面价值	9,916,663.74	224,280.58	69,600.84	5,217,428.95	5,159,521.33	20,587,495.44

2019年6月30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9.46%。

(2) 2018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	专有技术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876,244.00	20,151.38	214,026.00	3,519,521.61	8,456,767.38	24,086,710.37
本期增加金额		237,376.42	9,870.00	2,865,687.54	1,215,772.85	4,328,706.81
1) 购置		237,376.42	9,870.00		1,215,772.85	1,463,019.27
2) 内部研发				2,865,687.54		2,865,687.54
3) 其他						
本期减少金额					186,683.76	186,683.76
1) 处置					186,683.76	186,683.76
期末数	11,876,244.00	257,527.80	223,896.00	6,385,209.15	9,485,856.47	28,228,733.4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722,055.38	3,179.32	125,981.59	414,643.93	2,467,492.16	4,733,352.38
本期增加金额	237,524.88	30,067.90	28,313.57	753,136.27	1,953,301.67	3,002,344.29
1) 计提	237,524.88	30,067.90	28,313.57	753,136.27	1,953,301.67	3,002,344.29
本期减少金额					94,458.69	94,458.69
1) 处置					94,458.69	94,458.69
期末数	1,959,580.26	33,247.22	154,295.16	1,167,780.20	4,326,335.14	7,641,237.9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916,663.74	224,280.58	69,600.84	5,217,428.95	5,159,521.33	20,587,495.44
期初账面价值	10,154,188.62	16,972.06	88,044.41	3,104,877.68	5,989,275.22	19,353,357.99

2018年12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25.34%。

(3) 2017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	专有技术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876,244.00	3,063,000.99	226,110.00		9,391,828.60	24,557,183.59
本期增加金额		82,214.19		3,519,521.61	1,943,838.66	5,545,574.46
1) 购置		82,214.19			1,943,838.66	2,026,052.85
2) 内部研发				3,519,521.61		3,519,521.61
3) 其他						
本期减少金额		3,125,063.80	12,084.00		2,878,899.88	6,016,047.68
1) 处置		3,000,000.00			660,233.21	3,660,233.21
2) 其他		125,063.80	12,084.00		2,218,666.67	2,355,814.47
期末数	11,876,244.00	20,151.38	214,026.00	3,519,521.61	8,456,767.38	24,086,710.3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484,530.50	802,100.04	111,290.38		976,980.75	3,374,901.67
本期增加金额	237,524.88	110,497.60	14,691.21	414,643.93	1,845,638.13	2,622,995.75
1) 计提	237,524.88	110,497.60	14,691.21	414,643.93	1,845,638.13	2,622,995.75
本期减少金额		909,418.32			355,126.72	1,264,545.04
1) 处置		900,227.57			159,345.34	1,059,572.91
2) 其他		9,190.75			195,781.38	204,972.13
期末数	1,722,055.38	3,179.32	125,981.59	414,643.93	2,467,492.16	4,733,352.3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154,188.62	16,972.06	88,044.41	3,104,877.68	5,989,275.22	19,353,357.99
期初账面价值	10,391,713.50	2,260,900.95	114,819.62		8,414,847.85	21,182,281.92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16.04%。

(4) 2016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	专有技术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876,244.00	3,000,000.00	195,235.25		1,164,400.00	16,235,879.25

本期增加金额		63,000.99	30,874.75		8,227,428.60	8,321,304.34
1) 购置		63,000.99	30,874.75		8,227,428.60	8,321,304.34
2) 内部研发						
3) 其他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1,876,244.00	3,063,000.99	226,110.00		9,391,828.60	24,557,183.5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247,006.00	500,000.00	84,844.25		22,600.00	1,854,450.25
本期增加金额	237,524.50	302,100.04	26,446.13		954,380.75	1,520,451.42
1) 计提	237,524.50	302,100.04	26,446.13		954,380.75	1,520,451.4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484,530.50	802,100.04	111,290.38		976,980.75	3,374,901.6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391,713.50	2,260,900.95	114,819.62		8,414,847.85	21,182,281.92
期初账面价值	10,629,238.00	2,500,000.00	110,391.00		1,141,800.00	14,381,429.00

13. 开发支出

(1) 明细情况

1) 2019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4	4,501,953.19	3,983,535.40				8,485,488.59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0	597,138.05	135,178.32				732,316.37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1	75,548.49	477,463.38				553,011.87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25		955,567.47				955,567.47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26		940,317.76				940,317.76
合 计	5,174,639.73	6,492,062.33				11,666,702.06

2)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	360,202.50	3,563.47		363,765.97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2	535,216.00			535,216.00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3	711,813.11	607,906.80		1,319,719.91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4	384,747.35	4,257,058.86		139,853.02		4,501,953.19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5	12,789.66	73,903.96			86,693.62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6		257,604.99			257,604.99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7		345,601.81		345,601.81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8		280,811.74			280,811.74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9		161,530.83		161,530.83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0		597,138.05				597,138.05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1		75,548.49				75,548.49
合 计	2,004,768.62	6,660,669.00		2,865,687.54	625,110.35	5,174,639.73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		360,202.50				360,202.50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2		535,216.00				535,216.00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3		711,813.11				711,813.11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4		384,747.35				384,747.35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5		12,789.66				12,789.66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2	117,035.00			117,035.00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3	536,601.80	107,018.20		643,620.00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4	834,370.91	23,016.91		857,387.82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5	98,249.71	121,805.29		220,055.00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6	285,826.20	54,554.14		340,380.34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7	28,770.62	23,387.46		52,158.08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8	303,326.63	75,337.61		378,664.24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9	203,419.69	62,796.31		266,216.00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20	139,332.45	39,080.68		178,413.13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21	77,372.77	41,414.23		118,787.00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22		199,866.00		199,866.00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23		70,336.00		70,336.00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24		76,603.00		76,603.00		
合 计	2,624,305.78	2,899,984.45		3,519,521.61		2,004,768.62

4)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2		117,035.00				117,035.00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3		536,601.80				536,601.80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4		834,370.91				834,370.91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5		98,249.71				98,249.71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6		285,826.20				285,826.20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7		28,770.62				28,770.62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8		303,326.63				303,326.63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9		203,419.69				203,419.69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20		139,332.45				139,332.45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21		77,372.77				77,372.77
合 计		2,624,305.78				2,624,305.78

(2)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本化项目的资本化开始时点及进度

项 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期末进度 (%)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4	2017 年 9 月	85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0	2018 年 10 月	65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1	2018 年 12 月	99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25	2019 年 3 月	95
汽车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26	2019 年 3 月	90

14. 长期待摊费用

(1) 2019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芯片定制款	9,141,925.43				9,141,925.43
装修费	5,629,541.20	901,106.44	915,432.24		5,615,215.40
许可费	23,459,193.76	10,404,512.87	11,746,528.47		22,117,178.16
合计	38,230,660.39	11,305,619.31	12,661,960.71		36,874,318.99

(2)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芯片定制款	8,115,460.43	1,026,465.00			9,141,925.43
装修费	4,985,845.36	2,801,855.26	2,158,159.42		5,629,541.20
许可费	22,936,890.98	18,445,331.89	17,923,029.11		23,459,193.76
合计	36,038,196.77	22,273,652.15	20,081,188.53		38,230,660.39

(3)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芯片定制款	22,815,460.43	3,300,000.00		18,000,000.00	8,115,460.43
装修费	7,157,601.93	3,003,115.62	4,660,425.33	514,446.86	4,985,845.36
许可费		35,938,100.00	13,001,209.02		22,936,890.98
合计	29,973,062.36	42,241,215.62	17,661,634.35	18,514,446.86	36,038,196.77

(4) 2016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芯片定制款	4,700,000.00	18,115,460.43			22,815,460.43
装修费	11,622,215.00	769,243.76	5,233,856.83		7,157,601.93
合计	16,322,215.00	18,884,704.19	5,233,856.83		29,973,062.36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871,593.61	2,191,612.12	11,582,206.93	2,143,115.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2,979,095.42	62,333,287.70	175,043,638.53	48,310,907.53
可抵扣亏损	288,441,312.39	52,768,439.52	336,995,802.60	62,873,114.17
递延收益	6,921,172.68	1,274,893.17	7,293,915.18	1,333,878.80
产品质量保证金	5,271,288.96	790,693.34	4,209,752.91	631,462.94
公允价值变动	5,780,877.42	867,131.61	163,614.96	24,542.24
合 计	571,265,340.48	120,226,057.46	535,288,931.11	115,317,020.98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40,320.52	1,442,314.23	4,073,020.30	695,746.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4,081,389.20	23,230,981.92	61,557,831.58	22,966,816.59
可抵扣亏损	298,538,637.92	57,543,620.15	80,991,748.74	29,715,557.11
递延收益	16,719,400.00	2,753,850.00	9,680,000.00	1,452,000.00
产品质量保证金	2,615,579.39	392,336.91	1,569,160.35	235,374.05
公允价值变动	1,196,853.00	179,527.95	1,371,116.00	205,667.40
合 计	410,992,180.03	85,542,631.16	159,242,876.97	55,271,161.6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903.89	3,510,294.44	4,193,350.61	30,351,564.39
可抵扣亏损	1,877,708.05	1,157,471.53	143,249,549.00	234,857,633.84
小 计	1,885,611.94	4,667,765.97	147,442,899.61	265,209,198.2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备注
2017年				1,336,398.78	
2018年			1,821,077.04	3,416,995.24	
2019年				10,685,208.30	
2020年				47,060,193.02	
2021年				80,559,237.52	

2022 年			141,428,471.96		
2023 年	26,058.52	1,157,471.53			
2024 年	1,764,822.00				
无抵押期限	86,827.53			91,799,600.98	
小 计	1,877,708.05	1,157,471.53	143,249,549.00	234,857,633.84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设备款	494,894.37	2,465,404.02	1,994,683.00	1,673,465.17
预付购车款		416,999.58	95,300.00	1,115,000.00
预付购房款				4,308,014.00
预付土地款	3,569,788.21			
合 计	4,064,682.58	2,882,403.60	2,089,983.00	7,096,479.17

17.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信用借款	24,232,7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24,232,7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27,363.53		6,327,363.53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6,327,363.53		6,327,363.53
合 计		6,327,363.53		6,327,363.53

19.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材料款	144,593,752.44	110,497,712.03	67,228,033.98	67,503,497.88
应付设备款	932,707.84	282,141.61	446,352.16	1,383,849.50

应付工程款	237,044.65	556,751.26	1,583,383.45	879,793.71
合 计	145,763,504.93	111,336,604.90	69,257,769.59	69,767,141.09

20.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货款	6,522,404.38	6,726,816.75	4,335,325.36	11,810,625.99
合 计	6,522,404.38	6,726,816.75	4,335,325.36	11,810,625.99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19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2,200,563.38	116,686,041.32	134,474,208.91	24,412,395.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76,450.04	7,376,450.04	
辞退福利		415,533.05	415,533.05	
合 计	42,200,563.38	124,478,024.41	142,266,192.00	24,412,395.79

2)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1,394,075.70	194,000,706.55	183,194,218.87	42,200,563.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92,510.56	12,292,510.56	
辞退福利		787,443.71	787,443.71	
合 计	31,394,075.70	207,080,660.82	196,274,173.14	42,200,563.38

3)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0,439,018.30	203,590,350.87	202,635,293.47	31,394,075.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53,768.77	10,953,768.77	
辞退福利		1,012,472.30	1,012,472.30	
合 计	30,439,018.30	215,556,591.94	214,601,534.54	31,394,075.70

4) 2016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2,752,651.76	206,615,041.03	198,928,674.49	30,439,018.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47,758.85	11,047,758.85	
辞退福利		1,590,524.71	1,590,524.71	
合 计	22,752,651.76	219,253,324.59	211,566,958.05	30,439,018.3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19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144,465.38	102,836,334.83	120,666,064.66	24,314,735.55
职工福利费		7,529,047.28	7,529,047.28	
社会保险费		4,059,032.95	4,019,754.71	39,278.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93,858.49	3,654,580.25	39,278.24
工伤保险费		106,408.34	106,408.34	
生育保险费		258,766.12	258,766.12	
住房公积金	56,098.00	1,846,863.69	1,844,579.69	58,38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4,762.57	414,762.57	
小 计	42,200,563.38	116,686,041.32	134,474,208.91	24,412,395.79

2)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104,353.61	176,422,567.67	165,382,455.90	42,144,465.38
职工福利费		8,744,585.18	8,744,585.18	
社会保险费	29,889.99	5,721,207.51	5,751,097.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889.99	4,892,204.28	4,922,094.27	
工伤保险费		412,286.90	412,286.90	
生育保险费		416,716.33	416,716.33	
住房公积金	259,832.10	2,440,337.85	2,644,071.95	56,09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2,008.34	672,008.34	
小 计	31,394,075.70	194,000,706.55	183,194,218.87	42,200,563.38

3)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329,805.47	188,710,973.77	187,936,425.63	31,104,353.61
职工福利费		6,017,186.55	6,017,186.55	
社会保险费	109,212.83	6,934,473.49	7,013,796.33	29,889.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212.83	6,079,042.23	6,158,365.07	29,889.99
工伤保险费		492,383.31	492,383.31	
生育保险费		363,047.95	363,047.95	
住房公积金		1,927,717.06	1,667,884.96	259,832.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小 计	30,439,018.30	203,590,350.87	202,635,293.47	31,394,075.70

4)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68,477.72	188,311,098.36	180,649,770.61	30,329,805.47
职工福利费		8,151,243.14	8,151,243.14	
社会保险费	84,174.04	8,742,441.03	8,717,402.24	109,212.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174.04	8,145,168.10	8,120,129.31	109,212.83
工伤保险费		226,107.08	226,107.08	
生育保险费		371,165.85	371,165.85	
住房公积金		1,037,706.10	1,037,706.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2,552.40	372,552.40	
小 计	22,752,651.76	206,615,041.03	198,928,674.49	30,439,018.3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19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247,949.49	7,247,949.49	
失业保险费		128,500.55	128,500.55	
小 计		7,376,450.04	7,376,450.04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12,058,773.74	12,058,773.74	
失业保险费		233,736.82	233,736.82	
小 计		12,292,510.56	12,292,510.56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749,294.61	10,749,294.61	
失业保险费		204,474.16	204,474.16	
小 计		10,953,768.77	10,953,768.77	

4)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654,272.40	10,654,272.40	
失业保险费		393,486.45	393,486.45	
小 计		11,047,758.85	11,047,758.85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5,755,278.49	4,412,969.46	3,474,577.74	3,738,954.56
企业所得税	2,759,099.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631,685.72	717,009.14	966,147.21	1,688,989.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1,695.05	826,851.14	290,675.33	287,893.21
房产税	130,801.95	28,800.00	1,755,184.91	1,043,991.83
土地使用税	109.10		66,349.63	
教育费附加	174,692.78	354,364.77	124,575.14	123,382.80
地方教育附加	116,461.85	236,243.20	83,050.10	82,255.21
关税			21,723.88	
其他	130,563.04	66,110.09	83,366.41	44,159.73
合 计	30,120,387.25	6,642,347.80	6,865,650.35	7,009,627.29

2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应付利息	10,078.06			
其他应付款	16,080,391.25	16,268,972.31	32,940,277.08	15,592,878.51
合 计	16,090,469.31	16,268,972.31	32,940,277.08	15,592,878.51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078.06			
小 计	10,078.06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关联方往来款			10,436,027.63	
专业机构服务费	2,253,845.99	2,102,418.73	7,007,534.93	8,873,898.21
押金及保证金	3,392,107.23	3,706,042.52	3,005,113.57	430,427.47
预提运费及关务费	1,883,256.79	3,775,536.89	2,340,109.70	719,207.84
应付员工款项	2,173,978.45	1,578,270.08	3,069,451.98	2,207,447.52
委托研发费		560,297.22	2,228,336.88	
咨询及服务费	2,916,624.39	1,033,021.14	1,050,314.08	30,000.00
其他	3,460,578.40	3,513,385.73	3,803,388.31	3,331,897.47
小 计	16,080,391.25	16,268,972.31	32,940,277.08	15,592,878.51

24. 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产品质量保证	5,271,288.96	4,209,752.91	2,615,579.39	1,569,891.03
未决诉讼		2,881,051.41		16,519,613.98
合 计	5,271,288.96	7,090,804.32	2,615,579.39	18,089,505.01

(2) 其他说明

产品质量保证，系本公司对所销售的部分产品提供一年质保服务，本公司按照未来可能

支付的金额计提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具体方法为本期应计提数=当期收入*历史维修费用率。

25.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19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7,293,915.18		372,742.50	6,921,172.68
软件升级收入	95,652,364.43	83,285,891.85	59,459,864.88	119,478,391.40
合计	102,946,279.61	83,285,891.85	59,832,607.38	126,399,564.08

2)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16,719,400.00	1,320,000.00	10,745,484.82	7,293,915.18
软件升级收入	60,825,061.37	128,497,386.25	93,670,083.19	95,652,364.43
合计	77,544,461.37	129,817,386.25	104,415,568.01	102,946,279.61

3)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12,139,400.00	5,000,000.00	420,000.00	16,719,400.00
软件升级收入	45,850,454.69	86,627,735.95	71,653,129.27	60,825,061.37
合计	57,989,854.69	91,627,735.95	72,073,129.27	77,544,461.37

4) 2016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4,709,400.00	8,000,000.00	570,000.00	12,139,400.00
软件升级收入	33,531,074.15	67,779,260.39	55,459,879.85	45,850,454.69
合计	38,240,474.15	75,779,260.39	56,029,879.85	57,989,854.69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19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1]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汽车智能诊断及终端产业化项目资金补助	840,000.00		210,000.00		6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组建和提升项目补助	1,056,000.00		132,000.00		924,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沙高新区产业发展计划(第三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397,915.18		30,742.50		2,367,172.68	与资产相关
工业设计中心资助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7,293,915.18		372,742.50		6,921,172.68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1]	其他减少[注 2]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汽车智能诊断及终端产业化项目资金补助	1,260,000.00		420,000.00		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无人机协同控制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设计中心资助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可折叠智能航拍无人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组建和提升项目补助		1,320,000.00	264,000.00		1,056,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沙高新区产业发展计划(第三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459,400.00		61,484.82		2,397,915.18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6,719,400.00	1,320,000.00	745,484.82	10,000,000.00	7,293,915.18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1]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汽车智能诊断及终端产业化项目资金补助	1,680,000.00		420,000.00		1,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无人机协同控制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设计中心资助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可折叠智能航拍无人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沙高新区产业发展计划(第三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459,400.00				2,459,4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2,139,400.00	5,000,000.00	420,000.00		16,719,400.00	
-----	---------------	--------------	------------	--	---------------	--

4)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1]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汽车智能诊断及终端产业化项目资金补助	2,100,000.00		420,000.00		1,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无人机协同控制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设计中心资助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沙高新区产业发展计划(第三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459,400.00				2,459,4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南山财政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补贴(人才安居)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4,709,400.00	8,000,000.00	570,000.00		12,139,400.00	

[注 1]: 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注 2]: 深圳无人机协同控制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补助本期减少主要系相关资产和补助已转给智能航空,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5(2)之说明; 新一代可折叠智能航拍无人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本期减少主要系该项目业务战略和实施计划调整, 本公司将该补助退还给相关政府部门。

26.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李红京	169,745,000.00	169,745,000.00	177,095,000.00	246,615,000.00
李宏	28,125,000.00	28,125,000.00	28,125,000.00	28,125,000.00
道合通达	44,010,000.00	44,010,000.00	44,010,000.00	44,010,000.00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8,886,000.00	8,886,000.00	8,886,000.00	18,750,000.00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05,250.00	6,605,250.00	6,605,250.00	6,605,250.00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732,750.00	6,732,750.00	6,732,750.00	6,732,750.00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12,000.00	5,412,000.00	5,412,000.00	5,412,000.00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150,000.00	13,150,000.00	13,150,000.00	13,150,000.00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0,000.00	10,600,000.00	10,600,000.00	10,600,000.00
平阳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00,000.00	16,600,000.00	16,600,000.00	
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0,000.00	5,880,000.00	5,880,000.00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40,000.00	17,640,000.00	17,640,000.00	
平潭熔岩新战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0,000.00	10,760,000.00	10,760,000.00	
深圳市熔岩新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80,000.00	5,880,000.00	5,880,000.00	
扬州尚硕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880,000.00	5,880,000.00	5,88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86,000.00	10,486,000.00	5,880,000.00	
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796,000.00	14,796,000.00	14,796,000.00	
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0	1,300,000.00		
温州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06,000.00	4,606,000.00		
平潭熔岩新战略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6,000.00	3,306,000.00		
道合通泰	7,350,000.00	7,350,000.00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290,800.00	11,250,000.00
深圳市中兴合创鲲鹏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27,200.00	7,5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1) 设立时出资情况

公司前身道通有限公司由李红京、危骁、曾宁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深法威验字〔2014〕第 1536 号）。

2) 2016 年度股本无变动。

3) 2017 年度股本变动

① 2017 年 7 月至 9 月，李红京将持有本公司的 1,660 万股股份转让给平阳钛和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的 588 万股股份转让给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的 1,764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的 1,076 万股股份转让给平潭熔岩新战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的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市熔岩新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的 588 万股股份转让给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的 588 万股股份转让给扬州尚颀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的 588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9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2017 年 9 月，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 986.40 万股股份、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的 295.92 万股股份、深圳市中兴合创鲲鹏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的 197.28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该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12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8 年度股本变动

① 2017 年 12 月，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的 238.48 万股股份转让给平潭熔岩新战略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的 1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的 460.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温州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兴合创鲲鹏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的 460.6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的 92.12 万股股份转让给平潭熔岩新战略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3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2018 年 12 月，李红京将持有本公司的 735 万股股份转让给道合通泰。该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2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9 年 1-6 月股本无变动。

27.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溢价	91,993,224.60	91,993,224.60	91,993,224.60	91,993,224.60
其他资本公积	2,273,846.48	180,807.15		

合 计	94,267,071.08	92,174,031.75	91,993,224.60	91,993,224.60
-----	---------------	---------------	---------------	---------------

(2) 其他说明

1) 2016 年度变动主要系本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9,158,987.10 元。

2) 2018 年度变动主要系本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80,807.15 元。

3) 2019 年 1-6 月变动主要系本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093,039.33 元。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

28. 其他综合收益

(1) 2019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9,149.55	218,414.06			218,414.06		-2,790,735.4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09,149.55	218,414.06			218,414.06		-2,790,735.4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09,149.55	218,414.06			218,414.06		-2,790,735.49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4,238.03	-2,513,575.28	-8,663.76		-2,504,911.52		-3,009,149.5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4,238.03	-2,513,575.28	-8,663.76		-2,504,911.52		-3,009,149.5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04,238.03	-2,513,575.28	-8,663.76		-2,504,911.52		-3,009,149.55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转入损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49,041.27	1,661,171.01	-3,883,632.23		5,544,803.24		-504,238.0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49,041.27	1,661,171.01	-3,883,632.23		5,544,803.24		-504,238.0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049,041.27	1,661,171.01	-3,883,632.23		5,544,803.24		-504,238.03

(4)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080.00	-5,833,961.27			-5,833,961.27		-6,049,041.2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5,080.00	-5,833,961.27			-5,833,961.27		-6,049,041.2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5,080.00	-5,833,961.27			-5,833,961.27		-6,049,041.27

29.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2,310,524.00	42,310,524.00	15,716,118.88	15,716,118.88
合 计	42,310,524.00	42,310,524.00	15,716,118.88	15,716,118.88

(2) 其他说明

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 计提所致。

30.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502,965,867.93	193,778,726.22	103,414,704.82	183,411,599.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085,653.63	335,781,546.83	91,364,021.40	-74,183,187.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594,405.12		5,813,707.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0		1,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1,051,521.56	502,965,867.93	193,778,726.22	103,414,704.82
---------	----------------	----------------	----------------	----------------

(2) 其他说明

1)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变动

- ① 未分配利润增加系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转入。
- ② 未分配利润减少系根据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813,707.18 元。

2)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变动

- ① 未分配利润增加系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转入。
- ② 未分配利润减少系根据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红 100 万元。

3) 2018 年未分配利润变动

- ① 未分配利润增加系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转入。
- ② 未分配利润减少系根据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6,594,405.12 元。

4) 2019 年 1-6 月未分配利润变动

- ① 未分配利润增加系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转入。
- ② 未分配利润减少系根据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红 2 亿元。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的分享情况

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5,177,110.91	205,068,412.00	889,974,649.97	349,426,352.65
其他业务	7,625,043.62	1,975,578.12	10,279,985.74	2,755,582.97
合 计	532,802,154.53	207,043,990.12	900,254,635.71	352,181,935.62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6,497,216.68	277,571,120.28	582,354,479.14	236,635,761.94

其他业务	5,125,987.66	3,010,634.95	2,287,732.09	2,229,308.46
合计	721,623,204.34	280,581,755.23	584,642,211.23	238,865,070.40

(2)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9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56,208,685.20	10.55
Advance Auto Parts, Inc.	31,630,095.19	5.94
Medco Tool[注]	26,023,460.01	4.88
Integrated Supply Network, LLC	24,434,315.21	4.59
Cornwell Quality Tools Company	23,624,876.88	4.43
小计	161,921,432.49	30.39

2)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97,092,959.85	10.79
Advance Auto Parts, Inc.	61,127,604.25	6.79
Medco Tool[注]	44,495,257.84	4.94
UUC Technology Co., Limited	36,317,459.26	4.03
Integrated Supply Network, LLC	36,098,292.37	4.01
小计	275,131,573.57	30.56

3)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52,635,048.29	7.29
Medco Tool[注]	40,334,870.08	5.59
Advance Auto Parts, Inc.	33,011,552.92	4.57
Harbor Freight Tools	31,109,461.88	4.31
Integrated Supply Network, LLC	30,935,518.24	4.29
小计	188,026,451.41	26.05

4)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dvance Auto Parts, Inc.	47,747,447.30	8.17
Harbor Freight Tools	40,131,311.00	6.86
深圳市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37,174,623.90	6.36
Medco Tool[注]	36,136,766.23	6.18
Integrated Supply Network, LLC	35,029,751.74	5.99
小 计	196,219,900.17	33.56

[注]：Medco Tool 包括：Medco Tool、G2S Equipment de Fabrication et d'Entretien ULC、Nestor Sales LLC。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6,937.42	6,029,933.84	4,186,836.66	3,482,706.05
教育费附加	1,322,780.65	2,584,257.37	1,794,358.56	1,492,588.30
地方教育附加	881,853.78	1,722,838.27	1,196,239.04	995,058.88
印花税[注]	374,824.43	804,072.15	503,104.35	264,851.58
房产税[注]	870,968.03	2,084,929.89	913,741.35	469,560.78
土地使用税[注]	80,052.70	229,313.66	267,151.85	79,689.89
其他	16,066.66	425,046.79	104,521.32	4,500.00
合 计	6,633,483.67	13,880,391.97	8,965,953.13	6,788,955.48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2017年度及2018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31,287,300.85	46,371,115.87	45,357,735.62	45,776,861.32
折旧及摊销费	921,202.70	1,861,750.72	1,633,852.39	1,148,803.41

租赁费	4,356,918.15	4,813,183.37	4,736,751.19	4,265,262.83
交通及差旅费	6,150,962.17	8,622,958.10	6,060,563.04	7,462,382.83
业务宣传费	4,186,927.63	8,369,886.20	8,361,616.49	9,973,378.09
展览及样品费	2,431,408.33	6,769,453.27	9,119,297.48	10,790,817.60
关务及运费	9,049,995.34	21,444,641.99	15,978,658.96	15,196,439.10
咨询及服务费	3,380,941.63	2,864,013.82	864,616.63	1,694,330.68
保险费	1,471,816.54	2,259,846.02	909,308.52	999,283.67
其他	6,421,060.45	10,005,117.24	12,858,641.44	10,639,249.84
合 计	69,658,533.79	113,381,966.60	105,881,041.76	107,946,809.37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20,812,220.75	33,250,855.18	29,375,882.81	29,861,225.48
折旧及摊销费	5,997,743.94	10,886,492.98	10,458,115.31	8,433,145.22
租赁费	3,254,147.12	5,549,759.75	6,174,238.02	5,045,126.41
办公通讯会务费	2,134,865.60	2,534,057.92	3,586,819.47	4,934,528.92
交通及差旅费	1,814,834.99	4,557,004.93	1,675,105.02	1,958,789.26
专业机构服务费	8,063,675.57	11,459,507.43	16,899,107.08	20,633,073.69
和解费	149,496.41	2,881,051.41		15,585,770.00
股份支付	2,093,039.33	180,807.15		59,158,987.10
招聘及培训费	574,017.37	2,001,991.77	1,587,544.25	2,202,717.61
其他	3,120,076.19	3,826,047.20	2,570,057.26	4,612,430.03
合 计	48,014,117.27	77,127,575.72	72,326,869.22	152,425,793.72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55,892,372.18	105,659,327.85	127,001,218.34	123,085,183.21
折旧及摊销费	3,116,046.56	5,761,058.07	6,235,283.40	5,271,410.22
物料消耗	2,681,665.86	5,433,511.36	6,783,469.00	10,617,385.25

房租及管理费	1,601,672.47	2,595,733.04	7,777,920.27	7,918,306.05
交通及差旅费	795,719.66	2,065,626.42	3,980,606.67	4,689,382.85
委托研发费	3,469,489.33	723,642.90	16,368,392.27	13,151,152.04
其他	1,699,638.20	2,960,884.05	5,367,725.26	8,984,296.57
合计	69,256,604.26	125,199,783.69	173,514,615.21	173,717,116.19

6.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942,534.31	159,191.81	1,234,002.63	33,369.86
减：利息收入	2,199,844.26	3,907,693.71	3,621,545.31	505,090.93
汇兑损益	-1,538,003.11	-37,427,617.29	25,217,334.80	-32,889,559.82
现金折扣	3,991,816.04	2,740,371.61	3,404,636.97	3,084,000.63
其他	1,264,623.20	739,619.97	446,277.46	645,322.75
合计	2,461,126.18	-37,696,127.61	26,680,706.55	-29,631,957.51

7. 其他收益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72,742.50	745,484.82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018,661.76	50,743,649.43	39,520,059.72	
收到相关代扣代缴税费 手续费返还	5,281.12	458,162.13		
合计	22,396,685.38	51,947,296.38	39,940,059.72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962.62	6,280,065.0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507,058.22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7,05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5,528.00	58,800.00	34,8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1,830.32	2,012,388.03	11,393.72
理财收益				1,580,574.09
合 计	-507,058.22	-1,785,264.94	8,351,253.03	1,626,767.81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44,492.38	1,360,467.96	174,263.00	-984,08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90,978.49	163,614.96		
结构性存款	546,486.11			
合 计	-5,944,492.38	1,360,467.96	174,263.00	-984,080.00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年1-6月
坏账损失	-508,031.14
合 计	-508,031.14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8,037,723.18	-4,672,869.39	-3,073,478.58
存货跌价损失	-785,287.13	-1,016,466.99	-9,100,817.02	-34,052,743.3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97,720.00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9,000,000.00	
合 计	-785,287.13	-9,054,190.17	-22,773,686.41	-39,323,941.93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25,580.78	1,708,096.99	36,893.13	-274,383.1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2,040,000.00	
合 计	225,580.78	1,708,096.99	-2,003,106.87	-274,383.19

13.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34,512,507.86
无需支付款项	350,390.54	24,217.89	27,469.48	308,598.6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8,408.71
诉讼赔偿款[注]		22,880,000.00		
其他	93,051.35	65,108.05	95,698.89	58,218.77
合 计	443,441.89	22,969,325.94	123,168.37	34,897,733.97

[注]：2018年度诉讼赔偿款主要系本公司的软件著作权被侵权，于2018年1月获得赔偿款22,880,000.00元。

(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盘亏损失			41,239.25	314,916.67
对外捐赠				150,000.00
违约赔偿			533,153.96	81,635.3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482.45		42,061.97
罚款支出	96,831.11	93,020.85	50.00	1,689.10
其他	6,462.84	75,157.87	25,957.64	101,653.64
合 计	103,293.95	233,661.17	600,400.85	691,956.70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59,818.26	16,205,922.33	16,440,809.13	18,505,733.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93,627.42	-28,896,288.45	-30,921,017.30	-14,541,981.76
合 计	6,866,190.84	-12,690,366.12	-14,480,208.17	3,963,751.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144,951,844.47	323,091,180.71	76,883,813.23	-70,219,436.46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742,776.67	48,463,677.11	11,532,571.98	-10,532,915.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391,877.67	-30,319,542.65	-87,280,701.91	-44,321,084.8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793,175.64	-10,561,744.78	-8,099,915.89	-10,318,006.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89,785.76	1,273,111.65	355,411.06	9,297,777.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1,495.26	-22,224,380.40	-4,191,847.66	-4,621,883.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0,340.15	678,512.95	60,130,475.69	64,459,863.1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13,073,798.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50,163.17			
所得税费用	6,866,190.84	-12,690,366.12	-14,480,208.17	3,963,751.24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8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性资金往来	3,992,923.02	2,604,407.91	7,852,255.91	2,209,779.44
收到政府补助	12,801,555.69	7,837,605.39	7,106,166.15	14,471,305.32
利息收入	2,145,443.09	4,107,532.67	1,986,730.17	508,316.47

保证金押金等减少	306,471.65	6,339,126.98	967,088.61	452,883.52
收到侵权赔偿款		22,880,000.00		
其他	882,668.64	1,516,309.60	1,923,177.72	514,029.86
合计	20,129,062.09	45,284,982.55	19,835,418.56	18,156,314.6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性资金往来	4,498,353.07	8,627,928.10	19,143,235.97	6,342,999.40
付现费用	70,229,994.83	128,549,789.05	139,758,777.50	159,087,333.39
保证金押金等增加	3,368,797.52	6,859,366.62	994,403.41	389,469.30
其他	541,249.92	1,953,693.76	3,559,474.23	390,357.05
合计	78,638,395.34	145,990,777.53	163,455,891.11	166,210,159.1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智能航空占款归还			125,506,302.14	
合计			125,506,302.14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智能航空剥离产生的现金净额			32,241,565.42	
退回智能航空股权转让款		10,436,027.63		
外汇远期业务保证金	25,999,806.00			
合计	25,999,806.00	10,436,027.63	32,241,565.42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085,653.63	335,781,546.83	91,364,021.40	-74,183,187.7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93,318.27	9,054,190.17	22,773,686.41	39,323,941.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53,712.91	13,992,161.45	15,442,242.79	9,325,995.09
无形资产摊销	1,986,372.80	3,002,344.29	2,622,995.75	1,520,451.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61,960.71	20,081,188.53	17,661,634.35	5,233,856.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580.78	-1,708,096.99	2,003,106.87	274,383.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482.45		23,653.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44,492.38	-1,360,467.96	-174,263.00	984,08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2,534.31	159,191.81	1,234,002.63	33,369.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7,058.22	1,785,264.94	-8,351,253.03	-1,626,76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3,627.42	-28,896,288.45	-30,921,017.30	-14,541,98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55,720.16	-136,399,677.54	-32,852,860.90	-1,130,046.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77,794.53	-68,984,308.84	-79,433,504.58	-60,317,683.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357,547.57	51,137,031.10	10,311,812.14	25,234,290.00
其他[注]	2,093,039.33	180,807.15		59,158,98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72,967.24	197,890,368.94	11,680,603.53	-10,686,658.9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3,728,604.22	425,781,771.44	284,388,605.36	262,787,438.9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25,781,771.44	284,388,605.36	262,787,438.91	120,674,139.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053,167.22	141,393,166.08	21,601,166.45	142,113,299.91

[注]: 其他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436,027.63	10,436,028.63	
其中：智能航空		-10,436,027.63	10,436,028.63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2,677,594.05	
其中：智能航空			42,677,594.05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智能航空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436,027.63	-32,241,565.4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现金	243,728,604.22	425,781,771.44	284,388,605.36	262,787,438.91
其中：库存现金	1,265,294.95	1,431,127.18	1,055,047.69	2,159,811.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7,305,442.01	414,568,453.33	274,605,718.68	256,077,794.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157,867.26	9,782,190.93	8,727,838.99	4,549,833.2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728,604.22	425,781,771.44	284,388,605.36	262,787,438.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7年和2018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数差异1,667,142.81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因涉诉而被法院冻结的1,667,142.81元。

2019年1-6月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数差异26,044,343.77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远期结售汇和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保证金

25,999,806.00 元以及 Apple Store 账户余额 44,537.77 元。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19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044,343.77	保证金等
合 计	26,044,343.77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67,142.81	因涉诉而被法院冻结存款，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合 计	1,667,142.81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67,142.81	因涉诉而被法院冻结存款，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合 计	1,667,142.81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19,237,383.86
其中：美元	24,407,410.65	6.8747	167,793,626.00
欧元	6,287,113.92	7.8170	49,146,369.51
日元	20,000,003.00	0.0638	1,276,000.19
越南盾	3,106,370,274.00	0.0003	931,911.08
新加坡元	8,180.00	5.0805	41,558.49
加拿大元	4,750.00	5.2490	24,932.75

澳元	2,310.60	4.8156	11,126.93
印尼盾	10,677,000.00	0.0005	5,338.50
港币	5,824.90	0.8797	5,124.16
英镑	160.28	8.7113	1,396.25
应收账款			172,942,327.51
其中：美元	20,405,203.47	6.8747	140,279,652.30
欧元	4,178,415.66	7.8170	32,662,675.21
其他应收款			4,112,561.65
其中：美元	374,185.52	6.8747	2,572,413.19
欧元	157,464.59	7.8170	1,230,900.70
越南盾	1,030,825,881.00	0.0003	309,247.76
短期借款			24,232,700.00
其中：欧元	3,100,000.00	7.8170	24,232,700.00
应付账款			28,066,004.95
其中：美元	3,732,482.99	6.8747	25,659,700.81
越南盾	7,032,627,374.13	0.0003	2,109,788.21
欧元	37,932.19	7.8170	296,515.93
其他应付款			4,247,161.44
其中：美元	496,035.88	6.8747	3,410,097.86
欧元	83,676.29	7.8170	654,097.56
港币	161,700.00	0.8797	142,247.49
越南盾	135,728,444.00	0.0003	40,718.53

2)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50,161,733.92
其中：美元	43,460,392.14	6.8632	298,277,363.34
欧元	6,550,754.65	7.8473	51,405,736.96
英镑	160.28	8.6762	1,390.62
港币	66,761.17	0.8762	58,496.14

澳元	2,310.60	4.8250	11,148.65
加拿大元	4,750.00	5.0381	23,930.98
新加坡元	8,180.00	5.0062	40,950.72
印尼盾	10,677,000.00	0.0005	5,338.50
越南盾	1,124,593,351.00	0.0003	337,378.01
应收账款			196,911,061.39
其中：美元	23,397,615.81	6.8632	160,582,516.83
欧元	4,629,432.36	7.8473	36,328,544.56
其他应收款			2,885,000.28
其中：美元	205,066.15	6.8632	1,407,410.00
欧元	155,118.33	7.8473	1,217,260.07
越南盾	867,767,383.00	0.0003	260,330.21
应付账款			13,597,030.61
其中：美元	1,822,851.39	6.8632	12,510,593.66
欧元	37,895.39	7.8473	297,376.49
越南盾	2,630,201,522.00	0.0003	789,060.46
其他应付款			6,749,361.46
其中：美元	753,995.35	6.8632	5,174,820.89
欧元	161,832.08	7.8473	1,269,944.88
港币	300,800.00	0.8762	263,560.96
越南盾	136,782,444.00	0.0003	41,034.73
预计负债			2,746,555.00
其中：欧元	350,000.00	7.8473	2,746,555.00

3)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3,743,808.53
其中：美元	15,796,175.53	6.5342	103,215,370.15
欧元	1,338,690.87	7.8023	10,444,867.78
英镑	160.28	8.7792	1,407.13

港币	489.90	0.8359	409.51
澳元	2,310.60	5.0928	11,767.42
加拿大元	4,750.00	5.2009	24,704.28
新加坡元	8,180.00	4.8831	39,943.76
印尼盾	10,677,000.00	0.0005	5,338.50
应收账款			135,837,873.65
其中：美元	16,599,908.39	6.5342	108,467,121.40
欧元	3,508,036.38	7.8023	27,370,752.25
其他应收款			1,073,516.74
其中：美元	41,872.10	6.5342	273,600.68
欧元	102,523.11	7.8023	799,916.06
应付账款			6,197,153.00
其中：美元	946,354.04	6.5342	6,183,666.57
欧元	1,728.52	7.8023	13,486.43
其他应付款			10,024,744.84
其中：美元	1,064,361.64	6.5342	6,954,751.83
欧元	387,076.86	7.8023	3,020,089.78
港币	59,700.00	0.8359	49,903.23

4)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3,620,287.54
其中：美元	30,845,093.23	6.9370	213,972,411.74
欧元	1,309,118.65	7.3068	9,565,468.15
英镑	160.28	8.5094	1,363.89
港币	489.90	0.8945	438.22
澳元	2,310.60	5.0157	11,589.28
加拿大元	4,750.00	5.1406	24,417.85
新加坡元	8,180.00	4.7995	39,259.91
印尼盾	10,677,000.00	0.0005	5,338.50

应收账款			102,393,331.23
其中：美元	13,293,885.32	6.9370	92,219,682.46
欧元	1,392,353.53	7.3068	10,173,648.77
其他应收款			2,544,313.00
其中：美元	306,574.29	6.9370	2,126,705.85
欧元	57,153.22	7.3068	417,607.15
应付账款			7,962,951.29
其中：美元	1,147,895.53	6.9370	7,962,951.29
其他应付款			8,703,639.71
其中：美元	1,229,504.60	6.9370	8,529,073.41
欧元	18,408.96	7.3068	134,510.59
港币	44,780.00	0.8945	40,055.71
预计负债			16,520,344.66
其中：美元	2,381,377.25	6.9370	16,519,613.98
欧元	100.00	7.3068	730.6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道通加州	美国	美元	经营地币种
道通纽约	美国	美元	经营地币种
道通德国	德国	欧元	经营地币种
道通巴拿马	巴拿马	美元	经营地币种
道通香港	香港	港币	经营地币种
道通越南	越南	越南盾	经营地币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道通迪拜和道通日本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 1-6 月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汽车智能诊断及终端产业化项目资金补助	840,000.00		210,000.00	630,000.00	其他收益	深发改(2014)578号
技术中心组建和提升项目补助	1,056,000.00		132,000.00	924,000.00	其他收益	深经贸信息技术字(2017)198号
长沙高新区产业发展计划(第三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397,915.18		30,742.50	2,367,172.68	其他收益	长高新管发(2013)54号
工业设计中心资助款	3,000,000.00			3,000,000.00		深经济信息预算字(2016)234号
小 计	7,293,915.18		372,742.50	6,921,172.68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9,217,106.07	其他收益	财税(2011)100号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4,796,000.00	其他收益	深发(2016)7号
产业化技术升级资助	2,692,0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大型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支持计划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南山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科技创新分项)
企业展会活动项目资助	861,9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	856,000.00	其他收益	深发(2016)8号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465,403.00	其他收益	深财规(2017)9号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1,130,252.69	其他收益	
小 计	22,018,661.76		

2) 2018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汽车智能诊断及终端产业化项目资金补助	1,260,000.00		420,000.00		840,000.00	其他收益	深发改(2014)578号

技术中心组建 和提升项目补 助		1,320,000.00	264,000.00		1,056,000.00	其他收益	深经贸信息技 术字(2017) 198号
长沙高新区产 业发展计划(第 三批)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	2,459,400.00		61,484.82		2,397,915.18	其他收益	长高新管发 (2013)54号
深圳无人机协 同控制技术工 程实验室项目 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发改(2016) 725号
工业设计中心 资助款	3,000,000.00				3,000,000.00		深经济信息预 算字(2016) 234号
新一代可折叠 智能航拍无人 机的研发及产 业化项目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发改(2017) 837号
小 计	16,719,400.00	1,320,000.00	745,484.82	10,000,000.00	7,293,915.18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39,206,183.04	其他收益	财税(2011)100号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4,942,000.00	其他收益	深发(2016)7号
产业化技术升级及规模扩大奖励	1,962,600.00	其他收益	南山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扶持项目(经济发展分项)
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及提升项目资助	1,320,000.00	其他收益	深经贸信息技术字(2017)198号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南山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扶持项目(科技创新分项)
深圳中小企业服务署 ERP 资助款	750,000.00	其他收益	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
企业展会活动项目资助	516,2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1,046,666.39	其他收益	
小 计	50,743,649.43		

3) 2017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 明
-----	------------	--------	------	--------	--------------	-----

汽车智能诊断及终端产业化项目资金补助	1,680,000.00		420,000.00	1,260,000.00	其他收益	深发改(2014)578号
长沙高新区产业发展计划(第三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459,400.00			2,459,400.00		长高新管发(2013)54号
深圳无人机协同控制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发改(2016)725号
工业设计中心资助款	3,000,000.00			3,000,000.00		深经济信息预算字(2016)234号
新一代可折叠智能航拍无人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发改(2017)837号
小计	12,139,400.00	5,000,000.00	420,000.00	16,719,400.0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37,413,893.57	其他收益	财税(2011)100号
产业化技术升级资助	622,600.00	其他收益	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180号、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145号
专利资助	304,040.00	其他收益	深财规(2014)18号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助	218,682.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境外展览会项目)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760,844.15	其他收益	
小计	39,520,059.72		

4) 2016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7,521,202.54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2,635,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企业人才住房补助	9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出口企业参展补贴款	838,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汽车智能诊断及终端产业化项目资金补助	42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
国际营销网络建设资助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848,305.32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4,512,507.8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2,391,404.26	51,489,134.25	39,940,059.72	34,512,507.86

(3) 退回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退回金额	退回原因
2018年度		
新一代可折叠智能航拍无人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5,000,000.00	业务战略和实施计划调整
小 计	5,000,0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 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2017年度						
智能航空	1.00	100	转让	2017-8-31	转让协议 约定时间	4,010,937.1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公 允价值的确定 方法及主要假 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其他所 有者权益变动转 入投资损益的金 额
2017年度						
智能航空						2,269,127.88

2. 其他说明

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将拥有的智能航空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通元合创。智能航空及其子公司Autel Robotics Holdings LLC、Autel Robotics USA LLC以及深圳市道通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19年1-6月				
道通迪拜	新设	2019-04-28	10.89 万美元	100%
道通日本	新设	2019-06-27	2000 万日元	100%
(2) 2018 年度				
道通香港	新设	2018-07-09	1 万港币	100%
道通越南	新设	2018-09-04	452.86 亿越南盾	100%
西安道通	新设	2018-10-31	3000 万元	100%
(3) 2016 年度				
深圳市道通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2016-10-10	1000 万元	100%
道通合盛	新设	2016-10-14	1000 万元	1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1) 2019年1-6月				
道合天下	注销清算	2019年1月		-35,867.99
(2) 2018 年度				
道通巴拿马	注销清算	2018年10月		1,840,039.66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道通加州	美国加利福尼亚	美国加利福尼亚	控股公司	100		设立
道通纽约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	商业贸易		100	设立
道通德国	德国兰根	德国兰根	商业贸易	100		设立
湖南道通	长沙市	长沙市	软件开发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道通合创	深圳市	深圳市	软件开发	100		设立
道通合盛	深圳市	深圳市	软件开发	100		设立
道通香港	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100		设立
道通越南	越南	越南	制造业		100	设立
西安道通	西安市	西安市	软件开发	100		设立
道通迪拜	迪拜	迪拜	商业贸易		100	设立
道通日本	日本	日本	商业贸易		1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

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40.89%（2018年12月31日：42.78%；2017年12月31日：40.78%；2016年12月31日：54.7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境外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

项 目	2019. 1. 1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度减少			2019. 6. 30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其他应收款	1, 535, 636. 39	374, 445. 08						1, 910, 081. 47
小 计	1, 535, 636. 39	374, 445. 08						1, 910, 081. 47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的项目)								
应收账款	17, 124, 790. 47	133, 727. 44						17, 258, 517. 91
小 计	17, 124, 790. 47	133, 727. 44						17, 258, 517. 91

与金融工具减值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和估值技术等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2)、三(十)1(5)3)之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19. 6. 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4, 232, 700. 00	24, 232, 700. 00	24, 232, 700. 00		
应付账款	145, 763, 504. 93	145, 763, 504. 93	145, 763, 504. 93		

其他应付款	16,090,469.31	16,090,469.31	16,090,469.31		
小 计	186,086,674.24	186,086,674.24	186,086,674.24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111,336,604.90	111,336,604.90	111,336,604.90		
其他应付款	16,268,972.31	16,268,972.31	16,268,972.31		
小 计	127,605,577.21	127,605,577.21	127,605,577.21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69,257,769.59	69,257,769.59	69,257,769.59		
其他应付款	32,940,277.08	32,940,277.08	32,940,277.08		
小 计	122,198,046.67	122,198,046.67	122,198,046.67		

(续上表)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69,767,141.09	69,767,141.09	69,767,141.09		
其他应付款	15,592,878.51	15,592,878.51	15,592,878.51		
小 计	95,360,019.60	95,360,019.60	95,360,019.6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0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0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万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19年6月30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546,486.11	70,546,486.1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546,486.11	70,546,486.11
结构性存款			70,546,486.11	70,546,486.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0,546,486.11	70,546,486.11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27,363.53	6,327,363.53
衍生金融负债			6,327,363.53	6,327,363.5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6,327,363.53	6,327,363.53

2.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614.96	163,61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614.96	163,614.96
衍生金融资产			163,614.96	163,614.9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3,614.96	163,614.96

3.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7,152.00			1,117,15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7,152.00			1,117,152.00
权益工具投资	1,117,152.00			1,117,152.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17,152.00			1,117,152.00

4.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87,680.00			3,187,6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7,680.00			3,187,680.00
权益工具投资	3,187,680.00			3,187,68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87,680.00			3,187,680.00

(二) 其他说明

1. 2019年6月30日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系公司向银行购买的外汇远期合约，其应计公允价值由对应银行根据合同约定的远期汇率及期末与该外汇远期合约估计汇率等信息计算而来。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其应计公允价值由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等信息计算而来。

2. 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系公司向汇

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购买的外汇远期合约，其应计公允价值由该银行根据合同约定的远期汇率及期末与该外汇远期合约估计汇率等信息计算而来。

3. 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系公司购买的股票，其公允价值是按相应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价格确定。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李红京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本公司43.96%股权。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李红京。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智能航空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为本公司子公司，2017年9月1日起为同受李红京控制
Autel Robotics USA LLC	
Autel Robotics Europe GmbH	同受李红京控制
通元合创	同受李红京控制
李宏	本公司股东、董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智能航空	材料采购			89,676.48[注]	

[注]：智能航空从2017年9月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该数据为2017年9月-12月的交易数据，下同。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智能航空	材料销售			39,736.41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明细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智能航空	房屋建筑物			9,225.24	

(2) 其他说明

2017年9月-12月，湖南道通向智能航空收取物业管理费483.02元，水电费641.41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2016年8月，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DJI EUROPE B.V（以下合称大疆）在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对智能航空及子公司Autel Robotics USA LLC（以下合称智能航空）和本公司提起诉讼，指控智能航空的无人机产品X-STAR和X-STAR PREMIUM侵犯其专利（后来追加指控无人机产品EVO侵权）。该案件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在诉讼期间，原告和被告向法院联合提交了自愿撤回对公司诉讼的动议，并获得了法院的批准。根据法院批准的动议，原告已撤回对公司的指控，保留对智能航空的指控，但公司需对判定智能航空的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认为智能航空有能力应对案件的所有程序，并自行承担可能的赔偿责任。同时，李红京已承诺，如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需对上述案件承担任何经济支出的，则由其以个人财产予以承担，保证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会由于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案件对本公司而言发生赔偿的可能性很小，本公司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李红京为本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7、8、10层及C1栋20层的办公楼的租赁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李宏为道通合创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6层办公楼的租赁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截至2017年8月31日，Autel Robotics USA LLC向道通纽约累计发生借款13,100,400.48美元，向道通德国累计发生借款1,758,179.70欧元。2017年12月，智能航空已向本公司代为偿还了上述借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1,440,118.00元。

2018年4月，本公司将2017年12月收到的代还款退还给智能航空。同月，Autel

Robotics USA LLC 向道通纽约偿还借款 13,100,400.48 美元、向道通德国偿还借款 1,758,179.70 欧元。

(2) 2017 年度，公司代智能航空及其子公司 Autel Robotics Europe GmbH 支付工资、社保、研发等费用 2,085,478.23 元和 1,658,492.38 欧元。智能航空已向本公司偿还上述款项。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 2017 年度

2017 年 8 月，本公司与通元合创签约，作价 1 元向其转让本公司持有智能航空 100% 股权。本公司已于 2017 年内收妥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 2018 年度

本公司与智能航空签约，作价 10,796,030.16 元向其出售与深圳无人机协同控制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和新一代可折叠智能航拍无人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关的资产。同时，本公司将收到的深圳无人机协同控制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补助资金 500 万元一并转给智能航空。本公司已于 2018 年内收妥了上述资产转让款。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9.48	509.74	340.83	357.11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通元合创			10,436,027.63	
小 计				10,436,027.63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6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600,000		[注]

[注]：本期行权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2(1)之说明。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股东入股受让价格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273,846.48	180,807.15		76,040,255.0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093,039.33	180,807.15		59,158,987.10

2. 其他说明

(1) 2012年12月2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李红京和公司员工成立道合通达，其中控股股东李红京持有道合通达37.73%的份额。2012年12月25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道合通达以现金9,780,000.00元向本公司增资，获得本公司13.04%股权。道合通达的合伙目的是为指定的员工通过道合通达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员工作为道合通达的合伙人间接取得本公司股份，属于控股股东为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计划，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14年12月，李红京将持有道合通达剩余43.02%份额（即成立时初始持有的37.73%份额以及从离职员工回购的5.29%份额），以现金18,003,724.22元全部转让给指定的员工及其成立的道合通旺，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上述股份支付中授予员工的股份，其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本公司采用收益法（未来现金流折现模型），并参考近期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估计授予股份的市场价格。

公司在历史年度以预计上市时点作为摊销期限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16年度，本公司因经营出现亏损，已不满足上市条件，为了更谨慎反映上述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本公司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股份支付余额一次性转销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度，本公司正常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0,020,587.46元，2016年末一次性转销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余额49,138,399.64元，两者合计确认管理费用59,158,987.10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9,158,987.10元。

(2) 根据2018年1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控股股东李红京将持有本公司735万股股份转让

给道合通泰（其中李红京持有 275 万股，其他合伙人持有 460 万股）。道合通泰的合伙目的是为指定的员工通过道合通泰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员工作为道合通泰的合伙人间接取得本公司的股份，属于控股股东为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计划，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同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激励员工需在公司或子公司至少服务七年，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自其入伙之日起满五年后的两年为行权期，激励员工所持出资份额分两年匀速行权，即每年可行权 50%。

本公司对于上述股份支付中授予员工的股份，其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参考近期其他股东的入股受让价格，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该次股份支付经估计的初始公允价值为 23,669,300.00 元，摊销期限分别为 50%按 60 个月，50%按 72 个月。本公司已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其中 2018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 180,807.15 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80,807.15 元，2019 年 1-6 月计入管理费用 2,093,039.33 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093,039.33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273,846.48 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外汇远期合约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未到期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合计卖出美元 91,000,000.00 元，合计买入美元 10,436,701.41 元。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主要租赁事项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已签订且仍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经营租赁事项在以后年度应支付的租金情况如下：

项 目	租 金
1 年以内（含 1 年）	16,258,000.17
1-2 年（含 2 年）	14,376,110.30
2-3 年（含 3 年）	9,265,174.53
3 年以上	2,626,512.00
合 计	42,525,797.00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出租方，已签订且仍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经营租赁事项在以后年度应收取的租金情况如下：

项 目	租 金
1 年以内（含 1 年）	4,719,550.06
1-2 年（含 2 年）	3,539,072.24
2-3 年（含 3 年）	2,469,467.79
3 年以上	1,560,401.73
合 计	12,288,491.82

(二) 或有事项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1)之说明。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 目	智能航空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525,476.49	61,072,194.95
减：营业成本	30,191,777.46	61,744,699.24
税金及附加	22,557.43	66,006.95
销售费用	25,889,919.56	48,628,797.55
管理费用	15,805,235.55	34,079,737.47
研发费用	84,025,785.00	106,941,759.95
财务费用	6,381,362.63	-2,765,825.79
加：其他收益	355,340.00	

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18,073,615.51	-36,302,131.81
资产处置收益	0.03	
营业利润	-159,509,436.62	-223,925,112.23
加：营业外收入	7,199.64	175,043.92
减：营业外支出	533,227.98	164,953.63
终止经营业务利润总额	-160,035,464.96	-223,915,021.94
减：终止经营业务所得税费用		
终止经营业务净利润	-160,035,464.96	-223,915,021.94
加：本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加：终止经营业务处置净收益（税后）	6,280,065.00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6,280,065.00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153,755,399.96	-223,915,021.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153,755,399.96	-223,915,021.94

2. 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智能航空	-70,967,594.78	-5,617,046.10	114,087,75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智能航空	-208,236,722.44	-20,730,105.69	232,774,017.00

（二）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汽车电子产品业务、无人机产品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9年1-6月

1) 产品分部

项目	汽车电子产品	无人机产品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25,177,110.91			525,177,110.91
主营业务成本	205,068,412.00			205,068,412.00
资产总额	1,359,978,459.38			1,359,978,459.38
负债总额	385,140,078.23			385,140,078.23

2) 汽车电子产品地区分部

项目	国内	国外	电商[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74,201,205.78	703,817,021.26	73,531,825.44	526,372,941.57	525,177,110.91
主营业务成本	175,902,690.24	428,475,478.19	30,274,149.37	429,583,905.80	205,068,412.00

[注]：上述电商销售收入以线上销售为统计口径，下同。

(2) 2018年度

1) 产品分部

项目	汽车电子产品	无人机产品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89,974,649.97			889,974,649.97
主营业务成本	349,426,352.65			349,426,352.65
资产总额	1,327,653,663.20			1,327,653,663.20
负债总额	293,212,389.07			293,212,389.07

2) 汽车电子产品地区分部

项目	国内	国外	电商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21,141,016.17	1,240,489,957.76	121,916,815.77	993,573,139.73	889,974,649.97
主营业务成本	397,247,536.51	739,385,064.85	71,523,682.60	858,729,931.31	349,426,352.65

(3) 2017年度

1) 产品分部

项 目	汽车电子产品	无人机产品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696,883,094.11	19,614,122.57		716,497,216.68
主营业务成本	248,207,674.45	29,363,445.83		277,571,120.28
资产总额	943,936,452.10	2,000,518.41		945,936,970.51
负债总额	234,953,138.84	10,000,000.00		244,953,138.84

2) 汽车电子产品地区分部

项 目	国内	国外	电商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01,971,731.40	832,523,872.79	94,046,418.49	631,658,928.57	696,883,094.11
主营业务成本	310,016,518.82	490,668,210.99	39,301,955.10	591,779,010.46	248,207,674.45

3) 无人机产品地区分部

项 目	国内	国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111.12	34,346,901.19	14,734,889.74	19,614,122.57
主营业务成本	6,006.52	47,640,071.05	18,282,631.74	29,363,445.83

(4) 2016 年度

1) 产品分部

项 目	汽车电子产品	无人机产品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521,732,173.41	60,622,664.70	358.97	582,354,479.14
主营业务成本	176,738,181.86	59,897,939.05	358.97	236,635,761.94
资产总额	1,013,340,701.82	156,773,865.97	344,340,909.88	825,773,657.91
负债总额	179,395,074.13	185,644,486.63	144,340,909.88	220,698,650.88

2) 汽车电子产品地区分部

项 目	国内	国外	电商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77,777,291.13	596,402,621.63	61,885,616.23	414,333,355.58	521,732,173.41
主营业务成本	231,750,987.65	365,890,226.41	22,788,926.57	443,691,958.77	176,738,181.86

3) 无人机产品地区分部

项 目	国内	国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920,621.60	158,658,504.10	99,956,461.00	60,622,664.70
主营业务成本	2,225,881.48	154,793,374.57	97,121,317.00	59,897,939.05

(三)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427,448,914.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27,448,91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61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614.96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4,5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500,000.00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22,814,590.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22,814,590.84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3,796,500.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3,796,500.69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11,336,604.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11,336,604.90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6,268,972.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16,268,972.31

			金融负债	
--	--	--	------	--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原 CAS22）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新 CAS22）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	---	-----	------	---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27,448,914.25			427,448,914.25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500,000.00			4,500,000.00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22,814,590.84			222,814,590.84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3,796,500.69			23,796,500.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678,560,005.78			678,560,005.7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63,614.96			163,61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63,614.96			163,614.96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1,336,604.90			111,336,604.90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6,268,972.31			16,268,972.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 负债	127,605,577.21			127,605,577.21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 CAS22 计提损失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 CAS22 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账款	17,124,790.47			17,124,790.47
其他应收款	1,535,636.39			1,535,636.39
合 计	18,660,426.86			18,660,426.86

(四)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经 2019 年 4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65,000.62 万元，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09.64	55,609.64
2	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390.98	9,390.98
合 计		65,000.62	65,000.62

2.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公司通过道通香港对外投资设立四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美元）：

投资所在地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迪拜	汽车诊断仪、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	50.00	10.89	100%

日本	汽车诊断仪、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	50.00	18.00	100%
意大利	汽车诊断仪、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	56.80	11.40	100%
墨西哥	汽车诊断仪、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	50.00	10.06	1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对道通迪拜和道通日本的投资设立，意大利地区和墨西哥地区的子公司投资设立工作正在进行中。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 6.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6,813,599.46	100.00	5,103,996.15	0.65	781,709,603.31
合 计	786,813,599.46	100.00	5,103,996.15	0.65	781,709,603.31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3,239,361.04	100.00	4,851,057.93	0.67	718,388,303.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23,239,361.04	100.00	4,851,057.93	0.67	718,388,303.11

(续上表)

种 类	2017.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1,299,594.77	100.00	2,724,834.45	0.50	538,574,760.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41,299,594.77	100.00	2,724,834.45	0.50	538,574,760.32

(续上表)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006,650.35	100.00	761,351.36	0.23	336,245,298.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37,006,650.35	100.00	761,351.36	0.23	336,245,298.99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年6月30日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382,800.12	4,169,140.01	5.00
1-2年	1,617,489.16	808,744.58	50.00
2年以上	126,111.56	126,111.56	100.00
小计	85,126,400.84	5,103,996.15	6.00

B.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名称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01,687,198.62		
小计	701,687,198.62		

确定组合依据及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3之说明。

②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7,659,238.18	3,882,961.91	5.00	53,546,616.19	2,677,330.81	5.00
1-2 年	1,764,337.52	882,168.76	50.00	95,007.27	47,503.64	50.00
2 年以上	85,927.26	85,927.26	100.00			
小计	79,509,502.96	4,851,057.93	6.10	53,641,623.46	2,724,834.45	5.08

(续上表)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227,027.15	761,351.36	5.00
1-2 年			
2 年以上			
小计	15,227,027.15	761,351.36	5.00

B.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643,729,858.08			487,657,971.31		
小计	643,729,858.08			487,657,971.31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321,779,623.20		
小计	321,779,623.2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1,057.93	252,938.22						5,103,996.15
小计	4,851,057.93	252,938.22						5,103,996.15

[注]:2019年度期初数与2018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4之说明。

②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24,834.45	4,586,251.52				2,460,028.04		4,851,057.93
小计	2,724,834.45	4,586,251.52				2,460,028.04		4,851,057.93

③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1,351.36	2,171,678.25				208,195.16		2,724,834.45
小计	761,351.36	2,171,678.25				208,195.16		2,724,834.45

④ 2016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5,620.00	5,731.36						761,351.36
小计	755,620.00	5,731.36						761,351.36

2) 报告期不存在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19年1-6月、2016年度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2018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2,460,028.04元、208,195.16元。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8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道通巴拿马	货款	2,460,028.04	道通巴拿马注销	内部审批	是
小计		2,460,028.04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道通美国	415,912,226.92	52.86	
道通德国	193,973,931.78	24.65	
道通越南	91,801,039.92	11.67	
深圳市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36,750,293.05	4.67	1,842,860.65
UUC Technology Co., Limited	9,737,742.93	1.24	486,887.15
小 计	748,175,234.60	95.09	2,329,747.80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道通美国	484,509,665.51	66.99	
道通德国	150,903,164.35	20.86	
深圳市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25,917,126.79	3.58	1,295,856.35
UUC Technology Co., Limited	13,788,186.13	1.91	689,409.30
Diagmaster Tech Pty Ltd	9,632,707.99	1.33	481,635.40
小 计	684,750,850.77	94.67	2,466,901.05

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道通美国	354,434,633.54	65.48	
道通德国	127,538,391.01	23.56	
深圳市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14,147,902.24	2.61	707,395.11
UUC Technology Co., Limited	12,828,049.44	2.37	641,402.47
Diagmaster Tech Pty Ltd	9,680,732.41	1.79	484,036.62
小 计	518,629,708.64	95.81	1,832,834.20

④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道通美国	244,868,718.62	72.66	
道通德国	70,292,425.80	20.86	
深圳市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8,478,041.40	2.52	423,902.07
道通巴拿马	6,029,154.47	1.79	
Harbor Freight Tools	5,190,595.91	1.54	259,529.80
小 计	334,858,936.20	99.37	683,431.87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9,107.58	0.82	409,107.58	100.00	
其中：其他应收款	409,107.58	0.82	409,107.5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183,874.90	99.18	1,460,591.11	2.97	47,723,283.79
其中：其他应收款	49,183,874.90	99.18	1,460,591.11	2.97	47,723,283.79
合 计	49,592,982.48	100.00	1,869,698.69	3.77	47,723,283.79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利息	21,398.71	0.06			21,398.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398.71	0.06			21,398.71
其他应收款	33,898,682.49	99.94	1,508,655.42	4.45	32,390,027.07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89,574.91	98.73	1,099,547.84	3.28	32,390,027.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9,107.58	1.21	409,107.58	100.00	
合 计	33,920,081.20	100.00	1,508,655.42	4.45	32,411,425.78

(续上表)

种 类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应收利息	348,005.00	1.40			348,00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8,005.00	1.40			348,005.00
其他应收款	24,449,531.36	98.60	422,597.48	1.73	24,026,933.88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41,904.57	98.16	314,970.69	1.29	24,026,933.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626.79	0.44	107,626.79	100.00	
合 计	24,797,536.36	100.00	422,597.48	1.70	24,374,938.88

(续上表)

种 类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应收利息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15,540,831.04	100.00	220,331.15	0.19	115,320,499.89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433,204.25	99.91	112,704.36	0.10	115,320,499.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626.79	0.09	107,626.79	100.00	
合 计	115,540,831.04	100.00	220,331.15	0.19	115,320,499.89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年6月30日

组合名称	2019.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30,365,077.29		
专项认定组合	11,504,194.34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314,603.27	1,460,591.11	19.97

小 计	49,183,874.90	1,460,591.11	2.97
-----	---------------	--------------	------

确定组合依据及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2之说明。

②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44,054.18	167,202.71	5.00	1,417,158.00	70,857.90	5.00
1-2 年	970,636.80	485,318.40	50.00	486,372.16	243,186.08	50.00
2 年以上	447,026.73	447,026.73	100.00	926.71	926.71	100.00
小 计	4,761,717.71	1,099,547.84	23.09	1,904,456.87	314,970.69	16.54

(续上表)

账 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47,445.18	87,372.26	5.00
1-2 年	38,726.69	19,363.35	50.00
2 年以上	5,968.75	5,968.75	100.00
小 计	1,792,140.62	112,704.36	6.29

确定组合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2(2)之说明。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8,260,003.86			352,233.77		
专项认定组合	10,467,853.34			22,085,213.93		
小 计	28,727,857.20			22,437,447.7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03,497,714.26		
专项认定组合	10,143,349.37		

小 计	113,641,063.63		
-----	----------------	--	--

确定组合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2(2)之说明。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19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508,655.42	361,043.27						1,869,698.69
小 计	1,508,655.42	361,043.27						1,869,698.69

[注]:2019年度期初数与2018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4之说明。

2)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422,597.48	1,128,438.20				42,380.26		1,508,655.42
小 计	422,597.48	1,128,438.20				42,380.26		1,508,655.42

3)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20,331.15	202,266.33						422,597.48
小 计	220,331.15	202,266.33						422,597.48

4) 2016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19,376.00	100,955.15						220,331.15
小 计	119,376.00	100,955.15						220,331.15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8年度,公司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42,380.26元,2019年1-6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无核销其他应收款。

2) 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018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道通巴拿马	往来款	42,380.26	道通巴拿马注销	内部审批	是
小 计		42,380.26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利息		21,398.71	348,005.00	
定期存款		21,398.71	348,005.00	
其他应收款	49,592,982.48	33,898,682.49	24,449,531.36	115,540,831.04
应收出口退税款	5,748,618.22	5,196,462.73	18,025,725.63	7,169,040.71
员工购房借款	400,000.00	500,000.00	950,000.00	45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3,377,431.54	2,723,750.58	2,491,180.73	1,691,038.96
应收暂付款	7,723,710.85	5,170,825.29	2,012,083.66	1,899,767.41
代缴社保与住房公积金	743,105.24	716,993.50	435,263.34	331,981.01
备用金	1,235,039.34	1,330,646.53	183,044.23	501,288.69
关联方拆借款-下属子公司	30,365,077.29	18,260,003.86	352,233.77	103,497,714.26
合 计	49,592,982.48	33,920,081.20	24,797,536.36	115,540,831.04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注]	坏账准备
道通香港	关联方拆借款	26,132,881.60	1 年以内	52.69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南山区 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5,748,618.22	1 年以内	11.59	
道通越南	关联方拆借款	2,986,585.30	1 年以内	6.02	
研祥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58,263.92	1 年以内	4.36	
		778,742.03	2 年以上		
	应收暂付款	627,176.96	1 年以内		31,358.85
中国出口信用 保险公司深圳 分公司	应收暂付款	907,445.12	1 年以内	1.83	45,372.26

小 计		37,939,713.15		76.49	76,731.11
-----	--	---------------	--	-------	-----------

[注]：计算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时不考虑报表数中所含应收利息金额，下同。

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道通香港	关联方拆借款	13,795,032.00	1年以内	40.69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南山区 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5,196,462.73	1年以内	15.33	
道通越南	关联方拆借款	2,552,725.12	1年以内	7.53	
道通纽约	关联方拆借款	1,124,920.41	1年以内	3.32	
研祥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96,858.70	2年以上	2.65	
小 计		23,565,998.96		69.52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南山区 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18,025,725.63	1年以内	73.73	
研祥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96,858.70	2年以上	3.67	
深圳市南山区 物业管理办公室	押金及保证金	785,626.40	2年以上	3.21	
宋晓霞	员工购房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2.05	
深圳市智之园 餐饮管理有限 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82,000.00	1年以内	1.97	
小 计		20,690,210.73		84.63	

4)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智能航空	关联方拆借款	88,951,779.04	1年以内	76.99	
湖南道通	关联方拆借款	14,483,509.22	1年以内	12.54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南山区 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7,169,040.71	1年以内	6.20	
北京中关村软 件园	应收暂付款	538,820.37	1年以内	0.96	26,941.02
	押金及保证金	566,088.61	1-2年		
深圳市南山区 物业管理办公 室	押金及保证金	165,458.40	1-2年	0.68	
		620,168.00	2年以上		
小计		112,494,864.35		97.37	26,941.02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4,417,244.80		204,417,244.80	188,062,844.80		188,062,844.80
合 计	204,417,244.80		204,417,244.80	188,062,844.80		188,062,844.80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8,062,844.80		158,062,844.80	318,062,844.80		318,062,844.80
合 计	158,062,844.80		158,062,844.80	318,062,844.80		318,062,844.8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19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道通加州	683,670.00			683,670.00		
道通德国	853,740.00			853,740.00		
湖南道通	136,525,434.80			136,525,434.80		
道通合创	20,000,000.00			20,000,000.00		
西安道通	30,000,000.00	3,000,000.00		33,000,000.00		

道通合盛		10,000,000.00		10,000,000.00		
道通香港		3,354,400.00		3,354,400.00		
道合天下[注]						
小 计	188,062,844.80	16,354,400.00		204,417,244.80		

[注]：本公司对该公司未实缴出资，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2)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道通加州	683,670.00			683,670.00		
道通德国	853,740.00			853,740.00		
湖南道通	136,525,434.80			136,525,434.80		
道通合创	20,000,000.00			20,000,000.00		
西安道通		30,000,000.00		30,000,000.00		
道通合盛[注 1]						
道合天下[注 1]						
道通香港[注 1]						
道通巴拿马[注 2]						
小 计	158,062,844.80	30,000,000.00		188,062,844.80		

[注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该些公司未实缴出资。

[注 2]：本公司对该公司未实缴出资，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3)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道通加州	683,670.00			683,670.00		
道通德国	853,740.00			853,740.00		
湖南道通	96,525,434.80	40,000,000.00		136,525,434.80		
道通合创	20,000,000.00			20,000,000.00		
道通合盛						
道合天下						
道通巴拿马						

智能航空	200,000,000.00	145,000,000.00	345,000,000.00			
小 计	318,062,844.80	185,000,000.00	345,000,000.00	158,062,844.80		

4) 2016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道通加州	683,670.00			683,670.00		
道通德国	853,740.00			853,740.00		
湖南道通	8,525,434.80	88,000,000.00		96,525,434.80		
道通合创	20,000,000.00			20,000,000.00		
道通合盛						
道合天下						
道通巴拿马						
智能航空	10,000,000.00	190,000,000.00		200,000,000.00		
小 计	40,062,844.80	278,000,000.00		318,062,844.8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0,670,540.06	304,868,156.23	967,691,113.56	739,348,181.25
其他业务	94,378,566.99	90,357,939.64	15,440,255.91	14,371,028.29
合 计	525,049,107.05	395,226,095.87	983,131,369.47	753,719,209.54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1,905,764.79	516,783,979.79	471,183,224.26	358,354,420.20
其他业务	3,695,187.63	3,001,789.62	3,530,993.08	2,660,587.28
合 计	685,600,952.42	519,785,769.41	474,714,217.34	361,015,007.48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9,924,726.42	37,566,891.11	32,383,701.89	22,820,028.53
折旧及摊销费	2,484,938.70	4,626,856.51	3,143,765.64	2,522,946.68
物料消耗	2,276,886.32	4,964,788.26	2,282,881.77	2,066,126.71
房租及管理费	682,783.26	1,057,556.25	2,578,077.62	3,238,620.83
交通及差旅费	217,448.69	478,564.63	907,103.50	1,443,808.28
委托研发费	514,249.58	455,122.90	18,500.00	1,361,640.94
其他	1,182,118.18	2,223,142.04	1,751,275.34	1,363,507.37
合计	27,283,151.15	51,372,921.70	43,065,305.76	34,816,679.34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0	275,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676.47		-344,999,999.0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507,058.22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7,05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5,528.00	58,800.00	34,8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1,830.32	2,012,388.03	17,154.38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4,813.43
合计	299,533,618.25	273,233,697.68	-192,928,810.97	101,626,767.81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9	38.70	13.99	-1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8	34.94	14.68	-5.25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5	0.84	0.23	-0.19	0.35	0.84	0.23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3	0.76	0.24	-0.08	0.33	0.76	0.24	-0.0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8,085,653.63	335,781,546.83	91,364,021.40	-74,183,187.70	
非经常性损益	B	5,493,784.69	32,642,191.59	-4,509,924.49	-43,183,98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32,591,868.94	303,139,355.24	95,873,945.89	-30,999,198.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034,441,274.13	700,983,831.67	605,075,007.03	625,933,168.9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200,000,000.00		1,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1	4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I1	218,414.06	-2,504,911.52	5,544,803.24	-5,833,961.2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3	6	6
	员工股权激励	I2	2,093,039.33	180,807.15		59,158,987.1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3		1.02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1,071,306,494.31	867,622,149.33	653,196,086.02	590,953,10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2.89%	38.70%	13.99%	-12.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2.38%	34.94%	14.68%	-5.25%
-------------------	-------	--------	--------	--------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8,085,653.63	335,781,546.83	91,364,021.40	-74,183,187.70
非经常性损益	B	5,493,784.69	32,642,191.59	-4,509,924.49	-43,183,98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32,591,868.94	303,139,355.24	95,873,945.89	-30,999,198.09
期初股份总数	D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frac{G}{K}-H \times \frac{I}{K}-J$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35	0.84	0.23	-0.1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33	0.76	0.24	-0.08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1. 2019年1-6月比2018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6,977.29	42,744.89	-36.89%	主要系2019年1-6月支付了2018年度分红款，相应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54.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6	-100.00%	主要系2019年1-6月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1,603.17	450.00	256.26%	主要系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750.92	1,210.41	44.66%	主要系预付货款方式结算的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34.44	1,612.78	112.95%	主要系德国子公司进口税项所致
无形资产	4,848.23	2,058.75	135.49%	主要系2019年1-6月西安道通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开发支出	1,166.67	517.46	125.46%	主要系2019年1-6月处于开发阶段的项目尚未结项，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47	288.24	41.02%	主要系2019年1-6月道通越南预付土地购置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423.27			主要系2019年1-6月新增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2.74			主要系2019年1-6月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尚未交割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41.24	4,220.06	-42.15%	主要系2018年度计提的奖金在2019年1-6月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3,012.04	664.23	353.46%	主要系公司代扣自然人股东分红所得个人所得税尚未代缴所致

2019年1-6月与2018年度利润表不可比。

2. 2018年度比2017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2,744.89	28,605.57	49.43%	主要系2018年度销售规模扩大，相应货币资金有所增加
应收票据	450.00			主要系2018年度销售规模扩大，相应
应收账款	22,281.46	15,228.49	46.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预付款项	1,210.41	440.67	174.68%	主要系2018年度随着公司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以预付货款方式结算的货款金额增加
其他应收款	2,379.65	3,827.27	-37.82%	主要系2018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和应收软件退税款减少所致

存货	27,656.33	13,896.45	99.02%	主要系 2018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及考虑中美贸易摩擦, 备货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31.70	8,554.26	34.81%	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中包含的集团内未实现毛利增加, 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2,000.00	-100.00%	主要系相关借款已在 2018 年归还所致
应付账款	11,133.66	6,925.78	60.76%	主要系 2018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原材料采购增加, 导致期末应付未付的货款余额相应增加
预收款项	672.68	433.53	55.16%	主要系 2018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 相应预收货款有所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220.06	3,139.41	34.42%	主要系 2018 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26.90	3,294.03	-50.61%	主要系 2018 年归还关联方往来所致
预计负债	709.08	261.56	171.10%	主要系 2018 年度销售额增加相应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增加以及对新增的诉讼事项计提诉讼和解费所致
递延收益	10,294.63	7,754.45	32.76%	主要系 2018 年度软件升级服务销售额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00.91	-50.42	496.77%	主要系 2018 年度受外币汇率变动影响, 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盈余公积	4,231.05	1,571.61	169.22%	主要系 2018 年末根据税后净利润计提了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50,296.59	19,377.87	159.56%	主要系 2018 年度净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90,025.46	72,162.32	24.75%	主要系 2018 年度产销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35,218.19	28,058.18	25.52%	主要系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1,388.04	896.60	54.81%	主要系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税金相应增加
研发费用	12,519.98	17,351.46	-27.84%	主要系 2017 年度研发费用包含了无人机业务的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69.61	2,668.07	-241.29%	主要系 2018 年度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05.42	-2,277.37	-60.24%	主要系 2017 年包含无人机业务的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其他收益	5,194.73	3,994.01	30.06%	主要系 2018 年度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78.53	835.13	-121.38%	主要系 2017 年度包括了处置智能航空股权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2,296.93	12.32	185.49 倍	主要系 2018 年度收到诉讼赔偿款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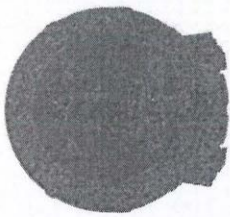
2.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15,228.49	10,302.12	47.82%	主要系 2017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相应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预付款项	440.67	1,185.39	-62.83%	主要系 2017 年处置无人机业务导致预付账款转出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27.27	2,362.49	62.00%	主要系 2017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和应收软件退税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71.37	3,497.87	-49.36%	主要系 2017 年处置无人机业务导致待抵扣进项税转出所致
固定资产	16,209.26	8,130.89	99.35%	主要系 2017 年末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5,894.26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54.26	5,527.12	54.77%	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可弥补亏损暂时性差异增加，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00	709.65	-70.55%	主要系 2017 年末预付购房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0	1,000.00	100.00%	主要系 2017 年末尚未偿还的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433.53	1,181.06	-63.29%	主要系 2017 年处置无人机业务导致预收账款转出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94.03	1,559.29	111.25%	主要系 2017 年末关联方往来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61.56	1,808.95	-85.54%	主要系 2017 年支付了诉讼和解费用和处置无人机业务所致
递延收益	7,754.45	5,798.99	33.72%	主要系 2017 年度软件升级服务销售额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0.42	-604.90	-91.66%	主要系 2017 年度受外币汇率变动影响，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19,377.87	10,341.47	87.38%	主要系 2017 年度净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2,162.32	58,464.22	23.43%	主要系 2017 年度产销规模扩大所致
税金及附加	896.60	678.90	32.07%	主要系 2017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税金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7,232.69	15,242.58	-52.55%	主要系 2016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和诉讼和解费较高所致
财务费用	2,668.07	-2,963.20	-190.04%	主要系 2017 年度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77.37	-3,932.39	-42.09%	主要系 2017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994.01			主要系 2017 年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列报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32	3,489.77	-99.65%	
投资收益	835.13	162.68	413.36%	主要系 2017 年处置智能航空股权收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48.02	396.38	-465.32%	主要系 2017 年度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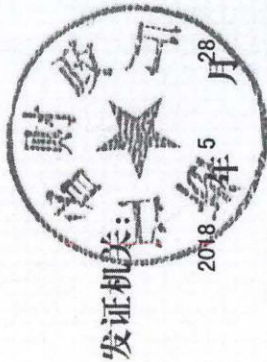


仅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深圳市道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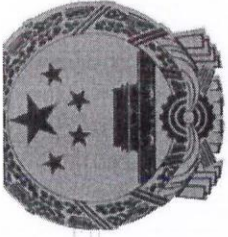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74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健明永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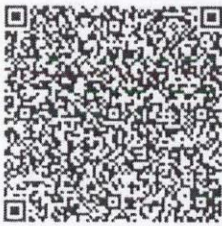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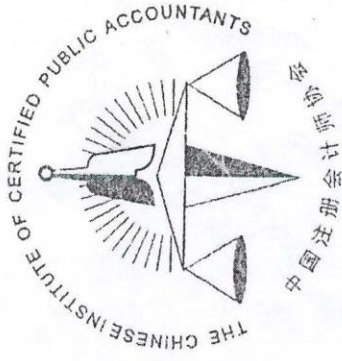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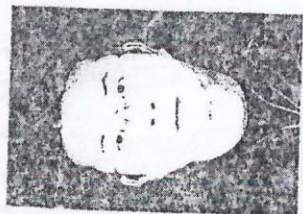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道通科技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吴懿忻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
面同意，此文件不得作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
方传送给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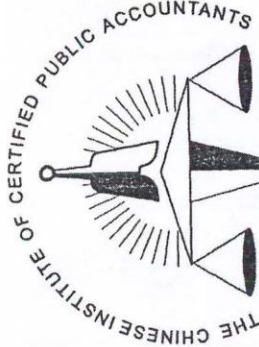
姓名	吴懿忻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4-07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7504070416



证书编号: 330000010055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 年 09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道通科技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夏均军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
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
方~~发送或披露。~~



姓名 夏均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0-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8319861028303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2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8
第一节 通知	38
第二节 公告	3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二章 附则	42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50462C）。

第三条 公司于【批准日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批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UTEL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RP.,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智园B1栋7层、8层、10层（邮政编码：51805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公司的客户、员工及股东创造真正的、持久的价值，使企业又好又快、持续地成长，为社会的进步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检测诊断仪器设备、汽车配件、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以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汽车诊断仪、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李红京	9,864.6000	65.7640%
2	深圳市道合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60.4000	11.7360%
3	李宏	1,125.0000	7.5000%
4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5.0000%
5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0000%
6	深圳市中兴合创鲲鹏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2.0000%
7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9.3100	1.7954%
8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4.2100	1.7614%
9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6.4800	1.4432%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其他种类股【数额】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持有的股份；
- （五）在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前提下，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的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能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设专门咨询电话，投资者可以通过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公司经营相关问题，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公司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利，避免投资者与公司间发生争议或纠纷，并按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公司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股东与公司协商解决，股东应当将争议事项的内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书面文件后及时作出答复。如股东

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知悉投诉事项之日起及时向股东作出答复。如争议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接到书面文件后及时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事项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也可以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斡旋、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股东可以另行签订仲裁协议并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仲裁；股东与公司未就争议事项另行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及权利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场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制订或修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认购公司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首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认购公司1%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

（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股东大会选举2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长短，以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若干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批准决定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事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 对于无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事项, 董事会有权决策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免于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免于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在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 对于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董事长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权批准所涉金额单次或连续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事项；

（五）批准公司免于信息披露、免于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董事长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不少于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完善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及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回报预期和长期投资理念。

公司应当结合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回购公司股份等方式可以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的，从其规定。

在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一）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当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正值，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当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现金流及备用金充裕。

如现金分红的条件未成熟具备，出于合理回报投资者、回应中小股东诉求等因素的考虑，公司仍可以视情况依法进行现金分红。

(二)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在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调整机制

(一) 董事会制订方案

公司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之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系统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施行。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8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19〕9269号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7-9月和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道通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道通科技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道通科技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道通科技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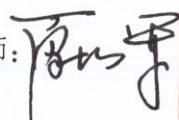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9月30日

会台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13,709,374.14	427,448,914.25	短期借款		24,036,78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158,066.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61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2,344,533.99	4,50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240,695,694.51	222,814,590.84	应付账款		140,620,704.65	111,336,604.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8,087,633.45	6,726,816.75
预付款项		34,650,652.77	12,104,054.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保费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30,610,597.29	23,796,500.69	应付职工薪酬		32,543,043.56	42,200,563.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9,706,307.52	6,642,347.80
存货	2	386,820,497.44	276,563,250.33	其他应付款		7,925,097.79	16,268,972.31
合同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3	39,287,417.34	16,127,822.89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58,118,767.48	983,518,74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6,077,632.98	183,175,305.1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债权投资				永续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租赁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4	6,112,098.14	7,090,804.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136,579,137.91	102,946,279.61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166,375,301.12	161,942,695.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8,969,716.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691,236.05	110,037,083.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88,768,869.03	293,212,389.07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无形资产		59,824,200.27	20,587,495.44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14,231,319.30	5,174,639.73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31,088,258.67	38,230,660.39	资本公积		95,316,538.68	92,174,03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997,512.99	115,317,020.98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9,179.09	2,882,403.60	其他综合收益		-2,662,091.80	-3,009,149.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105,487.46	344,134,915.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310,524.00	42,310,524.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0,490,415.03	502,965,86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455,385.91	1,034,441,274.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455,385.91	1,034,441,274.13
资产总计		1,464,224,254.94	1,327,653,66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4,224,254.94	1,327,653,663.20

法定代表人：

李红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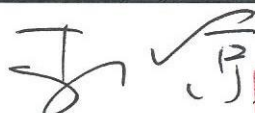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29,750,675.59	304,200,384.54	短期借款		24,036,7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158,066.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61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2,344,533.99	4,50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847,712,252.16	718,388,303.11	应付账款		432,785,901.77	470,214,477.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3,478,711.23	5,135,908.35
预付款项		31,748,181.78	10,113,844.77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54,021,557.15	32,411,425.78	应付职工薪酬		16,997,048.06	24,582,863.64
存货		145,354,848.56	106,054,767.96	应交税费		1,355,163.55	1,383,162.49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2,766,086.58	8,963,374.5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3,662,218.95	5,114,850.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324,594,268.18	1,180,947,192.10	流动负债合计		514,577,757.20	510,279,786.5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中: 优先股			
其他债权投资				永续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租赁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5,417,244.80	188,062,844.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6,112,098.14	7,090,804.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62,670,778.42	60,856,284.80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48,888,825.39	45,840,68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82,876.56	67,947,089.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583,360,633.76	578,226,875.64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无形资产		9,440,603.08	10,509,951.79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14,231,319.30	5,174,639.73	其中: 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9,545,488.93	9,634,714.65	资本公积		91,841,973.48	88,699,46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56,627.10	38,368,143.93	减: 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0,133.20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880,108.60	299,851,109.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310,524.00	42,310,524.00
				未分配利润		537,961,245.54	371,561,43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113,743.02	902,571,425.66
资产总计		1,655,474,376.78	1,480,798,30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5,474,376.78	1,480,798,301.30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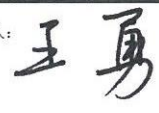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3 页 共 28 页



合并利润表

2019年第3季度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通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注释号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307,308,698.52	253,541,183.71	840,110,853.05	667,739,490.33
其中：营业收入	1	307,308,698.52	253,541,183.71	840,110,853.05	667,739,490.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8,236,964.72	155,227,436.81	601,304,820.01	444,861,276.04
其中：营业成本	1	111,982,574.44	103,468,485.81	319,026,564.56	262,632,262.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85,040.87	2,999,773.15	10,118,524.54	9,559,293.74
销售费用	2	39,141,028.23	32,303,723.36	108,799,562.02	74,981,686.15
管理费用	3	21,970,498.00	19,492,697.87	69,984,615.27	52,824,005.90
研发费用	4	42,444,725.18	30,468,841.79	111,701,329.44	87,344,280.30
财务费用	5	-20,786,902.00	-33,506,085.17	-18,325,775.82	-42,480,253.02
其中：利息费用		749,058.47	815.66	1,691,592.78	82,651.09
利息收入		631,618.17	968,889.88	2,831,462.43	2,588,523.84
加：其他收益		18,772,910.97	12,934,821.98	41,169,596.35	33,613,091.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3,539,054.79	56,008.14	-4,046,113.01	57,825.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17,377,188.59	925,884.00	-23,321,680.97	359,675.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	-3,421,775.79		-3,929,806.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233,581.77	-3,538,302.89	-1,018,868.90	-7,039,545.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45.94	90,550.28	192,834.84	131,509.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240,297.89	108,782,708.41	247,851,994.42	250,000,769.99
加：营业外收入		89,361.94	26,141.47	532,803.83	22,956,587.03
减：营业外支出		31,715.29	1,489.62	135,009.24	8,575.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297,944.54	108,807,360.26	248,249,789.01	272,948,781.08
减：所得税费用		3,859,051.07	-1,975,562.12	10,725,241.91	5,218,358.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38,893.47	110,782,922.38	237,524,547.10	267,730,422.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38,893.47	110,782,922.38	237,524,547.10	267,730,422.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38,893.47	110,782,922.38	237,524,547.10	267,730,422.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643.69	-3,295,702.43	347,057.75	-3,691,776.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643.69	-3,295,702.43	347,057.75	-3,691,776.8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643.69	-3,295,702.43	347,057.75	-3,691,776.8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8,643.69	-3,295,702.43	347,057.75	-3,691,776.86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567,537.16	107,487,219.95	237,871,604.85	264,038,64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567,537.16	107,487,219.95	237,871,604.85	264,038,645.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8	0.59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8	0.59	0.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9年第三季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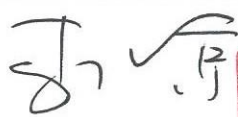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300,726,159.45	317,835,774.82	825,775,266.50	756,788,535.13
减：营业成本		230,437,890.92	244,558,719.23	625,663,986.79	565,925,324.87
税金及附加		1,334,687.76	653,661.54	4,241,301.99	2,955,445.60
销售费用		11,118,603.09	12,744,752.90	31,247,611.92	27,758,969.62
管理费用		17,915,686.79	15,846,404.01	57,311,815.92	43,656,859.74
研发费用		18,206,832.35	13,691,693.28	45,489,983.50	37,463,587.56
财务费用		-22,774,490.28	-34,277,305.02	-26,147,446.03	-44,433,169.65
其中：利息费用		116,717.41		126,795.47	78,662.50
利息收入		623,790.91	964,005.76	2,710,549.55	2,555,995.06
加：其他收益		4,009,651.24	1,004,381.79	12,942,147.11	6,209,571.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9,054.79	56,008.14	295,994,563.46	275,067,825.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77,188.59	925,884.00	-23,321,680.97	359,675.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3,257.18		-2,167,238.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831.42	-1,004,381.79	-713,728.08	-2,410,751.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882.87	254,607.68	108,541.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07,268.08	65,662,623.89	370,956,682.94	402,786,659.91
加：营业外收入		55,731.00	15,698.70	484,844.41	22,942,880.75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151.38	30,200.09	208.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32,999.08	65,678,171.21	371,411,327.26	425,729,302.18
减：所得税费用		2,216,472.86	8,798,063.07	5,011,516.83	19,024,793.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16,526.22	56,880,108.14	366,399,810.43	406,704,508.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16,526.22	56,880,108.14	366,399,810.43	406,704,508.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16,526.22	56,880,108.14	366,399,810.43	406,704,508.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景印

第 5 页 共 28 页



王勇



王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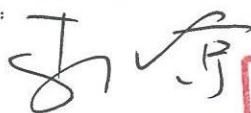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5,254,295.57	638,490,303.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583,460.75	80,020,880.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01,110.93	42,446,87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238,867.25	760,958,05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205,654.23	349,578,856.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909,631.74	140,719,71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086,105.72	63,437,19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76,934.64	101,967,93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278,326.33	655,703,69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60,540.92	105,254,36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6,136.99	297,87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9,000.00	146,19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3,55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208,690.99	20,444,074.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377,409.07	44,178,60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062,250.00	26,505,092.8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65,442.00	10,436,02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805,101.07	81,119,72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96,410.08	-60,675,65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5,545.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36,7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36,780.00	685,545.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78,66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0	20,078,66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63,220.00	-19,393,11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94,676.67	14,499,186.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904,412.49	39,684,78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781,771.44	284,388,60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877,358.95	324,073,388.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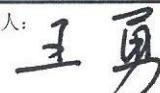




第 6 页 共 28 页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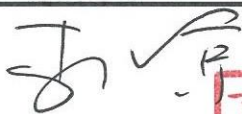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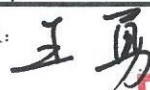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234,229.85	650,446,435.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393,677.28	50,701,68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5,020.79	36,941,06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532,927.92	738,089,18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415,847.60	439,561,19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276,101.33	71,492,54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4,778.30	4,602,00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56,300.23	56,728,95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973,027.46	572,384,69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59,900.46	165,704,48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6,136.99	297,87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000.00	169,546.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35,77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161,915.56	20,467,422.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32,035.36	21,922,65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8,410,100.00	25,854,572.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17,222.85	121,699,61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859,358.21	169,476,84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97,442.65	-149,009,423.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36,7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36,7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78,66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0	20,078,66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63,220.00	-20,078,66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86,180.86	13,230,030.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14,581.33	9,846,43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533,241.73	246,133,20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918,660.40	255,979,636.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第 3 季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有限公司），道通有限公司系由李红京、危骁、曾宁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21548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通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道通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确定的净资产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7550462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股份总数 4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有：汽车综合诊断产品、TPMS 系列和 ADAS 系列产品和汽车电子零部件，同时提供相关产品的软件升级服务。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

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7,314,590.84	应收票据	4,500,000.00
		应收账款	222,814,590.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1,336,604.9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1,336,604.90

(二)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三)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四、经营季节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一) 年初至本中期末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Autel Imea DMCC	新设	2019-04-28	10.89 万美元	100%
道通科技(亚太)株式会社	新设	2019-06-27	2,000 万日元	100%

(二) 年初至本中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北京道合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份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19 年 7 月-9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18 年 7 月-9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19 年 1-9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 2018 年 1-9 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9.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837,036.57	100.00	21,141,342.06	8.07	240,695,694.51
合 计	261,837,036.57	100.00	21,141,342.06	8.07	240,695,694.51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939,381.31	100.00	17,124,790.47	7.14	222,814,590.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39,939,381.31	100.00	17,124,790.47	7.14	222,814,590.84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 年 9 月 30 日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9,256,980.71	12,462,849.06	5.00
1-2 年	7,803,125.75	3,901,562.89	50.00
2 年以上	4,776,930.11	4,776,930.11	100.00
小 计	261,837,036.57	21,141,342.06	8.07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1, 038, 358. 43	11, 551, 917. 92	5. 00
1-2 年	6, 656, 300. 67	3, 328, 150. 34	50. 00
2 年以上	2, 244, 722. 21	2, 244, 722. 21	100. 00
小 计	239, 939, 381. 31	17, 124, 790. 47	7. 1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 1-9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 124, 790. 47	4, 016, 551. 59						21, 141, 342. 06
小 计	17, 124, 790. 47	4, 016, 551. 59						21, 141, 342. 06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 777, 480. 06	7, 347, 310. 41						17, 124, 790. 47
小 计	9, 777, 480. 06	7, 347, 310. 41						17, 124, 790. 47

2) 报告期不存在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9 年 1-9 月、2018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32, 837, 191. 19	12. 54	1, 641, 859. 56
Advance Auto Parts, Inc. [注 2]	15, 890, 739. 95	6. 07	794, 537. 01
Integrated Supply Network, LLC [注 3]	14, 329, 445. 30	5. 47	716, 472. 27

UUC Technology Co., Limited[注4]	12,988,384.27	4.96	649,419.21
Walmart Inc	12,589,168.16	4.81	629,458.40
小 计	88,634,928.87	33.85	4,431,746.45

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33,039,385.00	13.77	1,651,969.25
Advance Auto Parts, Inc.	31,287,536.06	13.04	2,234,169.19
UUC Technology Co., Limited	16,019,046.30	6.68	800,952.32
Integrated Supply Network, LLC	11,412,625.11	4.76	570,631.26
A. TECH ITALIA SRL	10,878,666.79	4.53	543,933.34
小 计	102,637,259.26	42.78	5,801,655.36

[注1]: 深圳市联科科技有限公司包括: 深圳市联科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联科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联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Lian Ke Business Co., Limited、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Autointhebox Electronic Co., Limited, 下同。

[注2]: Advance Auto Parts, Inc. 包括: Advance Auto Parts, Inc.、Carquest、Autopart International, Inc., 下同。

[注3]: Integrated Supply Network, LLC 包括: Integrated Supply Network, LLC、ISN Canada Group Holdings Inc., 下同。

[注4]: UUC Technology Co., Limited 包括: UUC Technology Co., Limited、Lin Heng (HK) Technology CO., Limited、深圳市奥嘉斯科技有限公司、常德市德亿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海骆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下同。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19年1-9月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货款	50,891,609.86	1,396,060.74	无追索权保理
小 计	50,891,609.86	1,396,060.74	

2) 2018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情况。

2.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9. 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811,595.03	777,293.30	95,034,301.73
在产品	51,933,436.70	259,550.25	51,673,886.45
产成品	240,888,891.09	776,581.83	240,112,309.26
合 计	388,633,922.82	1,813,425.38	386,820,497.44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316,475.17	1,318,031.64	54,998,443.53
在产品	29,628,760.99	165,090.85	29,463,670.14
产成品	192,555,486.18	454,349.52	192,101,136.66
合 计	278,500,722.34	1,937,472.01	276,563,250.33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19年1-9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18,031.64	405,145.64		945,883.98		777,293.30
在产品	165,090.85	212,818.04		118,358.64		259,550.25
产成品	454,349.52	400,905.22		78,672.91		776,581.83
小 计	1,937,472.01	1,018,868.90		1,142,915.53		1,813,425.38

②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32,631.72	492,734.20		1,207,334.28		1,318,031.64
在产品	149,229.28	15,861.57				165,090.85
产成品	954,635.23	507,871.22		1,008,156.93		454,349.52
小 计	3,136,496.23	1,016,466.99		2,215,491.21		1,937,472.01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原材料和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各期转销主要系随存货销售、生产领用及报废处置等。

3.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 9. 30	2018. 12. 31
待抵扣进项税	36,251,766.62	2,701,207.67
预缴税金	3,032,418.45	13,426,615.22
其他	3,232.27	
合 计	39,287,417.34	16,127,822.89

4. 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9. 30	2018. 12. 31
产品质量保证	6,112,098.14	4,209,752.91
未决诉讼		2,881,051.41
合 计	6,112,098.14	7,090,804.32

(2) 其他说明

产品质量保证，系本公司对所销售的部分产品提供一年质保服务，本公司按照未来可能支付的金额计提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具体方法为本期应计提数=当期收入*历史维修费用率。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	-----	---------

主营业务收入	302,514,833.18	249,708,585.27
其他业务收入	4,793,865.34	3,832,598.44
营业成本	111,982,574.44	103,468,485.81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827,691,944.09	660,010,694.00
其他业务收入	12,418,908.96	7,728,796.33
营业成本	319,026,564.56	262,632,262.97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本中期营业收入	占本中期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市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22,744,091.65	7.40
Advance Auto Parts, Inc.	19,273,158.33	6.27
Integrated Supply Network, LLC	15,673,187.91	5.10
UUC Technology Co., Limited	16,295,711.89	5.30
Medco Tool[注]	9,996,259.64	3.25
小 计	83,982,409.42	27.32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营业收入	占年初至本中期末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市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78,952,776.85	9.40
Advance Auto Parts, Inc.	50,903,253.52	6.06
Integrated Supply Network, LLC	40,107,503.12	4.77
UUC Technology Co., Limited	38,242,984.05	4.55
Medco Tool	36,019,719.65	4.29
小 计	244,226,237.19	29.07

[注]: Medco Tool 包括: Medco Tool、G2S Equipment de Fabrication et d'Entretien ULC、Nestor Sales LLC。

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7,422,025.62	12,891,609.77	48,709,326.47	31,622,078.80
折旧及摊销费	409,493.93	483,470.69	1,330,696.63	1,251,279.41
租赁费	2,204,502.21	941,215.50	6,561,420.36	2,354,974.09
交通及差旅费	3,567,420.37	2,738,669.29	9,718,382.54	6,083,556.03
业务宣传费	2,464,354.90	2,291,605.10	6,651,282.53	5,161,182.24
展览及样品费	1,202,902.75	1,837,027.72	3,634,311.08	4,875,738.69
关税及运费	6,214,637.41	6,432,362.19	15,264,632.75	14,599,076.77
咨询及服务费	968,227.77	758,111.69	4,349,169.40	1,636,115.83
保险费	495,489.46	653,387.78	1,967,306.00	1,405,329.72
其他	4,191,973.81	3,276,263.63	10,613,034.26	5,992,354.57
合 计	39,141,028.23	32,303,723.36	108,799,562.02	74,981,686.15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0,669,659.97	9,506,812.87	31,481,880.72	24,539,446.87
折旧及摊销费	3,388,485.10	3,176,434.84	9,386,229.04	8,090,975.91
租赁费	2,026,334.88	1,490,577.25	5,280,482.00	3,923,804.60
办公通讯会务费	495,016.81	698,844.91	2,629,882.41	1,906,047.15
交通及差旅费	453,829.01	1,337,698.69	2,268,664.00	2,572,222.38
专业机构服务费	2,345,465.18	1,216,318.62	10,409,140.75	7,890,150.66
和解费			149,496.41	134,496.41
招聘及培训费	269,081.94	759,875.12	843,099.31	1,342,045.79
股份支付	1,049,467.60		3,142,506.93	
其他	1,273,157.51	1,306,135.57	4,393,233.70	2,424,816.13
合 计	21,970,498.00	19,492,697.87	69,984,615.27	52,824,005.90

4.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34,483,377.78	24,447,447.22	90,375,749.96	72,943,222.23
折旧及摊销费	1,232,537.66	1,399,421.36	4,348,584.22	3,832,939.56
物料消耗	2,196,947.99	2,117,672.92	4,878,613.85	4,057,322.22
房租及管理费	989,994.47	756,237.66	2,591,666.94	2,094,257.40
交通及差旅费	583,995.75	728,799.15	1,379,715.41	1,557,308.50
委托研发费	1,211,481.74	297,693.72	4,680,971.07	950,716.48
其他	1,746,389.79	721,569.76	3,446,027.99	1,908,513.91
合 计	42,444,725.18	30,468,841.79	111,701,329.44	87,344,280.30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利息支出	749,058.47	815.66	1,691,592.78	82,651.09
减：利息收入	631,618.17	968,889.88	2,831,462.43	2,588,523.84
汇兑损益	-22,056,325.63	-32,742,586.53	-23,594,328.74	-42,105,153.64
现金折扣	680,340.42	122,653.07	4,672,156.46	1,713,834.91
其他	471,642.91	81,922.51	1,736,266.11	416,938.46
合 计	-20,786,902.00	-33,506,085.17	-18,325,775.82	-42,480,253.02

6.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539,054.79		-4,046,113.01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39,054.79		-4,046,113.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800.00		165,528.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14		-107,702.52
合 计	-3,539,054.79	56,008.14	-4,046,113.01	57,825.48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377,188.59	925,884.00	-23,321,680.97	359,675.1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830,702.48		-23,321,680.97	
结构性存款	-546,486.11			
合 计	-17,377,188.59	925,884.00	-23,321,680.97	359,675.14

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坏账损失	-3,421,775.79	-3,929,806.93
合 计	-3,421,775.79	-3,929,806.93

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坏账损失	—	-2,940,654.27	—	-6,960,635.73
存货跌价损失	-233,581.77	-597,648.62	-1,018,868.90	-78,909.86
合 计	-233,581.77	-3,538,302.89	-1,018,868.90	-7,039,545.59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红京	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为本 公司子公司，2017年9月1日起为同受李红京控制
李宏	本公司股东、董事

(二) 存在控制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存在控制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担保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2016年8月，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 DJI EUROPE B.V（以下合称大疆）在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对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航空）及子公司 Autel Robotics USA LLC（以下合称智能航空）和本公司提起诉讼，指控智能航空的无人机产品 X-STAR 和 X-STAR PREMIUM 侵犯其专利（后来追加指控无人机产品 EVO 侵权）。该案件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在诉讼期间，原告和被告向法院联合提交了自愿撤回对公司诉讼的动议，并获得了法院的批准。根据法院批准的动议，原告已撤回对公司的指控，保留对智能航空的指控，但公司需对判定智能航空的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认为智能航空有能力应对案件的所有程序，并自行承担可能的赔偿责任。同时，李红京已承诺，如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需对上述案件承担任何经济支出的，则由其以个人财产予以承担，保证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会由于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案件对本公司而言发生赔偿的可能性很小，本公司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李红京为本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7、8、10 层及 C1 栋 20 层的办公楼的租赁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李宏为道通合创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6 层办公楼的租赁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红 2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或有事项

1. 美国海关对子公司 Autel.US Inc.（以下简称 Autel 纽约）补征关税事项

2019 年 9 月，子公司 Autel 纽约收到美国海关签发的 CBP FORM 29 表格（以下简称“海关通知”），其载明：美国海关将 Autel 纽约从中国进口的(1)汽车智能诊断电脑、(2)工业内窥镜、(3)读码卡、(4)车辆通信接口共 4 类货物进行重新分类，并根据 301 条款对上述重新分类之后的货物分别补征 25%、25%、25%、10%/25%（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适用 10%的关税税率，2019 年 6 月 1 日起适用 25%的关税税率）的关税。上述补征关税事件共涉及 Autel 纽约 67 个批次的报关货物，涉及报关期间为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Autel 纽约已陆续收到美国海关签发的针对上述 67 个批次报关货物中的 66 个补征关税账单。根据上述 66 个补征关税账单，Autel 纽约需要补缴的关税税款共计 494 万美元，利息 18 万美元。Autel 纽约尚未收到的 1 张补征关税账单需要补缴的关税税款预计为 23 万美元。上述美国海关要求对 Autel 纽约进口货物补征的关税合计 517 万美元，其中 469 万美元系针对上述第 1 类货物即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其他 3 类货物补征金额较小，约 48 万美元。

根据美国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可以在报关清算日（即账单日期）起 180 日内提出申诉，公司已聘请美国律师负责处理 Autel 纽约在美国的关税事务，并正在美国律师指导下做相关申诉的准备工作（目前已就汽车智能诊断电脑提出申诉），美国律师就本次事件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补征关税事项对报告期间的财务影响如下：

(1) 关于已收到对应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进口货物的补征关税账单的影响

本次美国海关通知涉及的针对 Autel 纽约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进口货物的补征关税账单合计关税金额为 517 万美元。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工业内窥镜和车辆通信接口三类产品申诉成功的可能性分别为：约 75%、超过 50%、约 75%，与前述三类产品相关的补征关税金额合计为 491 万美元，占比 94.97%。

公司目前正在做前述三类产品相关申诉准备工作。因此，基于律师判断申诉成功的可能性，公司已在 2019 年 3 季度报表中将上述读码卡相关的关税成本 25.4 万美元计入当期损益，0.6 万美元计入存货；其余 491 万美元暂时无须处理。

(2) 关于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进口货物可能被补征关税的影响

针对 Autel 纽约 2019 年 3 月至 8 月期间的进口货物，目前美国海关没有发出补征关税账单。如后续被要求补征关税，根据公司测算，预计金额上限约 361 万美元。

虽然 Autel 纽约没有收到针对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进口货物补征关税的账单，但出于谨慎考虑并结合美国律师意见，公司已在 2019 年三季度报表中将上述读码卡相关的关税成本 17 万美元计入当期损益，21 万美元计入存货；其余 323 万美元暂时无须处理。

此外，截至目前 Autel 纽约未收到美国海关针对 Autel 纽约于首轮加征关税清单实施日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期间报关进口货物补征关税账单。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Autel 纽约 2018 年 9 月 19 日之前的进口报关已完成清算，未被美国海关要求补征关税，也没有迹象表明美国海关会对上述报关进行重新清算。

综上所述，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就上述美国海关对 Autel 纽约补征关税事项作了恰当的会计处理。

2.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三) 1(1)之说明。

(四) 承诺事项

1. 外汇远期合约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未到期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合计卖出美元 91,000,000.00 元。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主要租赁事项

(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已签订且仍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经营租赁事项在以后年度应支付的租金情况如下：

项 目	租 金
1 年以内（含 1 年）	15,733,635.94
1-2 年（含 2 年）	14,007,808.51
2-3 年（含 3 年）	6,320,035.53
3 年以上	2,326,140.00
合 计	38,387,619.98

(2)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出租方，已签订且仍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经营租赁事项在以后年度应收取的租金情况如下：

项 目	租 金
1年以内（含1年）	3,978,416.59
1-2年（含2年）	2,466,577.65
2-3年（含3年）	2,022,669.21
3年以上	1,219,050.19
合 计	9,686,713.64

(五)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对汽车电子产品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行业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汽车电子产品	302,514,833.18	111,465,400.88	249,708,585.27	102,205,112.32
小 计	302,514,833.18	111,465,400.88	249,708,585.27	102,205,112.32

(续上表)

行业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汽车电子产品	827,691,944.09	316,533,812.88	660,010,694.00	260,037,695.63
小 计	827,691,944.09	316,533,812.88	660,010,694.00	260,037,695.6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167,587,004.20	107,872,161.03	158,298,390.68	126,508,635.16
国外	409,141,341.65	270,403,402.38	388,853,611.78	230,656,076.80
电商	34,652,220.56	15,575,307.63	19,961,331.24	9,244,603.55
分部间抵消	308,865,733.23	282,385,470.16	317,404,748.43	264,204,203.19
小 计	302,514,833.18	111,465,400.88	249,708,585.27	102,205,112.32

(续上表)

地区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441,788,209.98	283,774,851.27	389,013,798.10	301,701,311.00
国外	1,112,958,362.91	698,878,880.57	945,797,322.63	566,197,946.73
电商	108,184,046.00	45,849,457.00	77,816,113.00	33,256,559.00
分部间抵消	835,238,674.80	711,969,375.96	752,616,539.73	641,118,121.10
小计	827,691,944.09	316,533,812.88	660,010,694.00	260,037,695.63

(六)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832,015.19	保证金等
合计	34,832,015.19	

(七) 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1. 企业合并以及对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购买或处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说明。
2. 本期不存在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购买或处置的情形。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745.94	90,550.28	192,834.84	131,509.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52,489.91	1,444,873.39	17,226,788.10	9,961,254.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16,243.38	981,892.14	-27,367,793.98	417,500.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646.65	24,651.85	397,794.59	19,274,719.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4,736.89	5,281.12	444,736.89

小 计	-16,838,852.76	2,986,704.55	-9,545,095.33	30,229,720.6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412,794.49	24,125.33	-1,612,821.75	431,121.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426,058.27	2,962,579.22	-7,932,273.58	29,798,599.32

(2)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本中期公司因投资外汇远期合约产生损失合计 21,992,702.48 元，结构性存款产生收益合计 1,076,459.10 元。

2.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原因说明

项 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4,720,421.06	23,937,527.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0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1	0.28	0.28

(2) 期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8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2	0.61	0.61
-------------------------	-------	------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99,438,893.47	237,524,547.10	
非经常性损益	B	-13,426,058.27	-7,932,27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12,864,951.74	245,456,820.6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974,838,381.15	1,034,441,274.1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20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4.00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I1	128,643.69	347,057.7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1.50	4.50
	员工股权激励	I2	1,049,467.60	3,142,506.9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1.50	4.50
报告期月份数	K	3.00	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G \times \frac{H}{K} \pm \frac{I \times J}{K}$	1,025,146,883.53	1,066,059,44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9.70%	22.2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1.01%	23.02%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2,344,533.99	4,500,000.00	174.32%	主要系年初至本中期末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4,650,652.77	12,104,054.03	186.27%	主要系预付货款方式结算的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存货	386,820,497.44	276,563,250.33	39.87%	主要系年初至本中期末销售增加，库存备

				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9,287,417.34	16,127,822.89	143.60%	主要系德国子公司 Autel Europe GmbH 进口税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969,716.02			主要系子公司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59,824,200.27	20,587,495.44	190.59%	主要系年初至本中期末子公司 Công ty TNHH Autel Việt Nam 和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开发支出	14,231,319.30	5,174,639.73	175.02%	主要系年初至本中期末处于开发阶段的项目尚未结项，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9,179.09	2,882,403.60	-78.52%	主要系年初预付的购车款和工程款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24,036,780.00			主要系年初至本中期末新增 300 万欧元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158,066.01			主要系公司外汇远期合约产生浮亏所致
应交税费	9,706,307.52	6,642,347.80	46.13%	主要系子公司深圳市道通合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925,097.79	16,268,972.31	-51.29%	主要系年初应付专业机构服务费以及保证金已于年初至本中期末期间支付或者收回所致
递延收益	136,579,137.91	102,946,279.61	32.67%	主要系年初至本中期末销售增长，对应的软件升级服务摊销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08,799,562.02	74,981,686.15	45.10%	主要系年初至本中期末营业收入增加，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以及业务费用较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8,325,775.82	-42,480,253.02	-56.86%	主要系受美元升值幅度减小影响，年初至本中期末汇兑收益较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减少较多所致

投资收益	-4,046,113.01	57,825.48	-7,097.11%	主要系年初至本中期末本期公司外汇远期合约交割产生的亏损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321,680.97	359,675.14	-6,584.10%	主要系年初至本中期末，外汇远期合约产生较大浮亏所致
营业外收入	532,803.83	22,956,587.03	-97.68%	主要系公司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获得软件著作权侵权诉讼赔偿款2,288万元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725,241.91	5,218,358.50	105.53%	主要系本期盈利增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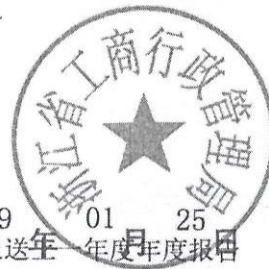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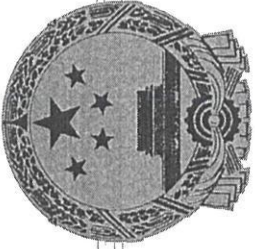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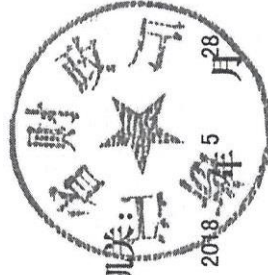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49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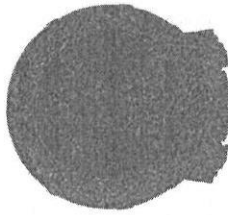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8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2日改制



仅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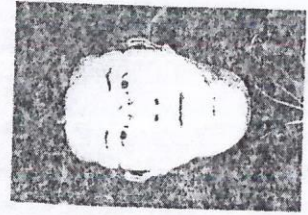
83



仅为道通科技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吴懿忻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
 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
 方传送给披露。



姓名	吴懿忻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4-07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75040704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道通科技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夏均军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
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
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夏均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10-28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18319861028303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2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8579号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道通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道通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道通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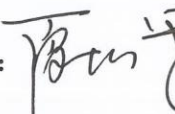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道通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有限公司），道通有限公司系由李红京、危骁、曾宁共同出资组建，于2004年9月28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30121548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通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道通有限公司以201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确定的净资产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7550462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000万元，股份总数4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有：汽车综合诊断产品、TPMS系列和ADAS系列产品和汽车电子零部件，同时提供相关产品的软件升级服务。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劳动纪律及员工奖惩管理办法》《中层管理干部考核评审制度（试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价值创新、孜孜以求”的经营理论，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

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深入透彻了解客户的需求，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电子及汽车智能工具供应商”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审计、法务、财务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

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

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针对目前仍存在的销售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第三方回款控制制度，已对销售过程中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岗位职责、操作流程等作了明确规定。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 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新产品和新技术更新速度加快，行业中知识产权纠纷时有发生。公司注重专利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开发和保护，同时积极预防知识产权风险，主动进行相关制度的建设和维护，避免在知识产权纠纷中受到损失。目前公司已建立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逐步完善中。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

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针对销售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将加强相关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以使公司销售货款及时、安全、准确的收回。

（二）进一步加强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内部控制梳理、搭建工作，以使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有效规避与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事项。

（三）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01月25日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4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3日改制



仅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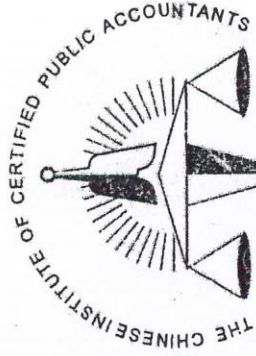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

83

83



仅为道通科技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吴懿忻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
 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
 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吴懿忻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04-0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75040704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33000001005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8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道通科技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夏均军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
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
方传递或披露。
(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夏均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0-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8319861028303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2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6 页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8581号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6—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道通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道通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道通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道通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道通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道通科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均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5,580.78	1,623,651.92	4,276,958.13	-298,036.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74,298.19	12,282,951.21	2,526,166.15	6,991,305.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80,574.0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51,550.60	-405,834.36	2,245,451.03	-937,886.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3,073,798.5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147.94	19,127,855.41	-477,232.48	-283,077.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81.12	458,162.13		-49,138,399.64
小 计	7,293,757.43	33,086,786.31	-4,502,455.73	-42,085,520.2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99,972.74	444,594.72	7,468.76	1,098,469.32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93,784.69	32,642,191.59	-4,509,924.49	-43,183,989.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项目，2019年1-6月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225,580.78 元；2018 年度 1,623,651.92 元主要系注销 Autel Panama, S. A. 股权损失 18,962.62 元，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收益 1,642,614.54 元；2017 年度 4,276,958.13 元主要系转让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益 6,280,065.00 元，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收益 36,893.13 元，处置无形资产损失 2,040,000.00 元；2016 年度-298,036.45 元主要系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损失 298,036.45 元。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项目明细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汽车智能诊断分析系统及终端的产业化项目	21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组建和提升项目	132,000.00	264,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沙高新区产业发展计划(第三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742.50	61,484.82			与资产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4,796,000.00	4,942,000.00		2,635,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化技术升级及规模扩大奖励	2,692,000.00	1,962,600.00	622,6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及提升项目资助		1,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支持计划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中小企业服务署 ERP 资助款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展会活动项目资助	861,900.00	516,2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	85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304,040.00		与收益相关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助			218,682.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人才住房补助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企业参展补贴款				838,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营销网络建设资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1,595,655.69	1,046,666.39	760,844.15	848,305.3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174,298.19	12,282,951.21	2,526,166.15	6,991,305.32	

(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项目，2016年度1,580,574.09元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四)“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项目，2017年度-13,073,798.56元主要系子公司 Autel.US Inc. 2017年末因美国税制改革而导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的税率由40.5%变为27.5%，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变化-13,073,798.56元。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目，2019年1-6月340,147.94元系其他零星营业外收支；2018年度19,127,855.41元主要系本公司的软件著作权被侵权，于2018年1月获得净赔偿款19,206,708.19元（已扣除相应司法鉴定费、律师费等3,673,291.81元），其他零星营业外收支-78,852.78元；2017年度-477,232.48元系其他零星营业外收支；2016年度-283,077.33元系其他零星营业外收支。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9年1-6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5,281.12元系收到的代扣代缴增值税手续费返还5,281.12元；2018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458,162.13元主要系对2018年度收到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458,162.13元；2016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49,138,399.64元主要系2016年末一次性转销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49,138,399.64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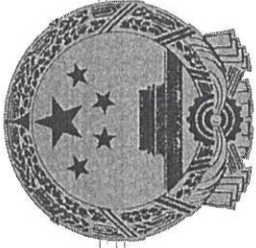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 2019 年 1 年度 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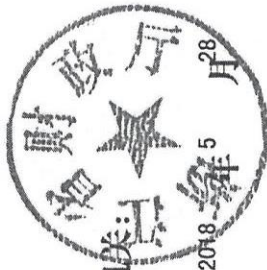
证书号：天健会审字[2011]第111号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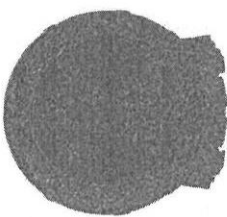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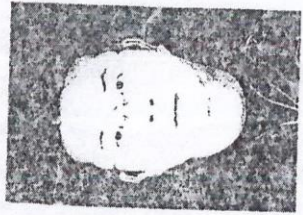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道通科技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吴懿忻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
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
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Full name 吴懿忻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4-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02197504070416



证书编号: 330000010055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 09 /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道通科技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夏均军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
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
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夏均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0-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8319861028303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2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9号

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月7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余 坚

共印 15 份

